

湖南省建設廳

水道測量隊第

一期工作報告

經濟委員會

水利處

陳科長朕允指正

余籍傳



王恢先持贈



00759

~~177654~~

湖

南

省

建

設

廳

水

道

測

量

隊

第

一

期

工

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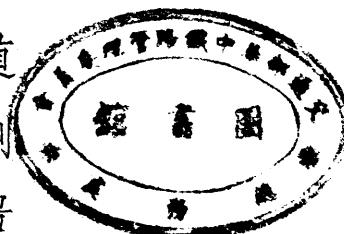
報

告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5974B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 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 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政主席何鍵肖像



建廳設長余籍傳肖像



總隊長王恢先近影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第一期工作報告目次

總理遺像及遺囑

省政府主席何鍵肖像

建設廳廳長余籍傳肖像

總隊長王恢先近影

引言

第一章 測量工作

第一節 施測計劃

第二節 測量經過

第三節 已測成績

甲 起點測量

乙 三角測量

丙 水準測量

丁 地形測量

戊 局部測量

第四節 施測方法

甲 圖紙分畫

乙 基線丈量

丙 天文觀測

丁 三角測量

戊 水準測量

己 地形測量

第二章 製圖工作

第三章 圖籍表冊之整理

第一節 圖籍

第二節 表冊

第四章 本隊大事紀略

第五章 文牘選載

第六章 附錄

第一節 內政部編擬水利機關大地測繪暫行標準草案

第二節 洞庭湖測量及製圖經費

第三節 本隊組織規程

第四節 本隊現任職員一覽表

附圖目次

圖號	名									
1	湖南水道施測計劃總圖									
2	洞庭湖區域之三角網與幹線水準									
3-42	洞庭湖環湖幹線水準圖誌									
43	臨資口附近形勢圖									
43a	甘溪港附近形勢圖									
44	濠河口附近形勢圖									
45	注滋口附近形勢圖									
46	芷江飛機場平面圖									
47	芷江飛機場購地圖									
48	臨湘馬鞍山附近形勢圖									
49	多錐形之投射									
50	圖廓之展佈									
51	一區之分佈									
52	基綫網之發展									
53	坡度上丈量基綫圖									
圖號	名									
55	鋼尺下垂所成之弧線圖									
56	碎斷基綫丈量圖									
57	海平面之改正									
58	太陽觀測程序圖									
59	各種時間之關係圖									
60	三角網形之種類									
61	五邊形力量之計算圖									
62	各種三角網形之舉例									
63	本隊三角點標樁之平面及縱切面圖									
64	65 本隊覘標構造圖									
66	過河水準測量圖									
67	水準儀之校正									
68	地形測量進展步驟圖									
69	堤之橫斷面									
70	河流橫斷面位置圖									

次 目 表 附

		表號		名	
1	本隊廿一年至廿二年二月各組工作支配表				
2	本隊二十二年三月至八月各組工作支配表				
3	本隊廿二年九月至十二月各組工作支配表				
4	本隊廿三年一月至十二月各組工作支配表				
5	本隊二十四年一月至十月各組工作支配表				
6	本隊歷年因公溺斃員夫表				
7	洞庭湖區域內三角點之大地位置表				
8	洞庭湖環湖幹線水準成果表				
9	本隊地形測量成績一覽表				
9a	本隊五萬分一圖接合表				
		表號		名	
10	資沅二水灘險測量圖籍一覽表				
11	五十公尺之坡度改正表				
12	傾斜角之高度差及坡度改正				
13	北極附近之星宿				
14	三角網各形比較力量因數決定表				
15	本隊製圖工作總報告				
16	本隊圖籍編號表				
17	本隊表冊編號表				
18	本隊現任職員一覽表				

引言

洞庭水患，自藕池口潰，即時有所聞，且歲益加烈，民十五年與二十年水災之損失，不可數計，元氣未復，又繼以今年之洪水，哀鴻遍野，待賑孔殷，當軸諸公，痖瘞在抱，饑溺爲懷，或廣行勸募，以施急賑，或舉辦工貸，而修潰口，放賑者，絡繹於途，勘災者，疲於奔命，仁人義舉，可風後世，雖然，救濟水患，應謀治本辦法，若徒斤斤於一時之賑濟，而不謀江湖之如何疏治，水道之如何整理，行見水患愈演愈烈，賑無已時，數百萬湖民，盡遭其魚之厄，湘鄂邊區，及濱湖十一縣，將有陸淪之禍，可不懼哉。

或謂長岳關所帶徵之兩湖堤工捐，月可三萬元，湘省已收回半數，並於二十一年九月起，按月撥發三千餘元，作水道測量經費，不亦政府興修水利之大計乎。不知水利事業，經緯萬端，洞庭湖爲揚子江流域之天然蓄水庫，年久淤塞，容量大減，一有水患，輕則爲禍湘鄂，重則影響及於長江流域各省，黃淮爲患，不是過也。顧中央對於黃淮，設立專局，辦理測量與工程，年需經費數十百萬元，獨於洞庭水患，尙無具體辦法，湖民咸抱向隅之憾，竊整理洞庭，工程浩大，據本隊約略估計，需國幣千餘萬元，斷非一省之人力財力，所可舉辦，尤非此項局部測量，所可濟事，邇年以來，內政部曾一再召集湘鄂兩省代表，商議組織湘鄂湖江水利委員會，以阻礙多端，致稽成立，甚望我省政府痛定思痛，從速確定水利建設，爲全省政治之中心工作，並籲懇中央，

一視同仁，通盤籌劃，或助鉅款，或立專局，則興修洞庭水利，庶其有豸。

或謂政府興修水利，早具決心，奈四水測量，尙未舉辦，水文資料，亦感缺乏，甯能擘劃周詳，以確定整理方案乎，夫水利計劃之根據，端賴地形與水文，本隊所測洞庭湖區域之地形，已足應用，前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及前內政部湘鄂湖江水文站，在本省各河流域所測水文，亦有悠久之紀載，至海關之氣象測驗，與陸軍測量局所測五萬分一地圖，均可參證，藉資依據，本隊已廣爲搜集，作成洞庭湖治本計劃草案大綱，吾湘不興修水利則已，苟欲興修，舍此別無善策，惟可慮者，水利事業，工大費鉅，利益雖溥，而非短期間，即可立見成效，不如修一公路之即可通車營業，或辦一工廠之即可製造生產，貪近功而忽遠利，人情之常，此吾湘水利事業，未能積極進行之一大原因也。

以上所論，水利事業，非有最大決心，不能舉辦，即測量一端，亦非易事，茲就本隊第一期工作言之，夫測量事業之繁瑣，與成績之不易表露，盡人皆知，三載以來，耗款巨萬，攷其成績僅數大櫃圖籍表冊與數百座混凝土或麻石之永久標誌而已。惟此種成績，頗爲貴重，垂諸久遠，雖數十百年之後，均可依據，以作測量設計之用，然此僅可爲知者道，難與俗人言，過去數年，全體員丁，作不斷之努力，以有此成績，然各職員均以工作效能未達最高速度，各項成果精度，未能全如作者初願，各自有愧意，然亦不能不申明者，本省水道測量，事屬草創，經年以來，關於人員與儀器之擴充，工作效率與精度之釐定，以及全省氣象與水文資料之搜求，皆曾稔思而熟

計之，顧以限於經費與時間，遂致力不從心，即以洞庭測量而論，限期三年，已極迫切，而其中因政府之五次調派工作，以及本年四十日之洪水期間，約略統計，已耗時四分之一有奇，至於雨水之愆期，嚴寒酷暑之不能工作，爲時亦久，尙未計及，又以津澧一帶，數遭匪禍，工作屢陷停頓，且本隊經費困難，達於極點，二十二年七月以後，原列預算，既遭折減，又難按時發給，而野外工作，所需出勤材料及划運等費，概需現款借貸墊付，張羅頻感乏術，枵腹詎可從公，此中困難情形，不言而喻，幸賴上下一心，全力以赴，卒能完成，得免隕越，茲當本隊第一期工作完成，並編纂報告之際，特誌數語，藉作引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王恢先

第一章 測量工作

第一節 施測計劃

本省水道測量，分二期舉辦，以洞庭湖區域爲第一期，湘資沅澧四水流域爲第二期，洞庭湖區域，西起東經一二一度三十分，東至東經一一三度，南起北緯二十八度三十分，北至北緯二十九度三十分，包括岳華臨湘益南沅澧安常漢等十一縣在內，除東西兩部山地，暫緩施測外，尙有面積達萬餘平方公里，欲施測量，自非布設大三角網，不足以控制全局，而達最大之精確度，顧經費不裕，設備難周，且濱湖障境，星羅碁布，樹林蔭蔽，絕少可資利用以作標誌之山陵，故欲求適當之通視距離，非有四十至五十公尺高之鋼架或木製覘台不可，工料既貴，裝拆又繁，非本隊目前經濟情況所允許，籌思再三，始決定採用二三等三角網，以四邊形爲骨幹，繞湖進行，各三角點均用經緯度及方位角推算，隨時檢校，三角網形之力量，亦隨時計算，務使凡之總和，不得大於一三〇，否則必另選校對基線，俾臻精密，又水準測量，以吳淞海平零點爲標準，引用揚子江測量隊在岳陽北汴河園所埋設之永久水準標石爲起點，繞湖進行，並來回覆測，使差誤之限度，不得大於 $\pm 1/4$ 公厘，至第二期之四水測量，所有三角及水準，均由此幹線網引測，並在上游彼此聯絡，以資檢校，又四水流域之地形，暫定各跨江兩岸施測一公里，以便迅速完成，着手

計劃，茲根據政府所限測量期間，並參照本隊經費狀況，擬定分年工作程序如次，並附圖以明之。

(甲)第一期——洞庭湖區域

第一年

一、測量由岳陽至華容及由岳陽至磊石之三角網

一、測量由岳陽經華容南縣至漢壽之幹線水準

一、測量洞庭湖北部及東北部地形

第二年

一、測量由華容至沅江由華容至津市及由磊石經南大膳至草尾之三角網

一、測量由漢壽經沅江益陽至湘陰之幹線水準

一、測量洞庭湖西部及西南部地形

第三年

一、測量由沅江至湘陰由津市至漢壽及由沅江至安鄉之三角網

一、測量由湘陰至岳陽之幹線水準

一、測量洞庭湖南部及東部地形

(乙)第二期——四水流域

第一年

(1)湘江系

- 一、測量由湘陰經長沙湘潭衡山至衡陽之三角網
- 一、測量由湘陰經長沙湘潭衡山至衡陽之支幹線水準
- 一、測量由湘陰至衡山之沿江地形

(2)資江系

- 一、測量由益陽至新化之三角網
- 一、測量由益陽經新化至邵陽之支幹線水準
- 一、測量由益陽至新化之沿江地形

第二年

(1)湘江系

- 一、測量由衡陽經祁陽至零陵之三角網
- 一、測量由衡陽經祁陽至零陵之支幹線水準
- 一、測量由衡山至零陵之沿江地形

(2) 資江系

一、測量由新化經邵陽至武岡之三角網

一、測量由邵陽至武岡之支幹線水準及湘資上游之聯絡水準

一、測量由新化經邵陽至武岡之沿江地形

(3) 沔江系

一、測量由漢壽經常德至沅陵之三角網

一、測量由漢壽經常德至沅陵之支幹線水準

一、測量由漢壽經常德至桃源之沿江地形

第三年

(1) 沔江系

一、測量由沅陵經瀘溪辰谿至黔陽之三角網

一、測量由沅陵至黔陽之支幹線水準及資沅上游之聯絡水準

一、測量由桃源經沅陵辰谿黔陽至芷江之沿江地形

(2) 澧江系

一、測量由澧縣經石門慈利大庸至桑植之三角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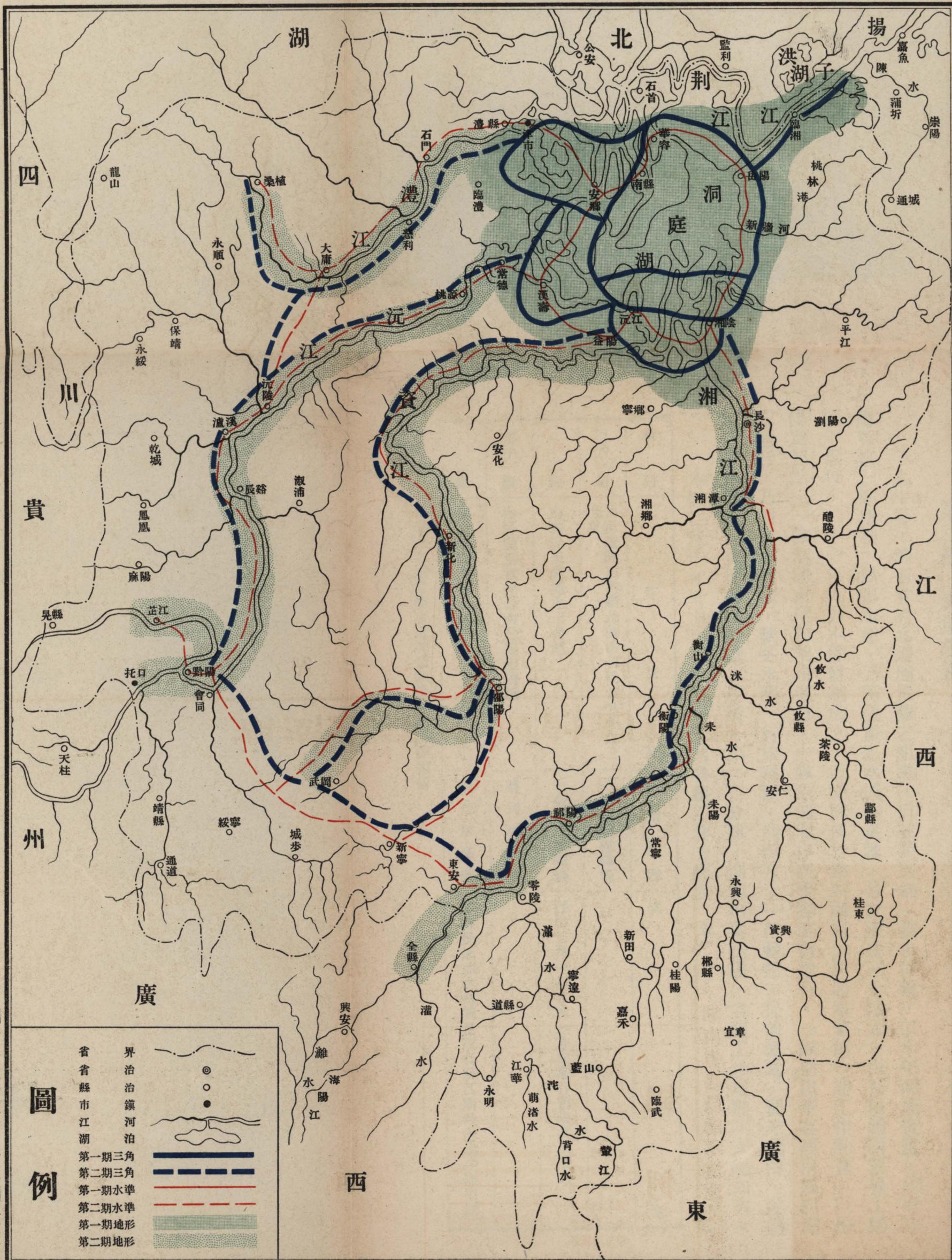
一、測量由澧縣經大庸至桑植之支幹線水準及沅澧上游之聯絡水準

一、測量由澧縣至桑植之沿江地形

以上爲本省水道測量之工作預算，範圍甚廣，而限期甚短，蓋欲以最少經費，於最短期間，獲大量之成績，以作治水計畫之根據，而謀解決我省目前最嚴重之災難，須抱定堅忍耐勞與通力合作之精神，始有成功之望，惟第二期之四水測量，其上游類皆崇山峻嶺，交通不便，施測維艱，且天時人事，變化莫測，恆使規定工作，不克如期完成，此意中事也。至於全省氣象之測驗，地質之調查，以及四水上游各縣水文測站之設置，皆爲搜集水文資料以便計畫農田水利不可或缺之工作，雖未列入第一二期工作之內，仍願以後能逐漸擴充，俾治水整個計畫，次第完成，以拯湖區千百萬人民於驚濤駭浪之中也。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湖南水道施設計畫總圖



第二節 測量經過

十九年春，湘省曾有水道測量隊之組織，以經費支絀，旋告停頓，二十年湘潦奇重，政府準備興修洞庭水利，以弭水患，乃籌議重組水道測量隊，月支經費三千餘元，由長岳關兩湖堤工捐項下撥付，二十一年九月本隊組織成立，設總隊部於建設廳內，即照原定第一期工作計畫，以岳陽爲起點，一隊沿湖東岸向湘陰進行，一隊沿湖北岸向華容澧縣進行，一隊則由華容經南縣向沅江進行，乃因資沅灘險，秋冬水涸，行旅爲艱，湘西人士一再籲懇，提前測量，實施疏濬，遂調第三分隊前往沅益等縣測勘資水尾流，第一二分隊，則仍出發岳陽，各組工作地點，支配如次。

本隊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二年二月各組工作支配表 表一

組別	工作	分配	所用儀器備考
二組	水平一組 由岳陽至官州及由岳陽至蘇塘	岳陽選測三角網及測由岳陽至官州之三 角網	一號蔡司經緯儀
二組	沅江益陽等處之水準	由岳陽至蘇塘之三角網	一號蔡司經緯儀
二組	蔡司水準儀	暫時根據前水道測量隊在沅江所設之水平標引測	因與三角一組在同一方向進行暫時共用儀器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第一期工作報告

一〇

水文一組	岳陽沙咀七里山城陵磯等處之流量測量	Price 流速計
二組	馬王灘茈湖口等處之流量測量	Price 流速計
地形一組	岳陽附近地形	三號蔡司經緯儀 天文 十一兩月幫同三角組選點埋樁丈量基線并觀測
二組	岳陽附近地形	三號蔡司經緯儀 天文 十一兩月幫同三角組選點埋樁丈量基線并觀測
三組	馬王灘臨資口濠河口甘溪港張家碈等處 之地形測量	普通平板儀

二十一年三月，第一二兩分隊，渡湖西進，第二分隊之資沅灘險測量，亦告竣事，總分隊部相距寫遠，呼應不靈，乃將總隊部移駐岳陽，就近督率，并調第三分隊至岳，擔任洞庭湖東岸之各項測量，同時以水文一項，內政部湘鄂湖江水文站，得湘省政府之補助，早已在省內各河流域，設立水文測站，實施觀測，似無重複工作之必要，遂將水文二組，改為三角水平各一組，又儀器一項，目前無力添購，經向內政部交涉借用前連河工程局之舊式笨重經緯儀三架，以作地形測量之用，遂擴充地形為五組，三月，人員布置，與工作區域，均經支配，正待分途出發，又奉建廳令測臨湘永濟堤，本隊乃藉此機會，由城陵磯進測至螺山，以明此段大江情況，遂調三角水平各一組，地形二組，前往工作，本期業務，重新規定如下：

本隊二十一年三月至八月各組工作支配表

表二

組別	工作進行方向	所用儀器	備考
三角一組	由岳陽官州至華容之墨山舖	大號經緯儀	七月永濟堤測量限期完成調該組測量楊林磯地形
二組	由蘇塘至鹿角	三號蔡司經緯儀	
三組	由城陵磯至螺山	一號蔡氏經緯儀	
水平一組	由岳陽至華容	蔡司水準儀	兼測支線及幹線水準
二組	由城陵磯至螺山	蔡司水準儀	
三組	由沅江至南縣	蔡司水準儀	
地形一組	由岳陽至華容	三號蔡司經緯儀	
二組	由城陵磯至螺山	三號蔡司經緯儀	
三組	由岳陽至華容	小號蔡司經緯儀	經緯儀係向內政部借用
四組	由城陵磯至螺山	特式平板儀	

八月永濟堤測量完竣，將地形圖表，縮製藍曬，費呈建廳，九月以後，復按照原定計畫，重行支配工作如次：

本隊二十二年九月至十二月各組工作支配表 表三

五組	由岳陽至華容	特式平板儀
三組	由華容至烏嘴	
二組	由華容縣城至安鄉紫荆渡	蔡司水準儀
	由鹿角經磊石至南大膳	一號經緯儀
水平一組	由華容經南縣至沅江	蔡司水準儀
	由墨山鋪經注滋口至烏嘴	三號經緯儀
二組	由墨山鋪至梅田湖	大號經緯儀
三角一組		經緯儀係向內政部借用
		備
		考

地形一組	由華容至澧縣	三號蔡司經緯儀
二組	由華容至澧縣	三號蔡司經緯儀
三組	由華容至澧縣	小號經緯儀 經緯儀係向內政部借用
四組	由岳陽經鹿角至磊石	特式平板儀
五組	由華容縣城至澧縣口	特式平板儀

二十二年十二月，第二分隊長周宗蓮辭職照准，為增加工作效率計，呈准建廳，以該隊長薪勸公各費，添設地形一組，工作分配，略有變更。

本隊二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各組工作分配表 表四

組別	工作進行方向	所用儀器備考
三角一組	由梅田湖經花曉岡折向津市	三號蔡司經緯儀
二組	由烏嘴經草尾折而西北行至安鄉之白蚌口	三號蔡司經緯儀

					三組 陰由南大膳經草尾至沅江復由沅江進向湘	一號蔡司經緯儀
					水平一組 由沅江經湘陰磊石至岳陽	蔡司水準儀 環湖幹線水準
					二組 上期由磊石經南大膳至草尾 下期由安鄉紫荆渡經花畹岡折向津市	
					三組 由烏嘴經赤山至沅江	蔡司水準儀 支線水準
					地形一組 由南大膳經陽羅洲赤山至沅江	
					二組 由梅田湖至花畹岡	蔡司水準儀
					三組 由注滋口經南縣至草尾	大號經緯儀 經緯儀係向內政部借用
					四組 上期由磊石渡湖至武崗洲再南行至青山 下期由草尾至赤山	小號蔡司經緯儀
					五組 上期墨山五田渡一帶 下期沅江附近	特式平板儀
六組	由南大膳至草尾	特式平板儀				

細觀上表，可知一十三年爲本隊工作努力邁進之一年，各項成績，如環湖三角網，在草尾接

合，差誤極微，精密水準，亦告閉塞，其差誤遠在准許差誤範圍之內，地形測量之成績，達四千餘平方公里，工作人員頗相慶幸，以爲再作一番努力，大功不難如期告成，遂編定廿四年各組工作分配表如次：

本隊二十四年一月至十月各組工作分配表 表五

組別	工 作	進 行 方 向	所 用 儀 器	備 考
三角一組	由津市至安鄉再東北行至華容		三號蔡司經緯儀	四月調測芷江飛機場
二組	由白蚌口至安鄉再南行經文殊湖而至圍堤		三號蔡司經緯儀	
三組	由湘陰經濠河臨資口至益陽 由赤山經漢壽至牛鼻灘		一號蔡司經緯儀	
水平一組	由草尾至安鄉再南行經文殊湖而至圍堤	蔡 司 水 準 儀	四月調測芷江飛機場	
二組	由沅江至湘陰再折而至益陽			
三組	由津市至安鄉再東北行至華容	蔡 司 水 準 儀		
地形一組	由沅江至湘陰	大 號 經 緯 儀	經緯儀係向內政部借用	

二組	由花曉洲經津市至安鄉	特式平板儀
三組	由草尾西北行經白蛇口至安鄉	三號蔡司經緯儀
四組	由沅江至湘陰	特式平板儀 上期兼測大通湖水深
五組	由沅江至湘陰	小號經緯儀 經緯儀係向內政部借用
六組	由津市至安鄉再折而東北行至梅田湖	特式平板儀

依上表規定，本隊工作至二十四年十月止，即可全部完竣，惟事實有不盡然者，過去三年，天災人禍，相繼迭乘，其他所感困難，亦有多端，直接間接，影響於本隊工作者，至為重大，茲略述如左。

(一) 經費折減 本隊工作繁雜，範圍廣大，原定月支經費四千一百餘元，已屬不敷支配，屢感捉襟見肘，二十二年七月，薪餉勤公各費，均遭折減，每月所支僅三千七百餘元，至三千三百餘元，迨後湘省財政，愈趨困窘，經費積欠，達四五月之久，辦公材料及員夫火食，均須借貸墊付，以是工作方面，不能積極孟晉，如限完成。

(二) 洞庭風險 洞庭遼闊，風濤險惡，夏秋水漲，一望無際，覆舟之事，時有所聞，本隊以

限於經費，無力購置汽輪舢舨，野外工作，均係就地僱用小划，故遇風覆舟之慘事，數見不鮮，工事雖無停頓，然員夫咸有戒心，茲將本隊歷年因公溺斃員夫，列表如後。

本隊歷年因公溺斃員夫表 表六

職別	姓名	因公溺斃原因	溺斃年月	曾否請
技士	孫戰秋	注滋口湖中測量遇風覆舟	二十三年七月	已向省庫領到一次郵金六百元
測夫	劉開梅	由津市出發龍頭灣豎立標旗遇風覆舟	二十四年四月	省府已將請領郵金證書頒發下隊
信差	劉作文	送款赴安鄉津市回隊過湖遇風舟覆	二十四年七月	已呈建廳轉呈省府核發
划夫	郭鳳蓮	南縣荷花咀測量水準遇風舟覆	二十三年七月	已向省庫領到一次郵金六十三元
測夫	王順生	大通湖測量水深遇風舟覆	二十三年十月	已向省庫領到一次郵金六十三元

(三)匪禍 二十二年四月，賀匪由鄂屬監利，進擾岳陽縣境，本隊各組工作地點，適當其衝，二十四年內，蕭匪兩次進擾津澧，數組工作停頓甚久，至於武岡洲舵桿洲一帶，地處湖心，盜匪藏匿，員夫亦視為畏途，幸賴駐軍，隨同保護，始克施測完竣。

(四)水災 二十二年六月，揚子江防汛委員會，組織成立，電請本隊兼辦洞庭湖區防汛事宜

，幸水勢平緩，只調去一部分人員，本隊工作，尙未全部停頓。二十四年六月，江湖異漲，超過二十年洪水位，堤垸多潰，災狀至慘，本隊工作，無法進行者，達四十餘日。
(五)地方風氣閉塞 本隊奉令測量洞庭湖，原作興修水利準備，乃人民智識淺陋，目爲丈田，時加阻撓，雖迭經本隊各組，就地宣傳，并呈廳轉令各縣政府，布告週知，剴切曉諭，然仍不免有撕扯測旗，挖毀標石之事。

(六)政府臨時調派工作 二十一年十月，第三隊全部赴益陽沅江，測量資沅灘險，二十二年二月始竣事，同年十月，廳令勘測注滋口新河工程，調去地形二組，水平一組，二十三年一月始回隊。此外，如衡陽及芷江兩處飛機場之測量設計，常德城堤之勘測，以及各處湖田草山之查勘，費時亦多。

職是之故，本隊原定工作，遂不可如期完成，二十四年八月，省府宣布整理財政方案，本隊工作，奉令如期結束，光陰易過，轉瞬即屆限期，乃飭野外各組補作未完業務，內勤人員，漏夜趕工，幸得全體員工之努力，卒底於成，斯亦聊堪自慰耳。

第三節 已測成績

洞庭湖區域遼闊，圍垸碁布，樹林蔭蔽，港汊紛歧，實施測量，頗感困難，加以天災人禍，紛至沓來，工作進行，殊多障礙，幸賴全隊員丁，不憚辛勞，經年累月而爲之，以有此差強人意。

之成績，茲將三年內所作各項成果，分別略述如次：

(甲) 起點測量

二十一年九月，第一二分隊至岳陽後，即從事於起點測量之布置，兩隊員丁，全力以赴，其中最費攷慮者，厥爲基線網之發展。基線網之位置，原曾選定三處：(一) 蔊塘，(二) 岳陽車站附近，(三) 沙咀。前二處，或以地勢崎嶇，不便向外展放，或以無適當之長度，故棄而不用，沙咀背山面江，地勢平坦，既便丈量，又利推展，遂決定在此處選量基線，於南北二端，埋設混凝土永久樁誌，來回丈量十六次，改正長度爲一八四四·一二一公尺。同時，在岳陽北門城測站，觀測星宿十二次，又在基南測站，觀站太陽四次，以測定該站之緯度，及由該站至七里山測站之方位角。至經度測量，以儀器設備，尙感缺乏，不能直接觀測，旋與上海徐家匯天文台約定日期時刻，以無線電播放國際通用時號，并先於日中觀測太陽，以定時計表之差誤，惜岳陽駐軍所備軍用短波收音機，其波長爲二五零公尺，上海所播之音，不能清晰收聽，致經度一項，無從測定，遂暫由原有輿圖量算，以應急需，俟後經費擴充，設備齊全，能作準確之測量時，再行更正可也。

(乙) 三角測量

洞庭湖東北兩岸，傍山依水，選點測角，無伐樹之勞，材料運輸，獲舟楫之利，三角網之布置，頗爲便利，漸及西南，地勢平坦，障境甚多，樹林密布，蔭蔽異常，搭台紮架，既爲經費所

不許，伐樹拆屋，又不勝其煩，故遇困難之處，常數日而不得一點，或旬日而不得一線，爲便利工作進行計，除環湖三角網，概用四邊形爲骨幹外，向外推展之線，兼用聚三角形，此形之精確度，雖較四邊形稍遜，然角度邊長伸縮較大，頗適用於地形蔭蔽之處，至遇港汊湖灘，則用單一三角形，設立補點，各三角點均埋設混凝土或麻石椿誌，（過墨山舖後，洋灰磚石，不便運輸，遂改用麻石椿。）以垂久遠，並繪具圖說，以便尋覓。總計自二十一年十月起，至二十四年九月止，共測三角網長約六百公里，包括面積約一萬二千平方公里，埋設永久椿誌四百一十座。（見洞庭湖區域之三角網）茲將各三角點之號數高度及大地位置列表於下：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
洞庭湖區域之三角網與幹線水準圖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縮尺：1:3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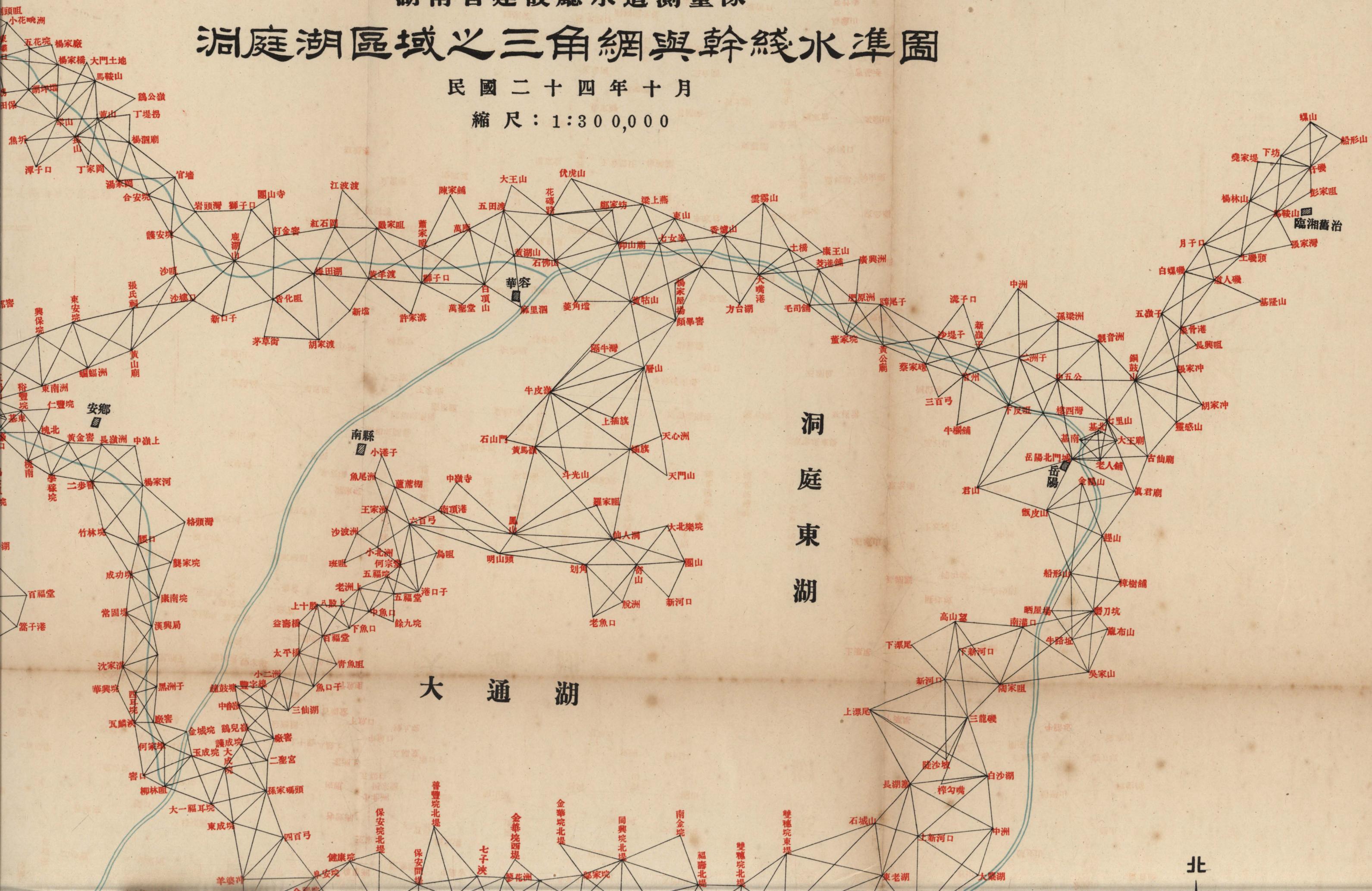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

洞庭湖區域之三角網與幹線水準圖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縮尺：1:3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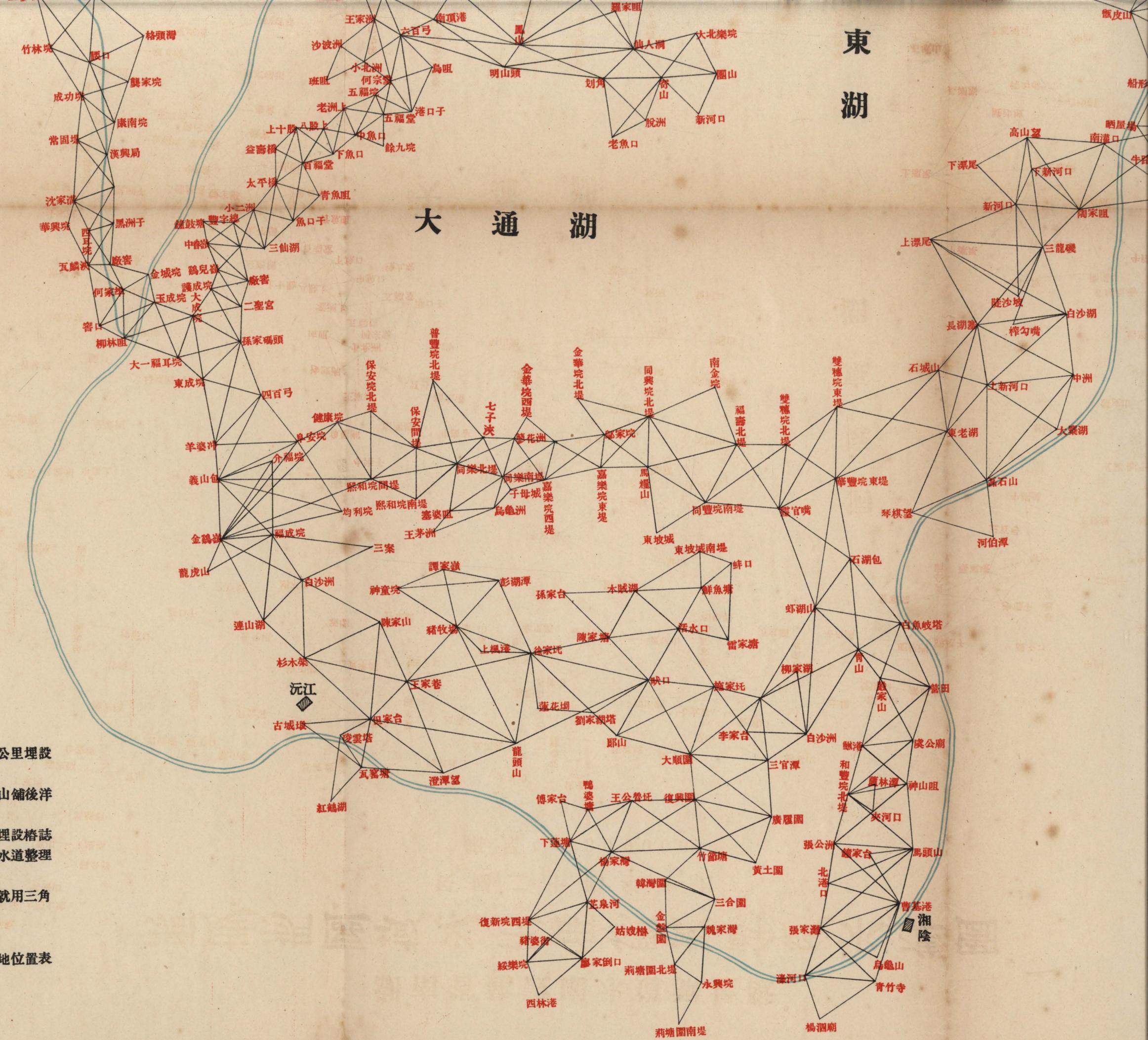
北

東湖

大通湖

說明

- 三角網長約六百餘公里包括面積約一萬二千餘平方公里埋設混凝土及蘇石樁誌四百廿四座
- 由岳陽至華容墨山鋪之三角點均用混凝土樁誌過墨山鋪後洋灰磚石不便運輸遂改用蘇石樁
- 環湖幹線水準 計長四百二十五公里埋設樁誌一百三十二座其由岳陽至磊石之一段係就用楊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所埋設之混凝土樁誌
- 西北次等水準幹線 係沿三角網進行就用三角點以爲樁誌
- 水準點號高度與所在地名另載水準標誌圖
- 三角點標高及經緯度另載洞庭湖區域內三角點之大地位置表



福堂
港

方公里埋設

墨山鋪後洋

里埋設椿誌

江水道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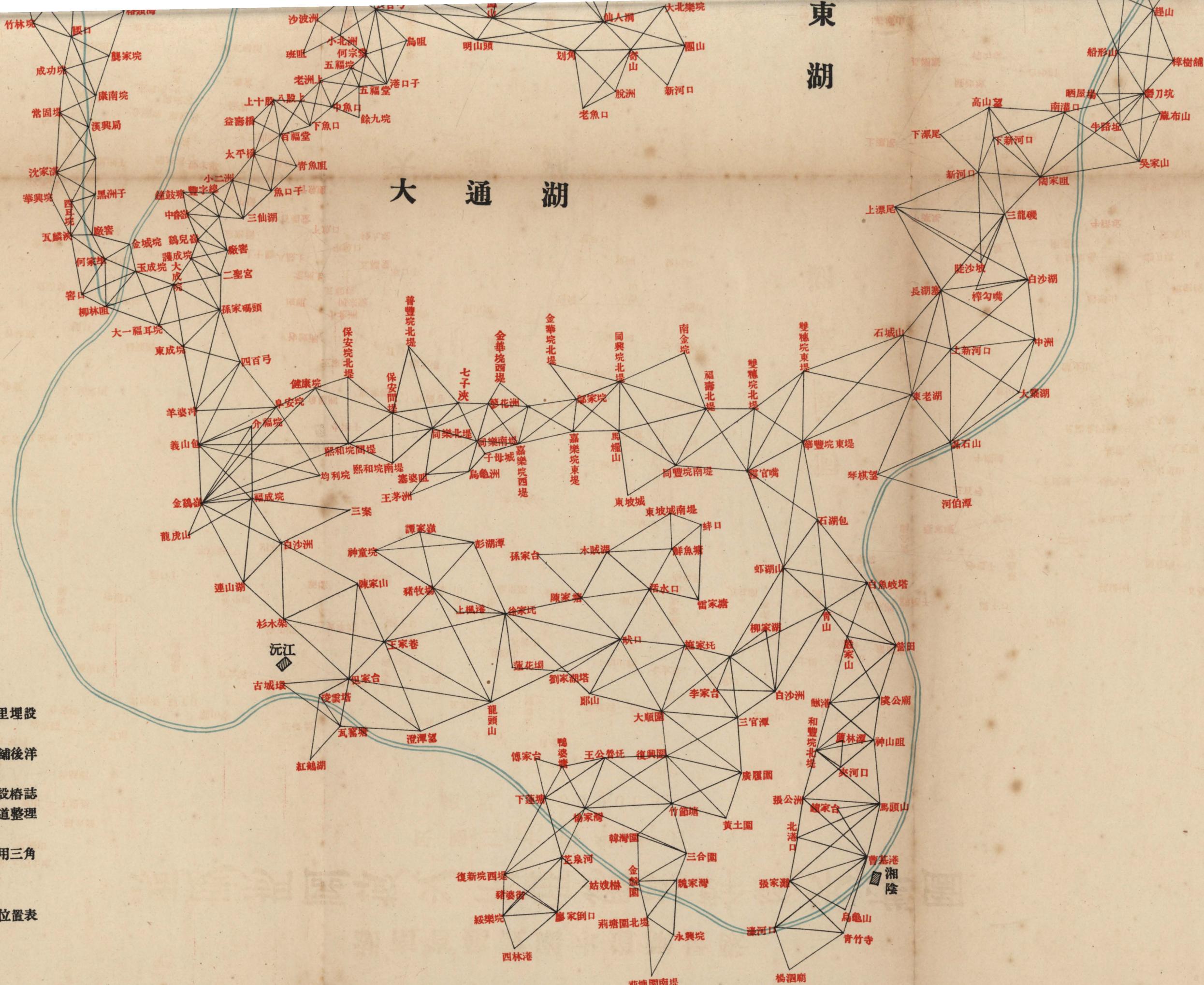
行就用三角

大地位置表

大通湖

東

湖



洞庭湖區域內三角點之大地位置表 (表七)

測	站	高 度 (公尺)	緯 度	經 度
基	南	28.455	29°24'07".524	112°49'20".892
基	北	29.993	29°24'35.769	112°50'41.209
大	王廟	59.890	29°24'06.919	112°51'47.763
老	人舖	65.630	29°23'05.548	112°51'00.674
岳	陽門	63.850	29°23'18.428	112°49'10.000
七	北城	66.395	29°25'05.807	112°51'11.513
古	里山	87.607	29°23'19.123	112°53'34.053
甑	仙廟	141.715	29°20'28.416	112°47'53.929
晒	皮屋	30.860	29°15'35.257	112°48'21.050
牛	路塢	48.930	29°14'12.352	112°49'35.019
南	灌口	31.800	29°14'47.210	112°46'36.116
陶	家咀	72.260	29°11'54.179	112°45'13.318
黃	牯山	44.089	29°30'49.331	112°23'47.055
菱	角檣	34.896	29°30'48.016	112°20'37.882
石	佛山	116.363	29°32'51.424	112°19'21.301
仰	廟路	77.422	29°33'46.583	112°22'57.294
花	磚王	165.385	29°35'10.299	112°19'03.651
大	田山	44.798	29°36'34.373	112°16'49.779
五	渡山	36.445	29°35'24.045	112°16'16.245
黃	湖泗	104.938	29°33'03.702	112°17'01.091
麻	里泗	34.953	29°30'32.913	112°17'23.533
白	頂山	69.628	29°31'34.421	112°15'12.054
萬	聖堂	31.475	29°30'42.724	112°14'01.758
萬	庾	37.330	29°34'24.442	112°14'22.610
陳	家舖	36.573	29°35'57.009	112°13'16.880
蕭	家咀	38.925	29°33'28.214	112°11'48.350
獅	子口	36.130	29°31'43.120	112°11'42.763
許	家溝	32.942	29°30'18.700	112°11'02.674
黃	羊渡	38.277	29°31'47.434	112°08'37.735
新	牆壩	36.775	29°30'14.302	112°07'28.855
胡	家渡	35.210	29°28'49.447	112°05'45.430
茅	草街	37.111	29°29'02.031	112°02'38.986
告	化咀	37.550	29°30'48.442	112°03'10.266

洞庭湖區域內三角點之大地位置表 (續七表)

測	站	高 度	緯 度	經 度
		(公尺)		
打	井 壴	37.779	29°33'58".631	112°03'16".924
梅	田 湖	37.816	29-32-12.877	112-05-25.972
紅	石 岡	37.174	29-34-28.011	112-06-38.889
江	波 渡	38.007	29-36-18.869	112-07-04.941
磊	石 山	37.716	29-00-02.820	112-40-39.914
河	伯 潭	47.341	28-57-29.380	112-40-56.105
琴	棋 望	29.035	28-58-34.619	112-36-49.398
石	城 山	28.100	29-04-50.956	112-38-12.975
雙	穗 埠 東 堤	34.035	29-03-17.419	112-33-01.772
華	豐 埠 東 堤	34.273	29-00-06.276	112-33-01.583
靈	官 呕	34.597	28-58-44.891	112-30-12.131
雙	穗 埠 北 堤	34.017	29-01-37.511	112-30-32.632
福	壽 埠 北 堤	34.056	29-01-37.208	112-28-02.696
南	金 埠	34.466	29-04-06.629	112-26-56.424
同	豐 埠 南 堤	34.351	28-58-56.114	112-26-24.276
東	坡 城	33.379	28-57-38.340	112-24-00.173
馬	糧 山	32.413	29-00-33.888	112-23-33.448
同	興 埠 北 堤	34.032	29-02-44.738	112-23-37.378
金	華 埠 北 堤	34.217	29-03-34.612	112-20-05.237
鄖	家 埠	34.594	29-02-04.487	112-21-24.579
嘉	樂 埠 東 堤	33.794	29-00-32.302	112-21-09.622
嘉	樂 埠 西 堤	33.622	29-00-06.600	112-18-17.191
金	華 埠 南 堤	34.395	29-07-48.552	112-18-43.462
金	華 埠 西 堤	34.247	29-02-48.646	112-17-22.164
蓼	花 洲	33.872	29-01-52.911	112-16-44.865
同	樂 埠 南 堤	33.989	29-00-18.274	112-16-05.474
咸	寧 埠	34.639	28-59-40.523	112-16-43.959
烏	龜 洲	31.147	28-58-48.601	112-15-40.858
王	茅 洲	31.127	28-57-58.296	112-12-39.775
塞	婆 呕	34.489	28-58-43.889	112-13-26.897
同	興 埠 北 堤	33.964	29-00-49.651	112-13-51.926
七	子 淚	34.676	29-01-54.159	112-15-18.871
普	豐 埠 北 堤	34.271	29-04-04.709	112-12-42.240

洞庭湖區域內三角點之大地位置表 (續七表)

測站	高 度 (公尺)	緯 度	經 度
保 安 埠 間 堤	32.296	29-01-29.695	112-11-49.346
保 安 埠 北 堤	34.174	29-03-06.418	112-09-35.059
健 康 埠	34.297	29-02-37.506	112-07-50.220
熙 和 埠 間 堤	32.893	29-00-05.792	112-09-35.777
熙 和 埠 南 堤	32.955	28-59-14.249	112-11-49.156
金 鷄 嶺	100.052	28-57-32.047	112-01-59.550
均 利 埠	34.352	28-58-44.580	112-08-04.400
阜 安 埠	34.355	29-01-50.479	112-05-52.033
介 福 埠	34.860	29-01-05.128	112-04-37.546
福 成 埠	34.596	28-57-45.109	112-04-36.780
龍 虎 山	100.421	28-56-05.250	112-01-17.623
白 沙 洲	34.476	28-55-45.923	112-05-59.923
連 山 湖	38.314	28-53-57.363	112-04-08.984
杉 木 架 山	36.437	28-52-21.602	112-06-08.811
陳 家 山 台	30.180	28-53-53.395	112-09-59.009
但 家 城 壓	29.795	28-49-38.171	112-09-34.287
古 瓦 窯 潭	33.347	28-49-28.033	112-06-05.228
瓦 窯 潭	36.872	28-47-29.038	112-09-00.168
紅 鶴 湖	32.300	28-46-07.690	112-07-31.053
龍 頭 山	34.046	28-48-30.504	112-16-42.309
徐 家 埠	31.944	28-52-30.480	112-17-34.607
上 楓 港	30.894	28-52-34.904	112-15-08.345
彭 湖 家	30.548	28-55-42.555	112-15-58.061
譚 神 童 埠	30.085	28-56-09.871	112-13-08.657
三 顏 案 壇	30.902	28-55-22.012	112-10-52.127
神 案 壇	34.554	28-57-06.400	112-09-36.963
三 顏 案 壇	32.860	29-29-57.220	112-26-18.079
層 層 壇	68.561	29-27-34.273	112-24-35.507
隔 牛 灣	34.525	29-28-22.032	112-21-25.131
牛 皮 嶺	126.757	29-26-22.275	112-19-10.811
上 撇 旗	46.877	29-25-00.721	112-22-53.854
石 山 門	65.985	29-23-52.354	112-16-38.508
天 心 洲	34.342	29-24-08.369	112-21-34.851

洞庭湖區域內三角點之大地位置表 (續七表)

測	站	高 度 (公尺)	緯 度	經 度
天	門 山	34.442	29°22'08".125	112°26'02".654
插	旗	33.768	29°23'28".103	112°23'50".806
黃	馬 嶺	131.880	29°23'35".380	112°18'20".594
斗	光 山	48.979	29°22'25".680	112°20'13".803
羅	家 咀	42.128	29°20'32".445	112°21'56".899
大	北 樂 塢	34.051	29°19'32".065	112°26'14".871
團	山	51.841	29°17'56".426	112°27'06".893
新	河 口	34.922	29°16'12".777	112°26'18".236
寄	仙 人 洞	67.823	29°12'44".722	112°24'26".470
脫	洲	29.620	29°15'52".136	112°23'36".846
老	魚 口	34.084	29°15'08".968	112°21'53".243
划	角	33.034	29°17'40".686	112°21'25".547
鳳	山	36.266	29°19'12".955	112°17'08".554
明	頭	78.442	29°18'12".458	112°16'24".459
中	寺	29.534	29°22'02".277	112°13'53".183
南	嶺	29.534	29°22'02".277	112°13'53".183
小	頂 港	37.081	29°20'12".446	112°12'51".398
蘆	子	36.313	29°22'58".340	112°09'34".136
六	蓆 棚	37.631	29°21'44".325	112°10'37".060
烏	弓	36.152	29°19'45".694	112°11'26".941
魚	咀	33.697	29°18'10".334	112°12'45".174
王	尾 洲	37.218	29°22'00".527	112°09'06".482
沙	家 洲	36.361	29°20'24".762	112°09'48".848
班	波 洲	30.792	29°19'14".400	112°08'05".603
小	咀	35.062	29°17'44".585	112°07'22".526
何	北 洲	35.823	29°18'29".391	112°09'21".301
港	宗 堂	36.127	29°17'47".945	112°10'34".065
五	口 子	34.161	26°16'19".246	112°11'45".420
五	福 堂	35.944	29°16'09".294	112°10'17".630
餘	福 塢	29.691	29°17'12".618	112°09'48".586
老	九 塢	34.007	29°14'47".480	112°10'11".976
中	洲 上	30.579	29°16'34".852	112°08'09".787
	魚 口	36.232	29°15'17".940	112°08'43".488

洞庭湖區域內三角點之大地位置表 (續七表)

測	站	高 度 (公尺)	緯 度	經 度
八	股上	30.612	29°15'32.339	112°06'59.420
下	魚口	35.801	29°14'26.888	112°07'27.223
上	十股	34.051	29°15'29.016	112°05'35.033
百	福堂	34.014	29°13'55.403	112°05'56.648
青	魚咀	35.579	29°12'33.962	112°06'50.260
益	壽橋	32.357	29°14'28.745	112°04'31.693
太	平橋	30.261	29°13'04.425	112°04'48.979
魚	口子	36.249	29°11'25.734	112°05'23.824
小	二洲	29.915	29°11'57.710	112°03'42.554
三	仙湖	35.736	29°10'18.414	112°04'17.188
豐	字總	32.910	29°11'25.261	112°02'41.544
北	洲子	31.966	29°10'24.235	112°03'04.504
鐘	鼓塘	31.660	29°11'26.714	112°01'12.975
鷄	兒嶺	29.775	29°09'22.190	112°01'56.272
中	中脊	31.862	29°10'31.300	112°01'23.323
鑿	廠廠	36.040	29°08'49.537	112°03'26.538
護	聖宮	35.642	29°07'46.442	112°03'02.742
官	城垸	35.958	29°08'32.451	112°01'36.535
合	護牆	38.097	29°36'48.416	111°57'26.933
湯	安垸	38.369	29°35'50.550	111°55'55.116
楊	家岡	36.255	29°36'36.493	111°54'09.652
丁	泗廟	38.300	29°38'30.785	111°54'48.700
丁	堤拐	36.229	29°39'59.109	111°54'48.196
鷄	家岡	36.701	29°37'19.464	111°52'28.252
馬	公嶺	32.532	29°40'44.972	111°55'07.423
大	鞍山	95.497	29°41'36.556	111°52'43.993
焦	門土	44.660	29°42'24.778	111°52'12.961
潭	圻	33.144	29°38'37.489	111°48'43.935
南	子口	39.059	20°37'15.493	111°49'28.939
湖	田保	35.270	29°40'19.178	111°48'10.866
楊	坪壘	38.339	29°41'10.331	111°48'56.641
楊	家橋	41.583	29°42'26.883	111°50'42.940
楊	家廠	41.112	29°43'25.786	111°50'15.531

洞庭湖區域內三角點之大地位置表 (續七表)

測	站	高 度	緯 度	經 度
五	花 坑	38.154 (公尺)	29°43'43".663	111°49'01".669
東	壩 口	40.339	29°42'49".142	111°47'06".984
張	家 拐	38.902	29°40'59".974	111°47'37".115
青	龍 窖	39.210	29°42'07".860	111°45'34".436
銅	鼓 山	57.994	29°27'10".934	112°52'40".555
觀	音 洲	33.885	29°29'05".400	112°50'33".368
新	岑 子	33.043	29°28'33".187	112°43'42".678
二	洲 子	30.910	29°28'01".292	112°46'00".937
中	五 公	30.623	29°26'58".413	112°48'18".865
樓	西 湾	32.271	29°25'22".879	112°47'29".871
下	反 咀	32.064	29°25'39".394	112°45'40".680
君	山 山	70.641	29°21'37".984	112°43'54".390
官	洲 洲	32.936	29°27'03".666	112°42'52".341
蔡	家 墩	32.516	29°27'52".711	112°40'45".671
沙	堤 子	33.664	29°29'33".505	112°41'33".196
障	尾 子	33.918	29°30'52".355	112°38'27".620
黃	公 廟	33.511	29°28'46".552	112°38'13".524
董	家 坑	33.132	29°29'23".696	112°36'04".010
沈	源 洲	33.545	29°30'55".357	112°36'43".264
廣	興 洲	34.580	29°33'04".834	112°36'55".688
菱	港 舖	34.102	29°32'35".739	112°34'37".100
毛	司 舖	30.741	29°30'48".538	112°34'06".191
大	嘴 港	39.775	29°32'20".050	112°31'07".127
土	土 橋	42.696	29°33'34".932	112°32'14".988
雲	霧 山	284.415	29°35'56".532	112°31'11".109
香	香 爐	309.421	29°34'12".426	112°29'05".310
墨	墨 山	204.772	29°32'38".306	112°27'49".226
羊	婆 冲	95.095	29°01'40".229	112°01'43".873
東	成 坑	35.386	29°04'36".150	112°01'11".983
大	福 耳 坑	35.213	29°05'32".587	111°59'58".545
象	骨 港	40.055	29°29'48".018	112°55'11".741
五	峩 子	32.964	29°30'34".673	112°54'06".948
道	人 磯	70.884	29°32'12".520	112°57'05".115

洞庭湖區域內三角點之大地位置表 (續七表)

測	站	高 度 (公尺)	緯 度	經 度
白	螺 磯	59.547	29-32-37.027	112-55-24.969
土	磯 頭	32.071	29-33-31.766	112-58-45.765
月	口 子	33.459	29-33-59.142	112-56-27.473
馬	鞍 山	112.832	29-35-19.624	113-00-26.468
楊	林 山	81.249	29-36-01.815	112-59-05.614
儒	磯 坊	52.428	29-37-51.287	113-02-35.980
下	鴨 檻	32.435	29-38-17.637	113-00-51.926
螺	山 山	52.039	29-39-19.085	113-03-30.372
基	隆 仁	59.662	29-40-02.938	113-02-35.428
玉	成 城	101.825	29-31-13.292	112-59-32.196
柳	林 咽	35.483	29-07-52.763	111-58-18.323
何	咀 埠	35.142	29-06-23.366	111-57-10.955
窖	埠 家	36.453	29-08-31.139	111-57-08.844
全	口 嘴	35.239	28-06-47.536	111-56-02.694
廠	成 嘴	36.421	29-09-09.870	111-58-30.458
瓦	窖 瓦	35.191	29-09-40.470	111-56-37.748
豬	鱉 牧	35.885	29-09-37.663	111-55-30.021
畎	汎 場	31.187	28-52-40.082	112-13-48.959
朗	口 山	32.390	28-51-16.843	112-23-28.145
蓮	山 花	41.284	28-48-49.333	112-21-48.971
孫	均 家	32.508	28-50-06.788	112-17-52.694
陳	台 家	30.736	28-55-06.736	112-19-06.382
木	塘 家	30.526	28-53-06.357	112-21-25.633
東	賊 湖	29.335	28-55-07.594	112-22-46.253
坡	城 南	31.130	28-56-49.423	112-26-05.766
蚌	堤 市	28.979	28-56-26.327	112-27-41.768
鮮	塘 魚	28.988	28-55-18.006	112-26-10.980
活	口 水	27.954	28-53-32.584	112-25-00.565
施	家 水	31.082	28-50-58.795	112-26-46.840
大	圫 順	31.047	28-47-56.098	112-25-31.662
三	圍 官	32.136	28-47-46.230	112-29-24.495
李	潭 家	30.226	28-48-55.139	112-28-19.457
東	神 台	30.944	28-50-15.521	112-29-04.426

洞庭湖區域內三角點之大地位置表 (續七表)

測	站	高 度	緯 度	經 度
青	山	(公尺) 46.847	28°52'37",723	112°34'06",756
營	田	44.392	28°50'52",436	112°37'39",146
嚴	家 山	40.139	28°51'24",917	112°35'08",207
鰐	港	28.451	28°48'18",456	112°34'13",306
虞	公 廟	37.716	28°48'30",434	112°36'40",996
神	山 咀	37.975	28°46'33",676	112°36'24",263
和	豐 埠 北 堤	34.958	28°46'05",150	112°33'27",090
小	花 脣 洲	39.950	29°44'53",425	111°47'02",185
劍	頭 嘴	39.473	29°44'58",294	111°46'44",260
格	頭 灣	38.795	29°46'43",459	111°45'20",204
華	封 埠	39.958	29°45'17",131	111°45'13",574
熊	家 嘴	43.452	29°45'17",131	111°45'20",204
郭	家 灣	49.480	29°44'12",950	111°44'07",563
長	安 溪	39.946	29°42'59",870	111°44'20",171
汪	家 嘴	36.542	29°42'38",818	111°43'04",315
王	家 灣	48.588	29°44'05",923	111°42'15",399
朱	日 橋	40.337	29°43'17",754	111°40'00",040
永	鎮 河	39.717	29°42'18",777	111°41'06",619
梅	家 港	39.389	29°41'28",638	111°39'43",720
尊	家 港	40.015	29°41'05",077	111°41'44",039
西	家 港	37.183	29°39'18",588	111°42'13",542
蕭	家 廟	39.111	29°39'52",636	111°40'02",792
竹	盛 拐	37.023	29°38'03",085	111°38'22",737
西	湖 港	32.613	29°38'22",842	111°41'07",698
張	家 灣	40.152	29°36'47",891	111°39'15",971
龍	頭 灣	40.840	29°38'07",448	111°41'07",349
瓦	窑 河	40.070	29°43'29",630	111°46'00",376
觀	音 港	39.849	29°36'01",043	111°37'49",098
游	家 坪	64.873	29°33'43",670	111°33'50",878
關	山		29°37'02",343	111°34'00",043
李	家 夾 埠	41.026	29°38'19",096	111°33'10",838
戴	家 橋	40.176	29°38'15",436	111°34'51",707
大	旗 山		28°36'14",040	111°35'31",449

洞庭湖區域內三角點之大地位置表 (續七表)

測	站	高 度 (公尺)	緯 度	經 度
虎	山		29°36'06".807	111°34'39".952
楊	境		29°37'00".470	111°37'23".460
丁	家	39.871	29°35'37".576	111°36'55".999
陳	家	101.437	29°34'59".660	111°34'28".270
黑	洲		29°11'23".664	111°56'39".962
西	耳		29°11'05".567	111°55'28".158
華	興		29°11'21".478	111°54'23".565
人	壽		29°12'59".718	111°56'47".534
沈	家	35.822	29°12'25".152	111°54'41".494
龔	溝		29°17'36".767	111°57'29".582
腰	垸	36.214	29°18'29".288	111°55'29".162
漢	口	36.433	29°14'17".820	111°56'24".694
常	局	35.861	29°14'56".812	111°54'53".820
康	堤	36.121	29°15'47".192	111°56'41".037
成	樂		29°17'02".167	111°55'05".047
黃	功	36.170	29°23'31".371	111°51'38".196
槐	窖		29°24'04".392	111°49'55".500
槐	北	36.543	29°22'36".342	111°49'18".713
學	南	36.801	29°21'55".178	111°50'38".680
楊	稼	37.311	29°21'26".149	111°55'46".107
二	家		29°21'34".880	111°52'46".767
竹	河	36.912	29°19'06".863	111°53'47".189
中	步	36.279	29°23'23".099	111°55'14".667
長	林	36.579	29°23'26".212	111°53'21".059
格	嶺	33.689	29°19'34".954	111°58'13".316
仁	嶺	32.705	29°25'19".751	111°50'26".894
裕	頭	36.614	29°25'07".076	111°48'55".757
潔	豐		29°24'04".302	111°47'35".378
匯	垸	36.666	29°27'53".063	111°46'51".157
油	口		29°27'04".848	111°41'46".730
五	坡		29°25'47".870	111°47'16".623
石	局		29°24'23".886	111°43'38".013
保	龜		29°22'05".523	111°44'55".683
	康			

洞庭湖區域內三角點之大地位置表 (續七表)

測站	高 度 (公尺)	緯 度	經 度
鷄公咀		29-22-01.164	111-47-06.708
安鄉校綫基東		29-24-41.980	111-48-01.681
安鄉校綫基西		29-25-00.790	111-47-03.150
復興圍		28-45-58.663	112-25-45.555
廣復圍		28-45-45.674	112-29-39.514
張公洲		28-43-56.691	112-32-39.928
馬頭山		28-43-39.680	112-36-41.961
北港口		28-42-11.456	112-32-31.771
曹基港		28-41-14.511	112-36-01.207
鍾家台		28-43-28.925	112-34-26.503
王公魯圫		28-45-55.925	112-22-36.196
楊家灣		28-43-43.548	112-21-32.117
竹節塘		28-43-51.347	112-25-59.665
烏龜山		28-38-53.552	112-34-53.027
楊泗廟		28-36-04.452	112-33-31.326
濤河口		28-38-10.310	112-31-14.448
青竹寺		28-37-54.021	112-34-38.703
柳家湖		28-51-14.371	112-31-00.168
夾河口		28-45-17.120	112-34-40.834
蘆林潭		28-46-33.296	112-34-53.554
張家灘		28-40-14.052	112-31-57.820
黃土圍		28-43-14.268	112-28-50.918
復新垸西堤		28-40-54.653	112-17-28.682
芷泉河		28-41-42.962	112-20-23.436
西林港		28-37-32.305	112-18-22.548
豬婆街		28-40-01.838	112-18-31.350
綏樂垸		28-39-02.093	112-17-23.866
廖家倒口		28-39-32.458	112-20-01.565
姑嫂樹		28-40-37.039	112-21-42.062
永興垸		28-38-40.607	112-25-56.741
荆塘南北堤		28-36-21.648	112-24-53.090
荆塘北堤		28-38-57.868	112-24-35.616
何家咀	37.318	29-34-20.327	111-36-36.388

洞庭湖區域內三角點之大地位置表 (續七表)

測	站	高 度 (公尺)	緯 度	經 度
伏	牛 山	134.181	29°33'04.061	111°34'50.046
新	洲	116.298	29°32'57.033	111°36'16.590
龍	頭 潺		29°40'24.277	111°37'51.023
張	灣		29°38'31.712	111°36'46.981
黃	家 谷		29°37'20.506	111°35'42.409
曾	家 坪	37.318	29°31'58.588	111°39'19.341
毛	家 渡		29°33'19.307	111°39'43.604
玉	皇 菴	53.203	29°29'59.112	111°40'08.272
伍	家 潺	62.870	29°30'55.178	111°38'11.772
嘉	家 山	137.811	29°33'21.277	111°37'36.923
王	家 岡	62.621	29°31'40.519	111°37'33.513
車	家 山	101.437	29°31'16.822	111°35'14.863
甘	家 潺		29°34'35.507	111°39'31.438
鞋	板 洲	33.713	29°34'52.807	111°41'48.447
重	興 埠	33.587	29°33'28.995	111°41'22.265
夾	堤 口		29°32'09.081	111°41'18.321
魏	家 潺		28°40'34.933	112°26'11.302
鵝	婆 潭		28°45'48.438	112°20'21.191
下	蓮 塘		28°44'14.890	112°19'31.047
傅	家 台		28°46'12.144	112°18'59.216
三	合 圍		28°41'52.621	112°26'42.433
韓	灣 圍		28°42'43.744	112°24'12.962
金	盤 圍		28°40'35.384	112°24'13.118
南	民 埠	36.016	29°39'32.900	111°36'07.344
真	君 廟		29°21'32.465	112°52'51.223
趕	山 山		29°18'59.927	112°51'01.120
船	形 山		29°17'31.481	112°49'28.768
樟	樹 山		29°17'14.255	112°52'47.797
磨	刀 鋸		29°15'43.980	112°50'50.506
蘇	布 坑		29°14'43.208	112°51'34.625
吳	家 山		29°12'34.210	112°50'24.965
高	山 望		29°15'05.204	112°42'39.313
下	新 河 口		29°13'43.899	112°42'51.401

洞庭湖區域內三角點之大地位置表 (續七表)

測	站	高 度	緯 度	經 度
		(公尺)		
下	新洲		29-12-06.836	112-42-05.544
下	飄尾		29-13-55.396	112-40-09.809
上	飄尾		29-10-38.725	112-37-43.642
陡	沙坡		29-08-07.818	112-42-18.481
長	湖賽		29-06-51.675	112-40-11.615
白	沙湖		29-07-20.912	112-44-40.710
樺	沙勾		29-06-47.266	112-42-00.496
中	州		29-04-39.493	112-45-01.503
大	麋湖		29-02-14.662	112-44-13.996
東	山		29-35-03.279	112-26-07.149
七	峯		29-33-49.816	112-25-10.777
梁	燕		29-35-42.619	112-24-20.067
伏	虎		29-36-53.116	112-20-06.745
鄭	家坊		29-35-26.723	112-22-34.808
東	湖腦		29-02-12.122	112-38-37.765
義	山包		29-00-10.621	112-01-50.504
王	家巷		28-51-13.648	112-11-23.436
凌	雲塔		28-48-54.289	112-08-01.840
澄	潭望		28-47-14.853	112-13-03.754
大	成垸		29-07-23.378	112-00-42.961
孫	家碼頭	44.312	29-06-12.952	112-03-04.076
獅	子山		29-35-11.140	112-01-49.144
新	口子		29-29-57.631	112-00-09.677
鹿	湖山	73.429	29-32-45.278	112-00-56.055
沙	樓口		29-30-41.395	111-58-37.352
沙	咀		29-32-00.646	111-57-30.958
護	安垸		29-33-57.064	111-57-16.015
岩	頭灣		29-35-03.435	111-58-39.619
黃	山		29-39-49.491	111-52-59.098
長	山		29-38-50.125	111-51-45.244
畢	山		29-39-39.884	111-50-36.520
康	王山		29-33-30.328	112-34-54.455
方	台湖		29-30-14.383	112-30-01.042

洞庭湖區域內三角點之大地位置表 (續七表)

測	站	高 度 (公尺)	緯 度	經 度
四	百 弓		29-03-51.536	112-04-00.160
三	龍 磯		29-10-15.120	112-43-31.468
上	新 河 口		29-04-08.222	112-40-41.585
東	南 洲		29-26-22.772	111-49-53.279
興	保 埠		29-28-49.421	111-49-30.046
蟠	蝠 洲		29-27-40.354	111-52-01.953
黃	山 廟		29-28-44.566	111-54-22.703
張	氏 祠		29-30-23.889	111-54-17.965
東	安 埠		29-29-21.793	111-51-31.126
興	保 埠		29-28-49.421	111-49-30.046

附 註：

(一)各三角點真高，均係吳淞海平面零點以上之高度。

(二)各三角點之高度，有因本隊限期結束，未及施測者，亦有

因用三角水準測量，尙待精密施測，致未填載者。

(丙) 水準測量

水準測量，分幹線支線二種，幹線環湖進行，成一大圈，其差誤之限度爲 $\pm 1/4$ 公厘，支線則沿三角網進行，爲測量各三角點高度之用，亦來回復測，其差誤之限度爲 $\pm 1/4$ 公厘，前水道測量隊，曾測量由磊石經湘陰至沅江之幹線水準，其中由磊石至湘陰之圖籍表冊，全部遺失，無從稽攷，且所埋椿誌，非被修堤埋沒，即遭居民移動，故本隊棄置未用，另由岳陽北汴河園，根據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所設立之五八八號混凝土永久標點引測，繞洞庭湖北岸，經華容、南縣、漢壽、沅江、益陽、湘陰、而仍至岳陽，全長四二四·五一公里，每三四公里，埋設一混凝土或麻石標點，計共埋一百三十二座。(內由磊石至岳陽一段，係利用揚子江整委會測量隊之混凝土水平標，本隊未另埋設。)閉塞差誤爲一七公厘，遠在精密水準可能差率範圍之內，此項結果，誠屬難能可貴。此外尚有次等幹線二條：一由華容縣城經梅田湖、紫荆渡、官塘、津市、安鄉、白蚌口而至草尾，計程約二百餘公里；一由磊石渡湖經南大膳、陽羅洲而至草尾，計程約六十餘公里。此二線穿三角網進行，即就三角點爲椿誌，有時爲避免繞道，或因三角網邊長太大，得酌量補設標樁，至由各幹線永久標點，分向各三角點所作之支線，計程約一千四百餘公里，均經往復施測，以求準確。

洞庭湖環湖幹線水準成果表 (表八)

樁號	標高 吳淞海平零點 以上公尺數	所在地名	測量日期			備 考
			年	月	日	
起點	35.867	岳陽北汴河園				岳陽北汴河園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B.M.588
1	27.193	岳陽對岸滾波洲	22	12	8	
2	30.037	岳陽樓西灣	22	12	7	
3	32.046	岳陽凌江老	22	12	6	
4	32.760	湖北監利反嘴	22	12	5	
5	31.265	岳陽柳林洲	22	11	31	
6	32.964	岳陽長溝子	22	11	27	
7	31.532	岳陽三隻角	22	11	26	
8	33.292	岳陽鍾家門	22	11	25	
9	32.845	岳陽陳家林	22	11	21	
10	33.024	岳陽罐頭嘴	22	11	20	
11	32.910	岳陽菱港舖	22	11	18	
12	36.320	岳陽盧家大屋	22	11	18	
13	39.302	岳陽賈家涼亭	22	11	13	
14	46.662	華容楊家祠堂	22	11	11	
15	43.665	華容觀音嶺	22	11	10	
16	42.902	華容茅草嶺	22	11	2	
17	34.368	華容三寶寺	22	11	1	
18	33.210	華容豬頭山	22	11	23	
19	32.676	華容八個咀	22	10	19	
20	36.071	華容松楊灣	22	10	18	
21	31.634	華容搖頭港	22	10	15	
22	31.206	華容新溝子	22	10	14	
23	32.027	華容馬溝子	22	10	13	

洞庭湖環湖幹線水準成果表（續八表）

樁號	標高 吳淞海平零點 以上公尺數	所在地名	測量日期			備考
			年	月	日	
24	37.280	華容沙口子	22	10	12	原係乙幹74號
25	36.937	華容鴨碧嘴	22	12	21	原係乙幹73號
26	36.558	華容下操軍	22	12	22	原係乙幹72號
27	36.536	華容張家灣	22	12	23	原係乙幹71號
28	36.567	華容梨淵洲	22	12	26	原係乙幹70號
29	36.184	華容安濟垸西河頭	22	12	27	原係乙幹69號
30	35.332	南縣花椒湖	22	12	28	原係乙幹68號
31	36.689	南縣荷花嘴	23	1	3	原係乙幹67號
32	35.503	南縣上流港	23	1	3	原係乙幹66號
33	36.444	南縣下流港	23	1	8	原係乙幹65號
34	36.010	南縣恆福垸	23	1	9	原係乙幹64號
35	35.731	南縣同慶垸	23	1	12	原係乙幹63號
36	35.594	南縣丁家洲	23	1	15	原係乙幹62號
37	36.485	漢壽龍春垸	23	1	16	原係乙幹61號
38	36.289	漢壽蓮子港	23	1	18	原係乙幹60號
39	32.215	漢壽得意障	23	1	20	原係乙幹59號
40	34.192	漢壽柳林嘴	23	1	21	原係乙幹58號
41	36.133	漢壽連七障堤工局	23	1	24	原係乙幹57號
42	35.775	漢壽竹山坡	23	1	27	原係乙幹56號
43	34.876	漢壽護東堤	23	1	28	原係乙幹55號
44	35.012	漢壽白泥湖	23	1	30	原係乙幹54號
45	35.193	漢壽蔬毫寺	23	1	31	原係乙幹53號
46	35.879	漢壽鯁魚洲	23	2	2	原係乙幹52號
47	35.558	漢壽鳳尾洲	23	2	9	原係乙幹51號

洞庭湖環湖幹線水準成果表 (續八表)

橋號	標高 吳淞海平零點 以上公尺數	所 在 地 名	測量日期			備 考
			年	月	日	
48	36.167	漢壽青連寺	23	2	26	原係乙幹50號
49	36.577	漢壽李家吉	23	3	2	原係乙幹49號
50	36.886	漢壽周家港	23	3	4	原係乙幹48號
51	37.037	漢壽扯口湖	23	3	7	原係乙幹47號
52	36.060	漢壽麻莊	23	3	12	原係乙幹46號
53	35.006	漢壽岩旺湖	23	3	18	原係乙幹45號
54	34.986	漢壽團河灣	23	3	22	原係乙幹44號
55	34.677	漢壽符家灣	23	3	29	原係乙幹43號
56	33.803	漢壽老渚洲	23	3	3	原係乙幹42號
57	33.656	漢壽祝家壩	23	3	6	原係乙幹41號
58	34.945	漢壽江家叉	23	4	10	原係乙幹40號
59	40.633	漢壽王寶灣	23	4	17	原係乙幹39號
60	33.180	漢壽湖腦塘	23	4	20	原係乙幹38號
61	47.519	漢壽杉山灣	23	4	25	原係乙幹37號
62	33.011	漢壽紙料洲	23	4	27	原係乙幹36號
63	35.945	漢壽葉家沖	23	4	30	原係乙幹35號
64	36.248	漢壽紫陽村	23	5	6	原係乙幹34號
65	39.322	漢壽朱家村	23	5	10	原係乙幹33號
66	37.296	漢壽黃甲橋	23	5	11	原係乙幹32號
67	43.259	沅江有祿舖	23	5	18	原係乙幹31號
68	37.315	沅江火燒舖	23	5	26	原係乙幹30號
69	33.374	沅江十里坪	23	5	31	原係乙幹29號
70	37.072	沅江郭家煙舖	23	6	5	原係乙幹28號
71	34.653	沅江三壩沖	23	6	10	原係乙幹27號

洞庭湖環湖幹線水準成果表 (續八表)

樁號	標高 吳淞海平零點 以上公尺數	所在地名	測量日期			備 考
			年	月	日	
72	31.542	沅江新街尾	23	6	15	原係乙幹26號
73		沅江廖家河				原係乙幹25號被修 堤埋沒
74	30.809	沅江凌雲塔	23	6	20	原係乙幹24號
75	31.466	沅江瓦窯塘	23	6	22	原係乙幹23號
76	32.067	沅江杜家洲	23	6	28	原係乙幹22號
77	32.321	沅江三角圍	23	6	30	原係乙幹21號
78	32.072	沅江馬家圍	23	6	31	原係乙幹20號
79	33.361	沅江清江口	23	7	7	原係乙幹19號
80		沅江馬王山				原係乙幹18號已被 修堤埋沒
81	34.217	沅江藏湖口	23	7	12	原係乙幹17號
82	31.515	沅江黃口潭	23	7	17	原係乙幹16號
83	31.273	沅江大林港	23	7	23	原係乙幹15號
84	33.531	沅江小垸子	23	8	1	原係乙幹14號
85	34.677	沅江中竹垸	23	8	6	原係乙幹13號
86	34.380	湘陰南湖洲	23	1	22	原係乙幹12號
87	28.770	湘陰復興垸	22	1	23	原係乙幹11號
88	31.287	沅江東河壩	23	1	24	原係乙幹10號
89		湘陰倉屋灣				原係乙幹9號已被 修堤埋沒
90		湘陰下磯湖				原係乙幹8號已被 修堤埋沒
91		湘陰青草灣				原係乙幹7號已被 修堤埋沒
92	33.873	湘陰戴家灣	23	1	13	原係乙幹6號
93	33.848	湘陰永興垸	23	1	9	原係乙幹5號
94	34.281	湘陰東港口	23	1	6	原係乙幹4號
95	35.322	湘陰蔡家港	24	1	4	原係乙幹3號

洞庭湖環湖幹線水準成果表 (續八表)

樁號	標高 吳淞海平零點 以上公尺數	所 在 地 名	測量日期			備 考
			年	月	日	
96	35.225	湘陰濠河口	22	12	28	原係乙幹2號
97	34.403	湘陰熊家棚	22	12	26	原係乙幹1號
98	31.582	湘陰縣城洞庭廟內				前水道測量隊之起點
99	52.998	湘陰老茶亭				
100	54.773	湘陰石塘冲	23	9	23	
101	47.655	湘陰送駕嶺	23	9	18	
102	35.138	湘陰萬家壩	23	10	2	
103	38.001	湘陰戴家坪	23	10	13	
104	40.491	湘陰謝家坪	23	10	19	
105	37.469	湘陰余曹廟	23	10	24	
106	36.172	湘陰營田市	23	11	11	
107	33.311	湘陰南嶽行宮	23	11	15	
108	29.547	湘陰上星港	23	11	18	
109	31.232	湘陰白魚坼	23	11	21	
110	32.282	湘陰沈沙港	23	11	25	
111	31.537	湘陰瓶皮洲	23	12	1	
112	28.120	湘陰琴棋望	23	12	7	
113	28.064	湘陰河口子	23	12	13	
114	34.581	湘陰磊石山洞庭廟				原係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B. M. 1308.
115	34.862	湘陰新家垸				原係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B. M. 606.
116	36.547	岳陽金鏡湖				原係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B. M. 605.
117	35.111	岳陽王家沖				原係揚子江 B. M. 604.
118	34.149	岳陽新芳咀				原係揚子江 B. M. 603.
119	34.227	岳陽橫沖汊				原係揚子江 B. M. 602.

洞庭湖環湖幹線水準成果表 (續八表)

樁號	標高 吳淞海平零點 以上公尺數	所在地名	測量日期			備 考
			年	月	日	
120	34.661	岳陽江壽湖				原係揚子江 B. M. 601.
121	43.492	岳陽居家坡				原係揚子江 B. M. 600.
122	41.145	岳陽劉仲七				原係揚子江 B. M. 599.
123	33.986	岳陽萬家塘				原係揚子江 B. M. 598.
124	35.730	岳陽義渡莊				原係揚子江 B. M. 597.
125	33.645	岳陽陳州咀				原係揚子江 B. M. 596.
126	33.164	岳陽鐵爐嘴				原係揚子江 B. M. 595.
127	32.882	岳陽郭先咀				原係揚子江 B. M. 594.
128	44.596	岳陽蔴塘				原係揚子江 B. M. 593.
129	37.166	岳陽中福橋				原係揚子江 B. M. 592.
130	33.994	岳陽南津港陳氏墓廬				原係揚子江 B. M. 591.
131	39.529	岳陽南津港				原係揚子江 B. M. 590.
132	38.681	岳陽呂仙亭				原係揚子江 B. M. 589.
終點	35.867	岳陽北津河園				原係揚子江 B. M. 5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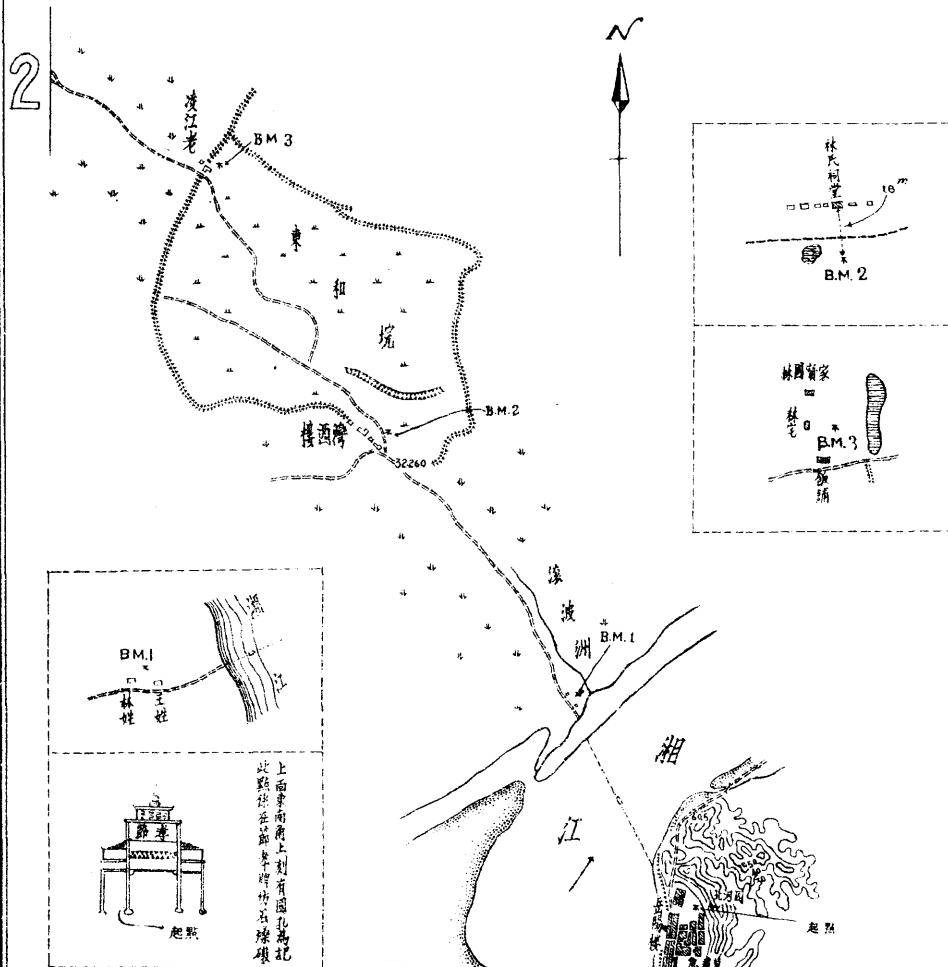
洞庭湖環湖幹線水準標點圖誌

湖南建設廳水道測量隊

1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第一期工作報告

樁號	測量日期	標高 吳淞海平零點以上公尺數	備 註
起點		3 5. 8 6 7	岳陽北汴河圓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B.M. 5 8 8.
1	8, 12, 22.	2 7. 1 9 3	
2	7, 12, 22.	3 0. 0 3 7	
3	6, 12, 22.	3 2. 0 4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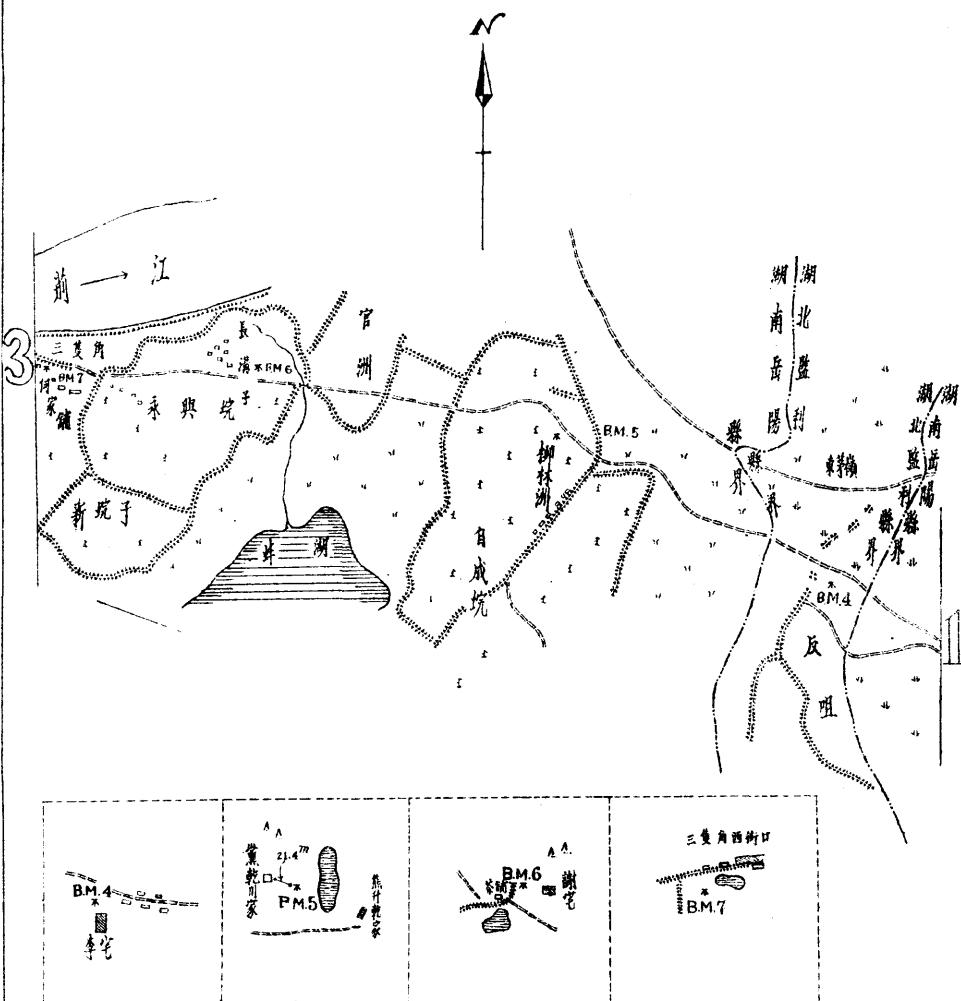


洞庭湖環湖幹線水準標點圖誌

湖南建設廳水道測量隊

2

椿號	測量日期	標高 吳淞海平零點以上公尺數	備 註
4	5, 12, 22.	3 2. 7 6 0	
5	31, 11, 22.	3 1. 2 6 5	
6	27, 11, 22.	3 2. 9 6 4	
7	26, 11, 22.	3 1. 5 3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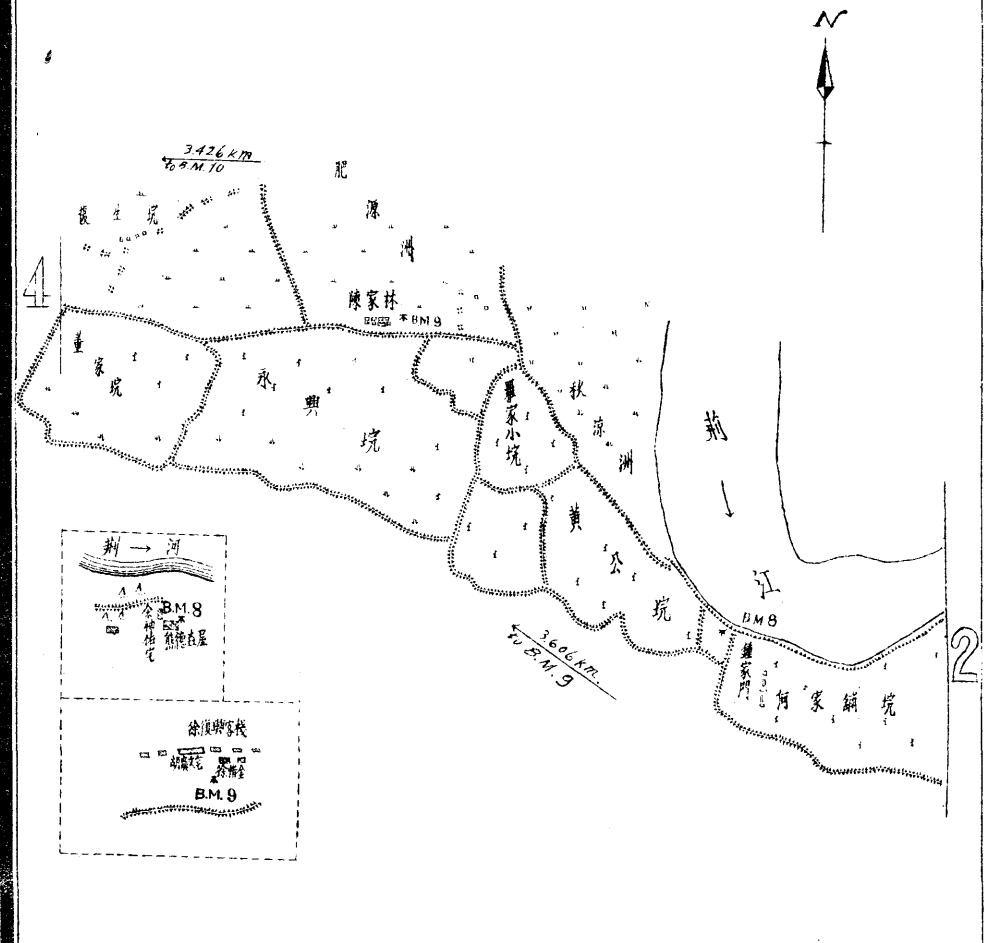
3

洞庭湖環湖幹線水準標點圖誌

湖南建設廳水道測量隊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第一期工作報告

樁號	測量日期	標高 吳淞海平零點以上公尺數	備 註
8	25, 11, 22.	3 3. 2 9 2	
9	21, 11, 22.	3 2. 8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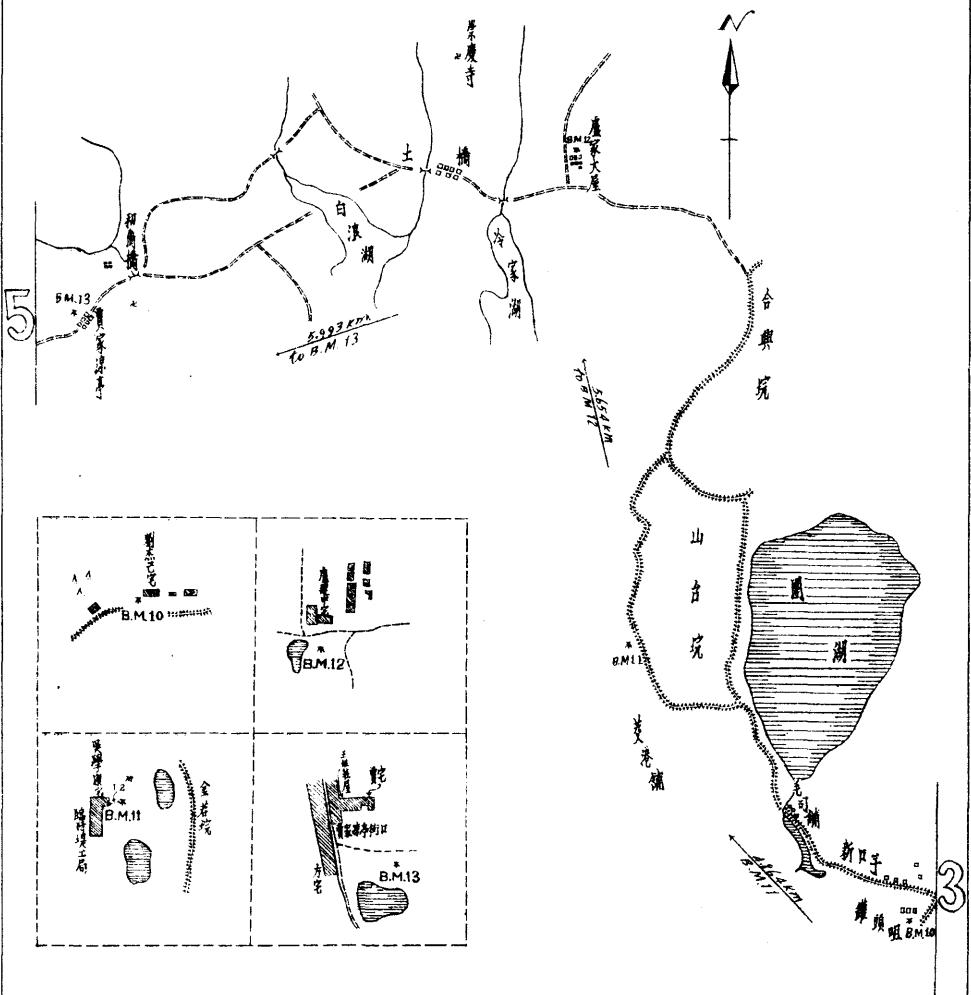


洞庭湖環湖幹線水準標點圖誌

湖南建設廳水道測量隊

4

樁號	測量日期	標高 吳淞海平零點以上公尺數	備 註
10	20, 11, 22.	3 3. 0 2 4	
11	19, 11, 22.	3 2. 9 1 0	
12	18, 11, 22.	3 6. 3 2 0	
13	13, 11, 22.	3 9. 3 0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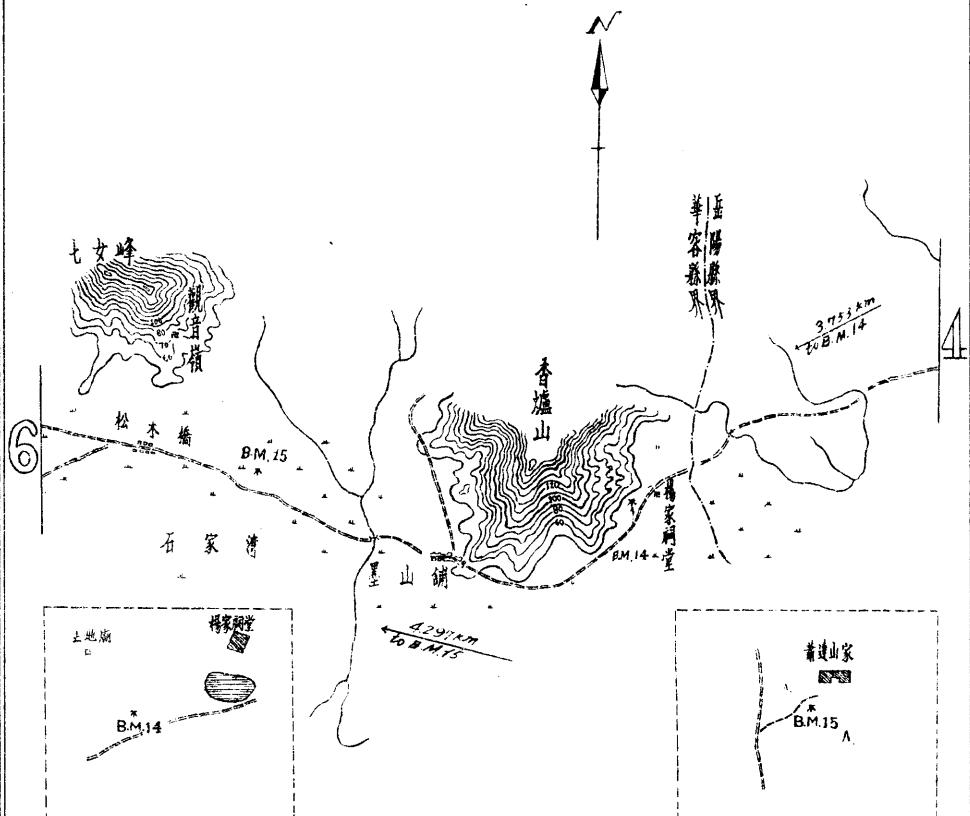


洞庭湖環湖幹線水準標點圖誌

湖南建設廳水道測量隊

5

橋號	測量日期	標高 吳淞海平零點以上公尺數	備 註
14	11, 11, 22,	4 6. 6 6 2	
15	10, 11, 22,	4 3. 6 6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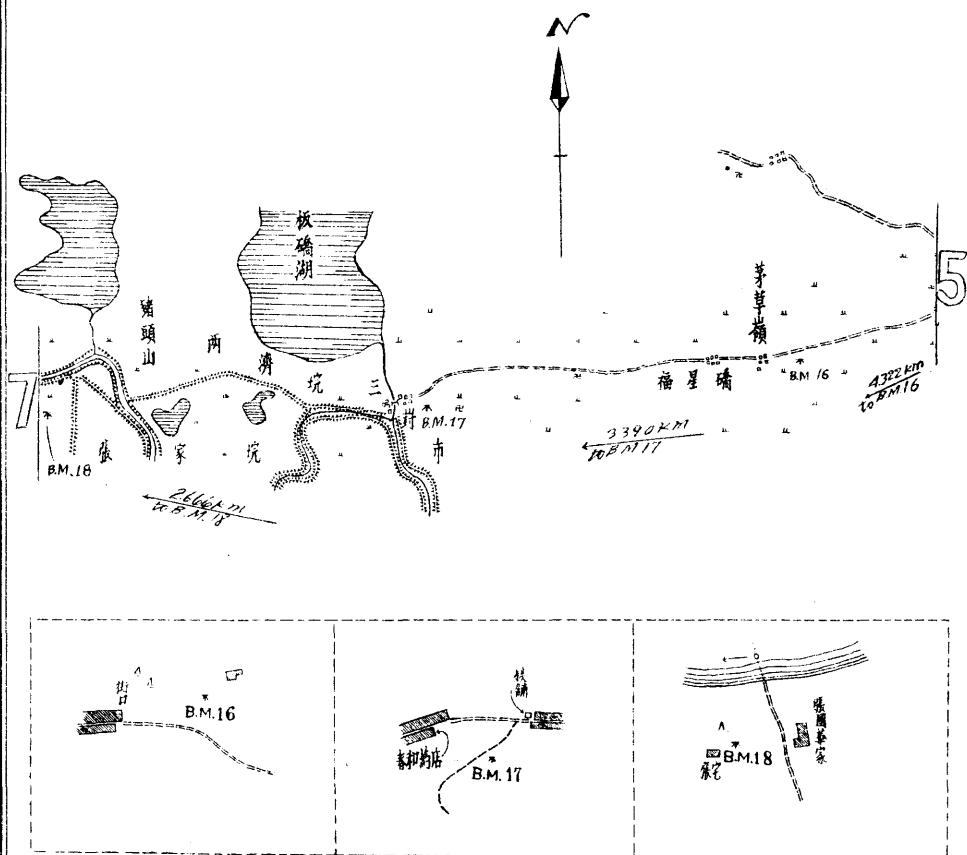


洞庭湖環湖幹線水準標點圖誌

湖南建設廳水道測量隊

6

標號	測量日期	標高 吳淞海平零點以上公尺數	備 註
16	2, 11, 22.	4 2. 9 0 2	
17	1, 11, 22.	3 4. 3 6 8	
18	23, 11, 22.	3 3. 2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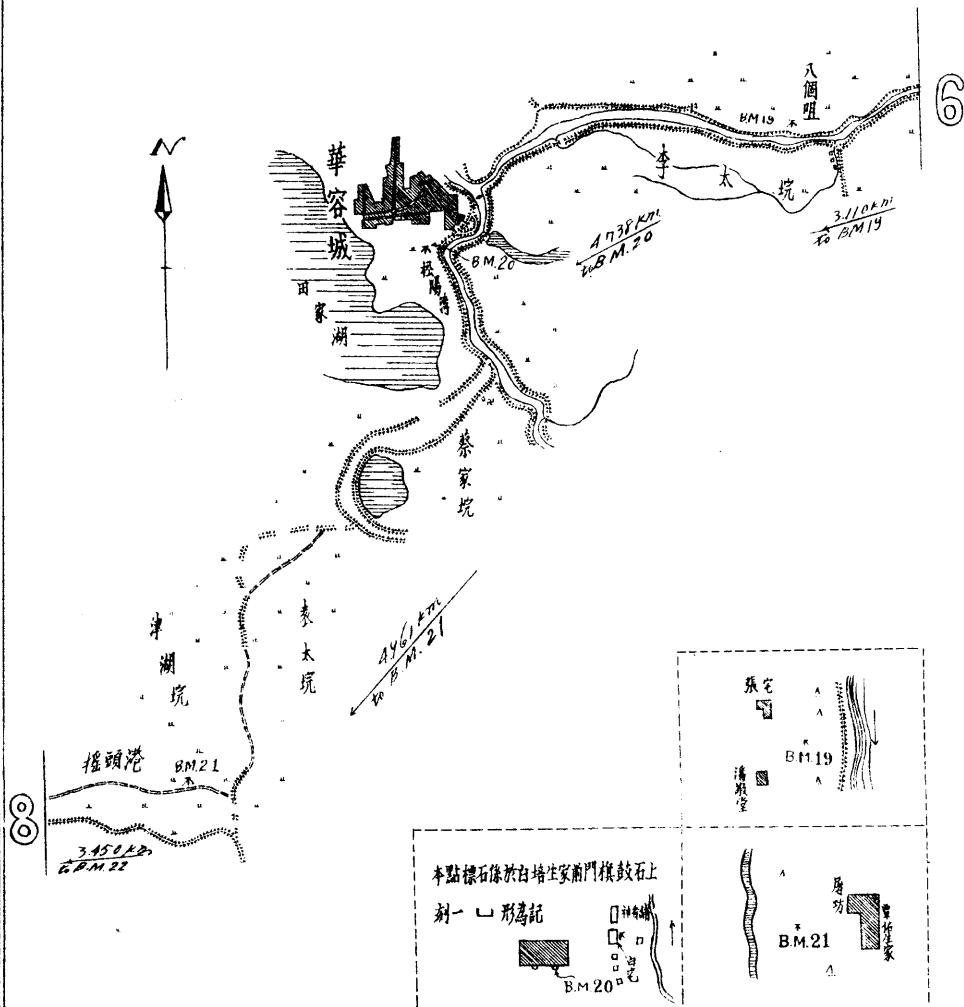


洞庭湖環湖幹線水準標點圖誌

湖南建設廳水道測量隊

7

椿號	測量日期	標高 吳淞海平零點以上公尺數	備 註
19	19, 10, 22.	3 2. 6 7 6	
20	18, 10, 22.	3 6. 0 7 1	
21	15, 10, 22.	3 1. 6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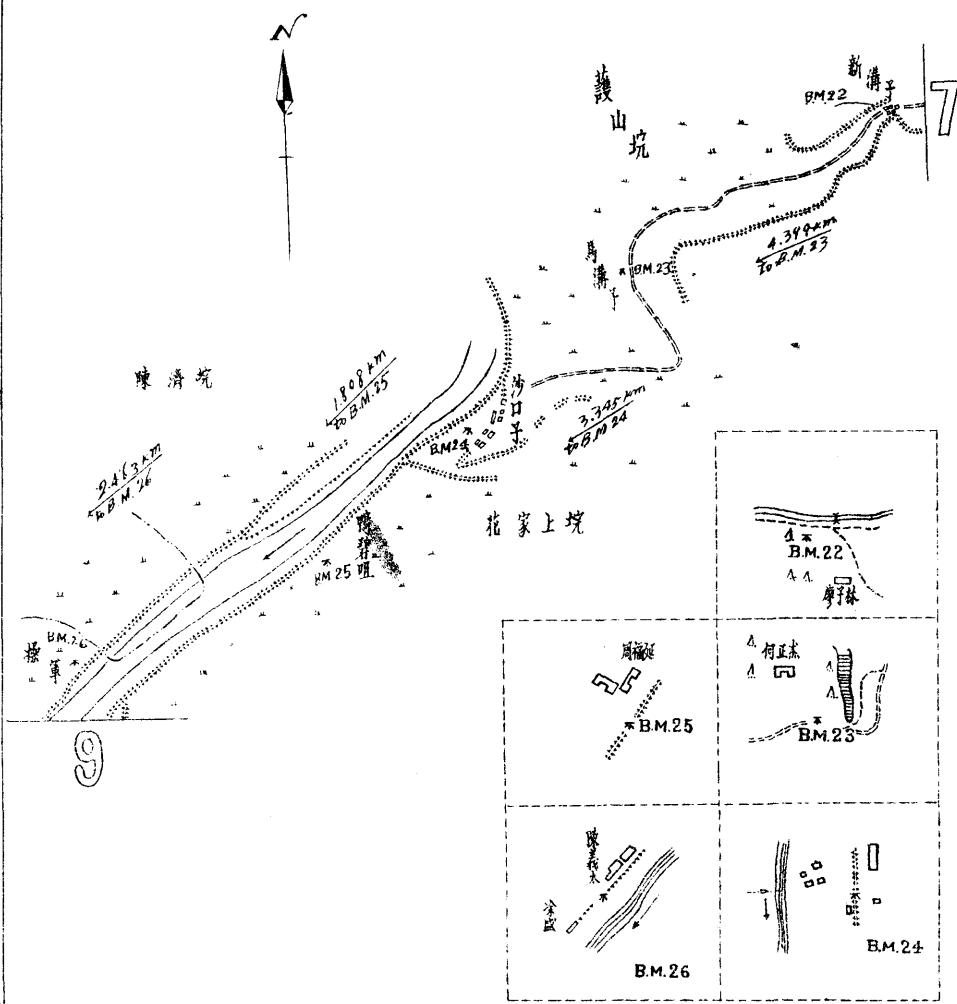


洞庭湖環湖幹線水準標點圖誌

湖南建設廳水道測量隊

◎

椿號	測量日期	標高 吳淞海平零點以上公尺數	備 放
22	14, 10, 22.	3 1. 2 0 6	
23	13, 10, 22.	3 2. 0 2 7	
24	12, 10, 22.	3 7. 2 8 0	原保乙幹 74 號
25	21, 12, 22.	3 6. 9 3 7	原保乙幹 73 號
26	22, 12, 22.	3 6. 5 5 8	原保乙幹 7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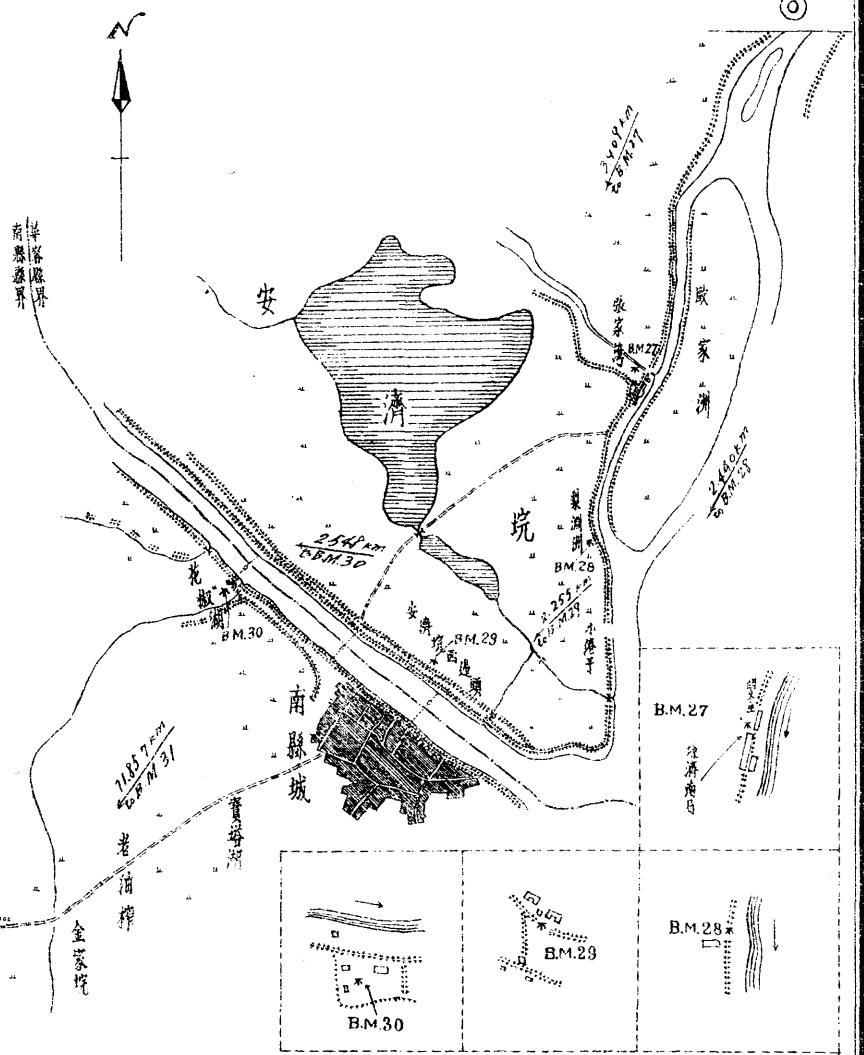
洞庭湖環湖幹線水準標點圖誌

湖南建設廳水道測量隊

9

標號	測量日期	標高 吳淞海平零點以上公尺數	備註
27	23, 12, 22	3 6. 5 3 6	原係乙幹 71 號
28	26, 12, 22	3 6. 5 6 7	原係乙幹 70 號
29	27, 12, 22	3 6. 1 8 4	原係乙幹 69 號
30	28, 12, 22	3 5. 3 3 2	原係乙幹 68 號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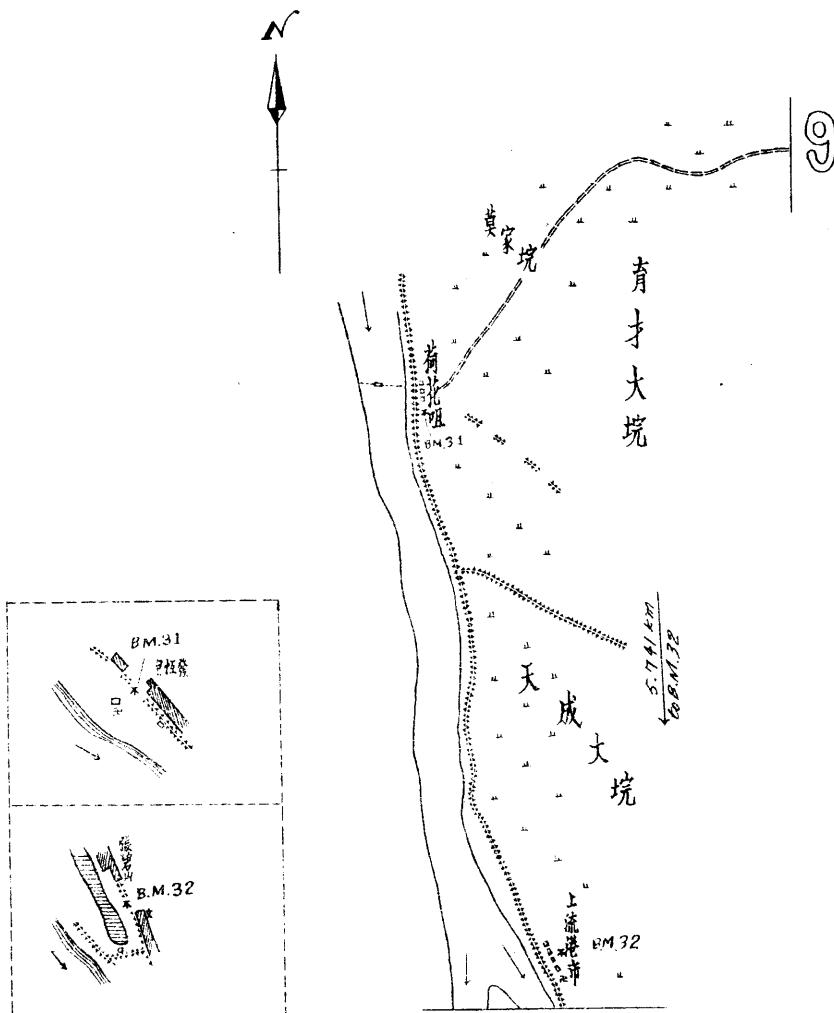


洞庭湖環湖幹線水準點圖誌

湖南建設廳水道測量隊

10

標號	測量日期	標高 吳淞海平零點以上公尺數	備 註
31	3, 1, 23.	3 6. 6 8 9	原係乙幹 67 號
32	3, 1, 23.	3 5. 5 0 3	原係乙幹 66 號



11

洞庭湖環湖幹線水準點圖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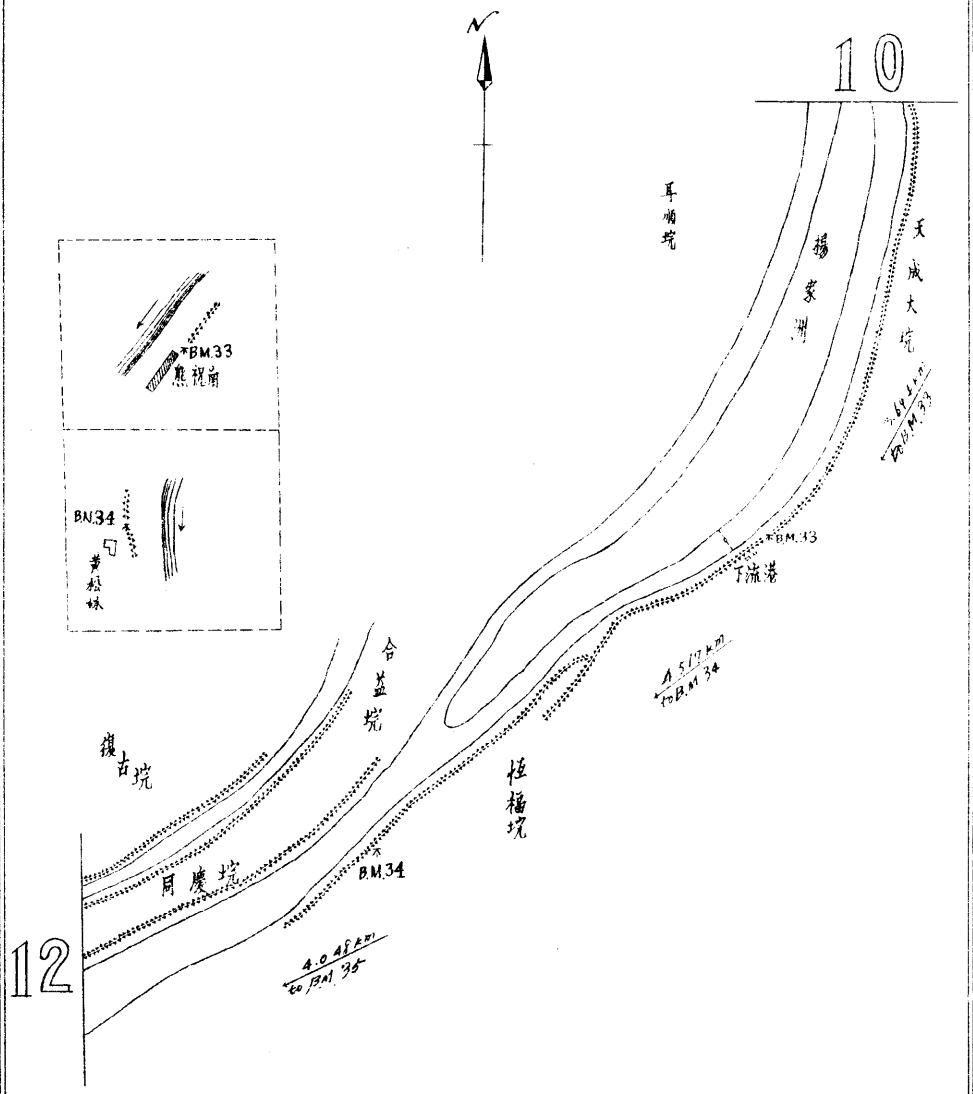
湖南建設廳水道測量隊

11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第一期工作報告

五一

樁號	測量日期	標高 吳淞海平零點以上公尺數	備註
33	8、1、23.	3 6. 4 4 4	原係乙幹 65 號
34	9、1、23.	3 6. 0 1 0	原係乙幹 6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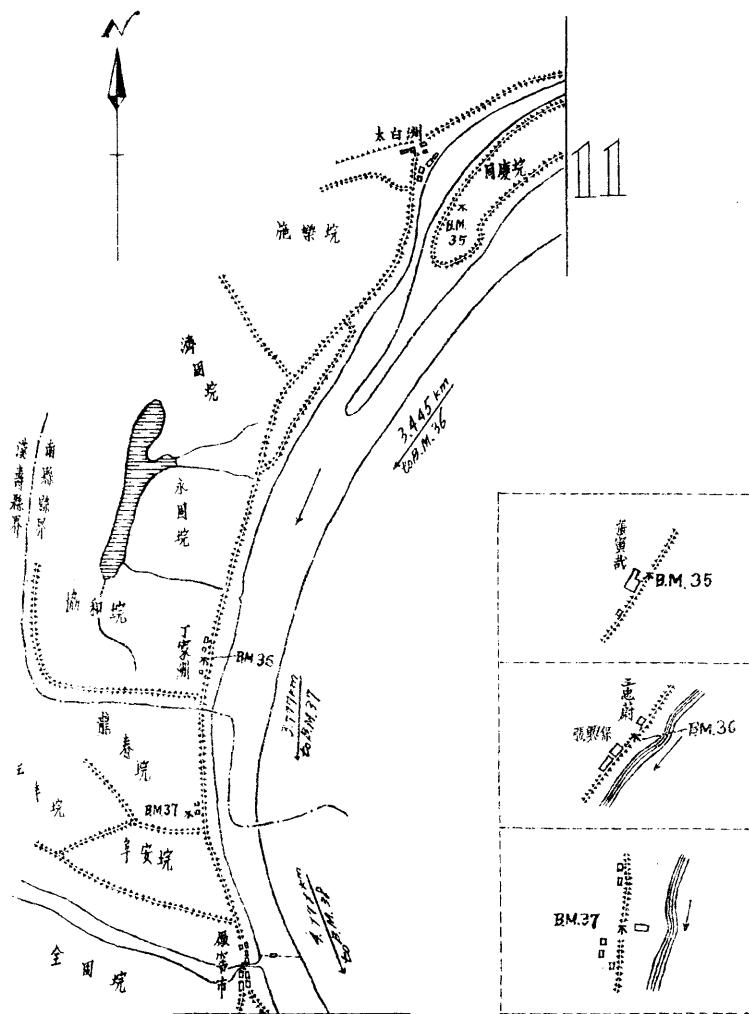


洞庭湖環湖幹線水準標點圖誌

湖南建設廳水道測量隊

12

橋號	測量日期	標高 吳淞海平零點以上公尺數	備 註
35	12, 1, 23.	3 5. 7 3 1	原係乙幹 63 號
36	15, 1, 23.	3 5. 5 9 4	原係乙幹 62 號
37	16, 1, 23.	3 6. 4 8 5	原係乙幹 6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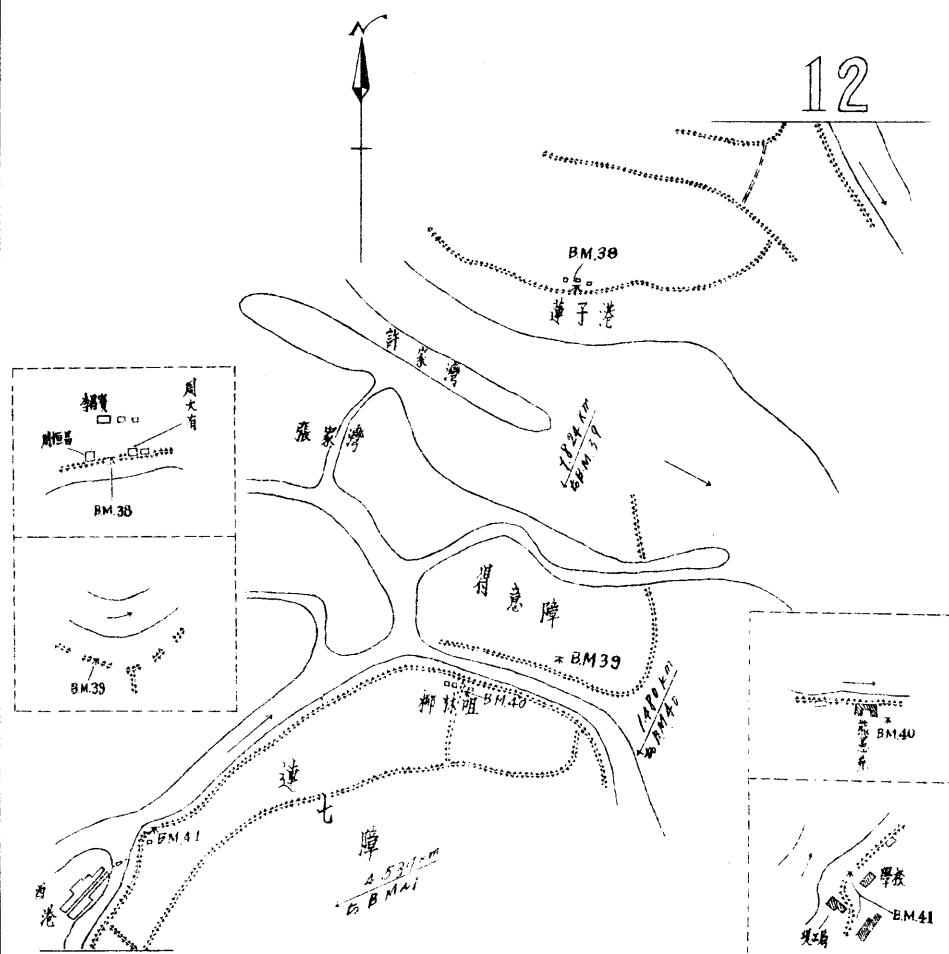


13

洞庭湖環湖幹線水準標點圖誌

湖南建設廳水道測量隊

13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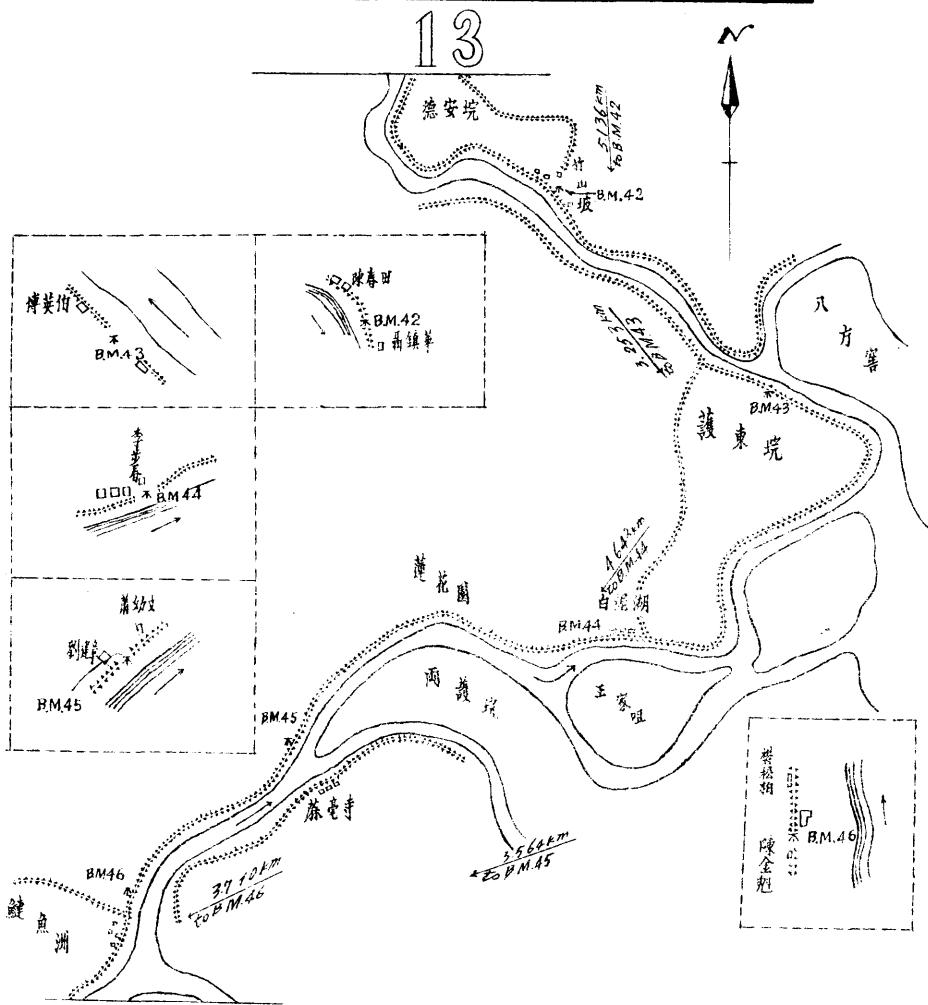
洞庭湖環湖幹線水準標點圖誌

湖南建設廳水道測量隊

14

標號	測量日期	高 吳淞海平零點以上公尺數	備 註
42	27, 1, 23.	3 5.775	原係乙幹 56 號
43	28, 1, 23.	3 4.876	原係乙幹 55 號
44	30, 1, 23.	3 5.012	原係乙幹 54 號
45	31, 1, 23.	3 5.193	原係乙幹 53 號
46	2, 2, 23.	3 5.879	原係乙幹 52 號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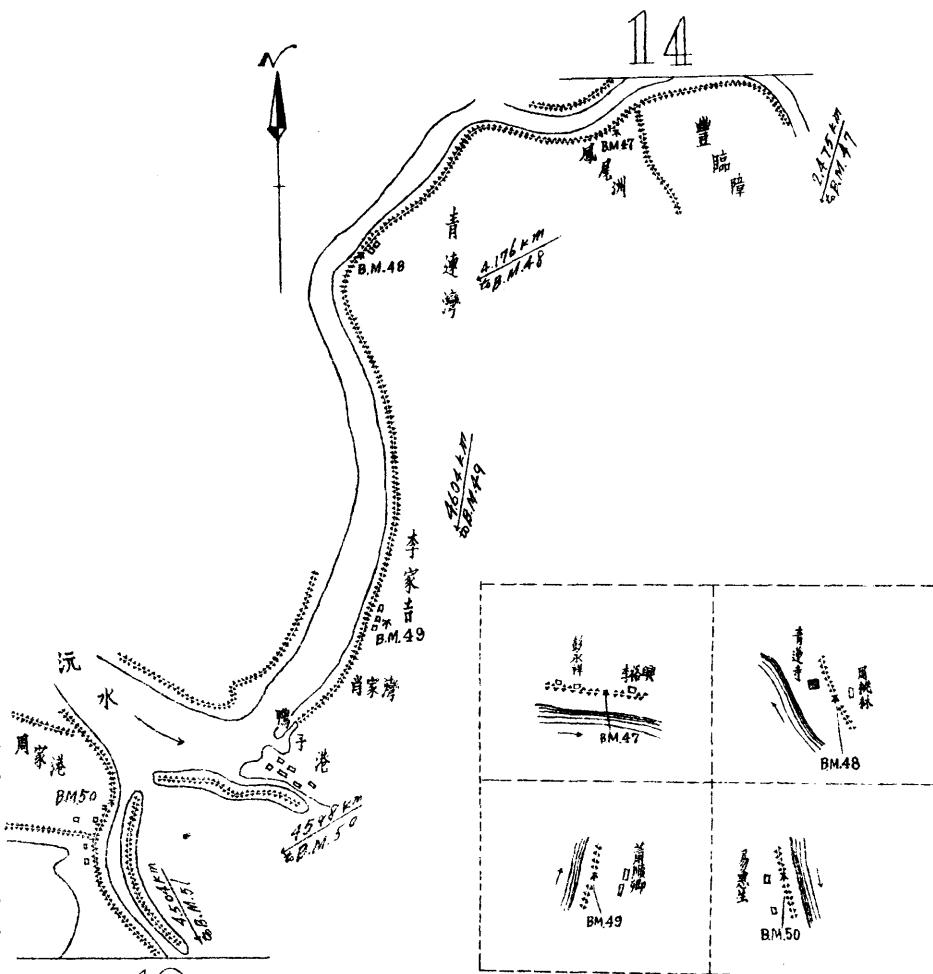
15

洞庭湖環湖幹線水準標點圖誌

湖南建設廳水道測量隊

15

樁號	測量日期	標高 吳淞海平零點以上公尺數	備 註
47	9, 2, 23.	3 5. 5 5 8	原係乙幹 51 號
48	26, 2, 23	3 6. 1 6 7	原係乙幹 50 號
49	2, 3, 23.	3 6. 5 7 7	原係乙幹 49 號
50	4, 3, 23.	3 6. 8 8 6	原係乙幹 4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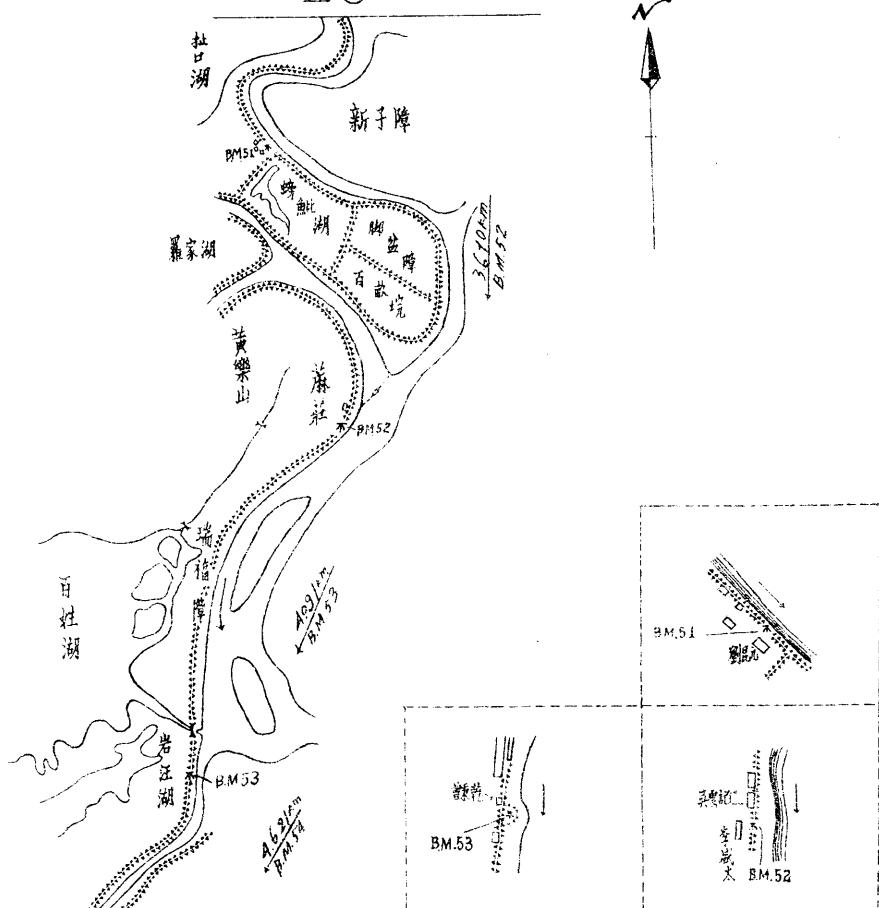
洞庭湖環湖幹線水準標點圖誌

湖南建設廳水道測量隊

16

椿號	測量日期	標高	備 攷
		吳淞海平零點以上公尺數	
51	7, 3, 23.	3 7. 0 3 7	原係乙幹 47 號
52	12, 3, 23.	3 6. 0 6 0	原係乙幹 46 號
53	18, 3, 23.	3 5. 0 0 6	原係乙幹 45 號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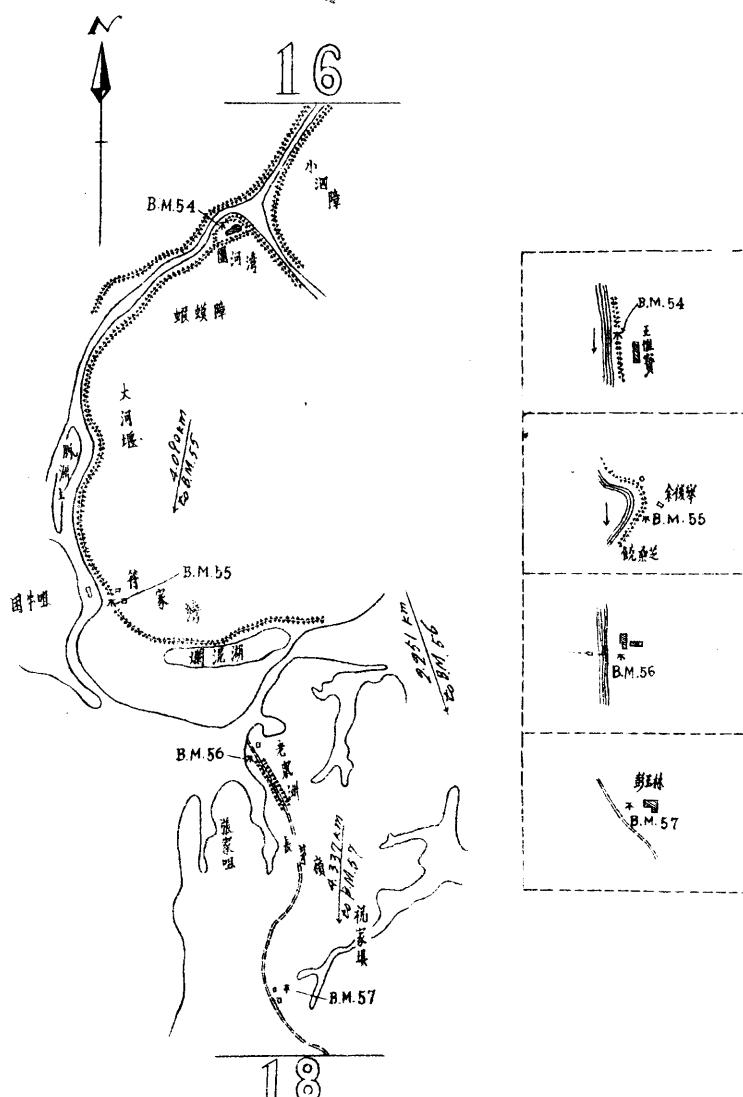
17

洞庭湖環湖幹線水準標點圖誌

湖南建設廳水道測量隊

17

標號	測量日期	標高 吳淞海平零點以上公尺數	備註
54	22, 3, 23.	3 4. 9 8 6	原係乙幹 44 號
55	29, 3, 23.	3 4. 6 7 7	原係乙幹 43 號
56	3, 3, 23.	3 3. 8 0 3	原係乙幹 42 號
57	6, 3, 23.	3 3. 6 5 6	原係乙幹 4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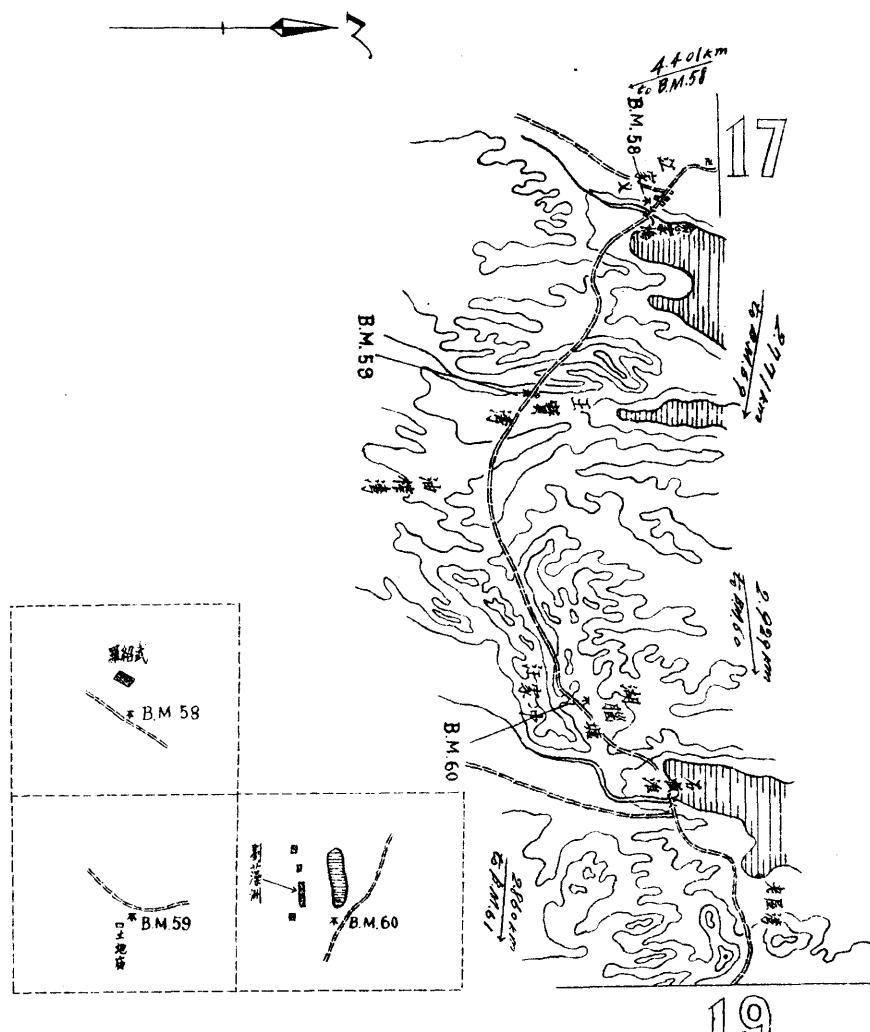


洞庭湖環湖幹線水準標點圖誌

湖南建設廳水道測量隊

18

樁號	測量日期	標高 吳淞海平零點以上公尺數	備 註
58	10, 4, 23.	3 4. 9 4 5	原係乙幹 40 號
59	17, 4 23.	4 0. 6 3 3	原係乙幹 39 號
60	20, 4, 23.	3 3. 1 8 0	原係乙幹 3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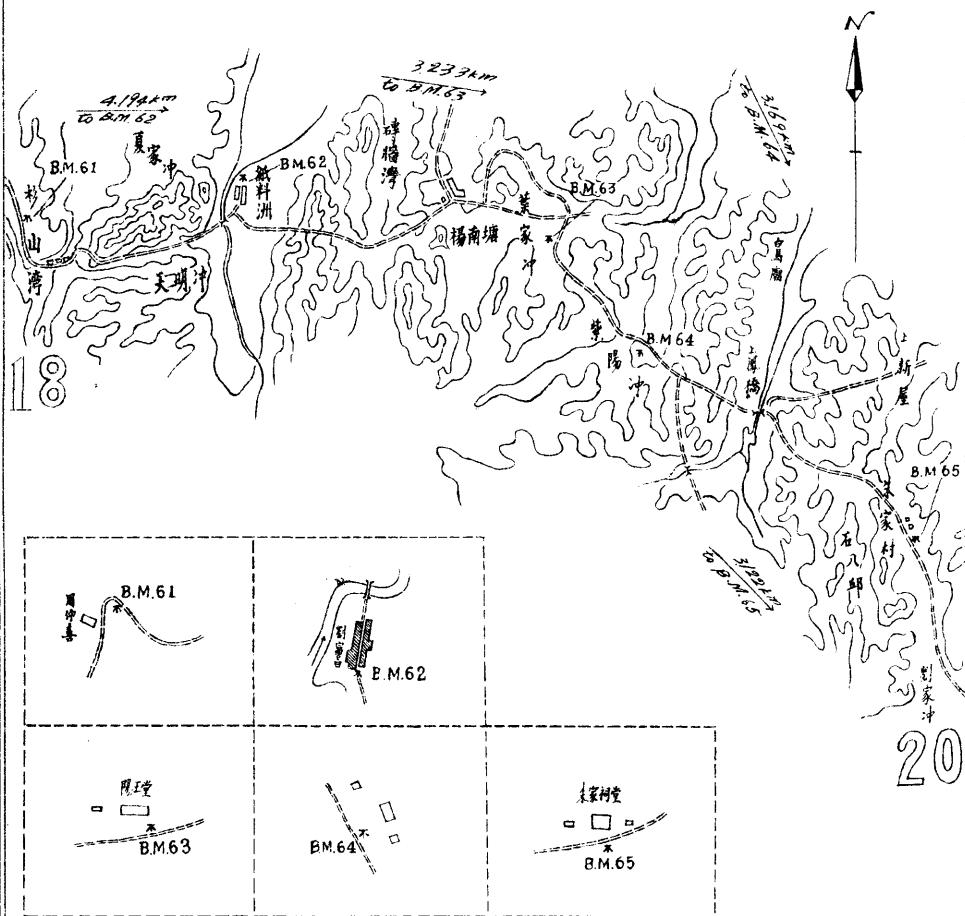


洞庭湖環湖幹線水準標點圖誌

湖南建設廳水道測量隊

19

標號	測量日期	標高 吳淞海平零點以上公尺數	備 註
61	25, 4, 23.	4 7. 5 1 9	原係乙幹 37 號
62	27, 4, 23.	3 3. 0 1 1	原係乙幹 36 號
63	30, 4, 23.	3 5. 9 4 5	原係乙幹 35 號
64	6, 5, 23.	3 6. 2 4 8	原係乙幹 34 號
65	10, 5, 23.	3 9. 3 2 2	原係乙幹 3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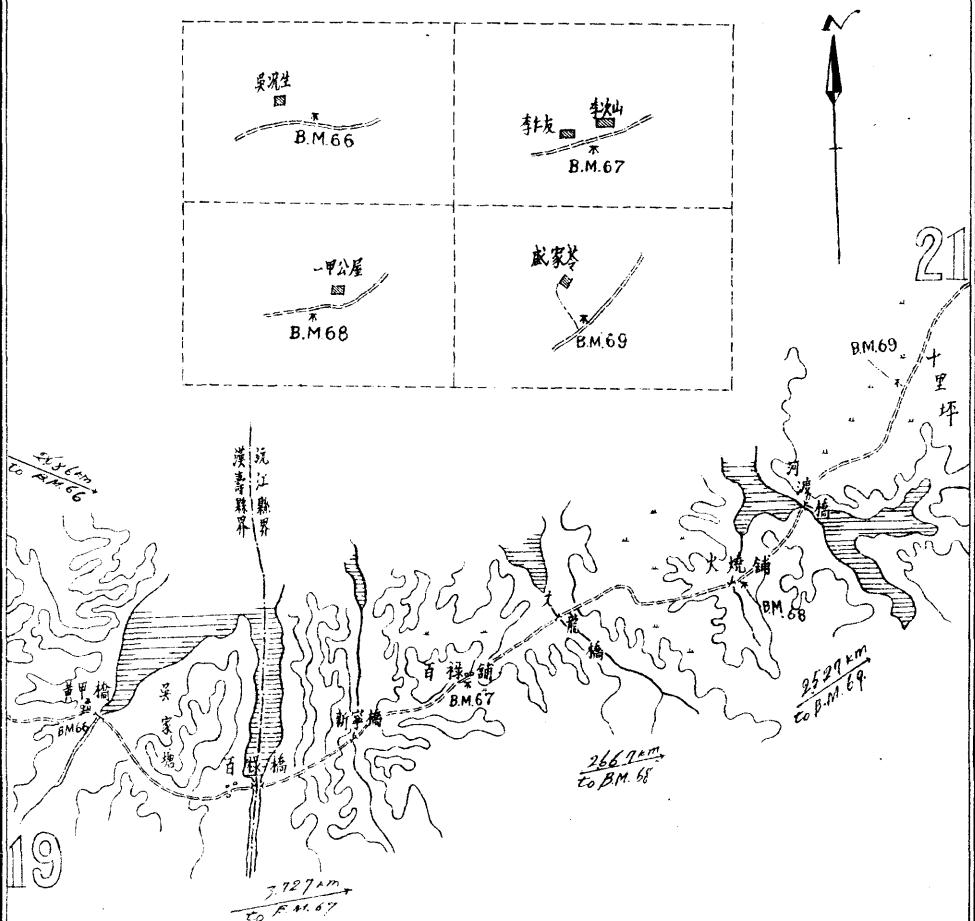


洞庭湖環湖幹線水準標點圖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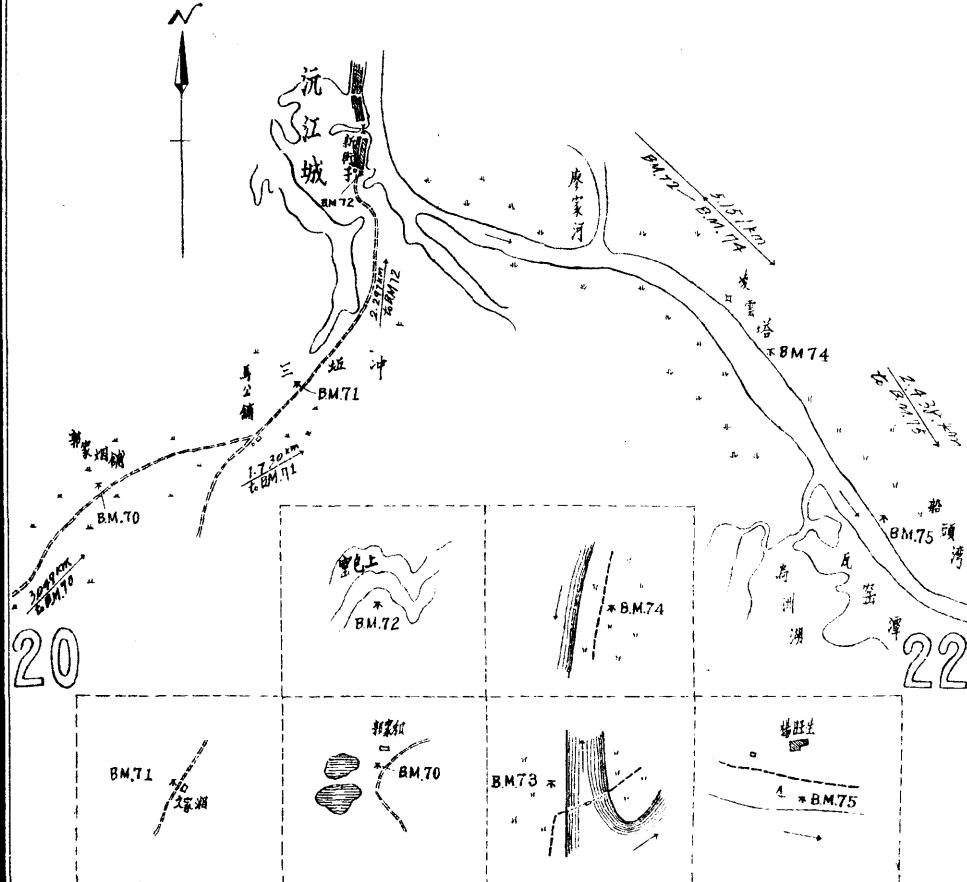
湖南建設廳水道測量隊

20

椿號	測量日期	標高 吳淞海平零點以上公尺數	備註
66	14, 5, 23.	3 2. 2 9 6	原係乙幹 32 號
67	18, 5, 23.	4 3. 2 5 9	原係乙幹 31 號
68	26, 5, 23.	3 7. 3 1 5	原係乙幹 30 號
69	31, 5, 23.	3 3. 3 7 4	原係乙幹 29 號



20



洞庭湖環湖幹線水準標點圖誌

湖南建設廳水道測量隊

21

樁號	測量日期	標高 吳淞海平零點以上公尺數	備 註
70	5, 6, 23.	3 7. 0 7 2	原係乙幹 28 號
71	10, 6, 23.	3 4. 6 5 3	原係乙幹 27 號
72	15, 6, 23.	3 1. 5 4 2	原係乙幹 26 號
73			原係乙幹 25 號被修堤埋沒
74	20, 6, 23.	3 0. 8 0 9	原係乙幹 24 號
75	22, 6, 23.	3 1. 4 6 6	原係乙幹 23 號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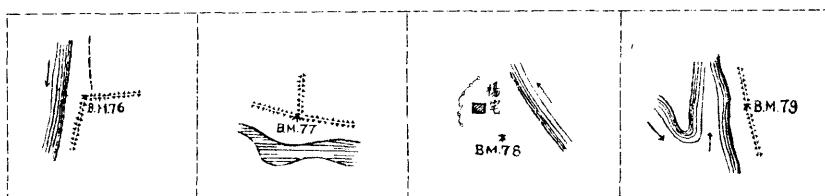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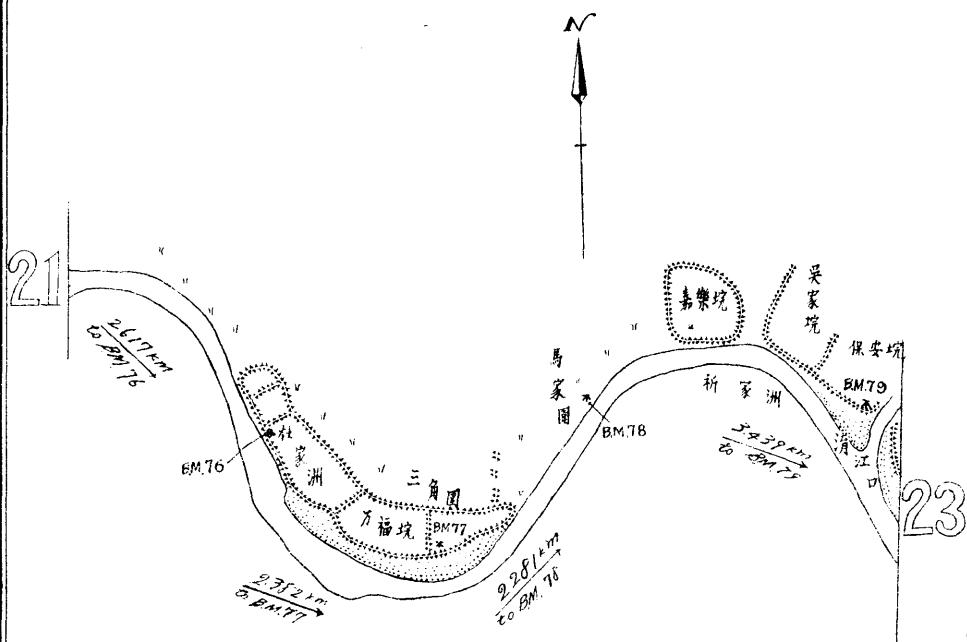
22

洞庭湖環湖幹線水準標點圖誌

湖南建設廳水道測量隊

22

樁號	測量日期	標高 吳淞海平零點以上公尺數	備註
76	28, 6, 23.	3 2. 0 6 7	原係乙幹 22 號
77	30, 6, 23.	3 2. 3 2 1	原係乙幹 21 號
78	3, 6, 23.	3 2. 0 7 2	原係乙幹 20 號
79	7, 7, 23.	3 3. 3 6 1	原係乙幹 1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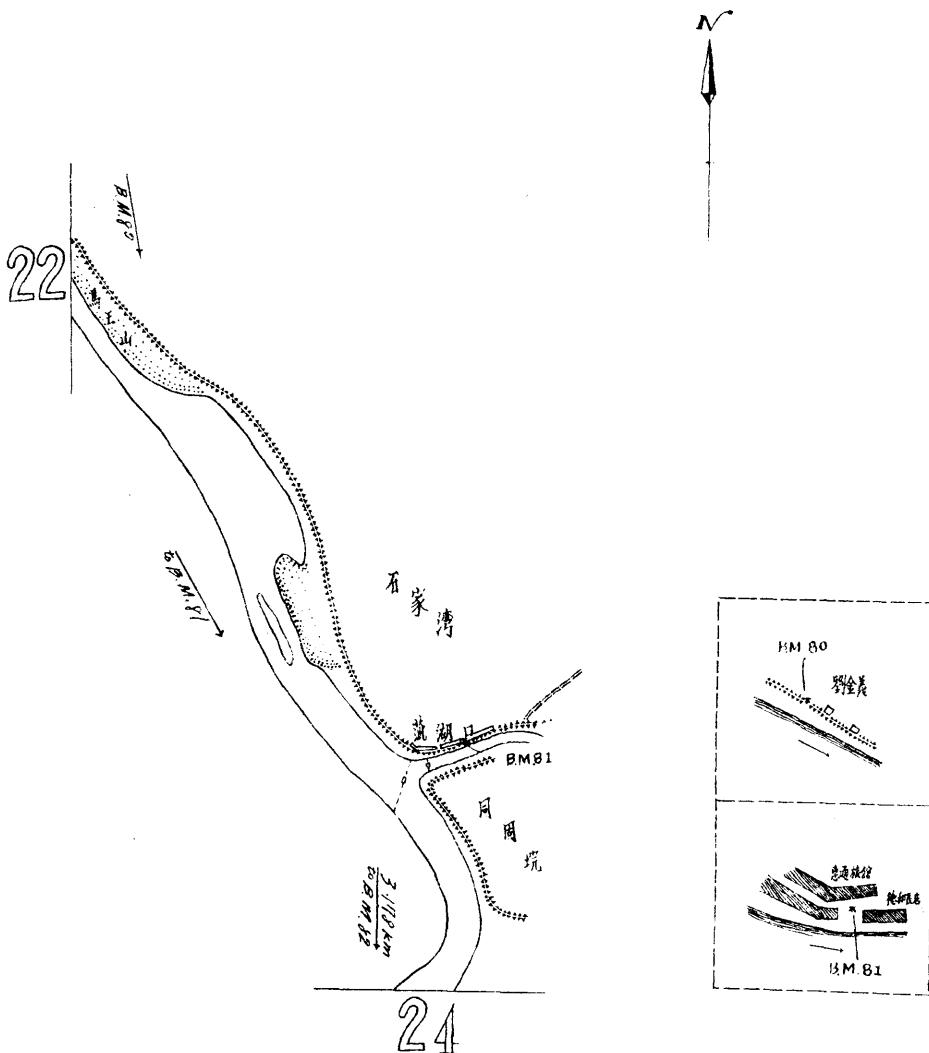


洞庭湖環湖幹線水準標點圖誌

湖南建設廳水道測量隊

23

格號	測量日期	標高 吳淞海平零點以上公尺數	備 註
80			原係乙幹18號已被修堤埋沒
81	12, 7, 23.	3 4. 2 1 7	原係乙幹1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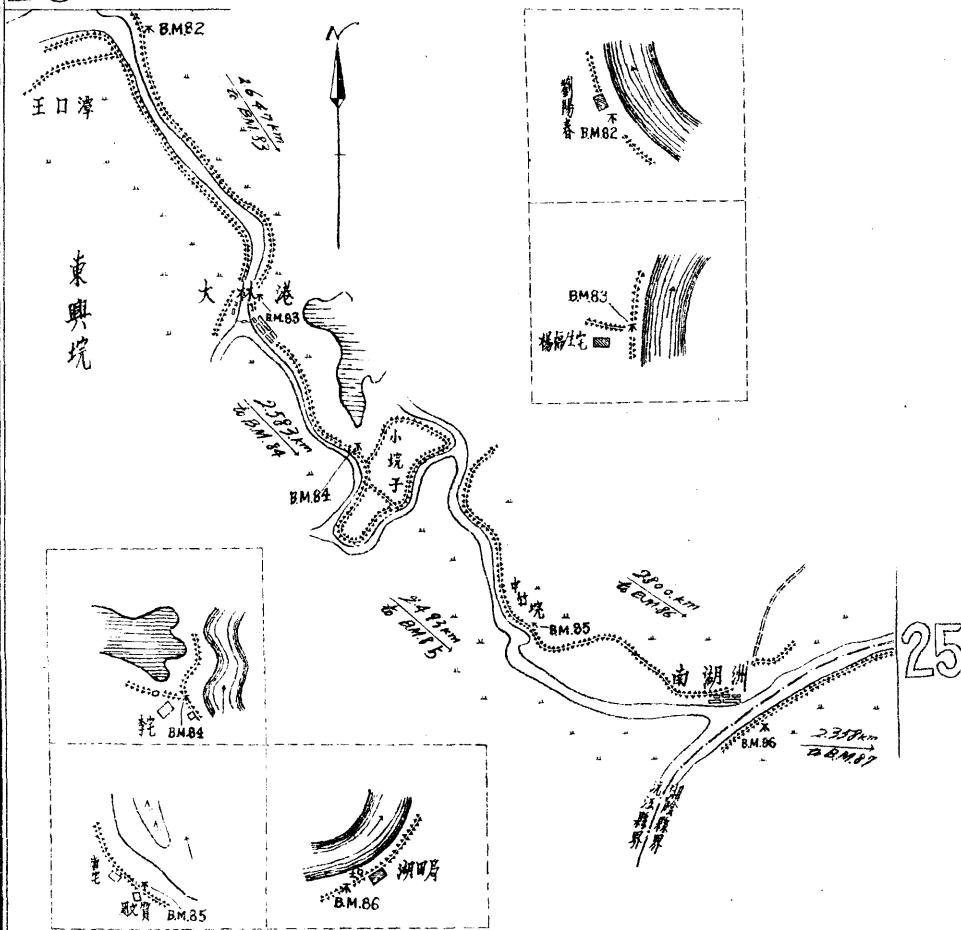
洞庭湖環湖幹線水準標點圖誌

湖南建設廳水道測量隊

24

標號	測量日期	高 吳淞海平零點以上公尺數	備 攷
82	17, 7, 23.	3 4. 5 1 5	原係乙幹 16 號
83	23, 7, 23.	3 4. 2 7 3	原係乙幹 15 號
84	27, 7, 23.	3 3. 5 3 1	原係乙幹 14 號
85	1, 8, 23.	3 4. 6 7 7	原係乙幹 13 號
86	6, 8, 23.	3 4. 3 8 0	原係乙幹 12 號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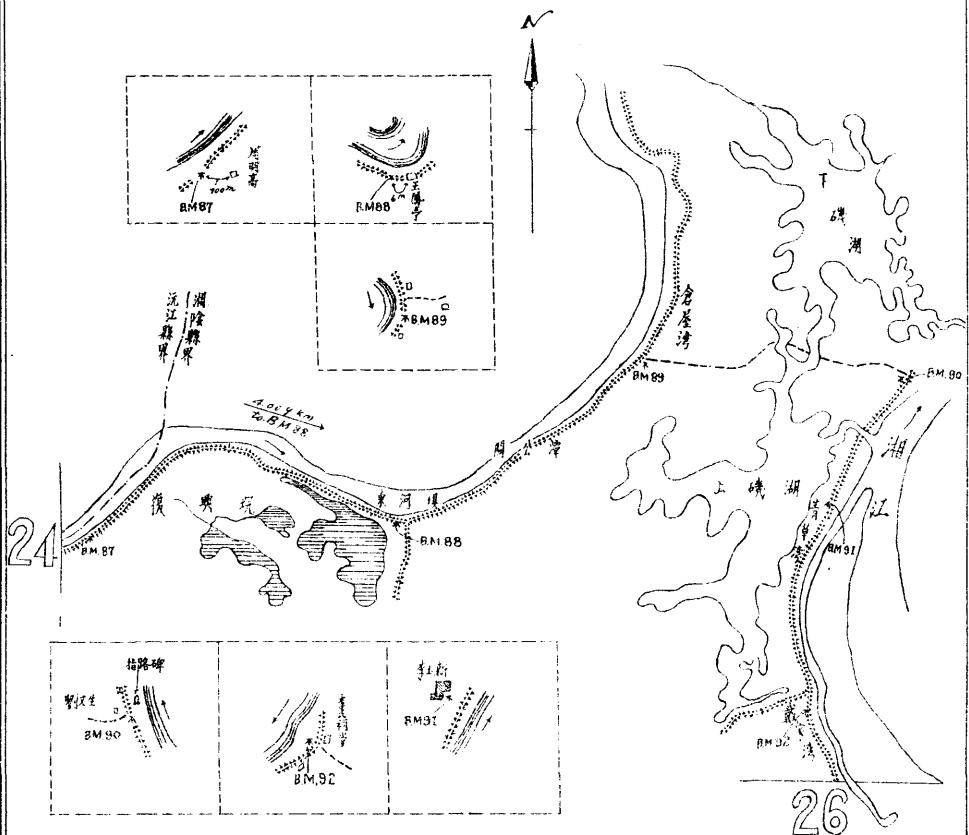
25

洞庭湖環湖幹線水準標點圖誌

湖南建設廳水道測量隊

25

橋號	測量日期	標高 與海平零點以上公尺數	備註
87	22, 1, 23.	2 8. 7 7 0	原係乙幹 11 號
88	21, 1, 23.	3 4. 2 8 7	原係乙幹 10 號
89			原係乙幹 9 號已被修堤埋沒
90			原係乙幹 8 號已被修堤埋沒
91			原係乙幹 7 號已被修堤埋沒
92	13, 1, 23.	3 3. 8 7 3	原係乙幹 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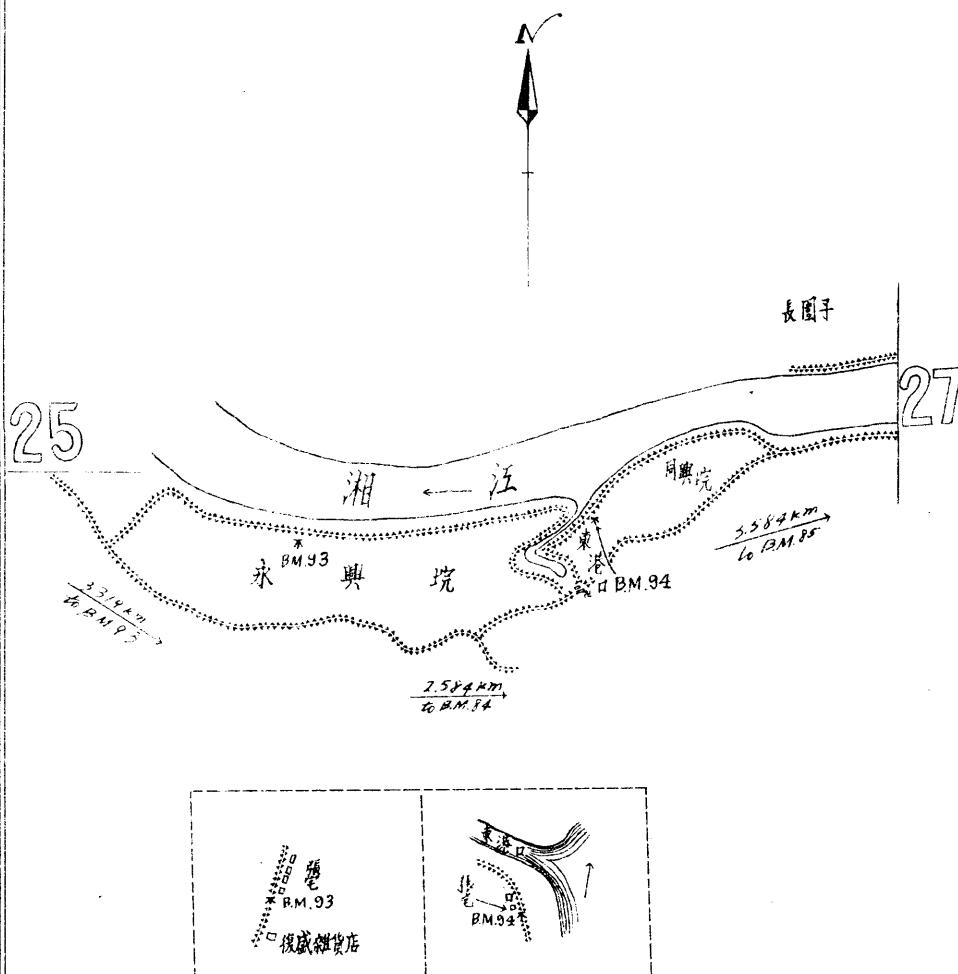


洞庭湖環湖幹線水準標點圖誌

湖南建設廳水道測量隊

26

橋號	測量日期	標高 吳淞海平零點以上公尺數	備註
93	9, 1, 23	3 3.8 4 8	原係乙幹 5 號
94	6, 1, 23	3 4.2 8 1	原係乙幹 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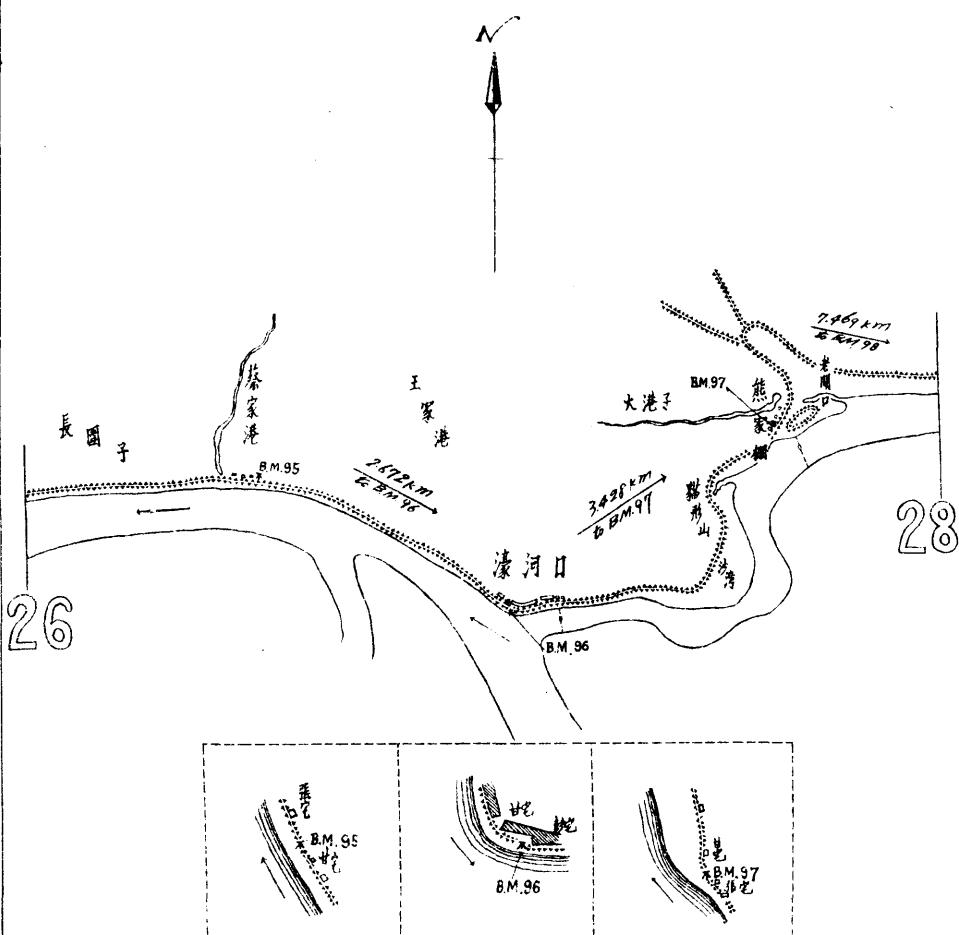


洞庭湖環湖幹線水準標點圖誌

湖南建設廳水道測量隊

27

椿號	測量日期	標高 吳淞海平零點以上公尺數	備 註
95	4, 1, 23.	3 5. 3 2 2	原係乙幹 3 號
96	28, 12, 22.	3 5. 2 2 5	原係乙幹 2 號
97	26, 12, 22.	3 4. 4 0 3	原係乙幹 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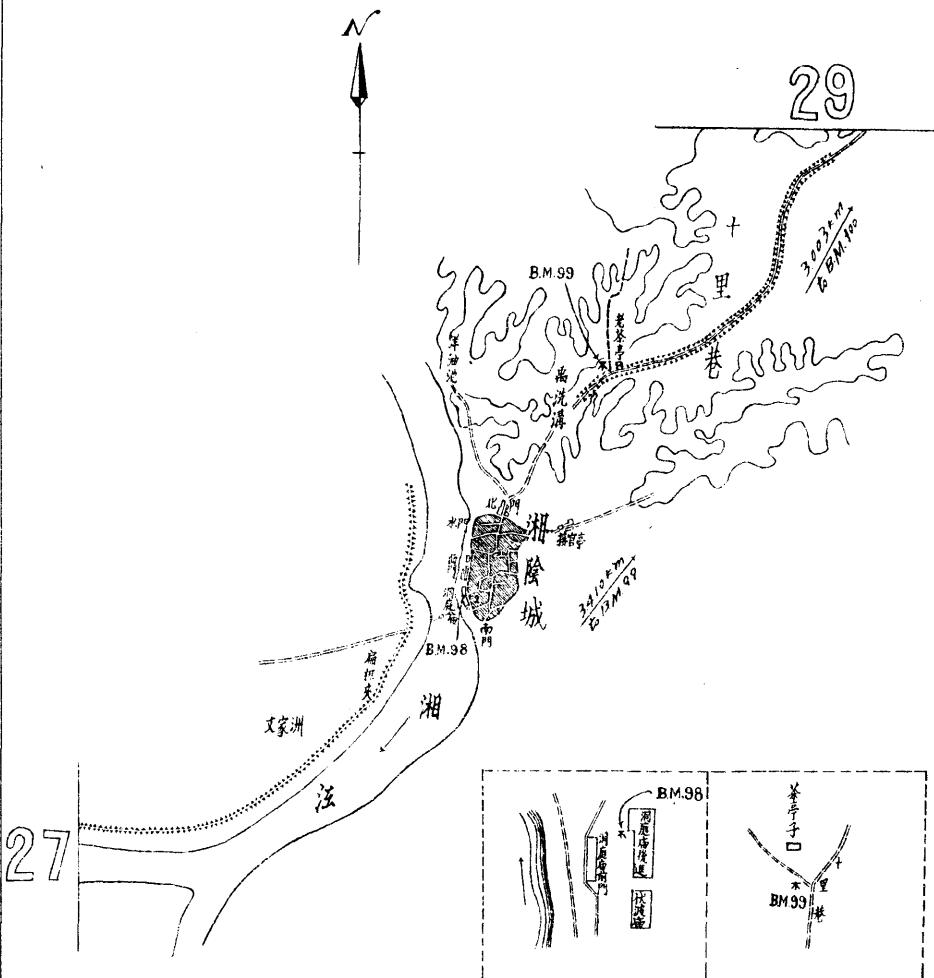


洞庭湖環湖幹線水準標點圖誌

湖南建設廳水道測量隊

28

標號	測量日期	標高 吳淞海平零點以上公尺數	備 註
98		3 1. 5 8 2	前水道測量隊之起點
99		5 2. 9 9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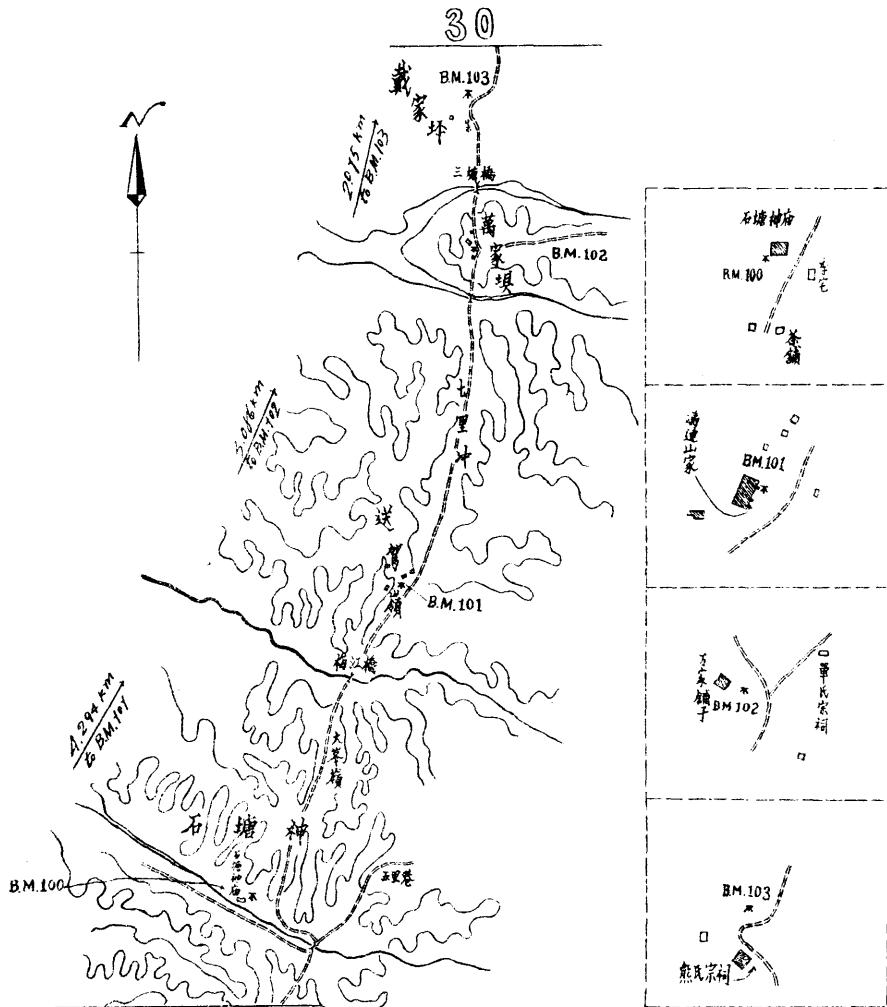


洞庭湖環湖幹線水準標點圖誌

湖南建設廳水道測量隊

29

格號	測量日期	標高 吳淞海平零點以上公尺數	備 註
100	23, 9, 23.	5 4. 7 7 3	
101	18, 9, 23.	4 7. 6 5 5	
102	2, 10, 23.	3 5. 1 3 8	
103	13, 10, 23.	3 8.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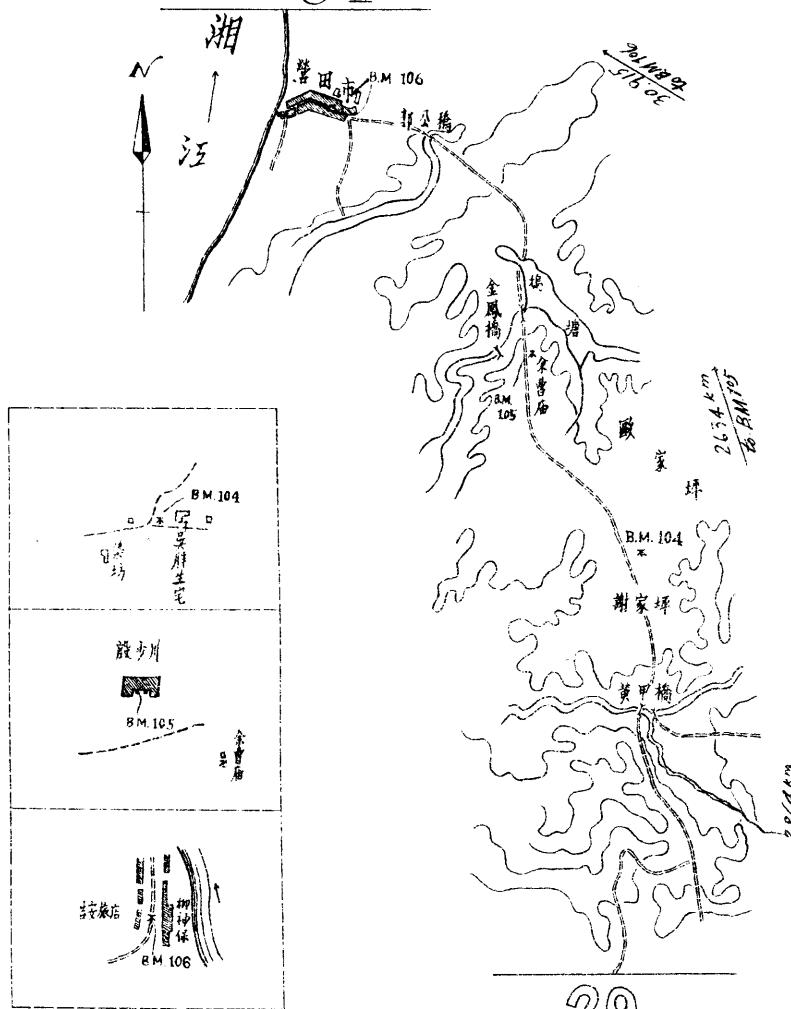
洞庭湖環湖幹線水準標點圖誌

湖南建設廳水道測量隊

30

椿號	測量日期	標高 吳淞海平零點以上公尺數	備 註
104	19, 10, 23.	4 0.4 9 1	
105	24, 10, 23.	3 7.4 6 9	
106	11, 11, 23.	3 6.1 7 2	

31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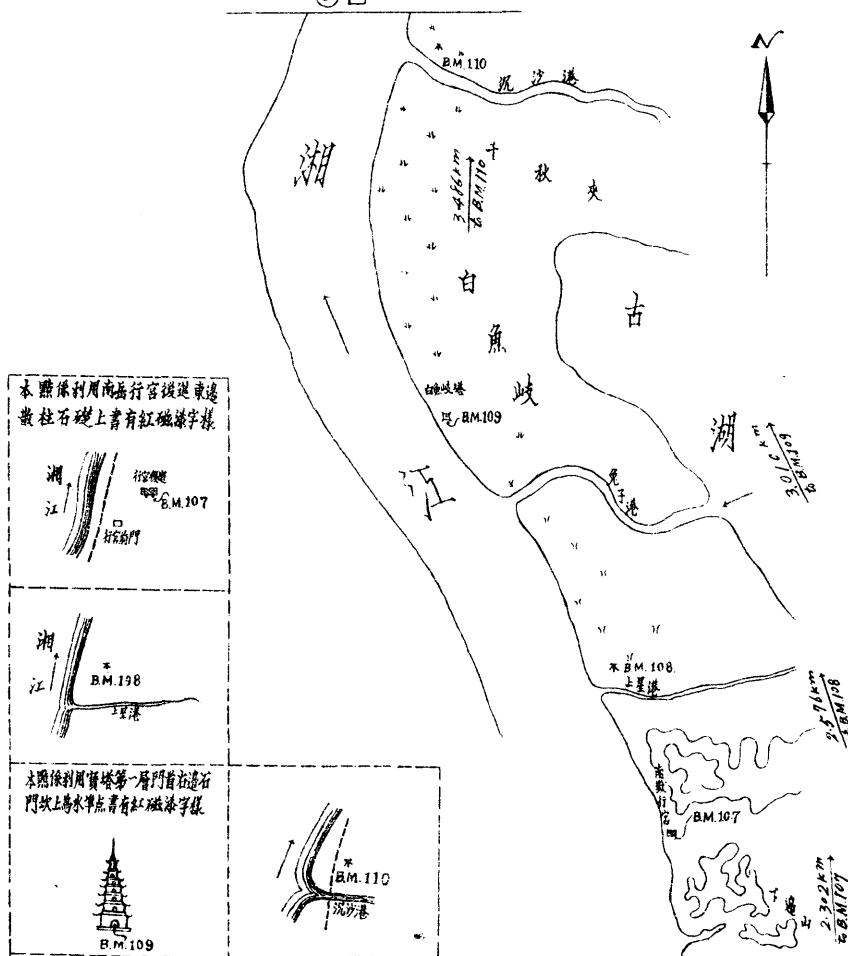
洞庭湖環湖幹線水準標點圖誌

湖南建設廳水道測量隊

31

椿號	測量日期	標高 吳淞海平零點以上公尺數	備 註
107	15, 11, 23.	3 3.3 1 1	
108	18, 11, 23.	2 9.5 4 7	
109	21, 11, 23.	3 1.2 3 2	
110	25, 11, 23.	3 2.2 8 2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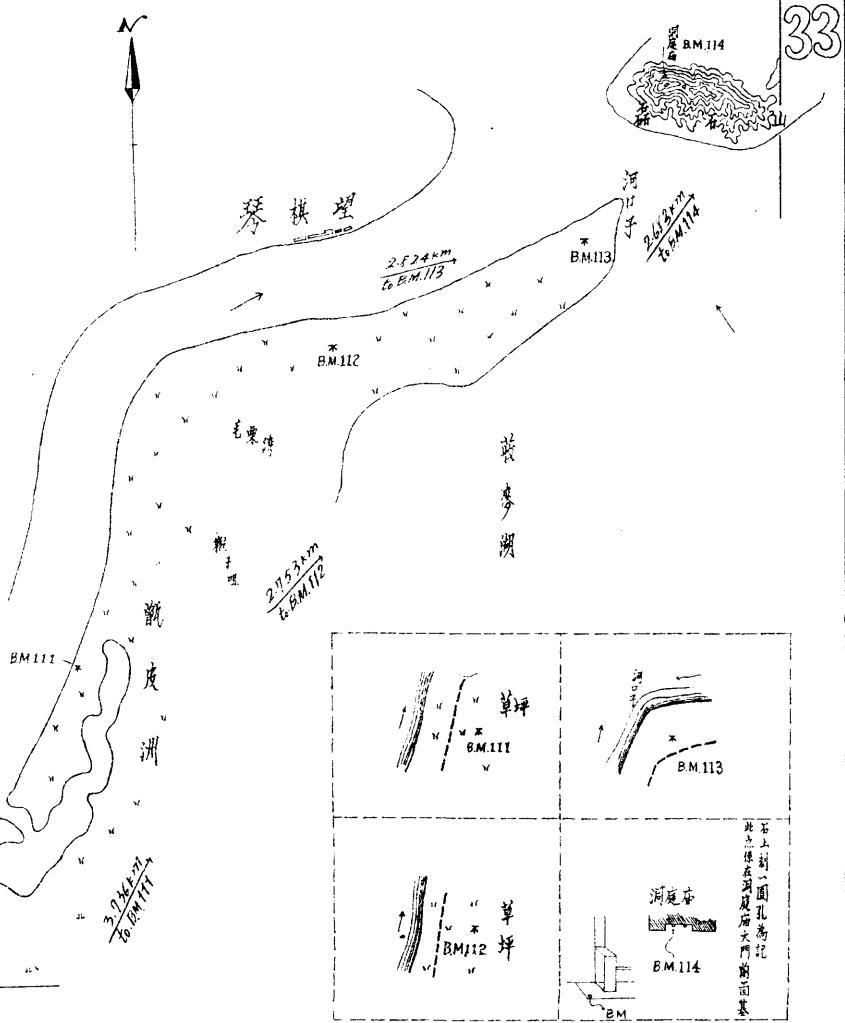


洞庭湖環湖幹線水準標點圖誌

湖南建設廳水道測量隊

32

椿號	測量日期	標高 吳淞海平零點以上公尺數	備放
111	1, 12, 23.	3 1. 5 3 7	
112	7, 12, 23.	2 8. 1 2 0	
113	13, 12, 23.	2 8. 0 6 4	
114		3 4. 5 8 1	原係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FB.M.1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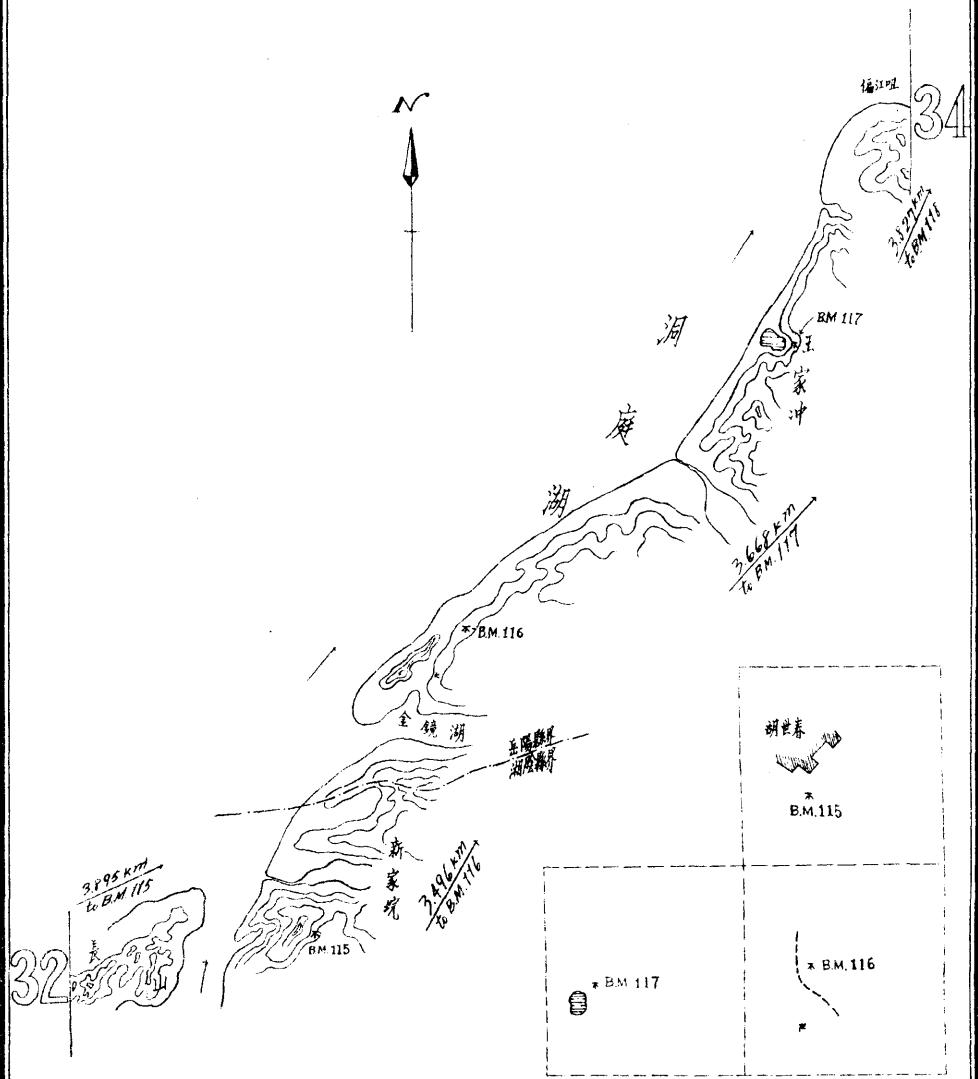
洞庭湖環湖幹線水準標點圖誌

湖南建設廳水道測量隊

33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第一期工作報告

標號	測量日期	標高 吳淞海平零點以上公尺數	備 註
115		3 4. 8 6 2	原係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B.M.606.
116		3 6. 5 4 7	原係揚子江B.M.605
117		3 5. 1 1 1	原係揚子江B.M.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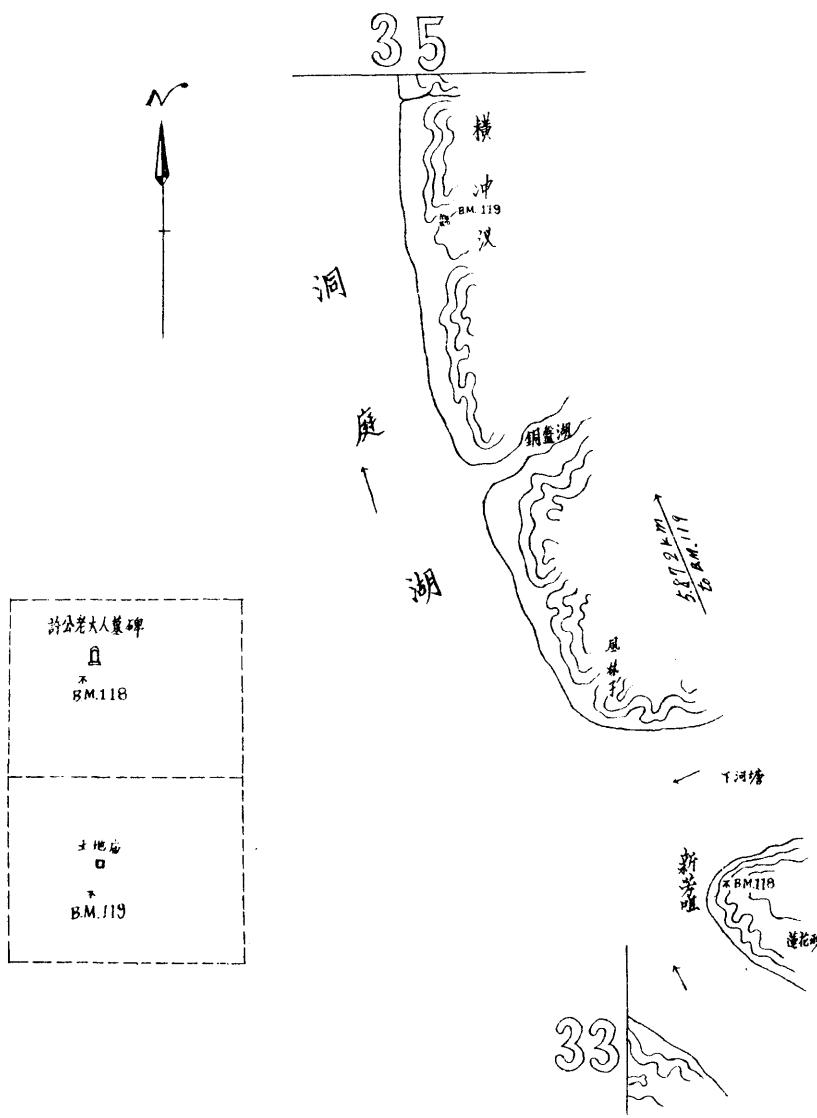


洞庭湖環湖幹線水準標點圖誌

湖南建設廳水道測量隊

34

格號	測量日期	標高 與海平零點以上公尺數	備 註
118		3 4. 1 4 9	原係揚子江 B.M. 603
119		3 4. 2 2 7	原係揚子江 B.M. 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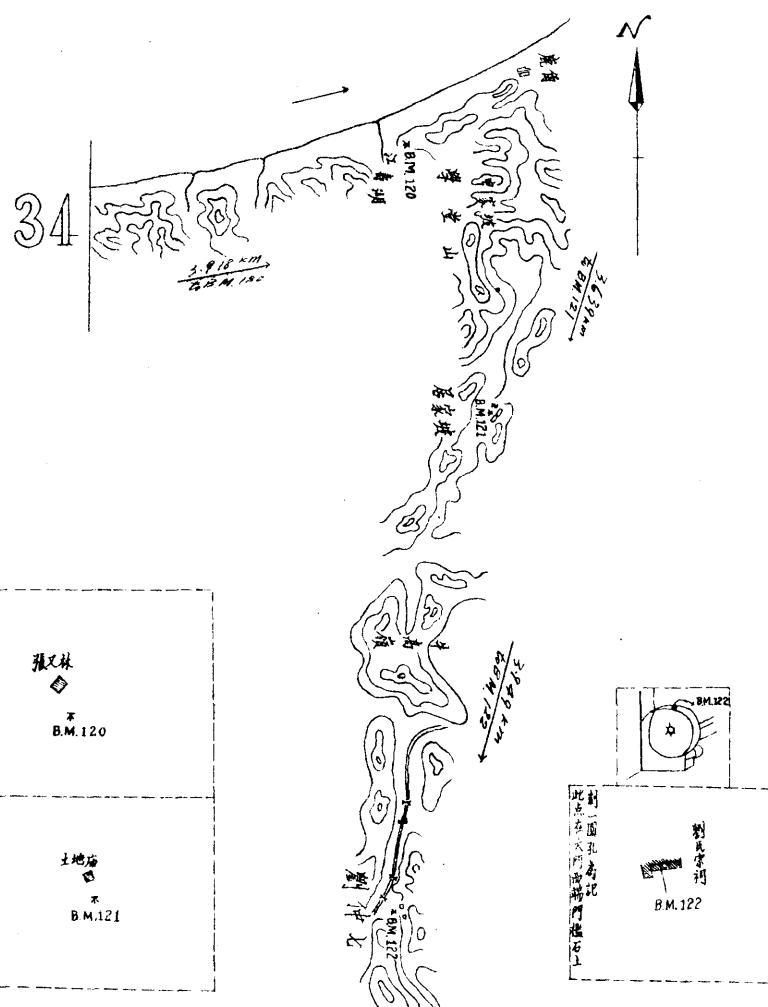


洞庭湖環湖幹線水準標點圖誌

湖南建設廳水道測量隊

35

標號	測量日期	標高 吳淞海平零點以上公尺數	備 註
120		3 4. 6 6 1	原係揚子江 B.M. 601
121		4 3. 4 9 2	原係揚子江 B.M. 600
122		4 1. 1 4 5	原係揚子江 B.M. 5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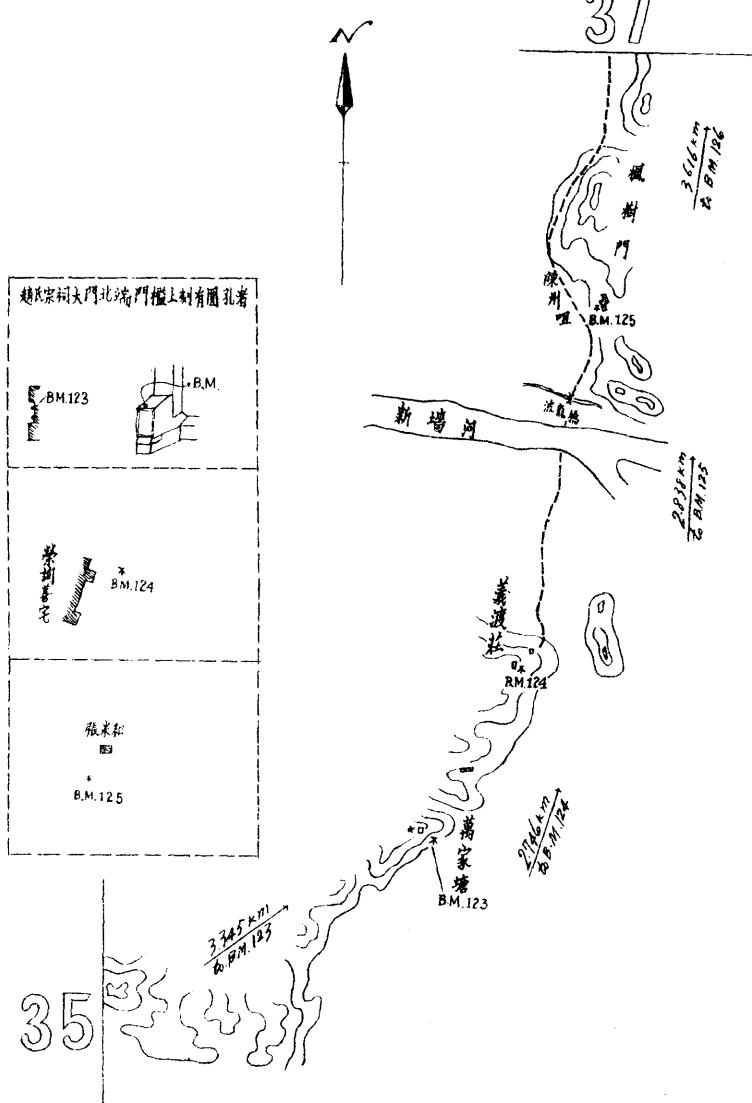
洞庭湖環湖幹線水準標點圖誌

湖南建設廳水道測量隊

36

標號	測量日期	標高 吳淞海平零點以上公尺數	備 放
123		3 3. 9 8 6	原係揚子江 B.M. 5 9 8
124		3 5. 7 3 0	原係揚子江 B.M. 5 9 7
125		3 3. 6 4 5	原係揚子江 B.M. 5 9 6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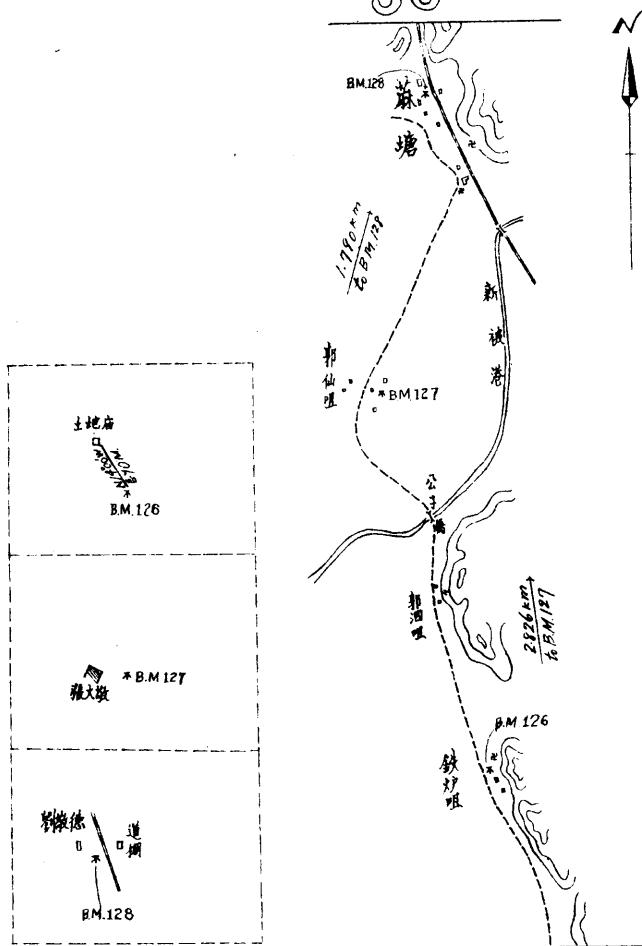
洞庭湖環湖幹線水準標點圖誌

湖南建設廳水道測量隊

37

樁號	測量日期	標高 吳淞海平零點以上公尺數	備 註
126		3 3. 1 6 4	原係揚子江B.M.595
127		3 2 8 8 2	原係揚子江B.M.594
128		4 4. 5 9 6	原係揚子江B.M.593

38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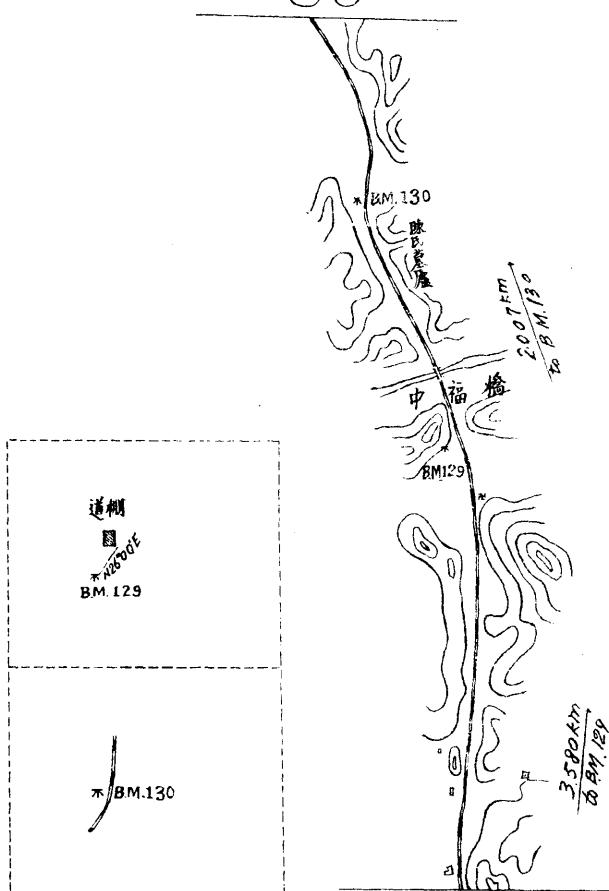
洞庭湖環湖幹線水準標點圖誌

湖南建設廳水道測量隊

38

椿號	測量日期	標高 吳淞海平零點以上公尺數	備 註
129		3 7. 1 6 6	原係揚子江B.M.592
130		3 3. 9 9 4	原係揚子江B.M.591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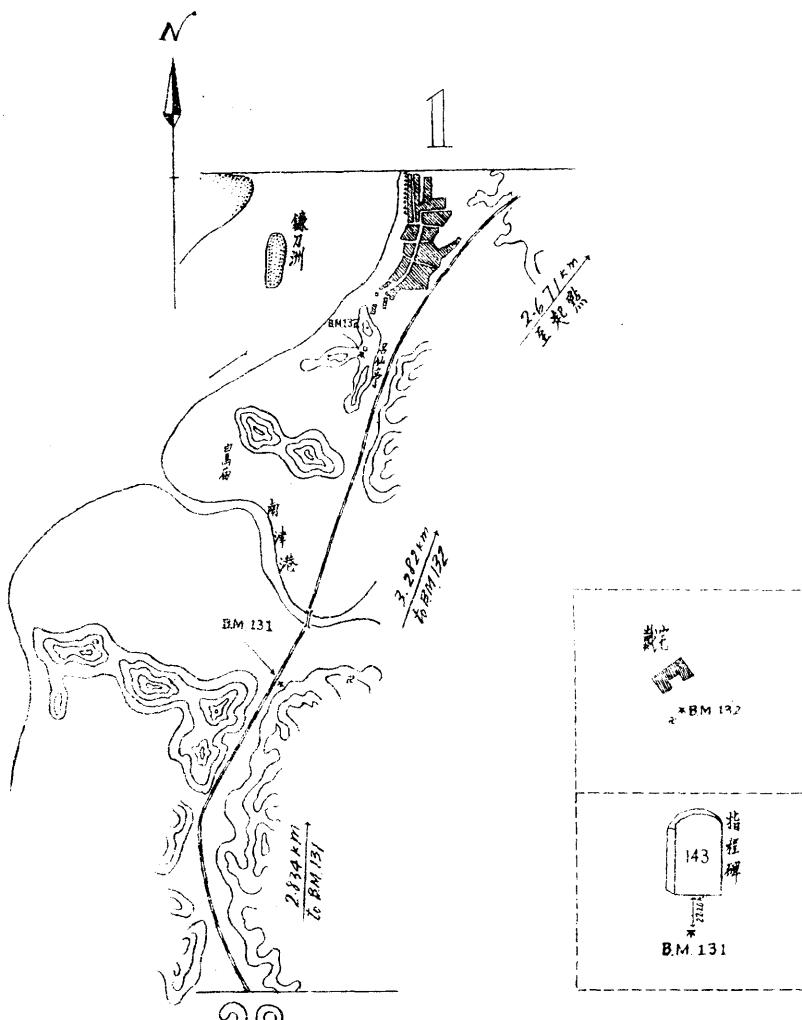
37

洞庭湖環湖幹線水準標點圖誌

湖南建設廳水道測量隊

39

標號	測量日期	標高 吳淞海平零點以上公尺數	備 註
131		3 9. 5 2 9	原係揚子江B.M.590
132		3 8. 6 8 1	原係揚子江B.M.589



(丁) 地形測量

本隊縮尺一萬分之一之地形圖上，均用經緯度及方位角，將各三角點之位置固定。地形測量即以此為根據。但洞庭東湖及大通湖一帶，湖面遼闊，一片汪洋，非二三等三角網所能達到時，則由附近三角點引測導線，如距離過遠，則俟秋冬水涸，根據已知三角點，用圖解圖根法測出各圖根點。遇顯著目標，則以交角法測定其位置，藉作檢校之用。至本隊所測地形，採用距絲測量，經緯儀與圖板同時并用，隨測隨繪，既快且準，遇湖澤河流，則測量水深，并作縱橫斷面，又經過地域之農田水利，亦須詳細調查，編成報告，行之半載，進行遲滯，嗣後本隊以測區遼闊，限期又迫，對於業務進行，至為緊張，因之水利調查一項，漸從簡免，然根據已成圖表，以作洞庭水利初步計畫，綽有餘裕也。

二十三年三月，本隊派員赴武岡洲等處測量，十二月又往湖心舵桿洲一帶施測。凡湖內荒灘港汊，搜測無遺。總計自二十一年十一月起，至二十四年十月止，共測圖二百六十餘張，約計面積一萬餘平方公里，以本隊全部費用，連同印製圖表經費共壹拾肆萬元計算，每平方公里單價只拾貳元強，較之國內各水利測量機關單位測價為最經濟，茲將已測各圖，列表於後。

(戊) 其他勘測工作

本隊除作規定業務外，有時因政府之臨時調派，或應地方人士之請求，尙作業外短期勘測工作，茲將此項工作之較為重要者，分別略述如次：

湖南水道測量隊地形測量成績一覽表 表九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起至民國二十四年十月止)

周公渡	如東鋪	東壩口	楊家廠																	
白羊堤	汪家咀	張家拐	馬鞍山	茅草街																
戴家橋	津市	東港	焦圻	黃山	晃湖市														鴨欄	
關山	楊田垸	紅廟	潭子口	理興壠	官壠	團山寺	江波渡	踢西湖	五田渡	梁上燕	東山	雲霧山							臨湘舊治	
游家坪	新洲	鞋板洲	安肇垸	金旺嘴	護安垸	六波庵	鮎魚彎	萬庚	黃湖山	仰山廟	香爐山	土橋	廣興洲						土磯頭	
晉家坪	夾堤口	夾洲	罐子頭	黃獅嘴	告化嘴	黃羊渡	萬聖堂	華容縣城	三封寺	墨山鋪	毛司舖	陳家林	熊家洲	中洲	五嶺子	道人磯				
	七里湖	匯口	永保垸	南堤拐	天合大垸	西來庵	宋家嘴	新溝子	層山	顏畢窖	採桑湖	黃公廟	三隻角	二洲子	觀音洲	象骨港				
	油榨坡	裕豐垸	晉豐垸	蕭公咀	三岔河	馬蹄窖	沙口	彭公橋	上插旗	天心洲	東湖	東湖	官洲	樓西灣	城陵磯					
	石龜山	濠口	安鄉縣城	陸家渡	北河口	南縣縣城	禹甸垸	大稱寺	插旗	鼎豐垸	東湖	東湖	壕溝	岳陽縣城	老人舖					
	保康垸	安陵垸	新街口	潘田圻	荷花咀	育才大垸	北景港	螺帳湖	羅家嘴	天門山	東湖	東湖	君山	南津港	真君廟					
	中河口	篾片湖	竹林垸	白蚌口	上流港	班嘴	烏嘴	明山頭	仙人洞	注溢口	東湖	東湖	布袋口	太平嘴	趕山					
	福美垸	福臨垸	魚口子	武聖宮	下流港	中魚口	港口子	護豐垸	光復垸	昭福垸	下北壩	下飄尾	高山望	蘆塘	樟樹舖					
		篙子港	陳家咀	太白洲	上柴碼頭	青魚嘴	魚關	四千弓	老魚口	農慶河	上北壩	下飄尾	媒炭灣	公子橋	蘆布山					
			門板洲	黑洲子	三仙湖	魚口子	蕭公廟	尼姑河	鄒家湖	麻王口	舵桿洲	月朗洲	三龍磯	渚港						
			梁洞廠窖		二聖宮	劉公局	瓦官湖	楊家河	丁家園湖	澧湖	四港子	蚌湖	鹿角							
					柳林嘴	上狗頭洲	長樂垸	長湖	有成垸	增福垸	澧湖包	武岡洲	柴家嘴	寒風塘						
						南嘴市	草尾	普豐垸	楊羅洲	增嘉垸	南金垸	一港子	石君山	上新河口						
						百家溝	癩子洲	保安垸	蕭家壩	馬糧山	南大膳	蕭婆鎮	東湖腦	磊石山						
						蒿竹湖	三碼頭	塞婆嘴	子母城	泗湖山	同豐垸	靈官嘴	琴棋望	馬廳						
						龍虎山	白沙洲	譚家嶺	彭湖潭	木賊湖	蚌市	石湖包	芨麥湖	河伯潭						
						留埠	陳家山	豬牧場	徐家圫	陳家塘	雷家塘	青山	白魚歧							
						茶關	沅江縣城	王家巷	廖潭口	畎口	施家圫	橫嶺湖	營田							
						瓦屋灣	馬公舖	萬子湖	龍頭山	朗山	老龍潭	白沙洲	虞公廟							
						百祿舖	七砠子	大潭口	樂成垸	酬塘圍	復興圍	蘆林潭	神山咀							
									藏湖口	白馬寺	余家垸	和豐垸	三峯窖							
									復新垸	金盤圍	臨資口	鶴龍湖	湘陰縣							
									西林港	荊塘圍	永興垸	濠河口	澇溪橋							
										黃金圍		溫河口								

說 明

1. 本圖內黑色小方格係表示一萬分之一地形圖名係表示一萬分一張藍色圖面紅色圖名係表示已經施測地
 2. 黑色格係表示一萬分一大方地圖之圖面而尙未施測地

湖南水道測量隊五萬分一圖接合表 表九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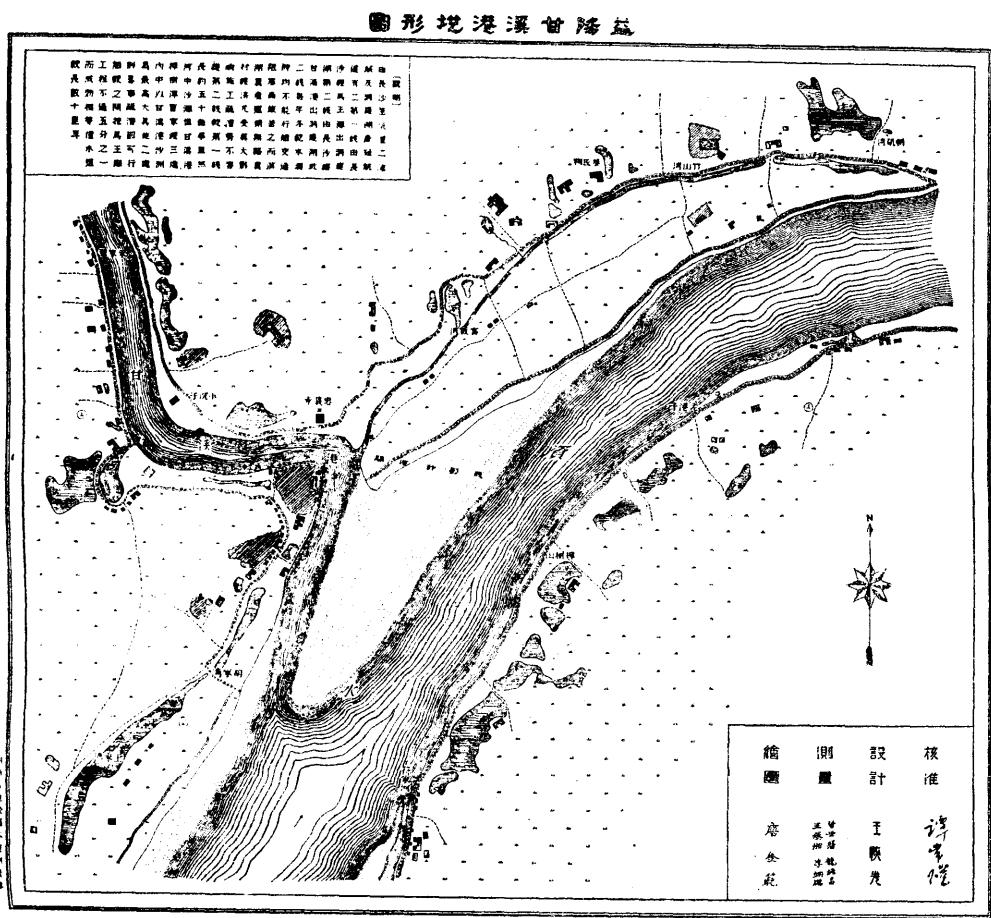
		29°-45'-00"							
		29°-37'-30"							
		29°-30'-00"							
津 市		焦 坪						113°00'	
新 州		夾 洲	鮀魚鬚	華容城	廣興洲	中 洲		29°-37'-30"	
29°-30'-00"		安鄉城	南縣城	大稱寺	三隻角	岳陽城		20°-30'-00"	
29°-22'-30"		白蚌口	流 港	注滋口	君 山	蓆 塘		29°-15'-00"	
29°-95'-00"		廠 窯	三仙湖	大通湖	鹿 角	港 港		29°-22-30"	
29°-07'-30"		西 港	草 尾	南大膳	武岡洲			29°-07'-30"	
29°-00'-00"			塞婆嘴	泗湖山	靈官嘴			29°00'00"	
28°-52'-30"		沅江城	廖潭口	營 田				28°52'30"	
28°-45'-00"		沙 頭	臨資口	湘陰城				28°45'00"	
28°-37'-30"		益陽城	喬 口	樟樹港				28°37'30"	
28°-30'-00"								28°30'00"	
111°30'								112°45'	
111°45'								112°30'	
112°00'								112°15'	
112°15'								112°00'	
112°30'								111°45'	
112°45'								111°30'	

說 明 :

一、此圖係由實測萬分一圖
縮製而成
此圖已用四色套版印製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第一期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測繪



一、資沅二水灘險測量圖籍一覽表

二十一年十月，第三分隊全部赴漢壽、沅江、益陽等縣資沅二水灘險地點，實施測量，費時五月，測圖十一張，計面積一二三·三七平方公里，茲列表以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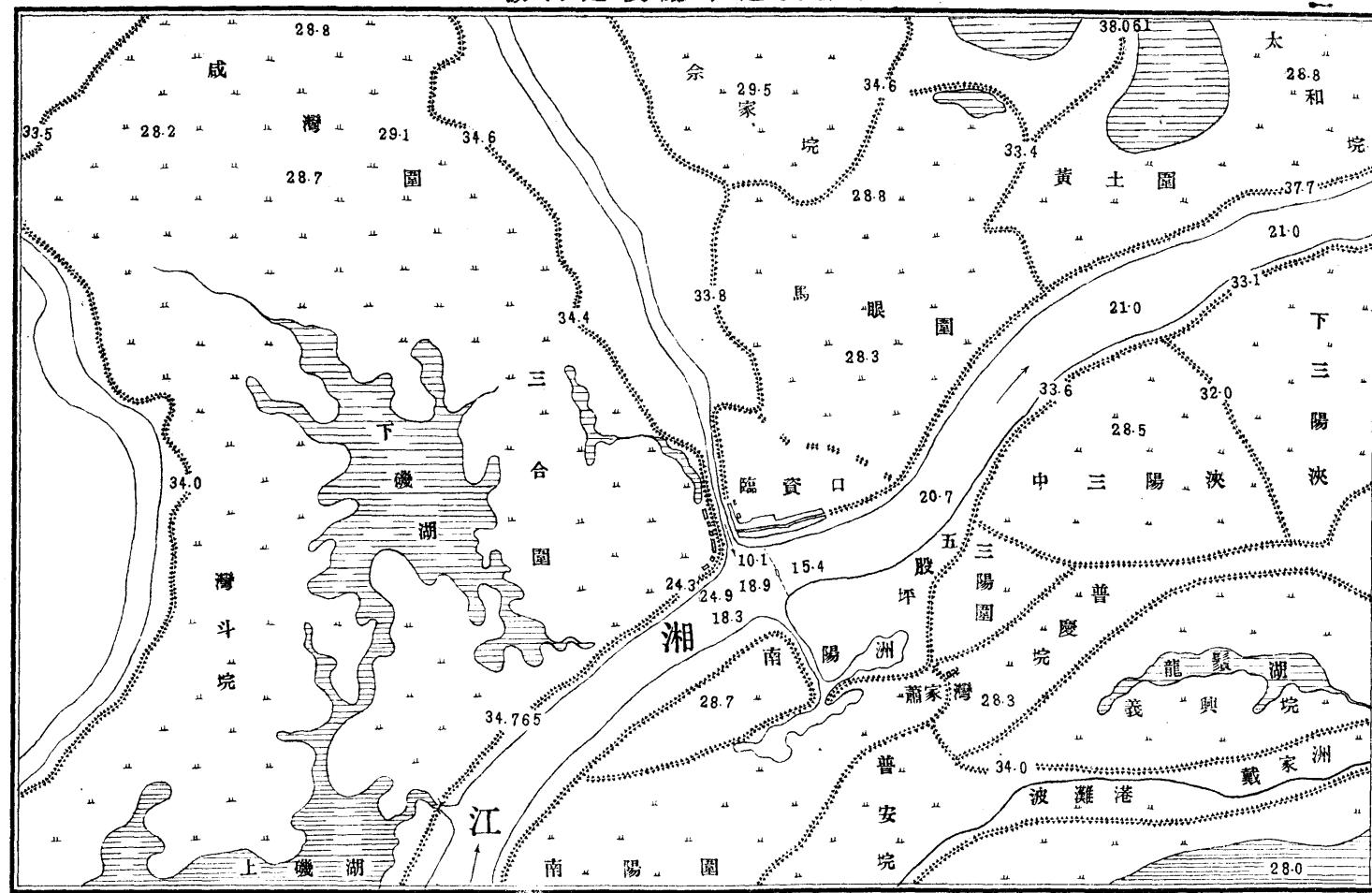
資沅二水灘險測量圖籍一覽表 表十

圖 名	縮 尺	面 積(平方公里)	幅 數	備 板	考 儀
臨資口	三千分一	一、五〇	一		
濠河口	五千分一	四、三〇	一		
甘溪港	萬分之一	六、〇〇	一	同	
曹家渡	二千分一	〇、六〇	一		
毛鸽子口	三千分一	一、八〇	一	同	右
飛鳳咀	二千分一	〇、二〇	一	同	右
張家碈	一萬分一	三七、〇〇	一	同	右
樟樹潭	一千分一	〇、二〇	一	同	右
聳鷄灣	一千分一	〇、一七	一	同	右
馬王灘	一萬分一	七〇、〇〇	二	同	右
總計		一二三、三七	一一		

臨資口附近形勢圖

湖南建設廳水道測量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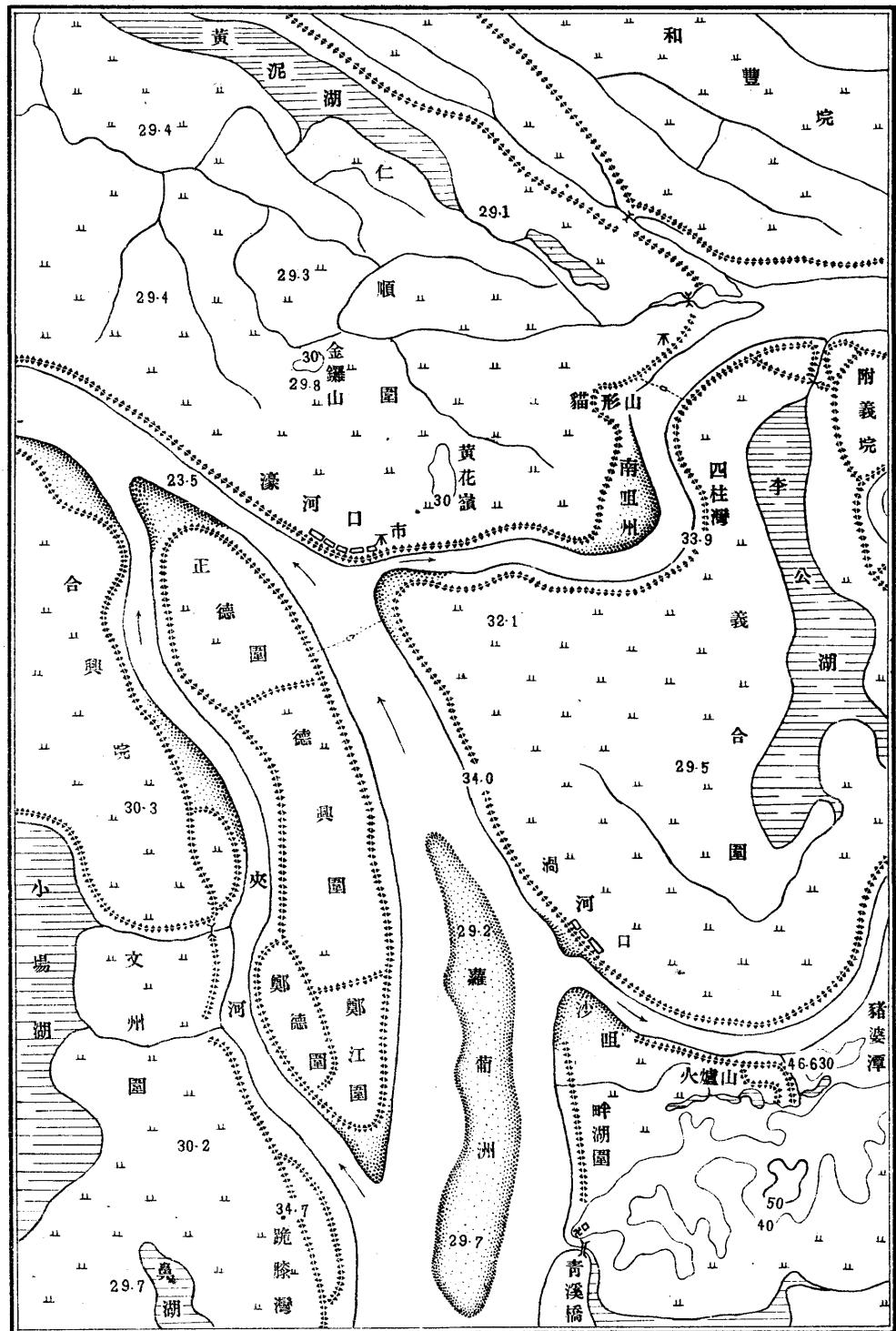
圖四



濱河口附近形勢圖

湖南建設廳水道測量隊

四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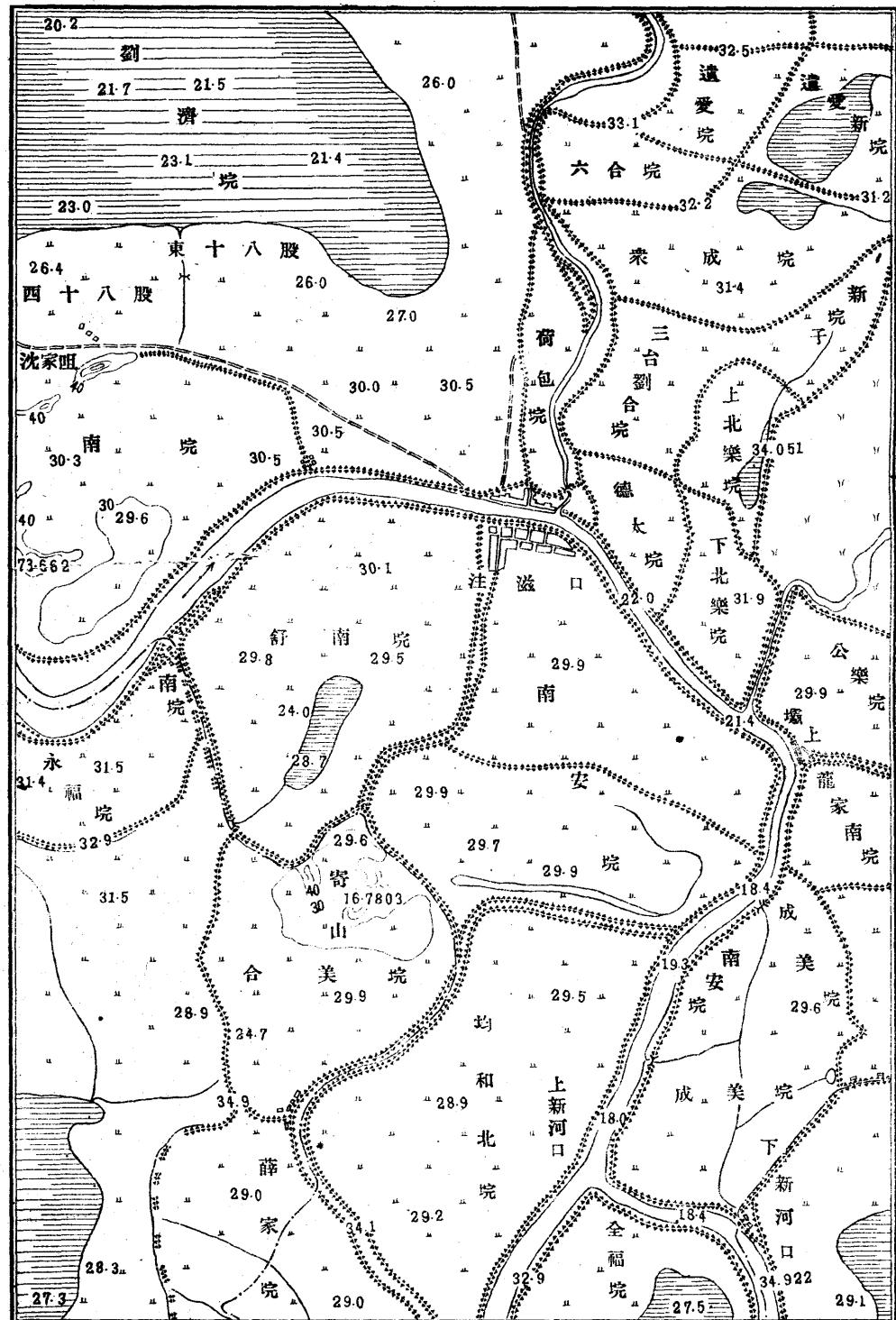
一、注滋口引河測量

開鑿注滋口引河，使由藕池口倒灌之江水，分途逕入東湖，縮短水程，增高流速，俾南沅等縣略減水勢，然此僅局部疏治，乃一時之計，究非洞庭水患根本解決之道也。二十二年十一月，建設廳徇地方人士之請願，令飭本隊派員測量，費時三月而成，計測量地形約二十平方公里，又縱橫斷面三十二個。茲將注滋口附近形勢圖縮製於後，其縱橫斷面，圖幅太多，不及備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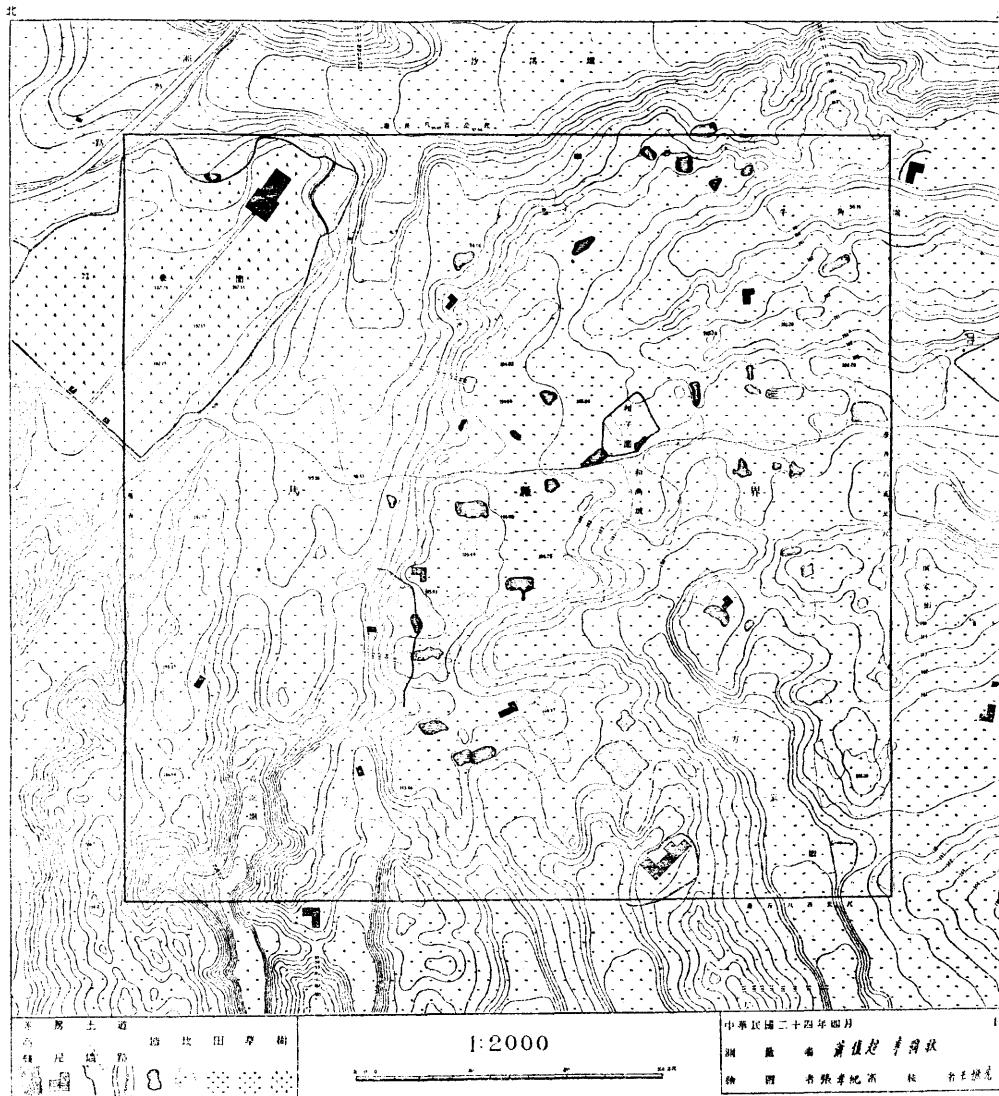
三、芷江飛機場測量

二十四年三月，共匪離贛西竄，大軍追剿，湘西一隅，頓形重要。中央乃電令湘省，籌築沅陵、芷江二處飛機場，以利戎機。嗣因軍事重心，已移滇黔，遂變更計畫，只測芷江飛機場。該場測量設計，連同途中往返，費時三月有餘，五月杪，將所測機場平面圖，購地圖，土方分配圖，繪製藍曬，並將土方計算表，工程計畫書，編製完善，分別費呈委員長行營及建設廳察核。現國內統一，溝通西南，洵為當務之急。芷江地當衝要，將來發展，未可限量。茲將機場平面圖及購地圖印製於後，以供關心交通及國防者之參攷焉。

圖五十四 湖南建設廳水道測量隊附近形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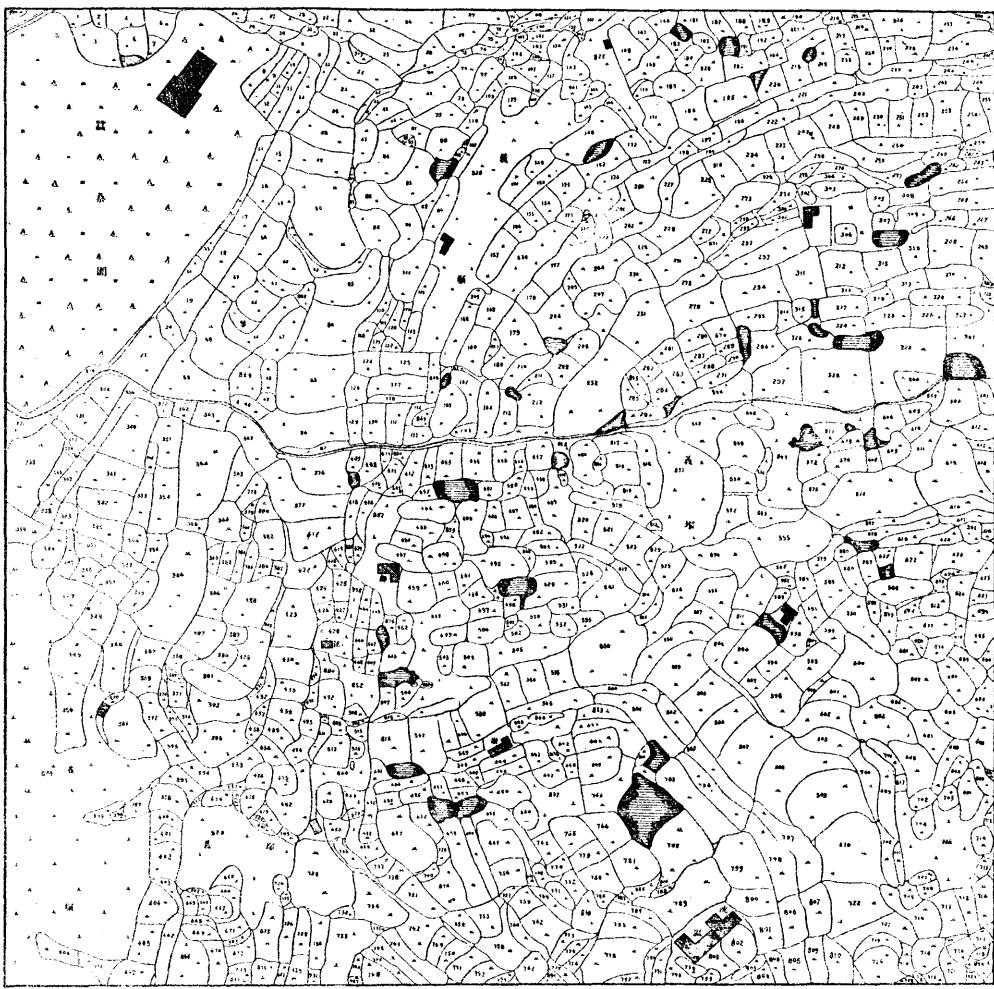


湖南芷江飛機場平面圖



湖南芷江飛機場地圖

一尺二分之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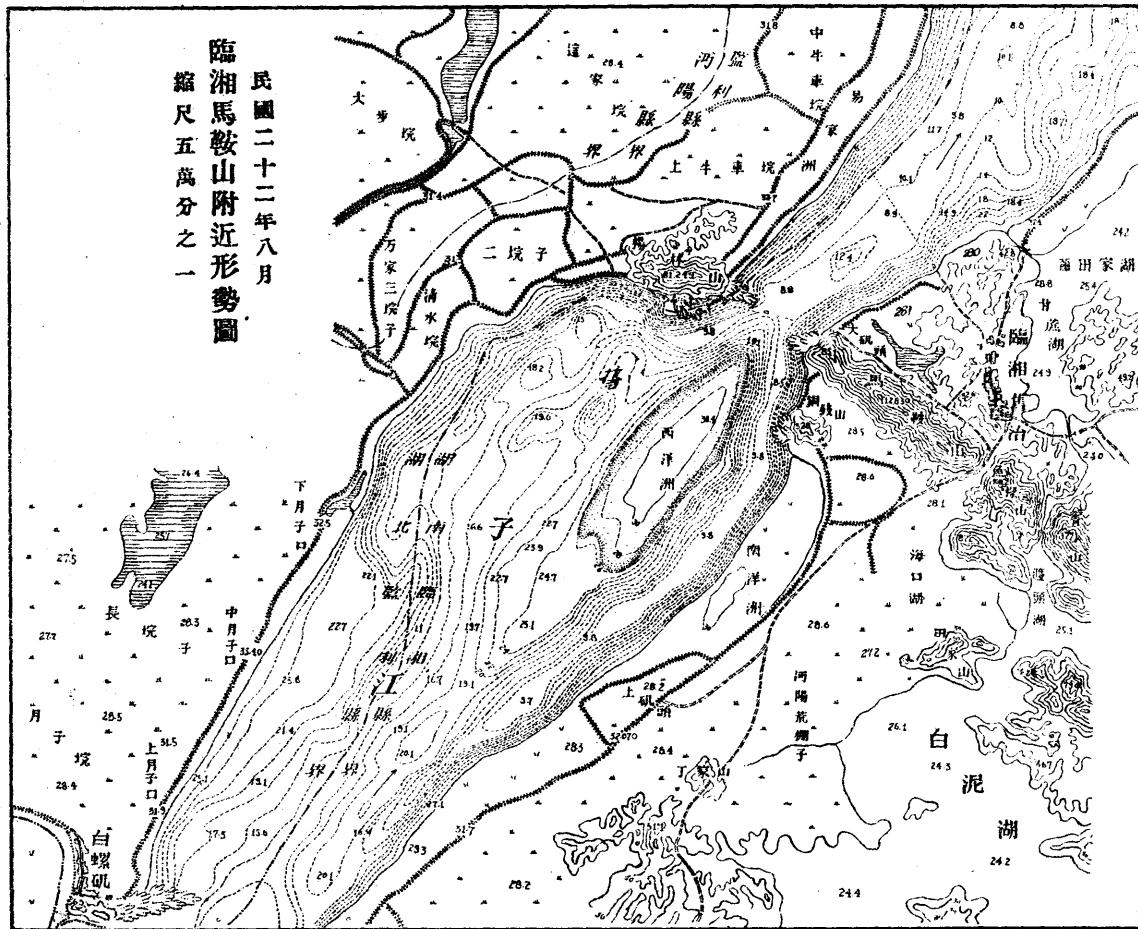
四、常德城堤之勘測

常德爲湘西重鎮，其縣城濱西沅二水北岸，酉沅流域，水勢湍急，城堤直當其衝，城垣北門，爲後鄉二十七村，濱臨洞庭，更形低窪，藉城堤爲之屏障，惟年久失修，罅漏堪虞，該縣人士，乃倡議補修，省府據呈，飭由民財建三廳會同查勘，并由本隊派員測量，繪具詳圖，妥擬施工計畫，計測常德縣城堤平面圖一張，東西官堤縱橫斷面六百餘個。

五、臨湘馬鞍山附近形勢之勘測

洞庭湖匯湘資沅澧四水及藕池調弦虎渡松滋四口倒灌之江水，奔流至城陵磯而會荆江，又四十五里，而至臨湘縣屬之馬鞍山，其對岸爲楊林山，兩山石巖聳立，東江流如瓶頸，殆揚子江與洞庭湖合流之總口也。二十二年八月，本隊以該處阻塞江流，宣洩不暢，亟宜疏鑿，以增洩量，乃派員前往施測地形與水文，以爲設計疏鑿之張本。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臨湘馬鞍山附近形勢圖
縮尺五萬分之一



第四節 施測方法

水利設計所需圖表，須廣博而精密，方可作計劃工程估算費用之根據，其所設標誌，亦須垂諸久遠，以備將來需用。故本隊測量，採用大地測量法，所測地形水準，務須達到最大之精確度，與普通局部地形水準測量，大有區別，蓋非如是，不足以供需要而徒糜庫欵耳。茲特採集各國各種測量實施方法，並參照本省地方情況，編訂斯篇，野外與室內工作，即以此為準則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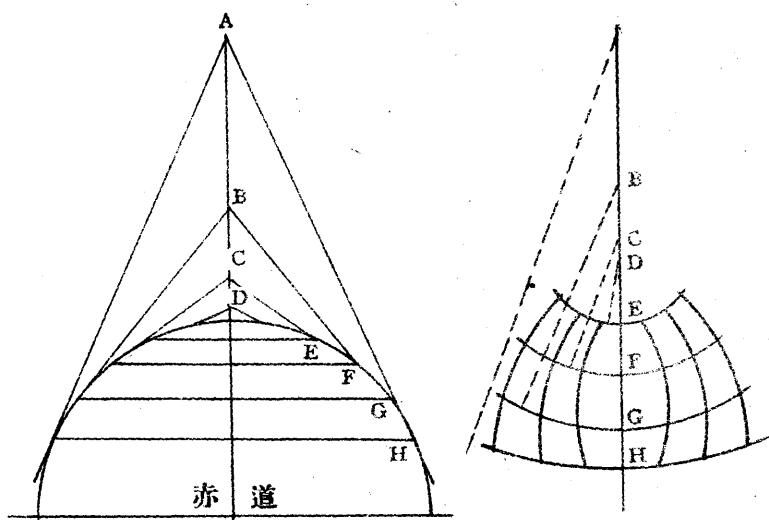
(甲) 圖紙分畫

一、大地地形平面投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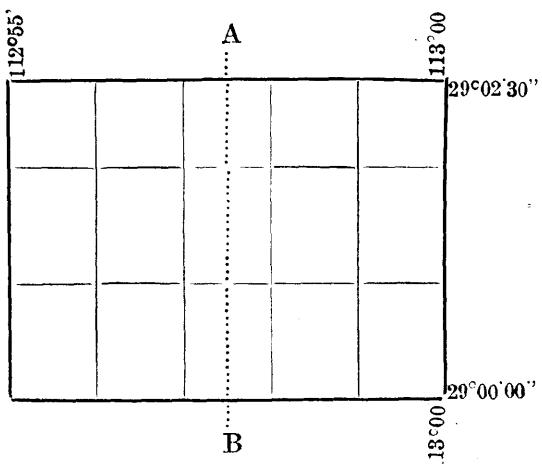
地球原非完善之真球形，其兩極略平，赤道略凸，平行赤道之斷面為圓形，而經過兩極者，為橢圓形，故名曰平橢圓球形 Oblate spheroid。一切大地計算，即以此為依據，大地圖投射，即欲將此種球面，用子午線及平行線，而表現於平面紙上，使各緯線互相

圖四九

多形之錐形投射



圖五十 佈展之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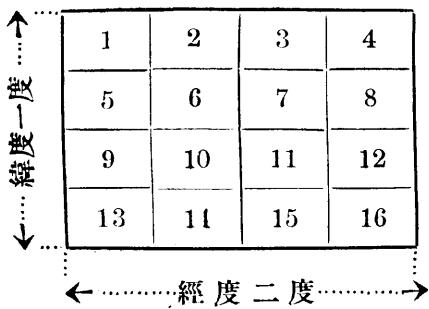
平行，而與各子午線成正交。凡測量區域甚小時，則用平面角與直線繪圖，尚無不妥。但本隊施測區域甚廣，故各圖紙，須先按緯度而畫出子午線及緯度平行線，再用經緯度，以繪各三角點之位置，而角度與距離，只作校對之用，但較小之導線網與地形物，則用平面法測繪之，此其大略也。至於投影方法，種類繁多，但適於吾人廣大面積之用者。惟多錐形投射 Polyconic Projection。此種投射法，每一平行緯度即假定一正切錐形，而使其與球面相切於此緯度上，在地圖上各緯度，經其自有錐形展佈後，各形以其正切距離為半徑而成球面弧線矣。例如經過G點之緯度，係以BG為半徑所畫之圓弧線，中心子午線為一直線，而各緯度間之距離，即按實數分佈，使 F^G 等於 FG ，使 H^G 等於 GH ，各緯度弧線即經過此點，而弧心在中心子午線上，此種投射方法，最合於廣大面積之用。全圖中各子午線，均按實數分佈，與各緯度平行線成垂直角，而各緯度僅於中心子午線上按實數分佈，但離中心子午線後，距離愈遠，則各緯度愈形分開矣。

依照上法，每張地形圖之展佈如次：例如某張圖右下角緯度，為二十九度零分，經度一二三度零分，則知該圖之上端緯度，為二十九度零二分三十秒，左端經度，為一二度五十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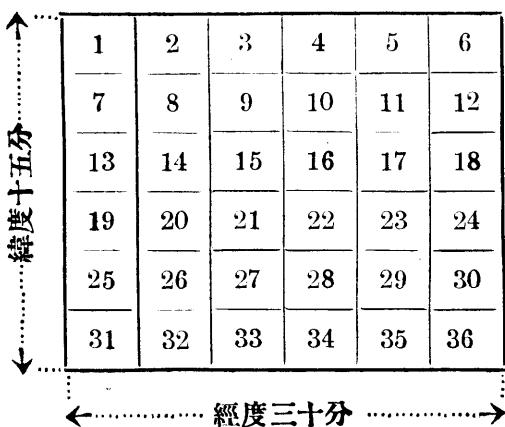
二、圖幅之分佈

本隊採用大地測量法，各三角點均由絕對位置定之。所謂絕對位置者，即經緯度與真方位角是也。各圖分畫，一以經緯度為準，以縱一度橫二度為一區。每區分為十六幅，每幅寬經度三十分，長緯度十五分，各以數目字表之。見第五一圖。每一幅又分為三十六張，每張長緯度二分半，寬經度五分，此即為野外施測地形圖之單位，見第五二圖，某圖之圖名，除以在該圖內之縣市或較大之村鎮為圖名外，另以在某經緯度之一區，其中某一幅之某一幅表明之，以便檢閱。例如某張圖下註明 $113^{\circ}29' - 10^{\circ}21'$ 吾人即知其區之右下角為經度一二三度，緯度二九度，第十幅之第二十一張也。

一區之分佈 圖五一



一幅之分佈 圖五二



三、圖廓與圖根之展繪

先畫一中心子午線，由多錐形投射表之子午弧 Meridian Arcs 項下，求得緯度二十九度至二十九度二分三十秒之長度，爲四六一七、九九公尺。由此而定 A B 兩點，由 A B 作兩垂直線，向東西延長，由表檢得經度一分半之 x 坐標爲四〇六〇、〇〇公尺， y 坐標爲〇、七五公尺，由此而定四角點，再將經緯各綫按分劃出，以便固定各三角點之位置。

(乙) 基線丈量

一、基線位置與基線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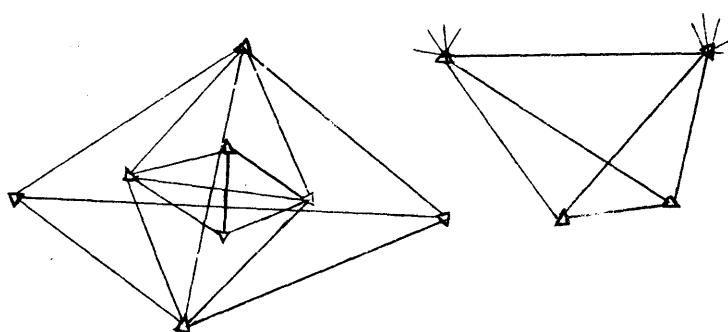
由量定之精確基線向外推展後，各種計算邊長之精確度，漸漸減低，至一定距離須再量校對基線。大抵各三角網形之力量愈大，則三角網可愈展遠，測量工作愈臻經濟。基線選擇時，應以幾何形之利弊爲準，基線愈長，不獨可得寬大面積之發展，而網形之力量亦愈大。由一基線至其校對基線間各三角網形之 R ，總和，以一〇〇爲佳，最大不得過一三〇。

二、基線之選擇

基線爲三角網之基礎，而三角網又爲測量全局之骨幹，故須力求其精確。選綫時，首須注意三角網全部之佈置，次及地形之是否適宜，基線長度，雖常爲展佈後三角形邊長六分之一至四分之一。但基線愈長，則基線網愈簡，而 $\frac{R}{L}$ 之值愈小，則二基線間之三角網，可愈展長，工省而速度增大矣。基線兩端須易通視，發展時務使各角度支配適當(不得小於二十度及大於一百二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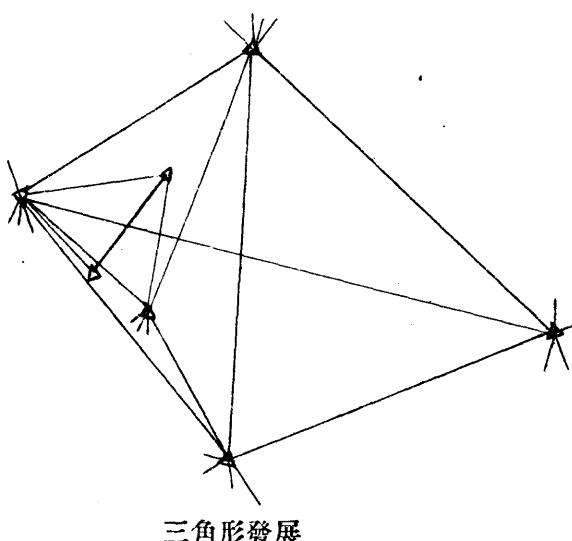
，並求三角網形之平衡。（基線網之發展見第五三圖）基線網之爲四邊形或三角形均可，若須同時觀測星宿時，則尤宜注意兩端位置在夜間工作之便利，置放儀器之測站，須土質堅牢，不易震動。又基線他端之後面，須無城市村落，以免夜間燈光，混亂自備燈號。至於地形方面，則當以地勢平坦兩端通視爲上選，若其他條件適合，而地形略有起伏時，亦可得良好結果。凡傾斜二十度之坡度，可精細丈量，加以改正，但過此則殊難適用矣。又如在一直線中，遇深谷河溪等障礙物，可採用斷碎基線，只須轉灣處，及兩端，合成一閉塞多角形，將各角精細施測，而加以改正。但因灣曲或傾斜所發生之總差誤，不得過三十萬之一，基線地址，以鐵道、汽車路、或河灘堤岸爲合宜，一經選定，即用水平儀測定其

圖五三 基線網之發展



四邊形對角線發展

四邊形一邊發展



三角形發展

兩端間之縱斷面圖，以便規定各樁之高度，及傾斜度，因鐵道測量定線時路面高度然。

三、基綫之設置

基綫兩端選定後，即可埋設樁誌，堅立覘標，並按縱斷面圖規定之高度，於每二十五公尺處，釘直徑約十公分長約半公尺至一公尺（隨地形而定。）之圓木樁，若兩端距離太長，視線不明時，宜設一中站。設置中站，宜用重複中轉法，Double Reversing 以定其精確位置，各樁中心，釘一鐵卡片，各樁離開中心綫最大不得過一公寸，而各鐵卡片，不得過二公分，釘樁時，若人手生疏，宜用經緯儀描準，並以鋼尺量定距離，以免相差太巨。若高度不明，則於起訖二樁頂，釘一固定點，以便計算時改正之，同時在樁上特別書明，以資識別，在河流或其他障礙物處，須另釘一樁，使鋼尺由此起量，而書明其由前一樁至此樁之長度。

四、基綫丈量所需器具

基綫丈量所需器具如下：

攝氏寒暑表 四個（可估至十分之一度）

Y式水準儀 一架

水準尺 兩把

普通經緯儀 一架

一一把（長五十公尺經過精確檢定）

鋼尺

小米達尺

二根

花桿

五根

銅卡片（與鋼卷尺等厚每公里約二十個）

磅秤

兩個

鐵簽

兩根

鋼尺兩端均須有柄，以套於花桿上，其前端則接以磅秤，以計拉力。

五、基綫丈量之手續

在基綫端起量時，先由經緯儀描準中點，司前尺者，即將鋼尺置放樁頂而拉至所定拉力，司後尺者則注視其後端點與樁點之位置，殆後端點正合於樁點時，即呼曰可，司前尺者將所讀尺度，用小刀畫於卡片上，同時前後俱讀寒暑表，讀溫度時，寒暑表不可向陽，以免溫度驟增，鋼尺前進時，宜任其拖走，不可牽掣，恐發生節結，而致破斷。丈量之天氣，應以陰天或夜間為善，因空間溫度較為平勻。每一丈量組，以四人為度，一司後端，兼讀寒暑表，一司前端，兼讀寒暑表，一於中樁上使尺平放，記讀兩樁間之長度，用小刀刻痕於銅卡片上，以便複量，另一人監視一切，並記載讀數。每一組須單獨量全綫長度，而往返檢校，另用他一尺，量一往覆，務使各次讀數之差不得大於 0.005~m 公尺，過此則須重量，每一基綫，若長在一公里以上，最好分段丈量，再行改正，以省時日。

六、基綫丈量

基綫丈量，因器具環境等所生差誤，均須加以改正，茲分述於後：（若改正數爲正，則須加於丈量數上，若爲負，則須由丈量數上減去。）

(1) 坡度改正 在起伏過巨之處，只能直接

丈量斜綫，惟須變成水平距離。（第五四圖）
吾人所丈量者爲 l' ，而所需要者爲 l ，兩端高度差爲 h ，係由水準儀測定，如距離甚短，而坡度甚陡時，即可用三角法改正之。

$$C_g = -(l - \sqrt{l'^2 - h^2})$$

若坡度超過百分之三時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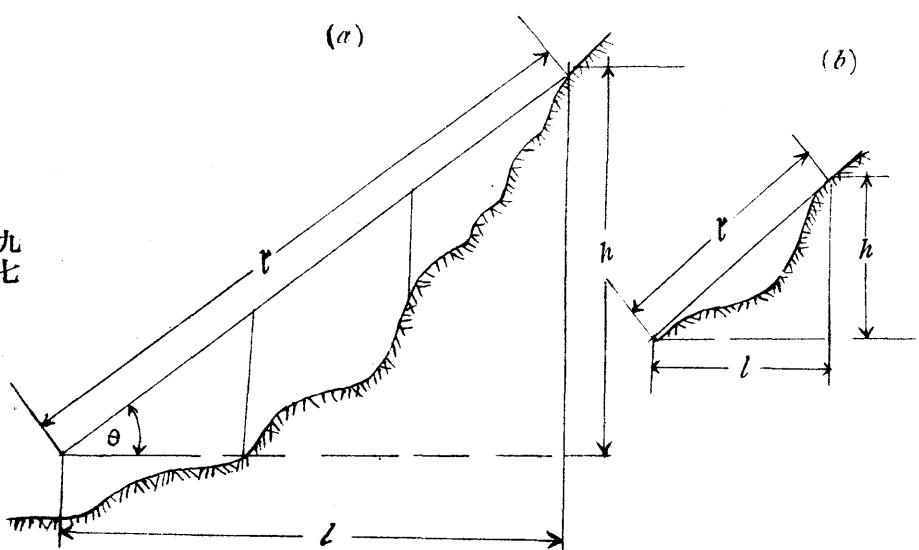
$$C_g = -\left(\frac{h^2}{2l'} + \frac{h^4}{8l'^3} + \frac{h^6}{16l'^5}\right)$$

第十一表至第十二表，即爲求此改正數之用

，另一坡度改正表，以鋼尺之傾斜度爲準，其式爲 $C_g = 0.000,000,04231 \cdot l'$ ，而 \cdot 之單位爲分次 h^4/l'^3 小於〇·一公尺，故在普通平緩斜坡上，

圖五四

坡度丈量基綫圖



此改正數與高度差之平方成正比例，因此在峻坡處，各樁號高度，須精密測定之，在某種坡度上，用長若干公尺之鋼尺丈量，而各高度應精確至何種程度，則參看第十二表即知，此外最易發生錯誤者，即在中間非長一鋼尺之樁上，變動坡度，既未標明，致忘改正，故為謹慎計，此種樁號，宜用紅布標明，並詳註於紀載簿中。

五十公尺之坡度改正表 (表十一)

(改正數 = $-0.01h^2 - 0.000001h^4$)

	高度差	改正	高度差	改正	高度差	改正	高度差	改正				
	公尺	英尺	Mm.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第一期工作報告	0.00	0.000	0.0	.65	2.183	4.2	1.30	4.265	16.9	1.95	6.398	38.0
	.01	.033	.0	.66	2.165	4.4	1.31	4.298	17.2	1.96	6.430	38.4
	.02	.066	.0	.67	2.198	4.5	1.32	4.331	17.4	1.97	6.463	38.8
	.03	.098	.0	.68	2.231	4.6	1.33	4.364	17.7	1.98	6.496	39.2
	.04	.131	.0	.69	2.264	4.8	1.34	4.396	18.0	1.99	6.529	39.6
	.05	.164	.0	.70	2.297	4.9	1.35	4.429	18.2	2.00	6.562	40.0
	.06	.197	.0	.71	2.329	5.0	1.36	4.462	18.5	2.01	6.594	40.4
	.07	.230	.0	.72	2.362	5.2	1.37	4.495	18.8	2.02	6.627	40.8
	.08	.262	.1	.73	2.395	5.3	1.38	4.528	19.0	2.03	6.660	41.2
	.09	.295	.1	.74	2.428	5.5	1.39	4.560	19.3	2.04	6.693	41.6
	.10	.328	.1	.75	2.461	5.6	1.40	4.593	19.6	2.05	6.529	42.0
	.11	.361	.1	.76	2.493	5.8	1.41	4.626	19.9	2.06	6.759	42.5
	.12	.394	.1	.77	2.526	5.9	1.42	4.659	20.2	2.07	6.791	42.9
	.13	.427	.2	.78	2.559	6.1	1.43	4.692	20.4	2.08	6.824	43.3
	.14	.460	.2	.79	2.592	6.2	1.44	4.724	20.7	2.09	6.857	43.7
	.15	.492	.2	.80	2.625	6.4	1.45	4.757	21.0	2.10	6.890	44.1
	.16	.525	.8	.81	2.657	6.6	1.46	4.790	21.3	2.11	6.923	44.5
	.17	.558	.3	.82	2.690	6.7	1.47	4.823	21.6	2.12	1.955	45.0
	.18	.591	.3	.83	2.723	6.9	1.48	4.856	21.9	2.13	6.986	45.4
	.19	.623	.4	.84	2.756	7.1	1.49	4.888	22.2	2.14	7.021	45.8
	.20	.656	.4	.85	2.789	7.2	1.50	4.921	22.5	2.15	7.054	46.2
	.21	.689	.4	.86	2.822	7.4	1.51	4.954	22.8	2.16	7.087	46.7
	.22	.722	.5	.87	2.854	7.6	1.52	4.987	23.1	2.17	7.119	47.1
	.23	.755	.5	.88	2.887	7.7	1.53	5.020	23.4	2.18	7.152	47.5
	.24	.787	.6	.89	2.920	7.9	1.54	5.052	23.7	2.19	7.185	48.0
	.25	.820	.6	.90	2.953	8.1	1.55	5.085	24.0	2.20	7.218	48.4
	.26	.853	.7	.91	2.986	8.3	1.56	5.118	24.3	2.21	7.251	48.9
	.27	.885	.7	.92	3.018	8.5	1.57	5.151	24.6	2.22	7.283	49.3
	.28	.919	.8	.93	3.051	8.6	1.58	5.184	25.0	2.23	7.316	49.8
	.29	.951	.8	.94	3.084	8.8	1.59	5.217	25.3	2.24	7.349	50.2
	.30	.684	.9	.95	3.117	9.0	1.60	5.249	25.6	2.25	7.382	50.7
	.31	1.017	1.0	.96	3.150	9.2	1.61	5.282	25.9	2.26	7.415	51.1
	.32	1.050	1.0	.97	3.182	9.4	1.62	5.325	26.2	2.27	7.447	51.6
	.33	1.083	1.1	.98	3.215	9.6	1.63	5.348	26.6	2.28	7.480	52.0
	.34	1.115	1.2	.99	3.243	9.8	1.64	5.381	26.9	2.29	7.513	52.5
	.35	1.148	1.2	1.00	3.281	10.0	1.65	5.411	27.2	2.30	7.546	52.9
	.36	1.181	1.3	1.01	9.314	10.2	1.66	5.446	27.6	2.31	7.579	53.4
	.37	1.214	1.4	1.02	3.346	10.4	1.67	5.479	27.9	2.32	7.612	53.9
	.38	1.247	1.4	1.03	3.379	10.6	1.68	5.512	28.2	2.33	7.644	54.2
	.39	1.280	1.5	1.04	3.412	10.8	1.69	5.545	28.6	2.34	7.677	54.8
	.40	1.312	1.6	1.05	3.445	11.0	1.70	5.577	28.9	2.35	7.710	55.3
	.41	1.345	1.7	1.06	3.478	11.2	1.71	5.610	29.2	2.36	7.743	55.7
	.42	1.378	1.8	1.07	3.510	11.4	1.72	5.643	29.6	2.37	7.776	56.2
	.43	1.411	1.8	1.08	3.543	11.7	1.73	5.676	29.9	2.38	7.808	56.7
	.44	1.444	1.9	1.09	3.576	11.9	1.74	5.709	30.3	2.39	7.841	57.2
	.45	1.476	2.0	1.10	3.609	12.1	1.75	5.741	30.6	2.40	7.874	57.6
	.46	1.509	2.1	1.11	3.642	12.3	1.76	5.774	31.0	2.41	7.907	58.1
	.47	1.442	2.2	1.12	3.675	12.5	1.77	5.807	31.3	2.42	7.940	58.6
	.48	1.575	2.3	1.13	3.707	12.8	1.78	5.840	31.7	2.42	7.972	59.1
.49	1.608	2.4	1.14	3.740	13.0	1.79	5.873	32.0	2.44	8.005	59.6	

五十公尺之坡度改正表 (續十一表)

高度差	改正	高度差	改正	高度差	改正	高度差	改正				
公尺	英尺	M.m.	公尺	英尺	M.m.	公尺	英尺	M.m.	公尺	英尺	M.m.
.50	1.640	2.5	1.15	3.773	18.2	1.80	5.906	32.4	2.45	8.038	60.1
.51	1.673	2.6	1.16	3.806	18.5	1.81	5.938	32.8	2.46	8.071	60.6
.52	1.706	2.7	1.17	3.839	18.7	1.82	5.971	33.1	2.47	8.104	61.0
.53	1.739	2.8	1.18	3.871	18.9	1.83	6.004	33.5	2.48	8.136	61.5
.54	1.772	2.9	1.19	3.904	14.2	1.84	6.037	33.6	2.49	8.169	62.0
.55	1.804	3.0	1.20	3.937	14.4	1.85	6.070	34.2	2.50	8.202	62.5
.56	1.837	3.1	1.21	3.970	14.6	1.86	6.102	34.6	2.51	8.235	63.0
.57	1.870	3.2	1.22	4.003	14.9	1.87	6.135	35.0	2.52	8.268	63.5
.58	1.903	3.3	1.23	4.035	15.1	1.88	6.168	35.3	2.53	8.301	64.0
.59	1.936	3.4	1.24	4.068	15.4	1.89	6.201	35.7	2.54	8.333	64.6
.60	1.968	3.6	1.25	4.101	15.6	1.90	6.234	36.1	2.55	8.366	65.1
.61	2.001	3.7	1.26	4.184	15.9	1.91	6.266	36.5	2.56	8.399	65.6
.62	2.034	3.8	1.27	4.167	16.8	1.92	6.299	36.9	2.57	8.432	66.1
.63	2.067	4.0	1.28	4.199	16.4	1.93	6.332	37.2	2.58	8.465	66.6
.64	2.100	4.1	1.29	4.232	16.6	1.94	6.365	37.6	2.59	8.497	67.1
2.60	8.530	67.6	3.25	10.663	105.7	3.90	12.795	152.3	4.5	14.928	207.5
2.61	8.563	68.2	3.26	10.696	106.4	3.91	12.828	153.1	4.56	14.961	208.4
2.62	8.596	68.7	3.27	10.728	107.0	3.92	12.861	153.9	4.57	14.993	209.3
2.63	8.629	69.2	3.28	10.761	107.7	3.93	12.894	154.7	4.57	15.026	210.2
2.64	8.661	69.7	3.29	10.794	108.4	3.94	12.926	155.5	4.59	15.059	211.1
2.65	8.694	70.3	3.30	10.827	109.0	3.95	12.669	156.3	4.60	15.092	212.0
2.66	8.721	70.8	3.31	10.860	109.7	3.96	12.992	157.1	4.61	15.125	213.0
2.67	8.760	71.3	3.32	10.892	110.3	3.97	13.025	157.9	4.62	15.157	213.9
2.68	8.793	71.9	3.33	10.925	111.0	3.98	13.058	158.7	4.63	15.190	214.8
2.69	8.825	72.4	3.34	10.958	111.7	3.99	13.091	158.6	4.64	15.222	215.8
2.70	8.858	73.0	3.35	10.991	112.4	4.00	13.123	160.3	4.95	15.256	216.7
2.71	8.891	73.5	3.36	11.024	113.0	4.01	13.156	161.1	4.66	15.289	217.6
2.72	8.924	74.0	3.37	11.056	113.7	4.02	13.189	161.9	4.67	15.321	218.6
2.73	8.957	74.6	3.38	11.089	114.4	5.03	13.222	162.7	4.68	15.354	219.5
2.74	8.989	75.1	3.39	11.122	115.1	4.04	13.255	163.5	4.69	15.387	220.4
2.75	9.022	76.7	3.40	11.155	115.7	4.05	13.287	164.3	4.70	15.420	221.4
2.76	9.055	76.2	3.41	11.198	116.4	4.06	13.320	165.1	4.71	15.453	222.3
2.77	9.088	76.8	3.42	11.220	117.1	4.07	13.353	165.8	4.72	15.486	223.3
2.78	9.121	77.3	3.43	11.253	117.8	4.08	13.386	166.7	4.73	15.518	224.2
2.79	9.154	77.9	3.44	11.286	118.5	4.09	13.419	167.6	4.74	15.551	225.2
2.80	9.186	78.5	3.45	11.319	119.2	4.10	13.401	168.4	4.75	15.584	221.1
2.81	9.219	79.0	3.46	11.352	116.9	4.11	13.484	169.2	4.76	15.617	227.1
2.82	9.252	79.0	3.47	11.384	120.6	4.12	13.577	170.0	4.77	15.650	228.0
2.83	9.285	80.2	3.48	11.417	121.3	4.13	13.500	170.9	4.78	15.682	229.0
2.84	9.318	80.7	3.49	11.450	122.0	4.14	13.573	171.7	4.79	15.715	230.0
2.85	9.350	81.3	3.50	11.483	122.7	4.15	13.615	172.5	4.80	15.748	230.9
2.86	9.383	81.9	3.51	11.516	123.4	4.16	13.648	173.4	4.81	15.781	231.9
2.87	9.416	82.4	3.52	11.549	124.1	4.17	13.681	174.1	4.82	15.814	232.9
2.88	9.449	83.0	3.53	11.581	125.8	4.19	13.714	175.0	4.83	15.846	233.8
2.89	9.482	83.6	3.54	11.614	120.5	4.19	13.748	105.9	4.84	15.879	234.8
2.90	9.514	84.2	3.55	11.647	126.3	4.20	13.780	176.7	4.85	15.912	235.8
2.91	9.547	84.8	3.56	11.680	126.9	4.21	13.812	177.6	4.86	15.945	236.8
2.92	9.580	85.3	3.56	11.713	127.6	4.22	13.845	178.4	4.87	15.978	237.7
2.93	9.613	85.9	3.58	11.745	128.3	4.23	13.878	179.2	4.88	16.010	238.7
2.94	9.646	86.5	3.59	11.778	129..	4.24	13.911	180.1	4.89	16.043	239.7

五十公尺之坡度改正表 (續十一表)

高度差		改正		高度差		改正		高度差		改正	
公尺	英尺	Mm.	公尺	英尺	Mm.	公尺	英尺	Mm.	公尺	英尺	Mm.
5.40	17.716	292.5	6.00	19.685	361.3	6.60	21.654	487.5	7.20	23.922	521.1
5.41	17.749	293.5	6.01	19.718	362.5	6.61	21.686	488.8	7.21	23.655	522.5
5.42	17.782	294.6	6.02	19.751	363.7	6.62	21.719	440.2	7.22	23.688	524.0
5.43	17.815	295.7	6.03	19.783	364.9	6.63	21.752	441.5	7.23	23.720	525.5
5.44	17.848	296.8	6.04	19.816	366.1	6.64	21.785	442.8	7.24	23.753	526.9
5.45	17.881	297.9	6.05	19.849	317.4	6.65	21.818	444.2	6.25	23.786	526.4
5.46	17.913	299.0	6.06	19.882	368.6	6.66	21.850	445.5	7.26	23.819	529.9
5.47	17.946	300.1	6.07	19.915	369.8	6.67	21.883	446.9	7.27	23.852	531.3
5.48	17.979	301.2	6.08	19.951	371.0	6.68	21.016	448.2	7.28	23.884	532.8
5.49	17.012	302.3	6.09	19.980	372.3	6.69	21.949	449.6	7.29	23.917	534.3
5.50	18.045	303.4	6.10	20.013	373.5	6.70	21.982	450.9	7.30	23.950	535.7
5.51	18.077	304.5	6.11	20.046	374.7	6.71	22.014	452.3	7.31	23.983	537.2
5.52	18.110	305.6	6.12	20.079	375.9	6.72	22.047	453.6	7.32	24.016	538.7
5.53	18.143	306.7	6.13	20.112	377.2	6.73	22.080	455.0	7.33	24.049	540.2
5.54	18.176	307.9	6.14	20.144	378.4	6.74	22.113	456.3	7.34	24.081	541.7
5.55	18.209	300.0	6.15	20.177	379.7	6.75	22.146	457.7	7.35	14.114	543.2
5.56	18.241	310.1	6.16	20.210	380.9	6.76	22.178	459.6	7.36	24.147	544.6
5.57	18.274	311.2	6.17	20.243	382.1	6.77	22.211	460.4	7.37	24.180	546.1
5.58	18.307	312.3	6.18	20.279	383.4	6.78	22.244	491.8	7.38	24.213	547.6
5.59	18.340	313.5	6.19	20.308	384.6	6.79	22.277	463.2	7.39	14.249	549.3
5.60	18.373	314.6	6.20	20.341	385.0	6.80	22.310	464.5	7.40	24.378	550.6
5.61	18.405	315.7	6.21	20.374	387.1	6.81	22.342	465.9	7.41	24.311	552.1
5.62	18.433	316.8	6.22	20.407	388.4	6.82	22.375	467.3	7.42	24.344	553.6
5.63	18.471	318.0	6.23	20.440	389.6	6.83	22.408	498.7	7.43	24.377	555.1
5.64	18.504	316.1	6.24	20.472	390.9	6.84	22.441	470.0	7.44	24.409	559.6
5.65	18.537	320.2	6.2	20.505	392.2	6.86	22.474	471.4	7.45	24.442	558.1
5.66	18.570	321.4	6.26	20.538	393.4	6.86	22.007	472.8	7.41	24.475	559.6
5.67	18.602	322.5	6.27	20.571	394.7	6.87	22.539	474.2	7.47	24.508	561.1
5.68	18.635	323.7	6.28	20.604	395.9	6.88	22.572	475.6	7.48	24.541	562.6
5.69	18.668	324.8	6.29	20.633	397.2	6.89	22.605	477.0	7.49	24.573	564.1
5.70	18.701	326.0	6.30	20.669	398.5	6.90	22.633	478.4	7.50	24.606	565.7
5.71	18.734	327.1	6.31	20.602	399.7	6.91	22.671	479.8			
5.72	18.766	328.3	6.32	20.735	401.0	6.92	22.703	481.2			
5.73	18.799	329.4	6.33	20.768	402.3	6.93	22.736	483.6			
5.74	18.812	330.6	6.34	20.800	403.6	6.94	22.769	483.0			
5.75	18.865	331.07	6.36	20.833	404.9	6.95	22.802	485.4			
5.76	18.898	332.9	6.36	20.866	406.1	6.96	22.835	486.7			
5.77	18.930	334.0	6.37	20.899	407.4	6.97	22.867	488.2			
5.78	18.962	335.2	6.38	20.932	408.7	6.68	22.900	489.9			
5.79	18.996	336.4	6.39	20.965	410.0	6.99	22.933	491.0			

傾斜角之高度差及坡度改正 (表十二)

(鋼尺長度等於五十公尺)

傾 斜 角	高 度 差	坡 度 改 正															
o ,	M.	mm.															
0 00	0.00	0.0	0 30	0.44	1.9	1 00	0.87	7.6	1 30	1.31	17.1	2 00	1.74	30.5	2 30	2.18	77.6
01	.01	.0	31	.45	2.0	01	.89	7.9	31	.32	17.5	01	.76	31.0	31	.20	48.7
02	.03	.0	32	.47	2.2	02	.90	8.1	32	.34	17.9	02	.77	31.5	32	.21	48.9
03	.04	.0	33	.48	2.3	03	.92	8.4	33	.35	18.3	03	.79	32.0	33	.22	49.8
04	.06	.0	34	.49	2.4	04	.93	8.7	34	.37	18.7	04	.80	32.5	34	.24	50.2
0 00	0.07	0.1	0 35	0.51	2.0	1 05	0.45	8.9	1 35	1.38	19.1	2 05	1.82	33.0	2 35	2.25	50.8
01	.09	.1	36	.52	2.7	06	.96	9.2	36	.40	19.5	06	.83	33.6	36	.27	51.5
02	.10	.1	37	.54	2.9	07	.97	9.5	37	.41	19.9	07	.85	34.1	37	.28	52.1
03	.12	.1	38	.55	3.1	08	.99	9.8	38	.42	20.3	00	.86	34.7	38	.30	52.8
04	.13	.2	39	.57	3.2	09	1.00	10.1	39	.44	20.7	09	.88	33.2	99	.31	53.5
0 10	0.15	0.3	0 40	0.58	3.4	1 10	1.02	10.4	1 40	1.45	21.2	2 10	1.89	35.7	2 40	2.30	54.1
11	.16	.3	41	.60	3.7	11	.03	10.7	41	.47	21.6	11	.90	36.3	41	.34	54.8
12	.17	.3	42	.61	3.7	12	.05	11.0	42	.48	22.0	12	.92	36.9	42	.36	55.5
13	.18	.4	43	.63	3.9	13	.06	11.3	43	.50	22.4	13	.93	37.4	43	.37	56.2
14	.20	.4	44	.64	3.1	14	.08	11.6	44	.51	22.9	14	.95	38.0	44	.38	56.9
0 15	0.22	0.5	0 45	0.65	4.3	1 15	1.00	11.9	1 45	1.53	23.3	2 15	1.96	38.6	2 45	2.40	57.6
16	.23	.5	46	.67	4.5	16	.10	12.2	46	.54	23.8	16	.98	39.1	46	.41	58.3
17	.25	.6	47	.68	4.7	17	.12	12.5	47	.56	24.2	17	.99	39.7	47	.43	59.0
18	.26	.7	48	.70	4.9	18	.13	12.9	48	.57	24.7	18	2.01	40.3	48	.44	59.7
19	.28	.8	49	.71	5.1	19	.15	13.2	49	.59	25.1	19	.02	40.9	49	.45	60.4
0 20	0.29	0.8	0 50	0.73	5.3	1 20	1.16	13.5	1 50	1.60	25.6	2 20	2.04	41.5	2 50	2.47	61.1
21	.31	.9	51	.74	5.5	21	.18	13.9	51	.61	26.1	21	.05	42.1	51	.49	61.8
22	.32	1.0	52	.76	5.7	22	.19	14.2	52	.63	26.5	22	.06	42.7	52	.50	62.6
23	.33	1.1	53	.77	5.9	23	.21	14.6	53	.64	27.0	23	.08	43.3	53	.52	63.7
24	.35	1.2	54	.79	6.2	24	.22	14.9	54	.66	27.5	24	.09	43.9	54	.53	64.0
0 25	0.36	1.3	0 55	0.80	6.4	1 25	1.24	15.3	1 55	1.67	28.0	2 25	2.11	44.5	2 55	2.54	64.8
26	.38	1.4	56	.81	6.6	26	.25	15.6	56	.69	28.5	26	.12	45.1	56	.55	65.5
27	.39	1.5	57	.83	6.9	27	.27	16.0	57	.70	29.0	27	.14	45.7	57	.57	66.3
28	.41	1.7	58	.84	7.1	28	.28	16.4	58	.72	28.5	28	.15	46.3	58	.59	67.0
29	.43	1.8	59	.86	7.4	29	.29	16.8	59	.73	30.0	29	.17	47.0	59	.60	67.8
0 30	0.44	1.9	1 00	0.87	7.9	1 30	1.31	17.1	2 00	1.74	30.5	2 30	2.18	47.6	3 00	2.62	6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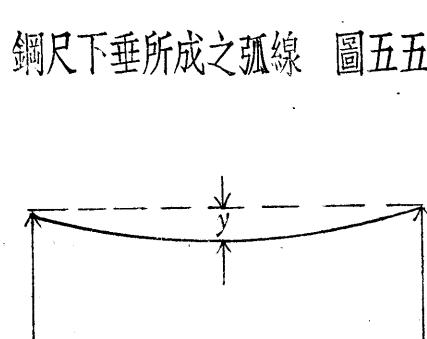
(11)曲線改正 用長五十公尺之鋼尺丈量，雖在二十五公尺處，以椿撐持平穩，而中間仍因其自身重量，下垂成一弧線，使鋼尺縮短，其下垂之量，為 $y = \frac{WL^2}{8t}$ 公尺，而改正數為 $C_S = \frac{n}{24} \left(\frac{w}{t} \right)^2 L^3$ ，其中 n 為每一鋼尺所分成之段數， L （公尺）為每段之長度， w （克蘭姆）為鋼尺每長一公尺之重量， t （克蘭姆）為拉力，鋼尺重量之求法，可將鋼尺軸柄解去後秤之，而除以長度即得。

(11)溫度改正 各鋼尺整段之總改正，即以全部溫度平均數為準，而其他小段，則以其本段之平均溫度改正之，如膨脹係數無試驗記載，可資依據，則即用普通數為之，大概鋼尺為 0.0000063，黃鋼為 0.0000096，而鎳鋼為 0.0000022。（均以華氏寒暑表一度為準。）假定膨脹係數為 a ，基綫 L 段之平均溫度為 T_m ，鋼尺之標準溫度為 T_s ，則其改正數為

$$C_t = a(T_m - T_s)L$$

(四)拉力改正 若丈量時，所用拉力，大於標準拉力，則鋼尺太長，而須加以改正，假定 P_m 為丈量時平均拉力， P_a 為標準拉力，（均為公斤） S 為鋼尺橫斷面積，（平方公分） E 為楊氏係數，（為公斤每平方公分） L 為丈量長度，（以公分計）則改正數為

$$C_p = \frac{(P_m - P_a)L}{SE}$$



E之普通數爲

鋼 尺

$$E = 1,963,600 \text{ 公斤} / \text{平方公分}$$

鋼 尺

$$E = 984,300 \text{ 公斤} / \text{平方公分}$$

鎳 鋼 尺

$$E = 1,617,016 \text{ 公斤} / \text{平方公分}$$

求橫斷面積 S 之法，即將鋼尺之重量，（須去軸柄）除以比重，則得全部體積，而橫斷面積，即等於體積除以長度，大概每一立方公尺純鋼重七八五四公斤，黃鋼重八三三四公斤，鎳鋼重八一六一公斤，若欲求精確楊氏係數時，可用下列方法求之，將鋼尺全部置於平坦地板上，用二種不同拉力扯之，而讀其伸長數，假定小拉力爲 P_s ，大拉力爲 P^l ，鋼尺長度爲 l ，其因拉力不同而增大之長度爲 λ ，鋼尺橫斷面面積爲 S ，則其楊氏係數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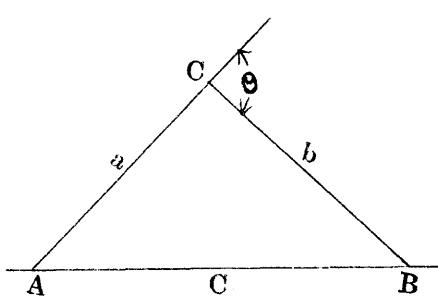
$$E = \frac{(P^l - P_s)l}{S\lambda c}$$

(五)碎斷基線之改正 基線有時因中途遇障礙物而成碎斷基線，則須加以改正，如第五六圖C段不能直接丈量，而僅量a,b兩段，及其交角 θ ，則由下列三角形而求得

$$C = \sqrt{a^2 + b^2 + 2ab\cos\theta}$$

若 θ 小於三角則其改正數爲

圖五六 碎斷基線丈量圖



$$C_{bB} = [(a+b) - C] = - \frac{4ab\sin^2 \frac{1}{2}\varphi}{(a+b) +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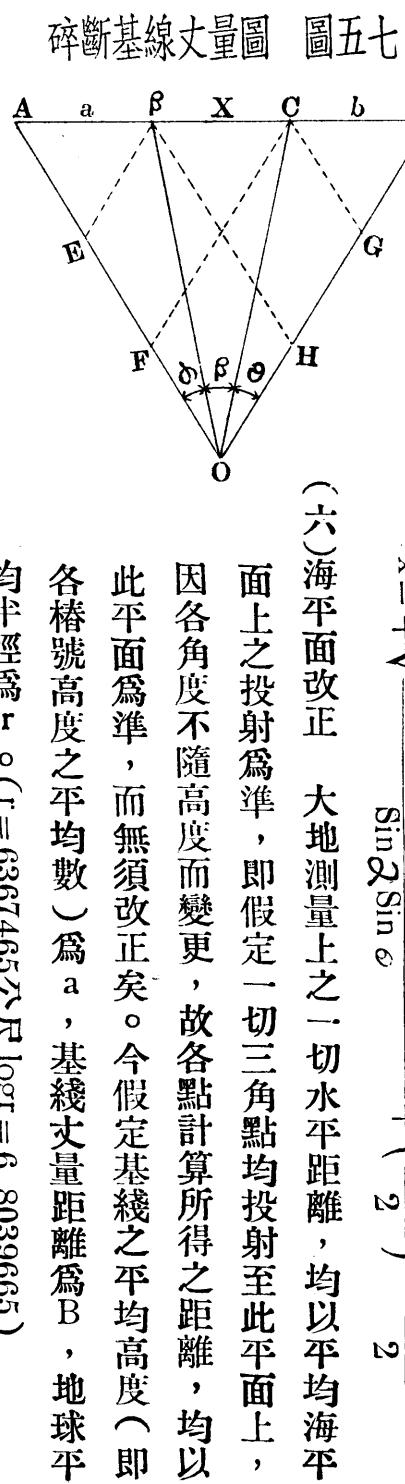
若 φ 特小時，則

$$C_{bB} = - \frac{ab\varphi^2}{a+b} \times \frac{\sin^2 l'}{2} (\varphi \text{ 之單位為分})$$

$(\sin^2 l' / 2 = 0.000,000,04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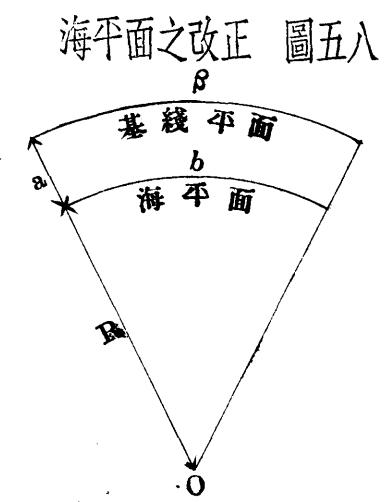
基綫碎斷部分之計算 基綫中常有一段，不能直接丈量，亦無繞道而丈量此碎斷基綫之可能，如第五十六圖， x 段因有障礙物不能直接丈量，但尋出一點，可置經緯儀，而測定 α 、 β 、 φ 三角，同時此三三角形，皆甚平正， a 、 b 均經丈量，則由圖中作 BEF 一綫，垂直於 AO 。 CG 、 BH 垂直於 DO ，則由各三角形之關係，而求得

$$x = + \sqrt{ab \sin(\alpha + \beta) \sin(\beta + \varphi)} + \left(\frac{a-b}{2} \right)^2 - \frac{a+b}{2}$$



(六)海平面改正 大地測量上之一切水平距離，均以平均海平面上之投射為準，即假定一切三角點均投射至此平面上，因各角度不隨高度而變更，故各點計算所得之距離，均以此平面為準，而無須改正矣。今假定基綫之平均高度（即各樁號高度之平均數）為 a ，基綫丈量距離為 B ，地球平均半徑為 r 。（ $r = 6367465$ 公尺 $\log r = 6.8039665$ ）

則改正數爲 $C_{\text{msl}} = \frac{B_a}{r} \circ$



基綫平均長度之近似差誤——假定 M_1, M_2, \dots, M_n 為各次丈量數，
 Z 為基綫之平均長度 $M_1 - Z = V_1, M_2 - Z = V_2, \dots, M_n - Z = V_n$ ，
 為餘數，而 $V_1^2 + V_2^2 + \dots + V_n^2 = \leq V^2$ ，則近似差誤爲

$$ra = \pm 0.6745 \sqrt{\frac{\leq V^2}{n(n-1)}} \quad n \text{ 為丈量次數，} ra \text{ 不得過五十萬分之}$$

(丙)天文觀測

一、北極附近之星宿

大地測量，常以北綫及經緯度爲依據，正確之北綫及經緯度，非觀測太陽及星象不可，但在觀測之先，以準確時間爲入手辦法，否則所有觀測，均失所依據矣。環繞北極星傾斜度在七十五度之上，其光度爲吾人目力所及者，均合觀測之用，此類星象，爲數約二十餘個，通常用者，爲北極星，最適用者爲五一絲獅，茲將各星之名稱位置及光度列舉如下。

北極附近之星宿 (表十三)

星名	大概星緯度 以春分點計	大概星經度		光度
		h	m	
34 H Cephei	0—58	85	50	4.5
2 U. M. (北極星)	1—32	88	53	2.1
U Hydri	2—33	79	28	5.3
47 H Cephei	2—55	79	06	5.7
48 H Cephei	3—10	71	27	5.5
19 H Camelop.	5—01	79	19	5.2
23 H Camelop.	6—33	79	39	5.3
51 H Cephei	7—4	87	11	5.3
23 H Camelop	7—14	82	34	5.1
β Randley 1147	8—10	76	0	5.7
1 H Draconis	9—26	81	41	4.6
30 H Camelop	10—21	82	58	5.3
32 H Camelop	12—49	83	51	5.3
4 U. M.	14—09	77	55	5.0
♂ U. M.	15—47	78	02	4.3
♀ U. M.	16—20	75	56	5.0
ζ U. M.	16—54	82	10	5.4
35 Draconis	17—53	76	58	5.0
δ U. M.	17 58	86	07	4.4
κ Cephei	20—12	77	28	4.4
220 H Draconis	20—51	80	15	5.6
226 β Cephei	22—31	75	50	5.7
39 H Cephei	23—28	86	52	5.6
γ Cephei	23—36	77	11	3.4

二、時間之種類

天文測量，所應用之時間有數種，普通爲平均太陽時間，Mean Solar Time 即假定太陽在「日中」之轉動平勻，（實際爲地球轉動，但在地球上觀測，儼若太陽日繞地球一週。）但因軌道傾斜之故，太陽轉動，並不平勻，故實在太陽時間 Apparent Solar Time 與前者不同，二者每日之差異，謂之時間方程式，Equation of Time 本地平均時間 Local Mean Time 為平均太陽至本地子午線之時角，標準時間 Standard Time 乃爲人事便利計，分地面爲若干南北平行地帶，各地帶以一整數經度之時間，爲全帶內之標準時間，如我國沿海標準時間，爲東經一一〇度，即早於倫敦格林威基八小時也。標準時間之關係如次：

如本地在標準子午線之東，則

$$\text{本地時間} = \text{標準時間} - \frac{\text{兩地經度差}}{15}$$

如本地在標準子午線之西，則

$$\text{本地時間} = \text{標準時間} + \frac{\text{兩地經度差}}{15}$$

恆星時間，Sidereal Time 為任何星宿，經過本地子午線時，與春分點所成之時角，此數種時間之相互關係，用下列各方程式表明之：

$$\text{實在太陽時間} = \text{平均太陽時間} + \text{時間方程式}$$

$$\text{星宿時間} = \text{平均太陽時間} \pm (1 + 0.0027379)$$

其可直接觀測者，爲實在太陽時間與星宿時間，即以太陽與星宿在天空之行動而測定者也。

三、時間觀測

觀測星象，須於當日日中測算時間，至少一次，爲準確計，或用第一次之時間，作第二次之觀測，推算時間之緯度，只須計至分數，經度只須計至度數，經度十五秒之差數，推算至於應得之時間，其所差之數，僅一秒之微耳。

(a) 單高度觀測——觀測儀器，用經緯儀或六分儀均可，六分儀觀測之結果，尤爲準確，連續數次所得之平均時間，用以計算緯度，其近似差僅一二秒耳。因折光之故，眞差常較大，觀測太陽高度，須測其上下兩緣，而取其平均值，並不直接量其中心，觀測時間，應在每日上午八時至九時，與下午三時至四時，因是時高度變動較快，而光線曲折率亦較微，星之觀測，在夜間任何時，皆可舉行，須擇其離子午線約三小時而近於 Prime Vertical 者，則可得變動較速之高度，若同時觀測同一高度及赤緯之二星，一在子午線東，一在子午線西，則所得二結果之平均數，可免光線曲折之差誤，又每次觀測之時間，須細讀至秒數爲止。觀測時，將望遠鏡內之交合線，切其上下兩緣，每緣測二次，望遠鏡倒轉，又測二次，以成一測回，每次須有二測回，分別計算，以較核其精確度，若用六分儀測量太陽時，則每回至少須測三次，計算時，首將每一測回內所記載之時間，與實測之高度，平均之，將此平均實測高度，施以折光視差，及太陽半徑等改正，而得眞高度，茲設 h 為改正後之高度， h' 為觀測時之高度， r 為光線曲折改正， p 為視差改正，而

$(8.9 \times \text{Cosh}^{\prime})S$ 爲太陽半徑，則

$$\text{星} \quad h = h' - r$$

太陽觀測二線 $h = h' - r + p$

太陽觀測一線 $h = h' - r + p \pm S$

將時計錶上所讀之平均時間，改爲格林威基之時間，而求觀測星宿之星緯度 S ，又命天頂距離爲 Z ，地上緯度爲 ϕ ，則

$$Z = 90^\circ - h$$

$$\tan \frac{t}{2} = \sqrt{\frac{\sin \frac{1}{2}[Z + (\phi - S)] \sin \frac{1}{2}[Z - (\phi - S)]}{\cos \frac{1}{2}[Z + (\phi - S)] \cos \frac{1}{2}[Z - (\phi - S)]}}$$

t 為觀測星宿之時角，即離子午線之角距，除以十五，則化爲時距，如爲太陽觀測，則實在太陽時間，須視太陽在子午線之東或西，而由十二點鐘內，減去或加入此時距，再由天文曆中尋出是日是時之時間方程式，而化爲平均太陽時，若爲恆星觀測，則須視星之在子午線東或西，由星經度內減去或加入此時距，即將觀測時之恆星時間，再將恆星時間，或平均太陽時間，改爲標準時間，而得知吾人之時計錶爲快或爲慢矣。

(b) 等高度觀測——天空各星宿，每於二十四小時中，須經過本地子午線二次，若於某星在子午線東西等高度時，而讀載時計錶之時間，則由此可知該星經過子午線之時間，由錶上時間與星

經過子午線之實在時間，則可知錶之差誤，此法之優點，在結果較為可靠，既無球面三角形之計算，又無折光視差，太陽半徑等改正，及器械差誤，如作太陽觀測，則緯度雖僅知大概度數，已可應用，如測星宿，則緯度全然不知，亦屬無妨。至等高度觀測，或選擇同一日之上下下午，或本日下午明日上午均可，觀測星宿，則可於同一夜間之上下半夜，或本日之晨，及本日之晚舉行，惟須選擇適當恆星耳。若觀測恆星，或太陽之一面，則在等高度之每次觀測，至少須有五次讀數，若觀測太陽二面，則每次每回，至少須有三次讀數，在計算時，觀測高度，無須平均，但須求每組同高度觀測，所記載時間之平均數，由此可求得恆星觀測之中間時，（即兩組平均時間之中點。）及太陽觀測之中間時與經過時間。（即兩組平均時間中之時距。）若用恆星觀測，則此中間時，即該星經過子午線之時間，若用太陽觀測，則因太陽之星緯度，時有變動，此中間時須加以改正，以求經過子午線之時間。

測定時間，方法雖多，而以上面所舉者，為最應用，觀測儀器則六分儀較經緯儀為佳，但測太陽經過子午線時，則以用經緯儀為合宜，測等高度時，則以用六分儀所得之結果，較為準確。

四、緯度觀測

觀測緯度最適宜方法，有下列二種：

(a) 正午太陽觀測——午時觀測太陽，若所用之時計錶，曾經改正，而甚準確，則將此太陽時間，加以時間方程式，而改為實在太陽時間，以為觀測太陽之根據，否則於正午前十餘分鐘，安

可免無益之等候，在着手觀測時，將水平十字線，置於星之上面，另以橫軸微動螺絲，跟星行動，至最高或最低時，則讀其垂直角度，並記其示標差，如儀器具有完全之垂直度盤，則可倒轉儀器，記讀高度，以消滅儀器之誤差。

五、經度觀測

地面上某點之經度，爲經過該點子午綫與某已知標準子午綫間之弧距，向西爲正，向東爲負，大地測量所用經度，普通以格林威基子午綫爲起點。但他種工作，亦有用華盛頓、巴黎、等處子午綫者，經度測定之法，近時多用無線電，用前節所述各種觀測時間之法，以測定本地真確時間，再與以無線電傳遞某地已知標準時間相較，因時間之差，可求得二地之經度差，惟時間校對以無線電傳遞時號，聽取時，須心敏手快，尤須明瞭電號，以免錯誤。上海徐家匯天文台，每日上午九時下午五時，均按國際報時公式，用自動機播發音號，可隨時聽取，以作測定經度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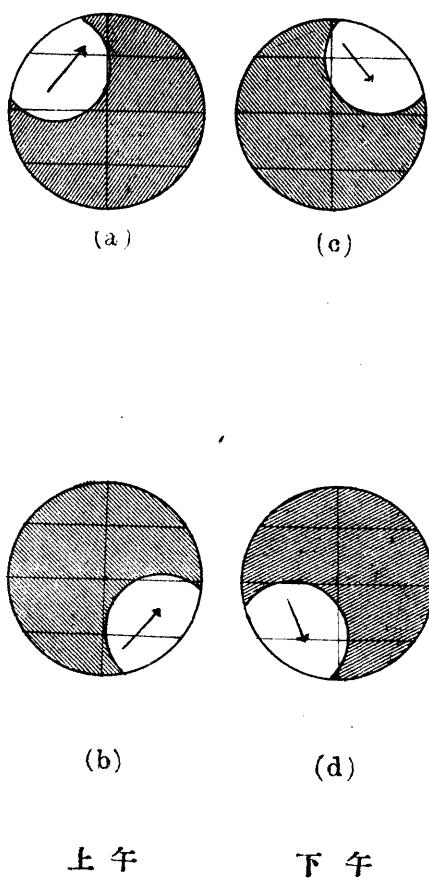
六、方位角觀測

某地所見天體各物之高度，時有變動，其方位角亦不同。如該地之經緯度，已知大概，則可計算其方位角，觀測之對象，或用太陽，或用星宿均可，茲列舉其法如後；

(a) 太陽觀測方位角法——欲測某綫之真方位角，則在其他一端安平經緯儀，置游標於零，後視他端之點，放鬆上盤，用顏色玻璃，遮蓋目鏡，或持白紙，近於目鏡，對準太陽。如在上午，則用切線螺絲，使十字線之縱線，切於日影之右邊，橫線則割日影下邊之一部，如下圖(a)，俟日

影下邊切於橫線時，記其地平角、直立角及時刻，次將橫線切於日影之上邊，縱線則割日影左邊之一部，如下圖(d)，俟日影左邊切於縱線時，記其地平角、直立角及時刻，欲免儀器之差誤，須倒置望遠鏡。依上法重行施測一次，取其平均值，以爲計算之用，如在下午觀測，須將橫線切於日影之下邊，縱線割日影左邊之一部，如下圖(c)。次將縱線切於日影之右邊，橫線割日影上邊之一部，如下圖(d)。計算時，須先將測得之平均直立角，減去朦氣差及視差，是爲太陽之高度 h ，次

太陽觀測程序圖五九



由天文曆中查出觀測時之赤緯，以求極距 p ，又當地緯度爲已知數，則

$$S = -\frac{1}{2} (h + \phi + p)$$

$Z =$ 太陽由真子午線北端向西或向東計之真方位角

用下式計算太陽之方位角，既得太陽之方位角，則可計算測線之真方位。

$$\tan \frac{1}{2}Z = \sqrt{\frac{\sin(S - \phi) \sin(S - h)}{\cos S \cos(S - p)}}$$

(b) 北極星觀測方位角法——用北極各星在東西極觀測以定方位角一法，最為適用，由第一三表中選擇二三恆星，以為一次觀測之用，但當日日中，須觀測太陽，以檢定錶之時間，並須計算該星在東西極之時間及是時之方位角，此項預備計算如次：命

ϕ 為該地之緯度

S 為星之赤緯度

Z_c 為該星正在東極或西極時之方位角

Z 為該星在觀測時之方位角

T T_c 為該星在東極或西極時之時角

T 為該星近東西極時之時角

R 為太陽之赤緯度

則星之方位角爲

$$\sin Z_c = \cos \delta \sec \varphi$$

時角爲

$$\cos T_c = \cot \delta \tan \varphi$$

$$\sin(Z_c - Z) = \tan Z_c \sin^2 \delta \frac{1}{2} (T_c - T)$$

此時角須變爲錶之時間，茲舉例如次：如選定 δ Ursae Minoris 在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八

日之西極，在午後三十分左右，（由1計算盤查出）則由天文曆查得赤經度爲 $17^{\text{h}} - 53^{\text{m}} - 37\text{.}9$ 赤緯度爲 $+86^{\circ} - 36' - 53''41$ 又測地緯度爲 $29^{\circ} - 23' - 21''\cdot87$ 。

$$109 \text{ ton } \phi = 9\cdot7506895$$

$$\log \cos \delta = 87712190$$

$$\frac{109 \cot \delta = 8\cdot7729628}{\log \cos Te = 85236523}$$

$$\frac{-\log \cos \phi = 99401686}{\log \sin Ze = 88310504}$$

$$Te = 88^{\circ} - 05' - 11''$$

$$Ze = 3^{\circ} - 53' - 09''\cdot7$$

$$= 5^{\text{h}} - 52^{\text{m}} - 20^{\text{s}}\cdot5$$

$$\text{星 赤 經 度} = 17 - 53 - 37\cdot96$$

$$\text{星 時 間} = 23 - 45 - 58\cdot46$$

$$\text{太 陽 赤 經 度} = 14 - 10 - 36\cdot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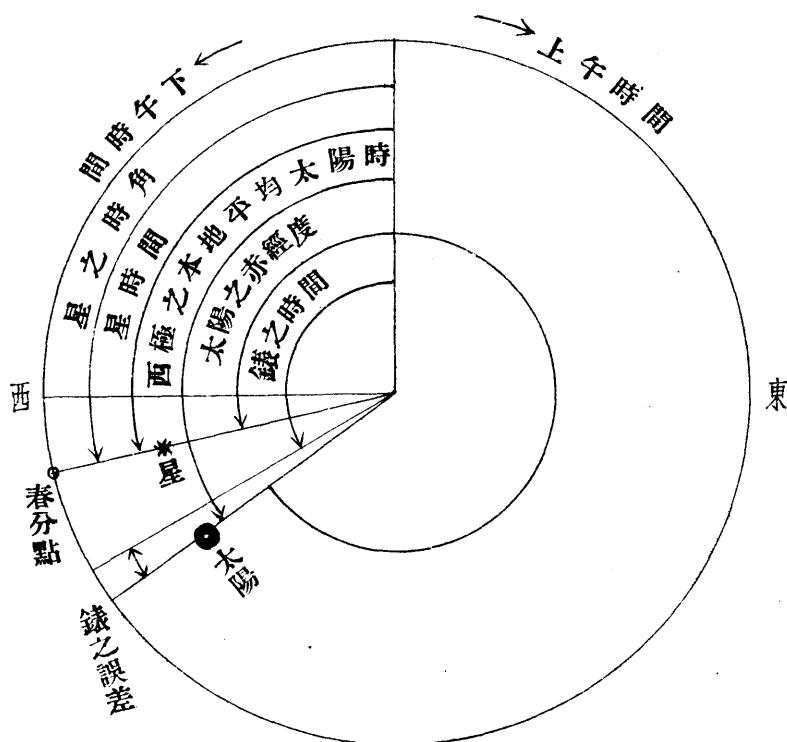
$$\text{本地平均太陽時} = 9^{\text{h}}35^{\text{m}}22\text{.}07$$

$$\text{錶 差} = 30^{\text{m}}2800$$

$$\text{一 極 時 間} = 10^{\text{h}}05^{\text{m}}50^{\text{s}}\cdot00$$

依照下圖，可明瞭上述計算程序，至觀測時星之位置，用下法尋覓之，其法即將垂直度盤置於該地緯度數上，而將水平度盤置於Ze處，則得其大概矣。

各種時間之關係圖 圖六十



(丁)三角測量

一、本隊三角網之佈置

本隊因限於財力，不能作一等三角網測量，目前計劃，以岳陽爲起點，用二三等三角網爲骨幹，環湖進行，成一大圈，再由華容分支西行，至澧州之花畹岡，再折而南經津市、安鄉、至漢壽之圍堤湖，以與沅江分支向漢壽進行之三角網相銜接，使東西湖全部面積，包括無餘。至湘資沅澧四水三角測量，均以此幹線網爲根據，分向上游施測，至相當地點，彼此聯接，以資校對。如此則全省水道圖表，概可精密測繪，以作計劃水利工程之根據。

二、三角網之精確度

本隊採用二三等三角網，其精確度規定如次：

- 一、每一三角形之最大閉塞差不得過八秒，平均不得過三秒。
- 二、各角觀測次數，用一秒單向經緯儀，則須測四測回共十六次。
- 三、天文觀測所得之方位角，其近似差誤，不得過二秒。
- 四、基綫丈量，實際差誤不得過十五萬分之一。近似差誤不得過五十萬分之一。每段二次丈量之差誤，不得過 $0.002\sqrt{K}$ 分尺。 $(K$ 為長度以千公尺計)
- 五、校對基綫之計算長度，與丈量長度，其差誤不得過萬分之一。
- 六、網形之力量，基綫間最適宜之R總和爲一〇〇。最大者爲一三〇，單形之R總和，最適宜者

爲二五，最大者爲四○。

三、選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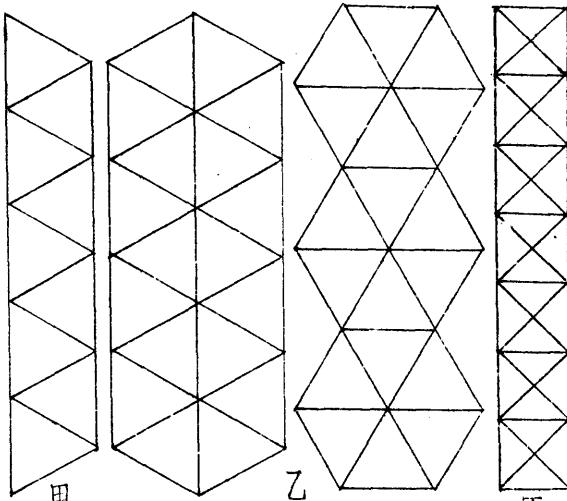
三角網之進展，或採單一三角形，或採多邊形，或採四邊形，均隨地勢及需要而定，有常參雜用之者，然其要件一則須得最高之精確度，二則須經費減低耳。如第六十圖（甲），單一三角網每三角形之三角，均經觀測，而各三角形單獨改正，使內角和等於一八〇度，僅有此點，可校核觀測值，此法進展甚速，所費甚微，而精確度亦最低，

丙僅適用於治河或其他小區域測量耳。（乙）爲中心多角形

，均以六邊形爲基礎，其所佔面積既大，而精確度亦加大。但因測站太多，工作及經費俱增，其改正條件，爲各三角形內角之和，須爲一八〇度，中心角須爲三六〇度，而全形內角之和，須爲七二〇度。由此八個角方程式，而將角度改正，至於邊之改正，由一已知邊，從二方面繞全形以求邊長。由是得一方程式，即一組邊角正弦相乘之積也。（丙）爲四邊形，其組織與（甲）相似，惟

多一對角線，而增加一校對條件，以所測角數言之，其可資較核精確度之點甚多。本隊現以此種四邊形爲環湖

圖六一 三角網之種類圖



三角網之骨幹，其由幹線分支之三角網，可參用(甲)(乙)各形。

四、三角形或多角形之力量

選點時、須隨時顧及者，即各幾何形之力量是也。此項力量，與測角之精確度無關，而全在形狀之適合與否耳。在主要幹線網內，此項力量，在每一形內上等良網之 R_1 不得過四〇，而次等 R_2 不得過一〇一〇，此等限度，非有特別困難情形，不得超過。如費用不致增加甚多，則 R_1 與 R_2 數量，能減低至一五與八〇尤為良善。此等力量之計算如次。在一幾何形內，一邊長對邊之近似差誤之平方，為

$$\frac{4}{3}d^2 \frac{D-C}{D} \sum [S_{A^2} + S_A S_B + S_{B^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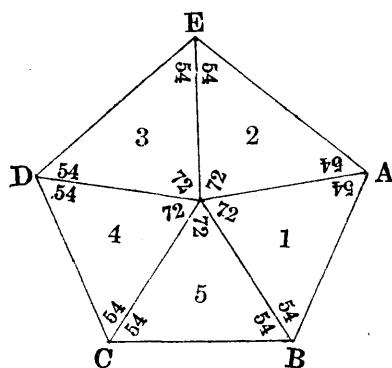
其中 d 為一觀測方向之近似差誤， D 為一幾何形內觀測方向數。(已知邊之觀測方向數須除外) C 為一形內須適合之條件數， S_{A^2} 為(以六位對數為單位)三角形內距離角 A 與 B 正弦每秒之對數， Σ 為在一形中由一已知邊長而計算至需要邊長之和也。上式中、因數為 $\frac{D-C}{D}$ 及 $\sum [S_{A^2} + S_A S_B + S_{B^2}]$ ，全賴所選幾何形之適合，而與測角之精度無關，其相乘之積，即可決定其力量與網長之關係，下附一表，為求得 $[S_{A^2} + S_A S_B + S_{B^2}]$ 之用。由第十四表可直接求得上式之數值，此表以二距離角為準，其小角在橫行上，大角在直行上，而所謂距離角者，即一已知邊及所求邊所對之角也。

五、幾何形力量之計算

在每一幾何形內，將上等良網及次等良網之距離角，尋求至度數止。在每一三角形內，以距離角為根據。而由表中尋出係數，再將每一網之係數相加，各乘以 $\frac{D-C}{D}$ 即得上等良網 R_1 數值，與次等良網 R_2 數值。凡 R 數值愈小，力量愈大，試舉一例如次：第六二圖各數字係表明角度，重線為進行方向之邊，即已知邊與所求邊，假定各角均經實測，又假定 AB 為已知邊， CD 為所求邊，先求因數 $D-C$ ， D 為各觀測方向數，共有十邊，除已知邊 AB 外，尙餘九邊，因各站均會安置經緯儀，則每線均觀測二次。故 D 為一八，又此形內其適合條件，一為各三角形內角和須為一八〇度，一為中心角須為三六〇度，共有六種條件故 C 為六。即

$$\frac{D-C}{D} = \frac{18-6}{18} = \frac{12}{18}$$

五邊形力量之計算圖



再求其第二項，由 AB 以求 CD 其直接者由 \triangle 經 \triangle 至 \triangle 各三角形，試由此求之，在 \triangle 內，其距離角為七十二度及五十四度，在 \triangle 內，距離角為五十四度及五十四度，在 \triangle 內，距離角為七十二度及五十四度，以各角度為準，向表中求得第二項因數，為三、七及三、七與七、八，其和為

一五、一，則得 $R_1 = \frac{D-C}{D} \sum [S_{AB}^2 + S_{AB} S_{CD} + S_{AB}^2]$ 一五、一，則得

$$= \frac{18-6}{18} [3.7 + 3.7 + 7.8] = 10$$

只用整數足矣。又C及D二數之計算方法如次：

$$C = (n - 8 + 1) + (n - 2S + 3)$$

其中n爲全形內邊數，n'爲有二方向觀測之邊數，S爲形中三角點數，S'爲曾安置儀器之三角點數，如圖之四邊形，D一點未曾置儀器，而BC線未由C點觀測，則共有六邊四點，而曾有一方向觀測之邊，惟AB與CD，曾置儀器者，僅A、B與C三點，故

$$C = (2 + 3 + 1) + (6 - 8 + 3) = 1$$

又求每形內適合條件數之法如次：由一已知邊循各點以達全形，而求各點之適合條件數。如求全形之條件數，只須將所有各點之條件數相加即得。在每一新點，其角之條件數，較由前點至本點實線數少一，而邊之條件數，較由前點至本點實線虛線之和數少二。由是觀之，D爲一形內之觀測方向數，故在已知邊上之方向，不能以之計算D，此須特別注意者也。

六、普通常用各幾何形之

$$\frac{C}{D}$$

由已知邊起計算。(已知邊在計算D時須除去計算C時則用之)

$$\text{單一二角形 } \frac{4-1}{4} = 0.75$$

三角網各形比較力量因數決定表 (表十四)

完全四邊形 $\frac{10-4}{10} = 0.60$

四邊形已知邊上之一點未置儀器 $\frac{8-2}{8} = 0.75$

四邊形未置儀器之點不在已知邊上 $\frac{7-2}{7} = 0.71$

三邊中點形（即三角形中有三角點） $\frac{10-4}{10} = 0.60$

三邊中點形已知邊上之一點未置儀器 $\frac{8-2}{8} = 0.75$

三邊中點形之未置儀器一點不在已知邊上 $\frac{7-2}{7} = 0.71$

四邊中點形（即四邊形中有一三角點） $\frac{14-5}{14} = 0.64$

四邊中點形在已知邊上之一點未置儀器 $\frac{12-3}{12} = 0.75$

四邊中點形未置儀器之一點不在已知邊上 $\frac{11-3}{11} = 0.73$

四邊中點形之中點不在已知邊上未置儀器 $\frac{10-2}{10} = 0.80$

四邊中點形有一對角線亦會觀測 $\frac{16-7}{16} = 0.56$

四邊中點形之中點不在已知邊上未曾置儀器而有一對角線曾經觀測

$$\frac{12-4}{12} = 0.67$$

五邊中點形 $\frac{18-6}{18} = 0.67$

五邊中點形在已知外邊線上之一點未置儀器

$$\frac{16-4}{16} = 0.75$$

五邊中點形不在已知線上之一外點未置儀器

$$\frac{15-4}{15} = 0.73$$

五邊中點形之中點不在已知線上未施測

$$\frac{13-2}{13} = 0.85$$

六邊中點形 $\frac{22-7}{22} = 0.68$

六邊中點形之外點在已知線上未施測

$$\frac{20-5}{20} = 0.75$$

六邊中點形之外點不在已知線上未施測

$$\frac{19-5}{19} = 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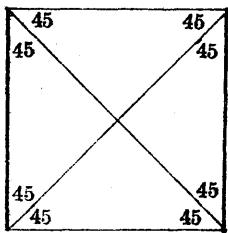
六邊中點形中點不在已知邊上未施測

$$\frac{16-2}{16} = 0.88$$

七、各種三角網形之舉例

茲舉下列各形，以說明選擇良好幾何形時之原則，並指示上面力量表之用法，各形之已知邊及所求邊，以重綫表示之。 R_1 及 R_2 為上等及次等良網之數值， R_1 之數值愈小，則三角網之力量

各種三角網形之舉例 圖六三



(甲)

各點均置儀器

$$R_1 = 5 \quad R_2 = 5$$

任一點未置儀器

$$R_1 = 6 \quad R_2 =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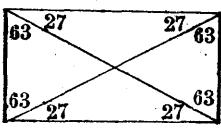
(乙)

各點均置儀器

$$R_1 = 1 \quad R_2 = 1$$

任一點未置儀器

$$R_1 = 2 \quad R_2 =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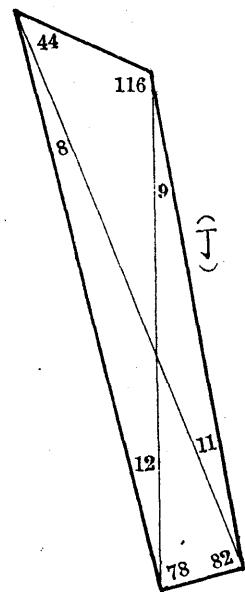
(丙)

各點均置儀器

$$R_1 = 22 \quad R_2 = 22$$

在已知線上之一點未置儀器

$$R_1 = 27 \quad R_2 =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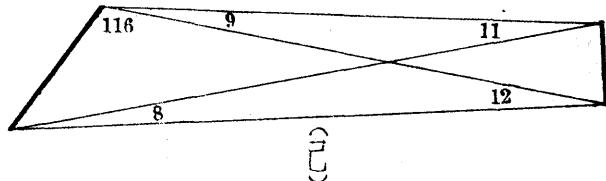
(丁)

各點均置儀器

$$R_1 = 1 \quad R_2 = 2$$

愈強，比較二幾何形僅用 R_1 足矣。若二形之 R_1 相等或相近時，則用 R_2 之數值。(甲) 為正四邊形。(乙) 為長方形，其進展方向之邊長僅為橫方向邊長之半，而(丙) 為長方形，進展方向邊長，為橫方向邊長之二倍，若與(甲)(乙)兩圖之 R_1 較之，則知進展方向之邊長縮短時，可增加力量，若以(甲)(乙)二圖之 R_1 較之，則知進展方向之邊長加長時，可減低力量。(丁) 為四邊形，與(乙)相同，在進展方向，邊長甚短，此類短小四邊形，雖形狀不整齊，而力量甚大，但進展甚慢，殊不經濟。(戊) 圖雖不整齊，但力量亦佳，在此形中，其邊長適合之二三角形，為 $\triangle DSR$ 與 $\triangle RSP$ ，大抵四邊形內若公共一對角線之二二二三角形，為上等良網，則其他一對角線之二二二三角形，為次等良網，但在(戊)圖特殊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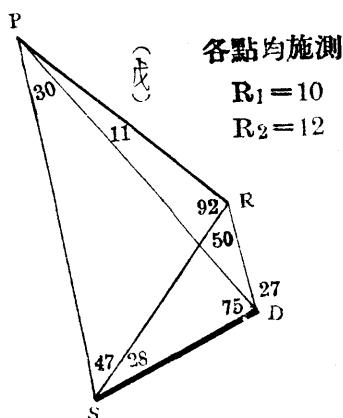
各種三角網形之舉例 圖六三續



各點均施測

$$R_1 = 164 \text{ (約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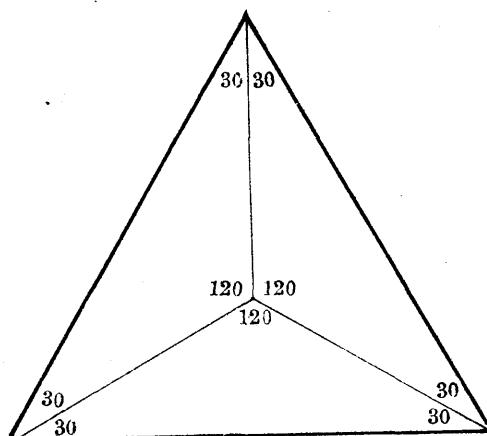
$$R_2 = 174 \text{ (約數)}$$



各點均施測

$$R_1 = 10$$

$$R_2 = 12$$



(庚)

各點均施測

$$R_1 = 13 \quad R_2 = 13$$

一邊點未施測

$$R_1 = 16 \quad R_2 = 16$$

一中心點未施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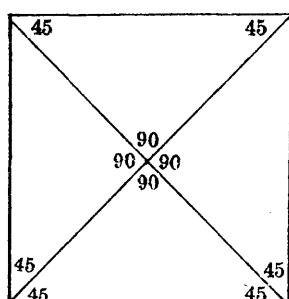
$$R_1 = 17 \quad R_2 = 17$$

各點均施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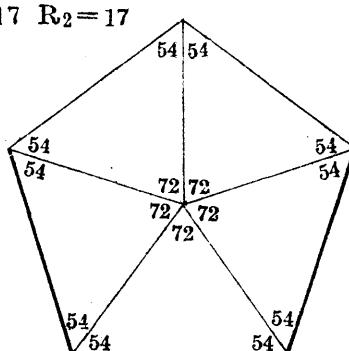
$$R_1 = 2 \quad R_2 = 12$$

在已知邊上外點未施測

$$R_1 = 3 \quad R_2 = 15$$



(辛)



(壬)

各點均施測

$$R_1 = 13 \quad R_2 = 13$$

任一中心點未施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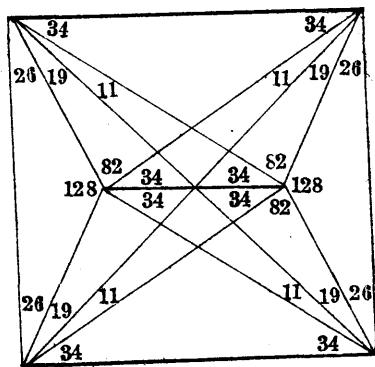
$$R_1 = 16 \quad R_2 = 16$$

中心點未施測

$$R_1 = 17 \quad R_2 =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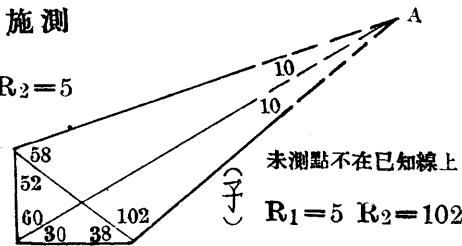
一
二
八

各種三角網形之舉例 圖六三續



各點均施測

$$R_1 = 5 \quad R_2 = 5$$



未測點不在已知線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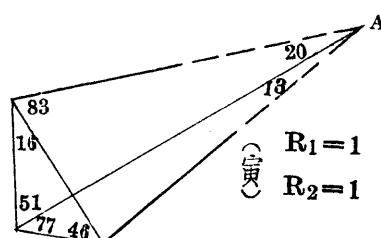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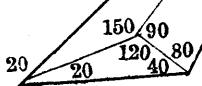
$$R_1 = 5 \quad R_2 = 102$$

未施測點在已知邊及所

求邊之交點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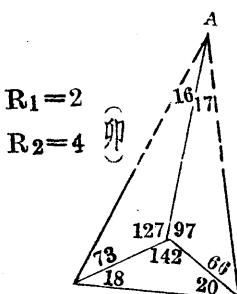
$$R_1 = 4$$

$$R_2 =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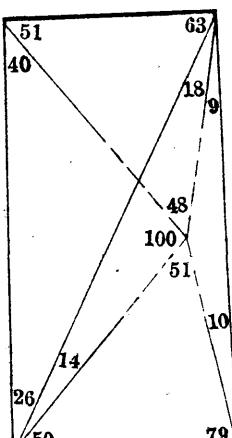
$$R_1 = 1$$

$$R_2 = 1$$



$$R_1 = 2$$

$$R_2 = 4$$



各點均施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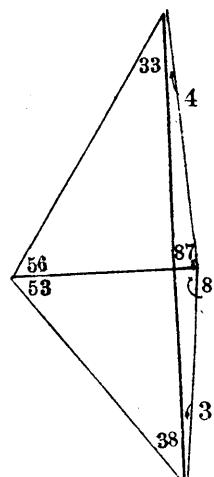
$$R_1 = 9$$

$$R_2 = 9$$

(巳)
中點未施測

$$R_1 = 9$$

$$R_2 = 9$$



形中，其公共一邊之二三角形，爲次等良網。(己)圖之進展方向，邊長太長，故其力量太弱，爲任何三角測量所不許。(庚)爲一正三邊中點形，其力量最强。(辛)爲一正四邊中點形，但較(甲)正四邊形爲弱。(壬)爲正五邊中點形，較(甲)(乙)(丁)各四邊形均弱。(癸)爲最强，而最適之基線發展，其增大率爲一與二之比。(子)(丑)(寅)(卯)各圖，爲在二三等三角內，A點不能置放儀器時。可用爲各形之交點。(辰)爲發展基線之良好佈置。其較短對角線，爲丈量基線。(巳)可常用於二等或三等沿湖三角網，以未施測之點，置於湖邊，則沿湖之參證點，可以增加。以上各圖中，有以力量太弱，不宜於二等三角網者，但爲便於參攷並說明原理計，故概行列入。

八、三角網邊長

三角網邊長，宜妥爲選定，不宜有過長過短之弊，否則常使觀測不準，角度易生差誤，覘標尤須堅直，準對測站中心，所用儀器，須避免偏心誤差，又邊長太短，常使幾何形狀不整齊，而減低各形力量。反之，過長則標旗通視，不甚明瞭，且包括面積太廣，常須選測補點，反不經濟，故本隊斟酌情形，規定邊長爲三千至六千公尺。

九、三角網用途及補點

三角網爲地形水文等測量之骨幹，故選點時，須詳細計劃，妥爲佈置，又三角網測量，爲費款耗時之舉，所埋椿誌，須垂永久，以爲將來建設時，實施各種測量之根據。凡湖岸河流或工商業區域，須隨時注意有無增設水文站或其他建設之必要，並須布置適當之邊長，以便利用，又每

張地形圖至少須有二三角點，若有三角網邊長太大時，宜作補點，所費甚微，而其他各項測量，可省若干手續，若徒求各角之易於觀測，則失其本意矣。

十、三角點之圖誌與標樁

三角點之位置，宜在最高地點，以便臨視附近各區域，同時埋設洋灰或麻石樁，以垂久遠。並實地測定各參攷點，以防失落後可以尋覓，參攷點以附近固定物，如大樹、華表、石樁、石碑或柱礎等爲善，若附近無可參證之永久物，則樹立參攷洋灰或麻石樁，每一三角點，至少須有三個以上之參攷點。三角本點及其參攷點設立妥貼後，則測繪圖誌，並註明由本點至各參攷點之距離，及由參攷點，至本點之磁針方向。其餘若附近大概地勢，特殊建築物，以及村鎮、地名、點之號數、設立年月日、均須從詳註明。若三角本點，近於道路或其他人事活動之區，而易於毀滅者，則須設立一地下樁。又三角點以及參考點等，如在石層地域，可利用端正牢固之石層，以作樁誌，並用鋼鑽鑿字，以資識別。若在普通土質地帶，無石塊或其他永久物可以利用時，則即設立洋灰樁三角點。洋灰樁，須長一公尺，底下砌青磚二層，再砌圍約十五公分，均用一二灰漿抹縫。三和土樁成分以一二四爲準。（一成洋灰、二成砂子、四成粗粒均以容量計、）並用本隊所製模型，鑄印樁頂。再於其中△形內之中點，釘一長約一公寸之洋釘，以標明中心點之位置，樁頂須高出地面約一公寸。地下樁之橫斷面較小，其頂部之尺寸、與字樣、與地面樁同，地下樁之頂，須在其上面樁底約三公寸處埋設，並使地上樁及地下樁之中心點，均相符合。若工作地點洋

灰磚石，運輸不易，得就地採購麻石椿以代之。

十一、覘標與覘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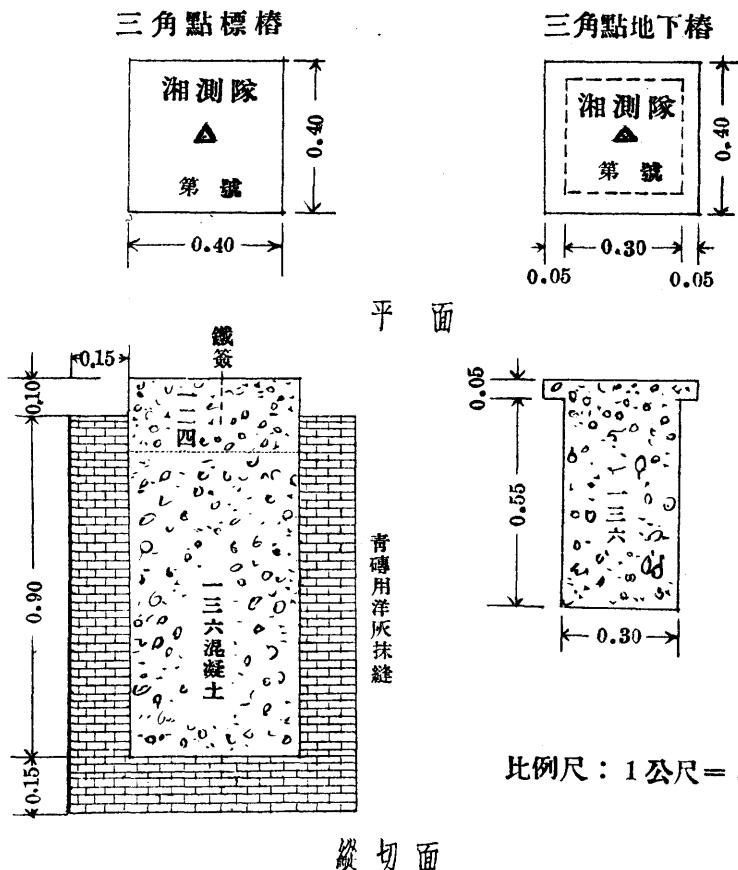
覘標之作作用，爲便於遠視，其中心軸須對準三角點中心，牢固而不易震動，其高度則依地勢而定，其材料則按當地

木料而選用之，本省木材，產量甚富，可隨地採用，其式樣

見第六五圖，用長三、五公尺直徑約十五公分之直木爲架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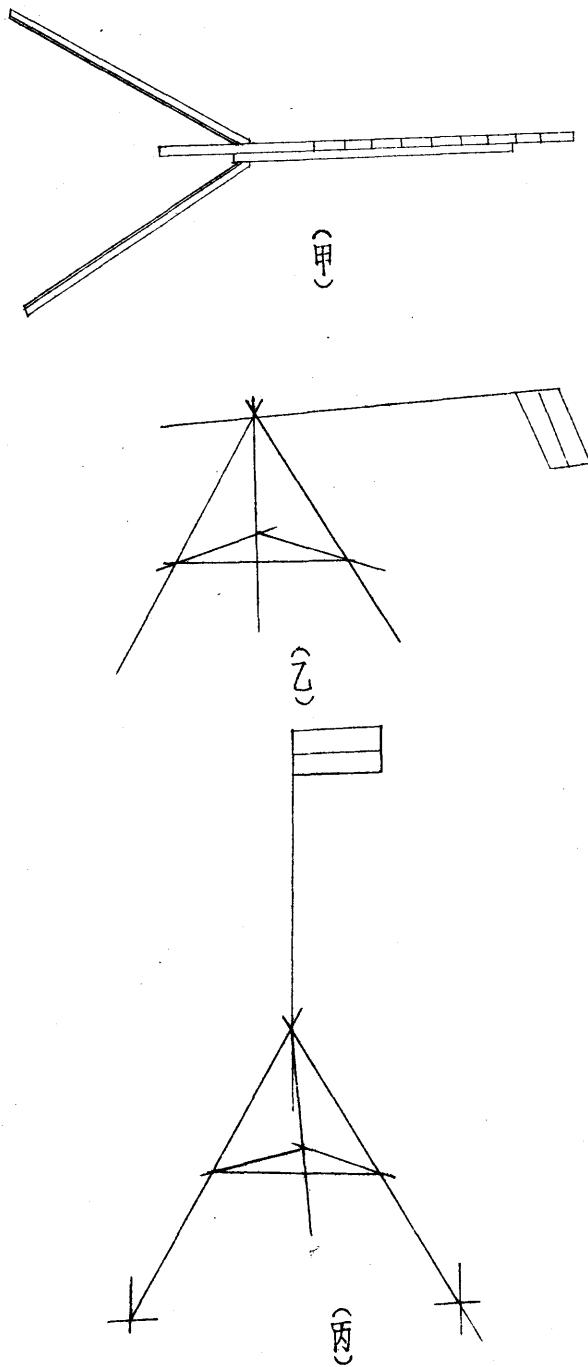
，上用一長約三公寸之螺絲軸聯合之，中心柱須長且直，因地勢高低而伸縮，長約七至五公尺，在設立時，將三腳平擺

本隊三角點標椿之平面及縱切面圖 圖六四



，向上豎立，再拉繩向下，使中心柱繞螺絲軸而上昇，柱底中心，有一鐵鉤，懸掛垂線鉈，以對準三角點之中心，在三腳間，用條木擰穩，而另用螺絲釘，將中心軸固牽於三腳上，懸以紅白旗，以利遠視，標架三腳，均用鉛絲牢繩於穩定之木樁上，以免風雨動搖，中心軸之下，可容安置經緯儀，以便觀測角度，全部觀測完竣後，則各件可分別綱載，搬運於其他施測處，如有高大障礙物，僅升高覘標，無濟於事，則須架設覘臺，以資通視，惟費時耗款，且難準確，故本隊工作，須儘量設法避免繁台，非至萬不得已時，不輕於架設也。

圖六五 本隊覘標構造圖



十二、角之觀測

測角經緯儀，分爲複測 Repeating 及單向 Direction 二種，單向儀之有測微器者，其結果迅速而經濟，測角時，以陰天光線暗明，空中溫度平均爲佳，晴天晨六時至九時，下午三時至六時，皆可施測，在晴天正午，則須停止工作，蓋空中溫度不勻，空氣比重互異，濕熱蒸放，常使覈標影像，波動不易照準，又以光線曲折多方，視線易生錯誤，故角之觀測，須盡量利用良好天氣，苟無大風急雨或濃霧，雖微雨亦能施測，測角所需精確度，以每三角形內平均誤差爲二、五秒至三秒，在普通情形中，最大誤差，應在六秒以內，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八秒。

十三、單向儀觀測

在一測站，由一起點方向，向右旋轉，分讀各角至原方向，再由此按各方向左旋，而退回至原方向，如與起點讀數不同，則將差誤分配至所測各角，再將望遠鏡中轉，同樣測二次，共四次，以成一測回，每角須測四測回，共其次，爲免除度盤及遊標分畫不勻所發生之差誤計，每測回起點須相距相當分數或度數，至二相連測回相距之度數，可用 $I = \frac{360^\circ}{n} + \frac{c}{n}$ 公式求之，其中 I 為二相連測回相差之距離，m 為測微器之數目，n 為每角應測回數，c 為度盤一分畫之數。例如本隊所用之蔡氏三號經緯儀，僅有一測微器，m 為一，n 為四，c 為二十分，則照 $I = \frac{360^\circ}{4 \times 1} + \frac{20}{4} = 90^\circ - 05' - 00''$ ，如第一測回起點爲零，第二測回爲 $90^\circ - 05' - 00''$ ，第三測回爲 $180^\circ - 10' - 00''$ ，第四測回爲 $270^\circ - 15' - 00''$ ，則每次觀測步驟如次：

第一測回

一、將水泡整平

二、將望遠鏡順置照準 A 點並讀數

三、照準 B 並讀數

四、照準 C 並讀數

五、照準 D 並讀數

六、照準 A 並讀數

七、退回至 D 並讀數

望遠鏡中轉一如前法共完成一測回

第二測回，移遊標過 $90^{\circ} + 05^{\circ} + 00^{\circ}$ ，而仍任其在中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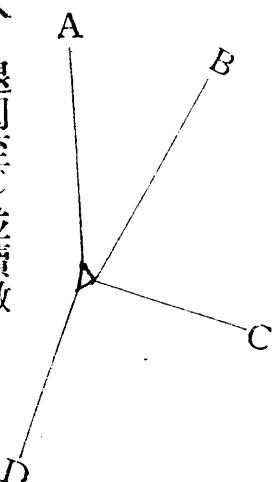
一、重將水泡整平

二、照準 A 並讀數

三、照準 B 並讀數

四、照準 C 並讀數

五、照準 D 並讀數



八、退回至 C 並讀數

九、退回至 B 並讀數

十、退回至 A 並讀數

又將望遠鏡中轉至順置方向，而測下半，測回同法，共測四測回。

(戊) 水準測量

一、精密水準施測方法

- 一、前後視距離，須求其相縱不能相等，其相差不得超過十公尺。
- 二、某一段間前後視距離之總差，不得超過二十公尺。
- 三、標尺與儀器間之距離，不得超過一百公尺。
- 四、如進測與回測之差大於 $\frac{1}{4} \sqrt{K}$ 公釐（ K 為兩標點間之距離以千公尺計），則須復測，原測記載，皆不可用。
- 五、如所測某段結果，與所測該段之平均數相差在六公釐以上，即不作用。
- 六、每次讀數前視後視，均須將鏡內三蛛絲所投射標尺上之三數準確估讀，至公釐讀數前後均須審視水泡。
- 七、每日出發測量前，須將儀器檢校一次，其法於相當距離前視一數，移轉儀器至相反方向，在相距約十公尺之處，後視一數，再移置儀器至距前視約十公尺之處，如法前後視二數，由此四數，可以求得常數 C ，此常數即標尺讀數與其相當視距之比之改正數，其求法如下式。

$$C = \frac{(近尺讀數之和) - (遠尺讀數之和)}{(遠尺視距之和) - (近尺視距之和)}$$

在用此公式之前，遠尺讀數應施以曲度及折光之總改正數，後再求其和，然後應上式以求C，如C大於一公分，則儀器必須校正，校正後又須另求一C務使此數小於一公分。

八、進測與回測，須在不同之大氣狀況下行之，如上午進測則下午回測是也。

九、晴天觀測，下測距係之視線，不得近於地面三公寸。

十、晴天觀測或移站時，儀器均須遮蓋。

十一、每兩平標間之距離，平均爲三公里，最長不得超過四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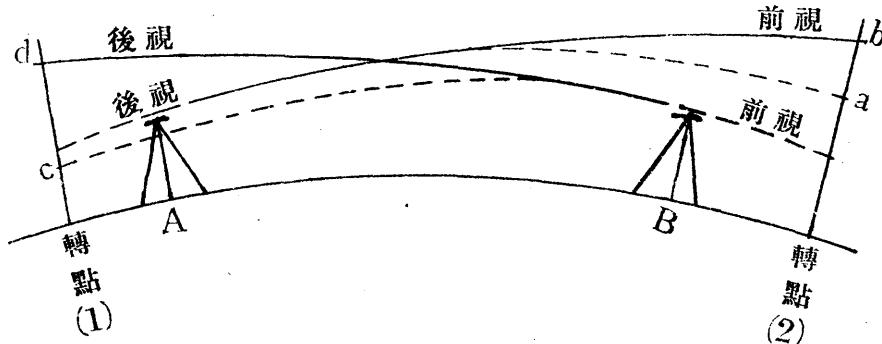
十二、在兩平標之間，每間一二公里，須就永久固定物，設置臨時椿誌，遇有特別情形，隨時增設。

十三、標尺之長度，每月至少用小鋼卷尺檢校二次，並將檢校時之溫度記載，以備考查。

二、過河水準測量

洞庭湖區域，河港湖汊，星羅棋布，其寬度自七八百公尺至一二千公尺不等，欲跨越施測水準，常因其前後視距離之不同，而有曲度及折光之發生。故欲免此差誤，須設法以測之，如第六圖(一)欲求轉點(1)及(2)之高度差，先置水平儀於A點，後視轉點(1)，前視轉點(2)，由轉點(1)以求轉點(2)之高度，則前視之數太大如ab，即轉點(2)之高度必太小如ab數。再置儀器於B點，後視轉點(1)，前視轉點(2)，則儀器高度太大如cd，即轉點(2)高度必太大如cd數，苟用同水平儀及在同情形之時，則ab必等於cd，其平均值適爲轉點(2)之真高度。

三、永久平標之設立與圖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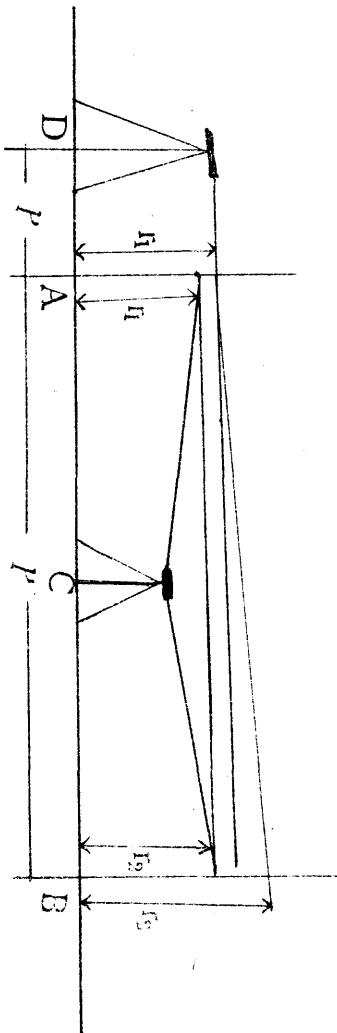
水準線之價值，全賴平標，分佈適宜，能垂久遠，故本隊不惜費時耗款，以埋設堅實之平標於較為安穩之處，以保持其永久性，橋樑涵洞，可作為顯明之目標，但不宜埋設平標於其近傍，學校、教堂、常可長久存在，可於其基礎上層部分，設置標誌，此種標誌，或平放或直立均可，如立標誌於直面，雖較難損毀，而不易於豎標尺，如在石層地域，就用石塊，以作椿誌時，須擇其牢固端正，經風霜而不震動剝落者為宜，本隊水平標材料，規定用混凝土，採用截方柱形，頂部為三公寸見方，底為四公寸見方，長為八公寸，高出地面不得過一、五公寸，由岳陽至華容，埋設此椿成績尚佳，及後秋冬水涸，沙石洋灰，運輸困難，遂改用麻石椿，其大小尺寸，重新釐定，計頂面為二公寸見方，底為三公寸見方，長為六公寸，其他設立手續與洋灰椿同，至標椿埋設之後，須隨時繪具圖誌，圖誌須簡明完善，將平標附近之形勢及建築物，與由該標至各參考點之距離與方向，詳細描繪，使尋覓者，一索即得，又圖誌須在

野外描繪，回寓整理，並須查核明確，務使不致有錯誤之方向，與模稜可疑之點。

四、水準儀之改正

本隊所用之水準儀爲短肥式 Dumpy 其泡管固着於水平棍軸，因天氣搬運種種關係，常生些微之變化，務必每日或間一二日檢查一次，施行改正，其原則要在使照準線與泡管之切線互相平行。茲用普通之樁正法 Peg Method 改正之，將儀器安置於二點相距一百公尺之中點，求兩端樁頂高度之真差 $r_2 - r_1$ 次又安置儀器於一樁之前方，約十公尺之處，使汽泡常在中央，再求兩樁之高度 r'_1 及 r'_2 ，若 $(r'_2 - r'_1) - (r_2 - r_1) = 0$ ，則儀器完善，無須改正。若 $(r'_2 - r'_1) - (r_2 - r_1) = \pm d$ 則視 d 之爲(+)或爲(-)，如爲正、則將十字線中點，對準於最後照準點之上，如爲負、則將十字線中點對準於最後照準點之下，其推動於上或下之數，即距讀點，凡 $\frac{L+L'}{L} \times d$ 之處，於此固定望遠鏡，將十字線改正之。

水 準 儀 之 校 正 圖六七



(己) 地形測量

地形圖爲本隊各項工作之結晶，治水工程研究之根據，各種紀載之總匯，故須精確而詳盡，本隊用經緯儀視距法，定各地形線及地上各物之位置，同時用圖板隨時繪出，蓋地形佈於目前，可隨時求各地形物之位置，隨測隨繪，既可減免錯誤，復可事半而功倍。

一、施測原則

本隊一萬分一圖根上，其周圍經緯度，均按分畫出，各三角點之絕對位置邊長及方向高度，均先經註繪，地形組即以各三角點爲根據，而作導線網，同時測繪地形，遇河湖港汊，則用錘線以探求水深，並於歷年最高及最低水位、河流變遷、及各障境內排洩及灌溉情形，農作物之種類及產量等項，亦須廣爲搜求，詳載於本隊所頒發之圖面調查表內。

二、導線網之測法

導線網爲全部地形之骨胳，須由一三角點或其他已閉塞導線站出發，而閉塞於其他三角點或導線站，其閉塞差規定距離，不得過千分之一，高度不得過○、○七○公尺，方位角不得過三十分，否則必須重作導線，導線每邊長度，不得過八百公尺，而全網總長，不得過八千公尺，導線布置，應以便利搜求地形爲主，由一已知點起，除測水平角，以求各方位角(以真方向爲主)外，同時、紀載磁針方向，以便校對，每次經緯儀架置後，即須先將導線測好，恐時間過久，則經緯儀有震動之虞也。各導線之距離，宜分讀上中及中下各視距線所投射標尺上之二數，以免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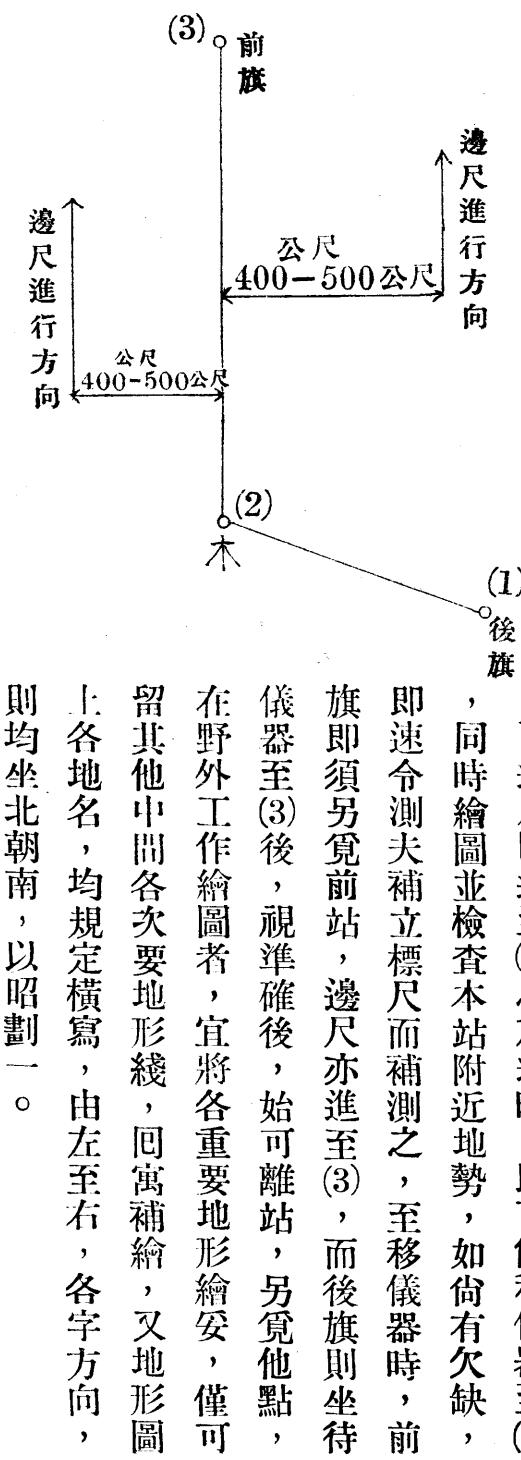
在地勢平坦或高度相差無幾時，最好將經緯儀，用作水平儀以求之，否則，當讀垂直角，但每導線，須於二端各讀一數，用其中數以求精確。又導線須用正切法繪畫，再用分度器以校對之，此種導線網之距離角度等，均須詳記於手簿，以便參考。導線測站，均須釘以長約三公寸之木樁，椿頂釘一小釘，以求精確。同時，書明站號以備檢查。又導線之高度差及距離，均須按表計算，不宜用視距盤求之。

三、地形之測法

導線測定之後，即測地形，每塊地面，測點宜多，以便求得真確地形，而在同一坡度內，固可只求高低之位置，但坡度有起伏時，必須加點施測，務使各地形綫之位置，正確無訛。最要者各地形必須在最高與最低二點之中，而此二點位置，必須求出，否則，各地形綫無根據也。爲求工作迅速計，司經緯儀者，宜先讀水平角度。繪圖者，即將分度器置於指定方向，再讀水平距離。繪圖者，即可將測點畫出，最後，將中視距綫，置於與儀器等高之標尺上，讀出垂直角，同時令司旗測夫指揮司尺測夫另覓他點，如此，則秩序井然，而工作敏捷，其進展步驟如次：（見第六八圖）

將儀器置於(2)後，即將度盤合零照準(1)，而重讀導線(1)至(2)之距離與高度差，檢查無訛後，前視(3)，並測(2)至(3)之方位角及距離及高度差，至此可令司後旗者，補覓其左近各點，同時司前旗者，亦可覓各散點，而司二邊尺者，即依導線方向之距離約八〇〇公尺前進，待後旗已回至(2)

地形測量進步驟圖 圖六八



，而邊尺已進至(3)之左近時，即可備移儀器至(3)，同時繪圖並檢查本站附近地勢，如尚有欠缺，即速令測夫補立標尺而補測之，至移儀器時，前旗即須另覓前站，邊尺亦進至(3)，而後旗則坐待儀器至(3)後，視準確後，始可離站，另覓他點，在野外工作繪圖者，宜將各重要地形繪妥，僅可留其他中間各次要地形線，回寓補繪，又地形圖上各地名，均規定橫寫，由左至右，各字方向，則均坐北朝南，以昭劃一。

四、地形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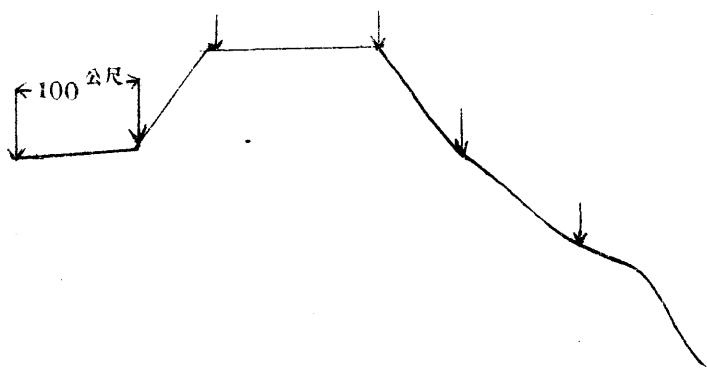
地面上各物，如房屋、池塘、橋梁、汽車路、行人道、村落、市鎮、房屋、森林、園圃、農場、電信、電話、航道及本隊所設三角點水準標點，水文站橫斷面等，均須明確測繪，而省縣界線，尤須查明繪入，又有關水利之地形物如：湖沼，河流、洩水閘壩、航道、燈標，均須詳繪，而水利上各建築物，則須丈量清楚後，詳細紀載，又如橋樑、碼頭、並須探求其基礎，此外尤須注意下列各項（記號見圖例）

(a) 洪水位——歷年洪水位，須精確測繪，並須詳細調查其年月日及洪水期間，最近洪水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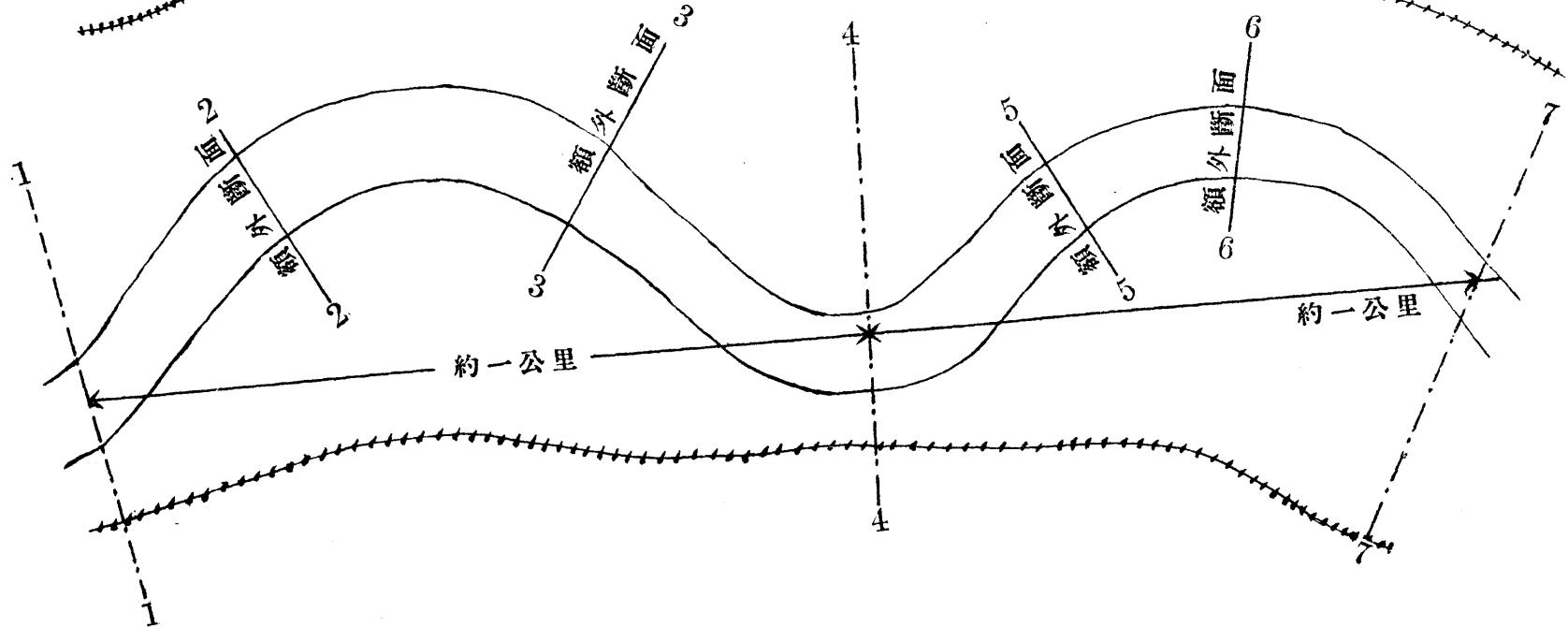
可由牆壁露石或大樹上之留痕，以尋求之。而過去較久者，則詢諸父老漁夫，此種調查，愈詳愈妙。

(b) 堤垸及河流橫斷面——沿湖或臨江各重要堤塍及河流，均須作橫斷面，堤之斷面，至少須有六點，垸內伸至堤腳一〇〇公尺外，河流斷面，則在寬河處，至少每公尺有八點，沙灘支流，每河至少有七點，若河流太寬，而爲普通照尺及經緯儀所不能及者，則設適當長度之基線，用交角法或六分儀以求之，河之橫斷面，須伸至堤頂，或最高洪水位爲止，在橫斷面圖上，須註最高洪水位，及最低低水位，同時作水文測量，並調查其地質及河流變遷情形，與小水及大水時之主流方向，在主要河流內，須多作橫斷面，使由此所得之縱橫斷面圖，可真確表明全流之形勢，施測佈置見第七〇圖，又河流之左右岸，以吾人面下流而立，左手爲左岸，右手爲右岸，畫橫斷面圖時，即以此爲準。各橫斷面須與河流成直角，且須測定其方位角，橫斷面上各點，除直繪於地形圖上外，並同時詳載於橫斷面手簿中，以便另作橫斷面圖，各橫斷面均須編定號數，以清眉目。

圖六九 橫斷面之堤



河流橫斷面位置圖 圖七十



(一) 水利調查——濱湖各地，變遷靡常，老農漁夫，所知甚詳，故施測時，應隨時調查下列各項：(甲)「河流方向」湖內各支流，縱橫交錯，分合無定，而水流方向，亦時南時北，宜調查在何種情形下，水向何方向而流，其利害如何，至何種情形而變更。(乙)「沙灘淤塞情形」各地沙洲，時漲時崩，應調查其近若干年，長成之速度，每年何時淤塞最快，何時被沖崩若干，其對於上下游堤防、航運、影響如何。(丙)「障垸情形」濱湖障垸，星羅棋布，修築之時，並未兼籌並顧，故常有利此害彼，或利一隅而害全部者，宜查某垸堤防之利害若何，對水道影響若何，左近居民之意見若何，其垸內產量若何。(丁)各垸修堤方法，每年平均每畝堤費，該垸創修時期，過去潰決年月，潰決時之損失，及每年堵口費用。(戊)「各垸內排洩積水方法」天旱時，灌溉方法及歷年水旱災損失，各垸農產物種類數量地價，及各村鎮戶口。

(①) 河流縱橫斷面——測繪各河流之縱橫斷面時，須隨時將洪水位之高度及年月日，詳細註繪橫斷面圖，須面下游而繪，其所用之比例尺如下：

縱斷面：距離一比一〇〇〇〇 橫斷面：距離一比二〇〇〇

在特殊情形下，上定比例尺可變通之。

五、繪圖色彩

水線作綠色，地形線標高作棕色，其餘地形物、地名、用黑色、省縣界線、三角點水準標、及他機關所設立之水尺，及流量站等，均用紅色。

第二章 製圖工作

本隊工作，事屬草創，人員組織，諸不完備，繪製圖表，原只一人，二十二年三月增聘一員，但圖籍日多，仍難趕繪。二十三年六月，曾有聘用繪圖員二十人，在三個月內一次繪完之計議，以限於經費，未果實現。現此項圖底，共有二百六十餘萬^張而已。墨製者，只八十五張，誠恐擱置日久，鉛痕模糊，有失真像。本隊特擬具印製圖表費用預算，一再呈廳轉呈省府提前發給，終以省庫奇絀，訖未籌發。二十四年四月，洞庭湖區域地形測量，將次完竣，本隊以萬分一圖，幅帙浩繁，披覽不便，印製又無費用，乃縮製爲五萬分一與二十萬分圖兩種，並擬具預算，請款包印，已蒙建設廳指令由湘沅兩縣湖田草山照費項下撥用，篇幅既少，印製亦易，最短期間，可望全部完竣也。茲將三年內已製各圖，列表如下：

本隊製圖工作總報告 自民國廿二年一月至廿四年十一月

(表一五)

名	縮	尺	幅數	備
圖	一萬分一	一		墨製
岳	一萬分一	一		墨製
城	一萬分一	一		墨製
陽				
陵				
人				
鋪				

布高石東沼南鴨臨土道象觀五中二樓

湘

袋山君湖津人骨音嶺洲西

舊

口望山腦港治欄頭磯港洲子洲子灣

一萬分一
一萬分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名 縮 尺

幅 數

備

註

烏 農 昭 注 墨 黃 陳 幻 熊 官 壞 圖

慶 福 滋 山 司 公 家 興 家 隻

咀 河 河 埠 橋 廟 林 洲 洲 角 洲 溝 山

一萬分一 一萬分一 一萬分一 一萬分一 一萬分一 一萬分一 一萬分一 一萬分一 一萬分一 一萬分一

萬 萬 宋 下 鹿 公 太 蕃 月 蚌 育 班 新 華 仰 三

才

聖 家 漂 子 平 朗 溝 容 山 嵩

大

庚 堂 咀 尾 角 橋 嘴 塘 洲 湖 埠 子 咀 埠 縣 廟 寺

一 萬 分 一 萬 分 一 萬 分 一 萬 分 一 萬 分 一 萬 分 一 萬 分 一 萬 分 一 萬 分 一 萬 分 一 萬 分 一 萬 分 一

— — — — — — — — — — — — — — — — — —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第一期工作報告

名縮

幅數

一五〇

註

白寒楊四一武柴敢西黃鮎江告茅踢圖

魚風羅港港岡家麥來羊魚波化草西

歧塘洲子洲咀湖庵渡鬚渡咀街湖名

幅數

備

南三港大北螺南草羅篤百塞蕭琴南

大龍口稱景帳縣金家竹婆棋

膳磯子寺港湖城垸尾咀溝鎮望咀

一萬分一
一萬分一

圖同增靈石岳鹿營益沅南大華津安

幅數

備

註

豐嘉官湖陽陰江通容鄉

縣市湖縣縣縣縣縣田角包咀垸境名縮尺

五萬分一五萬分一五萬分一五萬分一五萬分一五萬分一五萬分一五萬分一五萬分一五萬分一五萬分一五萬分一

由一萬分一地形圖縮製而成

西廣

興

洲港

五萬分一
五萬分一

洞庭湖最近形勢圖

二十萬分一

湖南水道形勢總圖

二百廿五萬分一

臨湘馬鞍山附近形勢圖

五萬分一

芷江飛機場平面圖

芷江飛機場購地圖

芷江飛機場土方分配圖

洞庭湖環湖幹線水準標誌圖

五萬分一

岳陽大獅山地形圖

一萬分一

湘鄂湖江水尺站及流量站地位圖

摹繪藍晒
摹繪藍晒

岳陽鹽務稽核處基地圖

五百分一

洞庭湖區域之三角網

三十萬分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九

由五萬分一地形圖縮製而成

第三章 圖籍表冊之整理

竊整理河道，應先有準確之圖表與精詳之紀載，方可以作設計疏治之根據，本隊測量，三載於茲，所成圖籍表冊，卷帙浩繁，亟宜從事整理，妥為保藏，以應目前計劃之需，而備異日參攷之用。茲特分類編號如次：

第一節 圖籍

本隊圖籍編號表

(表二六)

字 號	縮 尺	圖 名	幅數	備 考
圖字第一號	五萬分一	岳陽縣圖	一	東部山地未施測
第二號	五萬分一	廣興洲圖	一	北部毗連鄂境未施測
第三號	五萬分一	鹿角田圖	一	東部山地未施測
第四號	五萬分一	營陰縣圖	一	東部山地未施測
第五號	五萬分一	湘陰縣圖	一	北部毗連鄂境未施測
第六號	五萬分一	華容縣圖	一	東部山地未施測

圖字第一七號

大通湖縣

益陽縣

沅江縣

安鄉縣

南津縣

第八號

五萬分一

沅江市

安鄉縣

通津縣

大通縣

第九號

五萬分一

沅江市

安鄉縣

大通縣

第一〇號

五萬分一

沅江市

安鄉縣

大通縣

第一一號

五萬分一

沅江市

安鄉縣

大通縣

第一二號

五萬分一

沅江市

安鄉縣

大通縣

第一三號

五萬分一

沅江市

安鄉縣

大通縣

第一四號

五萬分一

沅江市

安鄉縣

大通縣

第一五號

五萬分一

沅江市

安鄉縣

大通縣

第一六號

五萬分一

沅江市

安鄉縣

大通縣

第一七號

五萬分一

沅江市

安鄉縣

大通縣

第一八號

五萬分一

沅江市

安鄉縣

大通縣

字

號

縮

尺

圖

幅數

備

考

圖字第二三號	一萬分一	五	岑	子	礁	湖	廟	角	子	洲	普	骨	雙	三	二	觀	象	官	樓	西	陵	溝	城	磯	公	桑	黃	道	採	人	等	圖
第二四號	一萬分一	五	岑	子	礁	湖	廟	角	子	洲	普	骨	雙	三	二	觀	象	官	樓	西	陵	溝	城	磯	公	桑	黃	道	採	人	等	圖
第二五號	一萬分一	五	岑	子	礁	湖	廟	角	子	洲	普	骨	雙	三	二	觀	象	官	樓	西	陵	溝	城	磯	公	桑	黃	道	採	人	等	圖
第二六號	一萬分一	五	岑	子	礁	湖	廟	角	子	洲	普	骨	雙	三	二	觀	象	官	樓	西	陵	溝	城	磯	公	桑	黃	道	採	人	等	圖
第二七號	一萬分一	五	岑	子	礁	湖	廟	角	子	洲	普	骨	雙	三	二	觀	象	官	樓	西	陵	溝	城	磯	公	桑	黃	道	採	人	等	圖
第二八號	一萬分一	五	岑	子	礁	湖	廟	角	子	洲	普	骨	雙	三	二	觀	象	官	樓	西	陵	溝	城	磯	公	桑	黃	道	採	人	等	圖
第二九號	一萬分一	五	岑	子	礁	湖	廟	角	子	洲	普	骨	雙	三	二	觀	象	官	樓	西	陵	溝	城	磯	公	桑	黃	道	採	人	等	圖
第三〇號	一萬分一	五	岑	子	礁	湖	廟	角	子	洲	普	骨	雙	三	二	觀	象	官	樓	西	陵	溝	城	磯	公	桑	黃	道	採	人	等	圖
第三一號	一萬分一	五	岑	子	礁	湖	廟	角	子	洲	普	骨	雙	三	二	觀	象	官	樓	西	陵	溝	城	磯	公	桑	黃	道	採	人	等	圖
第三二號	一萬分一	五	岑	子	礁	湖	廟	角	子	洲	普	骨	雙	三	二	觀	象	官	樓	西	陵	溝	城	磯	公	桑	黃	道	採	人	等	圖
第三三號	一萬分一	五	岑	子	礁	湖	廟	角	子	洲	普	骨	雙	三	二	觀	象	官	樓	西	陵	溝	城	磯	公	桑	黃	道	採	人	等	圖
第三四號	一萬分一	五	岑	子	礁	湖	廟	角	子	洲	普	骨	雙	三	二	觀	象	官	樓	西	陵	溝	城	磯	公	桑	黃	道	採	人	等	圖
第三五號	一萬分一	五	岑	子	礁	湖	廟	角	子	洲	普	骨	雙	三	二	觀	象	官	樓	西	陵	溝	城	磯	公	桑	黃	道	採	人	等	圖
第三六號	一萬分一	五	岑	子	礁	湖	廟	角	子	洲	普	骨	雙	三	二	觀	象	官	樓	西	陵	溝	城	磯	公	桑	黃	道	採	人	等	圖
第三七號	一萬分一	五	岑	子	礁	湖	廟	角	子	洲	普	骨	雙	三	二	觀	象	官	樓	西	陵	溝	城	磯	公	桑	黃	道	採	人	等	圖

一一

圖字第三八號

第三九號	一萬分一	布	太	南	津	袋	平	北	山	飄	山	津	口	港
第四〇號	一萬分一	太	下	下	太	布	下	北	飄	北	太	袋	口	港
第四一號	一萬分一	下	高	麻	下	高	下	北	尾	北	太	平	津	津
第四二號	一萬分一	高	上	煤	高	麻	高	北	嘴	北	布	袋	口	港
第四三號	一萬分一	上	下	公	上	麻	麻	北	嘴	北	太	平	津	津
第四四號	一萬分一	下	煤	舵	下	煤	麻	北	嘴	北	太	袋	口	港
第四五號	一萬分一	煤	公	船	煤	公	舵	北	嘴	北	太	平	津	津
第四六號	一萬分一	公	舵	船	公	舵	船	北	嘴	北	太	袋	口	港
第四七號	一萬分一	舵	船	船	舵	船	船	北	嘴	北	太	平	津	津
第四八號	一萬分一	船	船	船	船	船	船	北	嘴	北	太	袋	口	港
第四九號	一萬分一	船	船	船	船	船	船	北	嘴	北	太	平	津	津
第五〇號	一萬分一	船	船	船	船	船	船	北	嘴	北	太	袋	口	港
第五一號	一萬分一	船	船	船	船	船	船	北	嘴	北	太	平	津	津
第五二號	一萬分一	船	船	船	船	船	船	北	嘴	北	太	袋	口	港
第五三號	一萬分一	船	船	船	船	船	船	北	嘴	北	太	平	津	津

字號縮尺圖

幅數

備

考

圖字第五四號	一萬分一	蚌	湖
第五五號	一萬分一	鹿	角
第五六號	一萬分一	武	崗
第五七號	一萬分一	柴	洲
第五八號	一萬分一	寒	塘
第五九號	一萬分一	港	子
第六〇圖	一萬分一	新	山
第六一號	一萬分一	上	君
第六二號	一萬分一	河	口
第六三號	一萬分一	蕭	
第六四號	一萬分一	東	
第六五號	一萬分一	湖	
第六六號	一萬分一	石	
第六七號	一萬分一	靈	
一萬分一	琴	磊	
石	棋	官	
湖	望	山	
包	馬	腦	
圖	圖	鎮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第六九號	一萬分一	河 菴	青 白	橫 營	白 虞	蘆 神	和 鶴	三 湘	濠 漢	澇 口	溪 橋	湖 墓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第七〇號	一萬分一																	
第七一號	一萬分一																	
第七二號	一萬分一																	
第七三號	一萬分一																	
第七四號	一萬分一																	
第七五號	一萬分一																	
第七六號	一萬分一																	
第七七號	一萬分一																	
第七八號	一萬分一																	
第七九號	一萬分一																	
第八〇號	一萬分一																	
第八一號	一萬分一																	
第八二號	一萬分一																	
第八三號	一萬分一																	
第八四號	一萬分一																	

一六〇

字號縮尺

幅數備

考

第一〇〇號 一萬分一
第一〇一號 一萬分一
第一〇二號 一萬分一
第一〇三號 一萬分一
第一〇四號 一萬分一
第一〇五號 一萬分一
第一〇六號 一萬分一
第一〇七號 一萬分一
第一〇八號 一萬分一
第一〇九號 一萬分一
第一一〇號 一萬分一
第一一號 一萬分一
第一一二號 一萬分一
第一一三號 一萬分一
第一一四號 一萬分一
第一一五號 一萬分一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第一期工作報告

三野寺山鋪合大垸圖
墨天來西家宋新溝山子咀畢子譽河拐洲橋公心縣城圖
圖圖圖圖圖圖圖圖圖圖圖圖圖圖圖圖圖圖圖圖圖圖圖圖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字號縮尺圖

幅數備

考

圖字第一一六號	一萬分一	大稱	寺
第一一七號	一萬分一	插	旗
第一一八號	一萬分一	鼎	豐
第一一九號	一萬分一	育	境
第二二〇號	一萬分一	北	螺
第二二一號	一萬分一	景	帳
第二二二號	一萬分一	羅	家
第二二三號	一萬分一	天	門
第二二四號	一萬分一	龍	家
第二二五號	一萬分一	同	山
第二二六號	一萬分一	豐	咀
第二二七號	一萬分一	虎	湖
第二二八號	一萬分一	沙	洲
第二二九號	一萬分一	彭	塘
第二三〇號	一萬分一	譚	山
一萬分一	一萬分一	白	洲
市	木	賊	峯
湖	湖	湖	潭
圖	圖	圖	圖
名	圖	圖	圖

第一三一號 一萬分一 署
第一三二號 一萬分一 陳
第一三三號 一萬分一 陳
第一三四號 一萬分一 猪
第一三五號 一萬分一 徐
第一三六號 一萬分一 陳
第一三七號 一萬分一 雷
第一三八號 一萬分一 茶
第一三九號 一萬分一 洵
第一四〇號 一萬分一 廖
第一四一號 一萬分一 酬
第一四二號 一萬分一 呂
第一四三號 一萬分一 施
第一四四號 一萬分一 呆
第一四五號 一萬分一 塘
第一四六號 一萬分一 口
朗 龍 萬 淩 家 施 廖 酬 呂 呆 塘 口
山 子 雲 子 头 塔 湖 山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字號縮尺圖

幅數備

考

圖字第一四七號	一萬分一	老	龍	潭	子	口	口	圖
第一四八號	一萬分一	七	廟	湖	潭	潭	潭	
第一四九號	一萬分一	大	澠	湖	潭	潭	潭	
第一五〇號	一萬分一	王	復	興	馬	魯	托	
第一五一號	一萬分一	余	白	公	家	公	公	
第一五二號	一萬分一	周	周	家	資	寺	寺	
第一五三號	一萬分一	臨	濾	家	口	境	境	
第一五四號	一萬分一	上	灘	資	口	渡	渡	
第一五五號	一萬分一	長	狗	公	寺	園	園	
第一五六號	一萬分一	樂	頭	境	境	口	口	
第一五七號	一萬分一	城	湖	洲	圖	圖	圖	
第一五八號	一萬分一	湖	垸	圖	圖	圖	圖	
第一五九號	一萬分一	長	垸	圖	圖	圖	圖	
第一六〇號	一萬分一	有	樂	圖	圖	圖	圖	
第一六一號	一萬分一	城	湖	圖	圖	圖	圖	

一六四

第一六二號 一萬分一 增 湖 潤 南 草
第一六三號 一萬分一 漢 南 增 福
第一六四號 一萬分一 陽 普 陽 嘴 尾 豐
第一六五號 一萬分一 草 南 增 福
第一六六號 一萬分一 莊 南 百 豐 豐 包
第一六七號 一萬分一 雲 南 增 福
第一六八號 一萬分一 金 家 嘉 豐 包
第一六九號 一萬分一 羅 家 嘉 豐 包
第一七〇號 一萬分一 豐 家 嘉 豐 包
第一七一號 一萬分一 金 家 嘉 豐 包
第一七二號 一萬分一 羅 家 嘉 豐 包
第一七三號 一萬分一 蕭 馬 百 豐 包
第一七四號 一萬分一 蕭 馬 百 豐 包
第一七五號 一萬分一 南 篓 大 豐 包
第一七六號 一萬分一 南 篓 大 豐 包
第一七七號 一萬分一 碼 竹 大 豐 包

頭 湖 膽 壩 山 壩 溝 洲 壩 市 市 包 埠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 — — — — — — — — — — — — — —

字

號

縮

尺

圖

幅數

備

考

圖字第一七八號	一萬分一	塞	婆	咀	城	山	圖	名
第一七九號	一萬分一	子	母	增	湖	洲	圖	
第一八〇號	一萬分一	泗						
第一八一號	一萬分一	官						
第一八二號	一萬分一	游						
第一八三號	一萬分一	新						
第一八四號	一萬分一	鞋						
第一八五號	一萬分一	安						
第一八六號	一萬分一	肇						
第一八七號	一萬分一	板						
第一八八號	一萬分一	家						
第一八九號	一萬分一	堤						
第一九〇號	一萬分一	安						
第一九一號	一萬分一	旺						
第一九二號	一萬分一	頭						
一萬分一	洲	口	坪	垸	咀	坪	圖	圖
黃	罐	夾	魯	金	安	板	圖	圖
獅	洲	堤	家	鞋	肇	家	圖	圖
子		安	安	安	旺	增	圖	圖
咀		旺	旺	肇	垸	洲	圖	圖
頭		頭	頭	頭	頭	洲	圖	圖
洲		口	口	口	口		圖	圖

第一九三號

一萬分一

里

口

湖

第一九四號

一萬分一

匯

七

第一九五號

一萬分一

永

口

第一九六號

一萬分一

戴

垸

第一九七號

一萬分一

南

山

第一九八號

一萬分一

關

山

第一九九號

一萬分一

如

山

第二〇〇號

一萬分一

白

山

第二〇一號

一萬分一

汪

山

第二〇二號

一萬分一

張

山

第二〇三號

一萬分一

茅

山

第二〇四號

一萬分一

津

山

第二〇五號

一萬分一

東

山

第二〇六號

一萬分一

焦

山

第二〇七號

一萬分一

黃

山

字號縮尺圖

幅數

備

考

圖字第二〇九號	一萬分一	楊國	潭紅	理興	口	圖	名	一一一
第二二〇號	一萬分一							
第二二一號	一萬分一							
第二二二號	一萬分一							
第二二三號	一萬分一							
第二二四號	一萬分一	班	烏	明	咀	嘴	境	一一一
第二二五號	一萬分一	明	仙	仙	咀	嘴	境	一一一
第二二六號	一萬分一	人	豐	人	頭	頭	境	一一一
第二二七號	一萬分一	滋	復	滋	洞	口	口	一一一
第二二八號	一萬分一	魚	豐	魚	子	子	圖	一一一
第二二九號	一萬分一	護	復	護	境	境	圖	一一一
第二二一號	一萬分一	光	豐	光	口	口	圖	一一一
第二二二號	一萬分一	昭	口	昭	子	子	圖	一一一
第二二三號	一萬分一	碼	境	碼	境	境	圖	一一一
第二二三號	一萬分一	頭	境	頭	頭	頭	圖	一一一

第一三四號 一萬分一 青魚咀
第二五號 一萬分一 關
第二六號 一萬分一
第二七號 一萬分一
第二八號 一萬分一
第二九號 一萬分一
第二三〇號 一萬分一
第二三一號 一萬分一
第二三二號 一萬分一
第二三三號 一萬分一
第二三四號 一萬分一
第二三五號 一萬分一
第二三六號 一萬分一
第二三七號 一萬分一
第二三八號 一萬分一
第二三九號 一萬分一
丁家團湖圖
一萬分一
丁家團湖圖
一萬分一
楊瓦官局圖
一萬分一
劉公廟宮圖
一萬分一
麻聖王圖
一萬分一
鄒姑家圖
一萬分一
蕭仙口圖
一萬分一
魚慶口圖
一萬分一
農仙子圖
一萬分一
老公廟圖
一萬分一
四口圖
一萬分一
千弓圖
一萬分一
青魚咀關圖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第一期工作報告

字號圖

名

幅數

備

考

一七〇

圖字第一四〇號 湖南水道施測計劃總圖

一

比例尺二三五〇〇〇〇分之一係由湖南明細地圖縮製而成

第一四一號 本隊第一期施測區域圖

一

比例尺二十萬分之一係由本隊實測各圖縮製而成

第一四二號 洞庭湖最近形勢圖

一

比例尺二三五〇〇〇〇分之一係由湖南明細地圖縮製而成

第一四三號 洞庭湖區域之三角網與幹線水準

一

第一四四號 湖南臨湘舊治馬鞍山附近形勢圖

一

第一四五號 芷江飛機場平面圖

一

第一四六號 芷江飛機場購地圖

一

第一四七號 芷江飛機場土方分配圖

一

第一四八號 四口四水二十二年全年含沙量比較圖

一

係參照內政部水文站期刊及揚子江年報查製

第一四九號 洞庭湖與四口四水及荊江二十二年七月內流量之比較圖

一

第一五〇號 湘鄂湖江水文總站所設水尺站及流量站地位圖

一

第一五一號 五萬分一馬鞍山附近形勢圖

一

第二五二號 洞庭湖環湖幹線水準標誌圖

一

印製裝訂成冊

上

第二節 表冊

三九

本隊表冊編號表

(表一七)

字冊	號冊	名數	備考
冊字第一號	城陵磯至螺山之經緯度計算表	一	
第二號	由岳陽經華容至津市之經緯度計算表	一	
第三號	由華容墨山舖經烏咀三仙湖至安鄉之經緯度計算表	一	
第四號	由蘇塘經青山南大膳至草尾之經緯度計算表	一	
第五號	由草尾經沅江至湘陰之經緯度計算表	一	
第六號	城陵磯至螺山之水平角改正及邊長計算	一	
第七號	由岳陽經華容至津市之水平角改正及邊長計算	一	
第八號	由華容墨山舖經烏咀三仙湖至安鄉之水平角改正及邊長計算	一	
第九號	由蘇塘經青山南大膳至草尾之水平角改正及邊長計算	一	
第一〇號	由草尾經沅江至湘陰之水平角改正及邊長計算	一	
第一一號	岳陽河西樓西灣附近三角手簿	一	
第一二號	岳陽河東麻塘附近三角手簿	一	
第一三號	岳陽河西官洲附近三角手簿	一	

字號冊

名

本數

備

考

冊字第一四號	華容墨山鋪附近三角手簿	一	一
第一五號	華容墨山至五田渡三角手簿	一	一
第一六號	墨山至烏嘴之三角觀測手簿	一	一
第一七號	安鄉附近三角測量手簿	一	一
第一八號	華容萬庾附近三角觀測手簿	一	一
第一九號	城陵磯至螺山三角觀測手簿	一	一
第二〇號	小北洲至草尾三角觀測手簿	一	一
第二一號	梅田湖至官壻三角觀測手簿	一	一
第二二號	南縣附近三角觀測手簿	一	一
第二三號	由蘇塘經磊石青山至南大膳之三角觀測手簿	一	一
第二四號	由南大膳經塞婆咀草尾至沅江之三角觀測手簿	一	一
第二五號	由沅江經畎口青山至湘陰之三角觀測手簿	一	一
第二六號	由湘陰經濠河口南湖洲之三角觀測手簿	一	一
第二七號	由岳陽北汴河園至華容沙口之幹線水準手簿	一	一
第二八號	由華容沙口至恆福垸之幹線水準手簿	一	一
檢字第一號		一	一

第二九號	由恆福垸至鳳尾洲之幹線水準手簿
第三〇號	由鳳尾洲至江家汊之幹線水準手簿
第三一號	由江家汊至沅江新街尾之幹線水準手簿
第三二號	由沅江新街尾至清江口之幹線水準手簿
第三三號	由清江口至南湖洲之幹線水準手簿
第三四號	由湘陰洞庭廟至營田之幹線水準手簿
第三五號	由營田至磊石山之幹線水準手簿
第三六號	由湘陰洞庭廟至南湖洲之幹線水準手簿
第三七號	由湘陰鴨灌園至張公廟之幹線水準手簿
第三八號	由華容縣城至蕭家咀之幹線水準手簿
第三九號	由華容蕭家咀至安鄉紫荆渡之幹線水準手簿
第四〇號	由漢壽麻莊至蓮子港之幹線水準手簿
第四一號	由漢壽蓮子港至華容沙口之幹線水準手簿
第四二號	由漢壽紙料洲至麻莊之幹線水準手簿
第四三號	由沅江新街尾至蕭家冲之幹線水準手簿
第四四號	由黃口潭至甘溪港之幹線水準手簿

字號冊

本數

備

考

冊字第四五號	岳陽華容間之支綫水準手簿
第四六號	沅江湘陰間之支綫水準手簿
第四七號	岳陽縣城及城陵磯附近之支綫水準手簿(一)
第四八號	岳陽縣城及城陵磯附近之支綫水準手簿(二)
第四九號	磊石山至南大膳間之支綫水準手簿
第五〇號	南大膳至草尾之支綫水準手簿
五一號	岳陽官洲附近之支綫水準手簿
五二號	華容挿旗一帶之支綫水準手簿
五三號	津滋口安設水尺及團山寺附近之水準手簿
五四號	津澧一帶之支綫水準手簿(一)
四五號	津澧一帶之支綫水準手簿(二)
五六號	草尾附近之支綫水準手簿
五七號	沅江附近之支綫水準手簿
五八號	烏咀附近之支綫水準手簿
五九號	廠窖附近之支綫水準手簿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第六〇號	三仙湖附近之支綫水準手簿
第六一號	注滋口附近之支綫水準手簿
第六二號	岳陽城地形測量手簿
第六三號	城陵磯地形測量手簿
第六四號	樓西灣地形測量手簿
第六五號	老人舖地形測量手簿
第六六號	南津港地形測量手簿
第六七號	土橋地形測量手簿
第六八號	君山地形測量手簿
第六九號	廣興洲地形測量手簿
第七〇號	觀音洲地形測量手簿
第七一號	墨山舖地形測量手簿
第七二號	中洲地形測量手簿
第七三號	土橋地形測量手簿
第七四號	官洲地形測量手簿
第七五號	陳家林地形測量手簿

字號

冊

名

本數

備

一七六

考

冊字第六號	二洲子地形測量手簿	一	一
第七七號	毛司舖地形測量手簿	一	一
第七八號	仰山廟地形測量手簿	一	一
第七九號	黃湖山地形測量手簿	一	一
第八〇號	鮎魚鬚地形測量手簿	一	一
第八一號	江波渡地形測量手簿	一	一
第八二號	新溝子地形測量手簿	一	一
第八三號	萬庾地形測量手簿	一	一
第八四號	宋家咀地形測量手簿	一	一
第八五號	黃公廟地形測量手簿	一	一
第八六號	三隻角地形測量手簿	一	一
第八七號	熊家洲地形測量手簿	一	一
第八八號	華容城地形測量手簿	一	一
第八九號	踢西湖地形測量手簿	一	一
第九〇號	黃牯山地形測量手簿	一	一

第一九一號	萬聖堂地形測量手簿
第一九二號	壕溝地形測量手簿
第一九三號	烏咀地形測量手簿
第一九四號	劉公局地形測量手簿
第一九五號	上狗頭洲地形測量手簿
第一九六號	港口子地形測量手簿
第一九七號	西來庵地形測量手簿
第一九八號	茅草街地形測量手簿
第一九九號	黃羊渡地形測量手簿
第一一〇〇號	告化咀地形測量手簿
第一一〇一號	魚口子地形測量手簿
第一一〇二號	中魚口地形測量手簿
第一一〇三號	青魚咀地形測量手簿
第一一〇四號	魚關地形測量手簿
第一一〇五號	二聖宮地形測量手簿
第一一〇六號	上柴碼頭地形測量手簿

字

號

冊

名

本數

備

考

冊字第一〇七號	三仙湖地形測量手簿
第一〇八號	南金垸地形測量手簿
第一〇九號	同豐垸地形測量手簿
第一一〇號	靈官咀地形測量手簿
第一一一號	育才大垸地形測量手簿
第一一二號	仙人洞地形測量手簿
第一一三號	南縣城地形測量手簿
第一一四號	雙穗垸地形測量手簿
第一一五號	木查湖地形測量手簿
第一一六號	畎口陳家塘地形測量手簿
第一一七號	朗山地形測量手簿
第一一八號	廠窖地形測量手簿
第一一九號	黑洲子地形測量手簿
第一二〇號	梁瀾地形測量手簿
第一二一號	陳家咀地形測量手簿

冊字第一二三號

第一二三號

第一二四號

第一二五號

第一二六號

第一二七號

第一二八號

第一二九號

第一三〇號

第一三一號

第一三二號

第一三三號

第一三四號

第一三五號

第一三六號

第一三七號

門板洲地形測量手簿

魚口子地形測量手簿

太白洲地形測量手簿

白蚌口地形測量手簿

武聖宮地形測量手簿

柳林咀地形測量手簿

螺帳湖地形測量手簿

大稱寺地形測量手簿

羅家咀地形測量手簿

農慶河地形測量手簿

新河口地形測量手簿

道人磯地形測量手簿

象骨港地形測量手簿

光復垸地形測量手簿

老魚口地形測量手簿

明山頭地形測量手簿

字號冊

本數

備

考

冊字第一三八號	班咀地形測量手簿
第一三九號	禹甸垸地形測量手簿
第一四〇號	北景港地形測量手簿
第一四一號	大潭口地形測量手簿
第一四二號	七碼子地形測量手簿
第一四三號	下流港上流港地形測量手簿
第一四四號	渦河口地形測量手簿
第一四五號	澇溪橋地形測量手簿
第一四六號	鶴龍湖濱河口地形測量手簿
第一四七號	龍頭山地形測量手簿
第一四八號	龍虎山地形測量手簿
第一四九號	譚家嶺地形測量手簿
第一五〇號	普豐垸地形測量手簿
第一五一號	白沙洲地形測量手簿
第一五二號	徐家圫廖潭口地形測量手簿

第一五三號 三碼頭地形測量手簿
第一五四號 彭湘潭地形測量手簿
第一五五號 豬牧場地形測量手簿
第一五六號 潘田坼荷花咀地形測量手簿
第一五七號 陸家渡北河口地形測量手簿

第四章 本隊大事紀略

一、二十一年七月，湘建設廳因鑒於洞庭水患，愈演愈烈，亟謀所以消弭之策，乃提議組織水道測量隊，從事測量洞庭湖及湘資沅澧四水，以作設計疏濬之準備。

一、同月省政府會議議決，組織水道測量隊，所需經費，由長、岳、兩關堤工捐項下撥付。一、九月，本隊組織成立，總隊部設建設廳內。

一、同月，第一二分隊出發岳陽，第三分隊出發益陽工作。

一、十月，本隊工作邁進，但以測夫太少，工作不敷分配，呈准建設廳提請省政府常會議決，增加測夫十五名。

一、十一月，呈請建設廳，指示本隊各項經費如何發給。

一、同月，建設廳令派第二分隊長周宗蓮，勘測臨湘永濟堤閘，妥擬計劃，造具預算，以便施工。一、同月，總隊長赴沅湘一帶指揮，並視察測量工作。

一、二十二年一月，呈請建設廳，令濱湖各縣政府轉飭所屬各區鄉鎮董，保護測量工作。

一、二月，本隊以野外工作，需用材料費甚鉅，特呈請建設廳，將購置機件費，移作材料費用，旋經省政府會議議決，准予移用。

一、同月，總隊長赴益沅等縣，視察測量工作。

一、三月，總隊長代表省政府，赴漢出席內政部所召集之湘鄂湖江地形測量會議。

一、同月，總隊長赴岳、華、一帶視察測量工作。

一、同月，總隊長偕建設廳技正狄毅人，赴臨湘馬鞍山一帶，查勘洞庭湖與揚子江會流總口之形勢。

一、四月，第一二分隊渡湖西進，總分隊部相距寫遠，呼應不靈，爲便於指揮督促起見，將總隊部移駐岳陽，並調第三分隊至岳，協同合作，以期早日完成洞庭湖之測量工作。

一、同月，工作緊張，組數增加，原有儀器，不敷應用，特向內政部借用經緯儀三架，其中二架，破壞不堪使用，派一分隊長粟頤赴滬修理。

一、六月，本隊因欲研究湖水入江情形，特函請內政部湘鄂湖江水文總站，在道人磯馬鞍山等處，設立水尺。

一、同月，總隊長奉派赴京，出席揚子江防汛會議。

一、七月，省庫奇絀，實行緊縮，本隊薪餉辦公等費，減成發給，工作進行，大感困難。

一、同月，總隊長奉派兼任揚子江防汛會第六區總工程司，並成立第六區總工程處，附設總隊部內，所有事務及技術人員，均由建設廳及本隊調用。

一、同月，造製本區防汛材料及分配表，並編擬洞庭防汛計劃及方法，賈呈揚子江防汛委員會。

一、同月，總隊長偕同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總工程司史篤培，查勘藕池等四口形勢。

一、同月，呈請建設廳，轉電中央，分撥棉麥借欵，整理洞庭水道，同時由總工程處，電呈防汛會，轉請中央撥派棉麥借欵。

一、同月，建廳令派粟分隊長赴澧縣，勘測左家河口。

一、同月，本隊以圖表日多，招商印製，所費甚鉅，特造具印圖機件預算，呈請建廳撥款購置。

一、八月，本隊以洞庭水患日益加重，今後防汛工作，極關重要，特編擬洞庭湖今後之防汛計劃，呈候揚子江防汛會核奪。

一、同月，總隊長偕同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宋處長希尙，及工程司白郎都查勘濱湖各垸堤工。一、九月，本隊以各組業務，應有規定，特將每年分為上下二期，上期自三月一日起，至八月底止，下期自九月一日起，至次年二月底止，三角組、每期每組，須測完三角點四十點，地形組、每期每組，須測完地形三百七十平方公里，幹線水準組、每期須測完一百五十公里，支線水準組、以儘量供給地形組三角點標高為標準。

一、十月、建設廳令派第二分隊長周宗蓮及第三分隊長曾世藩，查勘注滋口附近形勢，並赴華、南、沅、等縣，視察疏闢河道。

一、十一月，總隊長偕建設廳技正狄毅人，查勘注滋口及農慶河等處，以便野外各組測量工作。

一、二十三年一月，建設廳令派第三分隊長曾世藩，就便勘測華容護三禹甸兩垸運港。

一、二月，本隊以省庫困難，經費積欠，影響工作至大，呈懇建設廳，轉呈省政府，將本隊經臨各費，仍由長岳關附徵堤工捐項下撥付。

一、三月、華容注滋口運河及農慶河小港計劃完竣，造具預算，連同平面及縱橫斷面圖，費呈建設廳查核。

一、四月，建設廳令飭派員會同四路總指揮部謝委員及建設廳狄技正前往武岡洲測量畝積，以便撥作傷兵開墾之用，本隊亦欲查勘洞庭湖心之最近形勢，遂派技士朱駿，前往測量，爲時僅一月餘而完成。

一、同月，奉建設廳令，派第一分隊長粟頤，三分隊長曾世藩測量並修築衡陽飛機場。

一、六月，總隊長奉建設廳令派代表赴京，出席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會議，並提興修湘鄂江湖水利，及聯合揚子江流域各省疏治長江兩案。

一、七月，三角一組技士孫戰秋在注滋口湖中測量，遇風舟覆，員丁遇救，經緯儀一具墜入水中，雖經撈呈報建廳，轉呈省府從優撫卹。

一、八月，見習生吉一農在安鄉地帶測量，遇風舟覆，員丁遇救，經緯儀一具墜入水中，雖經撈起，而損壞甚多，本省廠店不能修理。

一、九月，總隊部遷移沅江。

一、十一月，本隊以洞庭湖測量，將近完畢，對於湘鄂交界未測之區，亟應早日施測，以便統籌計劃，經由省政府咨請經委會轉令江漢工程局，派員來湘，會同總隊長實地查勘，並擬具辦法。

一、二十四年一月一分隊長栗頤辭職照准，遺缺以技士張鏞升充。

一、二月，總隊長赴澧、安、常、漢、一帶，查勘河道形勢。

一、三月，造具二十四年度概算，呈廳核奪。

一、同月，編製環湖幹線水準成果表。

一、同月，總隊長奉建設廳令勘測沅陵、芷江飛機場，並調三角組技士李鶴秋，水平組技士蕭復超，前往測量。

一、同月，編呈本隊二十二三年工作報告，以便編入省政府年鑑。

一、四月，第三分隊長曾世藩，技士朱駿，及民財二廳委員，會同常德縣長及各公法團，勘測常德城堤。

一、同月，建廳令派曾隊長朱技士，就近查勘常德民育垸，繪圖呈覆。

一、五月，建設廳派王技士鎮湘，勘測澧安兩縣，新淤外洲草山。

一、同月，擬具芷江飛機場計劃書，連同預算圖表，呈廳備核。

一、同月，縮繪五萬分一地形圖。

一、同月，總隊長奉建設廳令代表赴京，出席揚子江防汎會議。

一、六月，江湖水漲，超過二十年高水位，濱湖堤垸，相繼潰決，總隊長奉令親往南沅未潰各垸勘測洪峯，並幫同搶險。

一、同月，奉建設廳令轉據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咨文，以本隊成績甚佳，所測圖樣，希即付印送會，以便計劃洞庭湖疏治工程。

一、八月，令催各組，趕作未完業務，如限完成。

一、同月，製繪環湖幹線水準網圖誌。

一、九月，趕測澧安一帶三角地形水準。

一、同月，編造本隊第一期工作報告，並擬洞庭湖治本計劃草案。

一、十月，本隊第一期工作，次第完成，適奉建設廳令飭於十月底以前結束。

一、同月，將所縮製之五萬分一地圖，復行縮製為二十萬分之一。

一、同月，將二十六萬分一圖與五萬分一圖，及所編報告與洞庭湖治本計劃書，招商承包印刷。

第五章 公牘選載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呈

呈 建設廳請轉令益陽縣政府保護測量工作進行由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

鈞鑒飭令遵行事案據屬隊第三分隊代隊長曾世藩呈以職隊奉 令測量益陽縣屬之甘溪港沿河一帶地形每在野外作業所豎旗幟標樁時被當地居民拔毀或移置他處雖經函請益陽縣政府出示保護亦無效果實爲職隊工作進程之最大障礙理合呈請總隊長轉呈 建設廳飭令益陽縣政府嚴令沿河各鎮鄉董里總等就近妥爲保護照料不得再有前項情事發生庶免一再復測之苦等情據此查此次飭令第三分隊前往益陽縣屬之甘溪港從事地形測量原爲疏治河床暢通消洩以抑洪水而利民生該地居民何獨昧於事理反有移椿拔幟之舉動若不曉以利害嚴加制裁於測務前途殊多障礙除一面仍令第三分隊努力作業外理合據情呈懇

鈞座俯准飭令益陽縣政府剴切佈告並嚴令責成甘溪港沿河各鎮鄉董里總等嚴密防護如再有移椿拔幟等項情事發生准即拘案嚴究以儆刁風而利工作至爲公便謹呈
湖南省建設廳廳長譚

水道測量隊總隊長王恢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日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呈

呈 設建設廳爲擬將購置機件費暫時移作材料印刷費用請鑒核由

呈爲材料印刷費用無着擬將購置機件費款暫時移用呈請

察核備案事竊本隊組織之初原定預算購置費項下所列材料費一節經被刪除以致實地施測時對於實際上所應需之材料費用發生極大困難問題當以材料應用關係測務進行不得已將購置機件一節之費款移作購辦材料印刷費用按月支取實報實銷以免測務之停頓查購置機件一節列洋三千六百元果以之與購買儀器尙不够一二架經緯儀之價以之移作購辦材料印刷費款則可適合外勤所需洋灰青磚覘標夫大小木石基樁以及內勤所需印刷表冊圖紙種種費用事關測務進行移項乃屬不得已之舉理合據實呈請

鉤座俯賜察核准予暫將購置機件費款移作購辦材料印刷費用以維測務而昭覈實謹呈

湖南省建設廳廳長譚

水道測量隊總隊長王恢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日

附錄湖南省建設廳訓令水字第七號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第一期工作報告

令水道測量隊總隊長王恢先

爲令遵事案准

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省秘字第537號函開逕啓者二月二十一日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四十六次常會提議事項第二項譚委員常愷提議水道測量隊請暫將購置機件費移作材料印刷費可否請公決一案議決照准紀錄在卷除函財政廳及審計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貴廳請煩查照爲荷此致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總隊長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錄湖南省建設廳訓令訓字第三七一二號

令本廳水道測量隊總隊長王恢先

爲令知事案查本廳前擬增加該隊總分隊長公費一案經提交省府委員會核議去後茲准

省政府秘書處第四三四一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八月二十六日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零一次常會提議事項第二項譚委員常愷提議水道測量隊總隊長兼工程司擬月給公費八十元隊長月各給公費四十元共月支二百元由購置費用餘款內開支可否請公決一案議決通過紀錄在卷除函財政廳暨審計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貴廳請煩查照爲荷此致等因准此合行錄案令仰該總隊長即便轉知各該分隊長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譚常愷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呈

呈覆建設廳請轉借經緯儀器備用由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廳湘字第259號訓令開關於借用經緯水準等儀器一案除原文有卷邀免冗敘外尾開合行令仰該總隊長即便斟酌緩急情形呈復備核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該項儀器職隊刻正急切需用若購置新器則須鉅款而財力窘困難於措辦現內政部既有經緯儀兩架所需修理費不過一百廿元事輕而易舉又可適合職隊之需用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

鈞廳俯賜察核轉借備用實爲公便謹呈

湖南省建設廳廳長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日

水道測量隊總隊長王恢先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呈

呈覆建設廳爲簽註水利草案意見請彙轉由

呈爲呈覆事案奉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第一期工作報告

鈞廳函以奉

湖南省政府轉准

內政部土字第五〇號函送水利法草案初稿一本轉行簽註意見具覆等因下隊經職逐條詳閱甚屬詳善惟第八十九條第三項所載云云其保護堤身之意至爲深遠且與

中央政府及本省政府先後頒布護堤之法令正相符合然而環顧吾湘堤面所築房屋櫛比而居墾種鑿削觸目皆是堤身毀潰隨時堪虞似應嚴加取締以圖補救而固堤防職意擬於該項文下加以「如已在堤上建築房屋而有碍補修者須勒令遷移」一語較爲妥盡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并檢同原稿呈復

鈞廳察核彙轉謹呈

湖南省建設廳廳長余

水道測量總隊隊長王恢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日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呈

呈建設廳請派員赴海關抄取水文紀載及通令各縣舉辦氣象紀載以資參考由

呈爲呈請事竊以疏濬水利關係國計民生至爲宏大自然河流測量有緩急之不同則滄海桑田實因時代而變異所以欲求水利精確之計劃必先有精確之水文氣象等紀載以資參考而便於工程之設計本隊自成立以來祇施測地形而於水文氣象兩項尙付闕如亟應搜羅該項紀載以爲草擬本省治水計劃之根據查

海關在本省岳州湘陰長沙常德益陽津市沅江安鄉及沙市九江漢口等處設立水尺站有年本隊前會逕向該關巡江司事務長夏士德處抄取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一年之水文紀載至一九三〇年以前之水位及歷年之氣象紀載據該關覆函稱須派員往抄等語應請

鈞廳派員赴該關抄取附呈代擬英文函一件懇核閱并簽字發出又前湘鄂水文站亦有數年紀載應請轉呈

內政部抄送以資參考至氣象一項早經內部頒布詳細方法通飭各縣遵辦在案但迄未遵辦者甚多此項要政似未可久懸致誤事功應請

鈞廳頒佈施測方法并發給表式通令各縣縣長指定學校或教育局負責辦理逐月賈呈以供研究水利之資料所有擬請搜羅水文氣象等紀載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示遵謹呈

湖南省建設廳廳長余

水道測量隊總隊長王恢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日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呈

呈 建設廳請轉電中央分撥棉麥借款整理洞庭水道由

呈爲呈懇電請中央分撥此次棉麥借款整理洞庭湖及荆江水道以免水患而利民生事竊洞庭湖自藕池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第一期工作報告

一九三

潰口江水倒灌入湖以來湖底日漸淤塞湖面日益狹小迄至近年沙洲密布堤垸毗連滿目蘆葦非復洞庭原有形勢而荆江（揚子江自荊州至城陵磯一段俗呼荆江）故道因江水分洩入湖之故流量已減其大半流速亦隨之降低沙泥因而沉澱非獨江底填高而江心洲島亦同時增長與洞庭淤塞形狀如出一轍再觀其下游自漢口至崇明一段亦因江水入湖環繞洞庭數百里失其高屋建瓴之勢減其冲沙入海之力以致淤泥停滯填積成洲如漢口灘三江口戴家洲江家洲張家洲姚家洲太子磯崇文洲得勝洲糧湖洲及湖廣洲等處無不橫亘江心阻遏水勢是以數十年來揚子江流域不遭水患則已如遭水患則沿江各省上自湖南下至江蘇無一倖免者民國二十年沿江富庶之區盡淪爲澤國可爲明證追厥禍源水患之來實由於長江淤塞長江淤塞實由於洞庭湖水利失修荊江故道未經整理故欲除水患必先疏濬長江疏濬長江必自整理洞庭及荆江水道始查整理洞庭及荆江水道計劃據水利專家研究結果不外三端（一）疏濬荆江移灣取直以暢江流也（二）開挖岳灘運河引水入江并在藕池太平松滋調絃等四口下游建閘以調濟江水而免洞庭再受淤塞之害也（三）展寬洞庭出口開挖臨湘馬鞍山并去江中西洋洲使江水暢流免其泛溢成災也以上三端實爲疏濬大江有利於國計民生之初步工作顧以地方財力枯竭未能舉辦茲幸中央大舉借債興辦水利此項切要工程當在首先施工之列惟以吾湘地處偏僻水道紛歧洞庭淤塞爲害揚子江流域情形恐未爲

中央所深悉謹特略呈概要敬祈
察核并懇電請

中央分撥此次棉麥借款整理洞庭湖及荊江水道以免水患而利民生至爲公便謹呈

湖南省建設廳廳長余

水道測量隊總隊長王恢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日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呈

呈 設廳爲呈明本隊困難情形伏懇轉呈省政府仍由長岳關附徵堤工捐項下先期撥充以便施測由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廳訓令轉奉

省政府訓令所屬機關收入款項自二月十六日起應以存放省銀行爲原則嗣後對於各附屬機關經臨各費不再撥付墊借以崇功令等因並抄同整理省款收支辦法一份下隊奉此竊本隊經臨各費早經

鈞廳指由長岳關附徵堤工捐項下撥充原以所屬測量員夫野外工作居處無定舟車所經日食所需以及購置標石竹木等物均須現金且自勵行緊縮政策以來員夫薪餉已極低微即按月全數支給尙嫌不敷何能徐待省金庫之從容籌發此本隊實在困難情形不得不爲我

廳長縷細陳明伏懇

曲鑒下情迅予轉呈

省政府俯准關於本隊全部經臨各費仍由長岳關附徵堤工捐項下先期撥充以便施測而維水利無任感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第一期工作報告

一九六

激待命之至謹呈

湖南省建設廳廳長余

水道測量隊總隊長王恢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日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呈

呈 建設廳爲呈報孫技士戰秋溺斃情形由

呈爲呈報事竊職隊三角一組技士孫戰秋在華容注滋口地方工作不料於七月廿七日被風覆舟施救不及已遭滅頂之禍直至八月一日始將屍身撈獲全身潰爛臭不可當查該技士不辭勞瘁溽暑從公遭此奇變至爲可慘除另行呈請優予撫卹外理合具文先行呈報伏乞

察核備案謹呈

湖南省建設廳廳長余

水道測量隊總隊長王恢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日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呈

呈 建設廳爲呈請轉呈省政府撫卹故技士孫戰秋卹金由

呈爲據情轉呈事竊職隊技士孫戰秋於七月廿七日因公慘遭溺斃業經呈報在案茲據該遺族孫藻卿呈

稱竊先夫孫戰秋服務公家歷二十餘載克勤克慎從無貽誤不料於七月廿七日由澧縣測量工作乘舟在洞庭湖遇險身亡五日之久始將屍身撈獲肉脫蛆生其狀至爲可慘兼之上有八旬老父下有呱呱在抱之嬰兒一家生活何所依歸查公務員因公殞命政府早有撫卹明文謹此冒昧陳詞伏懇俯賜察核轉呈建設廳從優給卹以慰幽魂并賞呈請卹清冊四份等情前來經職查察事實確與請卹條例第 條章程相符理合備文連同請卹清冊四份呈請

鈞廳轉呈

省政府填發卹金證書下隊以便轉給具領以慰幽魂而資養贍歿存均感謹呈

湖南省建設廳廳長余

附呈請卹清冊四份

水道測量隊總隊長王恢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日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呈

呈建設廳爲呈報總隊部遷移沅江乞備案由

呈爲呈報事竊本隊爲便利工作起見業將總隊部於九月十日由岳陽遷移沅江覓定天主堂側房屋爲辦公地點理合呈報伏乞

鑒核備案謹呈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第一期工作報告

一九八

湖南省建設廳廳長余

水道測量隊總隊長王恢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日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呈

呈 設建設廳爲經費困難懇予設法救濟由

呈爲呈請事竊職隊工作正當緊張之時而經費異常竭蹶六月份經費祇領三成七月份搭發四成十一月底期票又欠發三百餘元八九十二三個月分文未領以致全部工作員丁不但不能維持家計且火食旅費亦無着落屢向

財廳請求未得圓滿結果午夜彷徨束手無策倘長此以往工作勢必不能如期告竣瞻念前途深用危懼爲此呈請

鉤座依照原案及財廳覆函准予特別設法救濟由堤工捐項下按月撥付以維隊務而利進行不勝待命之至并乞 指令祇遵謹呈

湖南省建設廳廳長余

水道測量隊總隊長王恢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日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呈

呈 設建設廳爲測務將完對於湖北地界應否施測乞核示遵由

呈爲呈請轉呈事竊本隊成立以來已逾二載所有洞庭湖三角水平地形各項測務行將次第完畢而華南澧安各縣之北荆江之南藕池調弦虎渡松滋四口所在之地均在湖北地域不屬本隊施測範圍欲代爲施測則本隊經費有限不能將測量區界展及湖北不測則將與計劃揚子江中部及洞庭湖水利時其最關重要部份仍無圖樣勢必無所根據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懇請

鈞座轉呈

全國經濟委員會鑒核施行至爲公便謹呈

湖南省建設廳廳長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日

水道測量隊總隊長王恢先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呈

呈 建設廳爲業務行將完畢圖樣亟應印出印刷費無法開支應如何辦理之處乞核示遵由

呈爲呈請事竊本隊所測洞庭湖業務行將完畢所有三角水準各點業已銜接尙無重大差誤所繪圖樣亟待印出以爲計劃水利張本現共有圖約二百張再加明年上期所測之數約可成二百五十張每張紙張印刷繪製等費以四角計算計每張印一百份合印二萬五千份共需洋一萬元除俟工作告竣時再行呈請鈞座委派技術人員下隊審查差誤外所有此項製圖費理合備文呈請

鉤座特別籌發以便完成測繪工作而備興修水利之需不勝待命之至謹呈

湖南省建設廳廳長余

水道測量隊總隊長王恢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日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呈

呈 設建設廳爲呈覆奉令勘測沅陵及芷江飛機場并調李技士鶻秋蕭技士復超同往由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廳冬代電開以沅陵修築飛機場一案令飭本隊遴派工程員測量員各一人前往勘測等因正遵辦間又奉
鈞廳工字第九四二七號訓令開奉

省政府發交

航空委員會委員長蔣宥電開以芷江亟應勘築八百米見方機場令飭本隊尙目前往會同該縣長選定場址勘測繪圖造具預算呈候核奪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調派三角一組技士李鶻秋水平一組技士蕭復超及測夫四名隨同職即日前往沅陵及芷江兩處勘測所有該兩組工作暫行停止除俟將勘測情形繪圖另行呈候
核示外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覆伏乞

鑒核謹呈

湖南省建設廳廳長余

水道測量隊總隊長王恢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日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呈

呈 湖南省建設廳呈請籌發四個月未領經費及印圖費並結束用費以資結束由

呈爲呈請籌發經費以應急需而資結束事竊本隊奉

令於十月底以前結束當即飭知本隊內外各員趕辦未完事件以期如期完竣惟結束在邇本隊經費極感困難七八兩月經費分文未領九月份經費急待開支而十月份結束之期轉瞬即屆除每月購置辦公等費已照七折折扣外根據二十三年度預算數每月應領洋三千六百二十九元六角以七八九十四個月計算共應領洋一萬四千五百一十八元四角正茲當結束之期職前向外借墊員工旅食所需各費急需償還清楚以資結束各員夫欠外零星債務亦應一一了結以清手續在前經費竭蹶猶可向外借用一時今奉令結束借貸無門全部工作員丁不但不能維持家計而且膳宿無資此應呈懇

鈞座曲鑒下情設法救濟將四個月經費發下以資結束者一也本隊所測圖樣原備興修洞庭湖水利之用前以印製萬分之一之圖樣需洋一萬三千餘元呈請 核發以備印圖在案第以省庫支絀無欵可籌致未進行現本隊測量工作已屆結束所測圖樣若不設法印出將何以資計劃洞庭水利之根據今以經費所限擬

改印五萬分一之圖約可節省三分之二之費用連同報告書及洞庭治本計劃草案印刷費共需價洋約五千元之譜此項費用前蒙

鈞座面允在湘沅湖田草山照費項下設法籌撥但以水災之後人民無力繳庄領照經職再三勸導并竭力籌措始可於沅江地方勉籌草山照費洋約五千元之數惟是項照費均屬明年二月底期票以之用作印刷費經職私人担保尙可交印刷公司收受作抵他處並不能拆現此在公家並不付現即可將洞庭湖全部圖樣及計劃書印出否則照無人領期票亦無圖樣及計劃書均不能付印三年工作功虧一簣至爲可惜擬懇飭知湘沅岳澧臨湖田契稅查催處知照將期票五千元撥作本隊印圖經費此應請撥給草山照費以作印刷圖表及計劃書費用者二也本隊限期結束所有未完工作正在趕測而圖樣須俟完工後方能彙齊付印一切工作表冊及每月報銷等並一切手續均須完結後留員趕辦而此趕辦移交期間又非最短日期所能辦竣且儀器圖表及一切物品均須運省搬運費至少需六七十元但以本隊經費困難之下實無餘款以資彌補此應請發給結束費用以資移交而示體恤者三也竊以本隊經費原蒙

省府專案指定由堤工捐項下撥付且本隊又在裁撤之列與普通機關不同似不能與普通機關攤欵一律而論故不得不縷述下情請求一次發給以資結束所有以上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鑒核令准施行至爲公便謹呈

廳長余

水道測量隊總隊長王恢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日

附錄湖南省建設廳訓令裕字第一〇四八〇號

令水道測量隊總隊長王恢先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發交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揚字第一一三號公緘內開查本會對於洞庭湖水利問題正擬統籌規劃以資推進近悉貴省水道測量業已大部完成所製圖表成績甚佳爲此函請賜予將已完成之圖表從速付印寄會藉便參考而爲計劃之根據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見覆爲荷等由奉此令仰該總隊長即便遵照將已完成之圖表迅速付印費廳以憑存轉此令

廳長余籍傳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月日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公函

函濱湖各縣政府爲派本隊隊長率領全部員丁出發工作請飭屬保護協助由

逕啓者本隊奉

令測量洞庭全湖水道早經

省政府通令在案茲派第二隊隊長周宗蓮率領全部員丁向岳陽湘陰等縣出發實施測量工作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貴府請煩查照即希飭屬保護妥為協助為荷此致

縣縣政府

水道測量隊總隊長王恢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月日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公函

函華容
縣府
駐軍
保安隊
義勇隊
請保護本隊工作人員由

逕啓者案據本隊工作人員函呈稱桃花山素為匪徒潛踪之所環山數十里各要道上均駐有保安隊義勇隊盤詰奸宄懇予函請駐軍及當地政府轉飭所屬保護以利工作進行等情據此查本隊奉

湖南省建設廳令飭測量洞庭水道以備籌劃興修水利事關國計民生至為重大惟值此萑苻未靖之時關於本隊工作人員尤賴當地軍團予以保護協助以利工作而免延誤據呈前情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貴縣長請煩查照轉飭所屬各鄉區董及義勇支分隊隨時保護協助進行至紝公誼此致
大隊長
總隊長

部隊及保安隊義勇隊
各鄉區董及義勇支分隊
隨時保護協助進行至紝公誼此致
各鄉區
義勇隊

水道測量隊總隊長王恢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月日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公函

函常德等十八縣縣政府請查復出產物品以便製圖由

逕啓者案照各縣交通狀況及天然富藏或農產物品與本隊施測水道籌濬水利之計劃諸多關連之處亟應先事調查明確以便製印圖帙藉資參考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政府請煩飭屬查明轄地內之天然產品或有何項特產農作物希於文到十日內詳予惠復以便彙編付印是爲至盼此致

縣縣政府

水道測量隊總隊長王恢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日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公函

函湘鄂水文站請檢送水文紀載以資參攷由

逕啓者案照本隊奉

令施測洞庭湖以備疏治水道惟是工程之設計非有精確之水文紀載以作根據不爲功

貴站所測藕池虎渡調弦松滋布袋（即城陵磯以下江口）五口之橫斷面及水流速度紀載實足爲本隊治水之重要資料相應函請檢送該五口之圖樣及紀載各一份過隊藉資根據夙諗

貴工程師公益爲懷諒荷贊助竚候

惠覆毋任感盼此致

內政部湘鄂湖江水文站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第一期工作報告

二〇六

水道測量總隊隊長王恢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日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公函

函 內政部水文總站爲函請在道人磯馬鞍山及螺山三處設立水尺并施測橫斷面流量由

逕啓者本隊奉

令測量洞庭全湖原爲疏治水道興修水利茲爲加緊工作起見新添三角水準地形三組向洞庭出口施測

惟查道人磯馬鞍山及螺山三處位置於洞庭湖水出口要道阻遏江流有礙宣洩擬請

貴站於上開三處上下游各設水尺并施測流量及橫斷面以資計劃而備疏治事關洞庭全湖水道諒荷贊助并希

見覆爲荷此致

內政部湘鄂湖江水文站

水道測量隊總隊長王恢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日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公函

函漢口江漢工程局爲函請會勘湘鄂交界未測之區并擬具辦法以憑轉呈由

逕啓者本隊成立以來已逾二載所有洞庭湖三角水平地形各項測量工作行將次第完竣關於湘鄂交界

未測之區如藕池虎渡松滋調弦四口等處不屬本隊施測範圍前經呈請

湖南建設廳轉呈

全國經濟委員會核示在案頃奉

湖南省建設廳訓令節開奉

湖南省政府發交

全國經濟委員會減復湘鄂交界未測之區由江漢工程局及本廳派員會同查勘擬具辦法以憑核奪并派
本隊會同

貴局查勘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外相應函達

貴局請煩

查照應如何辦理之處并乞

賜覆為荷此致

漢口江漢工程局局長楊

水道測量隊總隊長王恢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日

楊豹靈先生來函

恢先仁兄台鑒湘中承

教備荷

殷拳返後公私叢集正擬肅謝適奉

賜言并附寄長沙夜報等兩紙均經審查此項記載係傳聞失實請毋介介爲荷弟頃承程市長邀任津市工務堅辭不獲亦祇勉爲其難自慚庸碌幸時

匡其不逮爲盼專復祇頌

大祺

弟楊豹靈啓七月八日

江漢公程局席局長來函

恢先仁兄大鑒前奉十月十一日

惠書囑寄沙市至岳陽大江地形圖自應照寄惟查測量沙市至尺八口一段地形係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主辦業經本局函准復稱現在航測尙未竣事須俟完成再行檢送至測量尺八口至岳陽一段地形由前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移交本局接辦現尺八口附近尙未施測岳陽沿江一帶均已測畢正在製圖一俟製就當即先行檢寄知關

綺注特復奉

聞即頌

公綏

弟席德炯啓十一，十四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公函

函覆揚子江測量隊隊長楊廷玉檢寄三角站木架圖樣由

廷玉學長惠鑒正懷

儀範忽奉

惠雲稚誦之餘如獲面覲快慰奚似弟自勉任今職以來愧無建樹復辱吾兄藻飾益用汗恧岳臨交界處之銅鼓山觀音洲均有本隊所測三角點如貴隊須用參考當爲抄寄囑寄三角站木架式樣茲將圖樣奉上惟覘標高度尺寸須隨地勢而異中心桿木料須直而勻其餘三腳可用粗木不須刨削以省工價專覆順頌

勛祺

弟王恢先覆五月十六日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公函

函濱湖各縣士紳將當地水利及旱潦狀況告知各組記載以資參證由

逕啓者查洪水氾濫禍慘且鉅而濱湖民衆罹禍之重不可以億萬計本省政府軫念民瘼特飭本隊施測洞庭湖水道以治水患各地民衆咸有切膚之關係存乎其間惟茲事體重大關於治水設計須考慮周詳免滋漏誤是以各地之溝渠瀦匯及旱潦狀況凡足以資本隊治水計劃之資料者罔不盡量徵採記載藉作參證

顧此項資料本隊人員苦於人地生疏殆難盡得尙希各地碩彥紳耆不憚煩難將各該地水瀦情形及歷年旱潦狀況隨時向本隊人員詳予告知以便筆載如能用書面陳述意見者尤深欽仰事關公益謹荷樂予贊助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查照爲荷此致

先生

王恢先啓 五月十七日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公函

函建設廳蕭科長亮如爲美棉借款案內水利部份及防汛會議經過情形已分別呈廳由

亮如吾兄科長勛鑒

手示敬悉力爭美棉借款一案吾

兄所擬辦法甚善關於水利部份已具文由郵呈

廳日內想可達到至防汛會議經過情形及議案弟返岳後當分別備文呈報弟因隊務及防汛各事宜暫難回省知

注特聞敬頤

勛綏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公函

函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工務處宋希尚處長請將在岳所測各三角點經緯度邊長方位角及圖誌等項記載抄寄由

敬啓者 敵隊洞庭全湖水道現經實地施工近在岳州地帶發現揚子江三角點之處特此函懇我
公希將 貴處前在岳州所測49 50 51 52 53各點之經度緯度邊長方位角及三角點圖誌等項記載飭查見
示至深感盼餘再續敬請

公綏

王恢先謹啓十月五日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公函

函覆技士張西請派槍兵協助保護并雇用划船以便施測由

逕覆者來 函誦悉茲分別裁答於下

一、湖面遼闊應須槍兵協助以便施測當已轉函岳陽縣府通令所屬團隊切實保護矣

二、現值秋冬水涸時期湖面日形窄小當無風濤危險如遇萬不得已時可酌雇較大划船以資應用

三、三年測竣限期甚迫務希努力施測於最短期內趕至南大膳並希會商朱技士駿速測地形並已同時

函知朱技士查照矣

四、所稱在三角點須四方發展時採用三角網甚有見解惟北中二線已用四邊形中線不便遽改此後用

四邊形爲主幹四邊形之兩旁採用三角網可也

五、所需用品已轉飭庶務室酌發矣

此致

張技士西

王恢先啓 十月八日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公函

函技士張西請於汨羅江出口左近分設三角點由

逕啓者查磊石山爲汨羅江出口地形險峻須在該江出口左近分設二三角點較爲穩固并能通視將來遇必要時以便向該江上流施測俾竟全功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張技士西

王恢先啓 十，八。

附錄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訓令

令本隊地形各組將河流橫斷面測量及地形測量各項記載詳爲填載整理送隊由

爲令遵事查本隊前次令發地形測量方法一份原以資各組施測時之參考應各詳加研究而河流橫斷面測量關係水利尤爲重要無論河之大小在五百公尺或一千公尺處應作一橫斷面圖且應有左列各項詳細之紀載

1. 起點長度深度水面高度測量年月日（記於地形手簿內）

2. 兩岸及河底之地質如沙石浮泥粘土等應探得之

3. 普通最高與最低水位及歷年中最高洪水位可問諸老農及漁父紀於圖上惟水文一項現撥歸湘鄂水文站測量本隊可不必重複
上項橫斷面圖切不可忽略又地形圖紀載簿等整理完竣後一并送隊以憑查核事關要公望勿延誤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日

總隊長王恢先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訓令

令本隊各組為規定請假規則仰知照由

為令遵事查本隊各職員請假規則曾經擬訂呈奉

廳令核准通行在案亟應切實遵守以重功令嗣後事假每年不得超過二十日如有超過二十日者按日扣發薪津超過時期在二星期以上者除婚喪疾病外應予停職停薪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組知照為要此令

總隊長王恢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訓令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第一期工作報告

二一四

令本隊各組爲經費艱窘仰共體時艱節省開支由

爲令遵事本隊經費現甚艱窘以後測量各員往返均宜安步當車誠以國難日亟庫帑萬分窘迫之時凡事省節一分即可以紓一分財力務希我同人共體時艱以渡難關是爲至要此令

總隊長王恢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訓令

令本隊各組技士爲地形圖內須詳繪水準標點及水文水尺站由

爲令遵事查本隊所設水準標點及其他各機關所設水文水尺站須詳繪於地形圖中並註明號數不得遺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等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總隊長王恢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訓令

訓令本隊各組工作人員檢發新定公費支配表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照本隊經費原極艱窘毫無伸縮餘地雖力求省節仍不敷甚鉅且現爲加緊工作起見應增添組數以促進行若不通盤籌劃妥定補救之方長此虧累其何以彌補再四思維實深焦灼茲將各組所支公費數目依據財政委員會規定本隊預算及本隊現時各組狀況從新支配以資遵守自本月一日起按照新

定支配數目支給嗣後無論何組不得稍有超過以示限制而昭平允自新定公費預算頒發後所有以前擬定之按照工作支給表一律無効除分行外合行檢發新定公費支配表一份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附發公費支配表一份

總隊長王恢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日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訓令

訓令本隊各組工作人員照前令延長工作一月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查本隊前以本年各組工作限至本年年底完成明年一月起回隊休養一月業經通令飭遵在案現查各組工作異常緊張上令催促刻不容緩不得不將各組工作期間延長一月以明年二月（即廢歷年關）爲休息期間地形組須加圖二張共圖十張三角組加點八點共四十四點水準組照前推加如各組工作有超過上項規定之數則此超過之數移作第二期成績除分行外爲此令仰遵照此令

總隊長王恢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日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訓令

令本隊各組爲天氣晴明時期應加倍努力工作由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第一期工作報告

爲令遵事查本隊奉令施測洞庭全湖早經

省府限期竣事溯自成立以來瞬屆一年考核成績無多揆厥原因去冬天氣苦寒工作遲滯今春雨水連綿妨礙進行自屬天時所限情有可原現值天氣晴明雖正午熱度較高須稍休息然午前午後天氣涼爽正好積極工作尙盼趁此時機加倍努力并將工作情形隨時具報以資考核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五日

總隊長王恢先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訓令

令本隊技士王鎮湘爲令知施測柳林嘴一帶湖面方法由

爲令知事查柳林嘴一帶湖面太寬不便施測可假定湖水爲平面先在兩岸設水尺觀讀數次取平均數以爲根據至該處與蓮子港一段既不岬接目前不必繼續施測請速於終點設數固定標點馳赴墨山舖之松木橋與蕭技佐復超會同工作華容境內現稱安謐且本隊已一再函請縣府及軍團協助保護矣仰即知照此令

總隊長王恢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訓令

令本隊各組工作人員當此秋高氣爽時期及時努力工作由

爲令遵事查本隊自去秋開始施測以來迄今年餘其間以雨水之愆期或因經費之困難成績無多良用心疚當此秋高氣爽風和景明若不及時努力亟圖進展實無以符

上令而竟全功務望各同人勿以待遇之過低而生懈怠之念勿以工作之太苦而萌退避之心須知服務鄉邦半爲義務提倡水利更屬要圖異日大功告成三湘七澤實深利賴願與同人共勉之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總隊長王恢先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訓令

令本隊地形各組技士於施測地形時附帶調查水利情形按期彙報隨圖繳送以利實施由

爲令遵事查水利調查關係整理水道全部工作至爲重要前經轉知於施測地形時附帶調查水利情形彙報備查迄今中斷日久深爲遺恨現值積極發展水利時期自應仍舊進行冀收實效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遼照辦理按期編成水利調查報告表隨圖繳送以憑查核而利實施毋延爲要此令

總隊長王恢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八日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訓令

令本隊技佐陳仲輝爲水準點關係重要宜注意設置仰遵辦具報由

爲令行事查水道測量於水準點之設置關係至鉅該組所測之水準仰在四邊形或南或北之一邊用精密

測法作爲幹線水準點其他一邊作爲支線水準庶幹支二線水準可同時測得而省工費至水準標石與三角點共僅編記號數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總隊長王恢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八日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訓令

令本隊技士蕭復超將環湖精密水準於月底施測完成連前測水準記載及圖誌一併送隊以便編造報告由

爲令遵事本隊現正編造月終年終兩項報告書該組所測環湖精密水準限於本月底完成并將從前所測水準記載及圖誌一併彙送總隊部以憑分別編造是爲至要此令

總隊長王恢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訓令

令本隊各組按期造賚週報由

爲令催事查本隊奉

令成立迄今年餘關於一切組織經過及施測情形亟待分別編成月終年終兩項報告書以表成績而資應用惟前此各組週報依限賚送者固多中斷者亦復不少事實既乏根據編報無從着手刻經令委人員限期纂竣以上兩項報告仰即遵照迅將前缺週報補賚到部以後週報按期郵寄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總隊長王恢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訓令

令本隊技士張西限最短期內測至南大膳以便加派地形組施測地形由爲令遵事查本隊施測工作刻正積極進行仰即遵照前令於最短期間測至南大膳以憑加派地形組前往趕測地形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總隊長王恢先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訓令

令本隊地形各組於施測所及如遇垸堤須將堤高測得并須環堤多測數點以作加高培厚標準由

爲令遵事查本隊施測水道與將來整理堤防關係甚大該組施測所及如遇垸堤必須將該堤之高度測得并須環堤多測數點以作加高培厚標準事關整理堤防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總隊長王恢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訓令

訓令本隊各分隊長分負本各隊組水準三角地形審查之責以專責成由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第一期工作報告

爲令行事照得本隊正在積極進行工作之際不有專責難收實效茲派粟隊長頤負審查本隊水準之責曾
隊長世藩負審查本隊三角之責周隊長宗蓮負審查本隊地形之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隊長遵照切實
負責辦理爲要切切此令

總隊長王恢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日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訓令

通令本隊各組規定外業工作仰即遵照由

爲通令事查本隊工作亟須從新規定以利進行茲規定自本年九月一日起三角組每月至少須完成八點
水準組測幹綫者每月至少須完幹綫二十五公里測支綫者須測完三角組所測之點地形組每月至少須
完成圖面二張如能加緊工作於本年內三角組測完三十六點（三角網邊長不得小於三千公尺大於六
千公尺角度不得小於三十度大於百二十度）水準組測幹綫者測完一百公里測支綫者測完三角組所
測之點地形組測完圖面八張經審查準確者准於二十三年一月份休假一個月以示獎勵早完工者早日
休息否則仍限於一月份內趕緊施測補完上項規定工作事關考成仰各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總隊長王恢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日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訓令

令本隊暑假期間照常工作不得休假并規定業務仰卽遵照由

爲令遵事本隊測量工作已屆三年結束之期所有各項成績亟須作一整個報告費呈 政府以便設計在此時間自應加緊努力工作以竟全功本期暑假期間一律照常工作不得休假茲將各組業務規定如下：

(一) 地形組測圖三張(二) 三角組測點十二張(三) 水準組以測完三角組所選各點標高爲標準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組務宜遵照規定業務督率測夫努力工作毋違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日

總隊長王恢先

通知技士朱駿
技士毛紹鑄分住職務

一、派朱技士駿主持地形第四組事宜務希即來隊部籌備出發爲要

一、派毛技佐紹鑄即赴地形第二組服務

右二項特分別通知查照此致

朱技士 駿

毛技佐紹鑄

總隊長王恢先 五，十五。

通知技士熊以鍔及庶務室將前扣除薪津等費一律發還具領由
張西前

查本隊技士熊以鍔張西前因請假誤期扣除薪津等費近查該員等溽暑施測努力從公殊堪嘉尚着將前

扣薪津一併發還以資激勸仰即逕向庶務室具領可也此致

技士熊以鍔

技士張西

庶務室

總隊長王恢先七，三。

通知本隊地形第一、二、三、四、組暨繪圖室以後測圖免測湖邊及水邊線

一、本隊以後測圖凡湖邊水邊線一律免測因湖水漲落無常邊線不能繪出之故又等高線在三十米以上者繪實線三十米以下者繪虛線

右一項除分別通知外特通知查照此致

地形第一二三四組

總隊長王恢先

第六章 附錄

第一節 水利機關大地測繪暫行標準草案

本草案經提交內政部第一次水利專門會議討論為慎重起見仍將分送有關各機關及各專家詳加簽註藉憑修正本會各會員對於草案所定各項如有意見發表請函內政部土地司參攷俾收集思廣益之效為幸

一、單位

1. 權度採用公尺制（加市尺比例尺）

2. 角度採用三百六十度制

二、繪圖比例

1. 野外測製一萬分之一

2. 內業繪製五萬分之一

三、圖幅大小

1. 一萬分一圖經度五分緯度二分三十秒

2. 五萬分一圖經度三十分緯度十五分

四、基本經線 以英國格林威基 (Green Witch) 之經線為基線

五、等高線距

1. 各線間距在圖上不得小於半公釐
2. 等高線之高差不得小於半公尺

六、標準零點 以中國平均海平面為零點

七、大地地形平面投射法 用蘭勃脫圓錐投影法 (Lambert Conic Projection)

八、精密限度

I 三角測量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備 註
1. 點之佈置	每一百公里 一點	每五十公里 至少一點	適合於地形 測量之需要	
2. 三角圖根				
甲、鎮之形狀	四邊形或有 中心站之多 邊形	四邊形或有 中心站之多 邊形	四邊形或有中 心站之四邊形 或單三角形	
乙、邊長	12—40公里	8—20公里	1—4 公里	上項規定遇特別困難時得減小但一等三角 不得小於八公里二等三等不小於五公里
丙、圖形強度 (Strength of Figure)				
(子) 兩基線間之 ΔR 不得大於	80	100	125	$R = \frac{D-C}{D} \leq (SA^2 + SASB + SB^2)$ $R =$ 圖形之強度

(丑)兩基線間之度爲
 $\leq R_1$. 最大限

100 130 175

$D = \text{觀測方向數}$
 $C = \text{規約數}$

SA 及 $SB = \text{已知邊推算對角正弦對數一秒}$
之差以對數第六位數爲單位

(寅)每圖形之 R_1 .須小於

25 40 50

(卯)每圖形之 R_2 .須小於

50 25 150

$R_1 = \text{最强之圖形強度}$
 $R_2 = \text{次强之圖形強度}$

(辰)最好 R_1 須小於

15 25 25

若測費不因此而增加至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時須設法實施之

(巳)最好 R_2 須小於

40 60 80

(午)基線差之比率

$\frac{1}{25,000}$ $\frac{1}{10,000}$ $\frac{1}{5,000}$

丁、水平角之測定

(子)觀測方法

方向或連續

方向或連續

方向或連續

(丑)觀測回數

”以下方向經緯儀

12 至 16

4 至 6

1" 方向經緯儀

16 至 20

8 至 10

2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第一期工作報告

一一一六

	2" 方向經緯儀	20 至 24	10 至 12	2 至 4
	10" 連續經緯儀		3 至 4	3
	20" 連續經緯儀			6
	戊、水平角之誤差限度			
(子)	每回測之結果與各回測之平均值相差限度	3"	5"	10"
(丑)	水平圈閉塞差 10" 連續經緯儀		4"	
	20" 連續經緯儀			6"
(寅)	三角形之平均「角閉塞差」	1'	3"	5"
	二三角形之最大「角閉塞差」	3"	6"	10"
	己、垂直角之測定			
(子)	觀測回數	2	2	2

(丑)兩回測結果相差之限定	10''	10''		
方向經緯儀			10''	
連續經緯儀			40''	
(寅)各點高程計算之路須有	2	2	1 或 2	
3. 基線測量				
甲、長度	4—12公里	3—8 公里	1—3 公里	
乙、實測次數	4	4	4 (不得減至二)	
丙、任何二次結果相差不得大於	10公釐 \sqrt{K}	15公釐 \sqrt{K}	25公釐 \sqrt{K}	K 為距離以公里計
丁、器械之常誤差不得大於	1 / 300,000	1 / 150,000	1 / 75,000	
戊、概差(<i>Probable Error</i>)不得大於	1 / 1,000,000	1 / 500,000	1 / 250,000	
己、基線尺各軸桿之高低差不得大於	1 公尺	1 公尺		

庚、金屬捲尺之傾斜度須小於	12 / 100	15 / 100	25 / 100	
II 導線測量	I 等	II 等	III 等	
1. 邊長之測定				
甲、邊長(最大限度)	8 公里	5 公里	2 公里	
乙、邊長(平均限度)	2 公里	1 公里	1 公里	
丙、精測次數(用 <i>Linear Tape</i>)	1	1	1	
丁、復測次數(用 <i>Steel Tape</i>)	1	1	1	
2. 角之測定(回數)				
甲、"以下方向經緯儀	8	4-6		
乙、"方向經緯儀	10	6-8		
丙、10"連續經緯儀	12	8	4	

3. 差誤限度			
甲、邊長二次測得之結果相差 須小於	10公釐 \sqrt{K}	15公釐 \sqrt{K}	20公釐 \sqrt{K} K 為距離以公里計
乙、位置之閉塞差不得超過各 邊總長之	1 / 25,000	1 / 10,000	1 / 5,000
丙、角觀測差誤限度			
(子)用方向經緯儀			
每一回測之結果與各回測 之平均值相差須小於	3"	5"	10"
每一方向平均結果之概差 不得超過	1.5'	3"	6"
(丑)用連續經緯儀			
水平圈閉塞差須小於	3"	4"	8"
每角回測之值與各回測平 均值相差須小於	3"	5"	10"
丁、每測站方位角之差誤不得 大於	1"	2"	5"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第一期工作報告

一一一〇

				4. 每兩方位角間之測站不得超過	10—15	15—25	20—35
				III 方位角測量			
	1. 觀測方法	北極星 時角法	任 何	同	上	同	上
	2. 觀測回數	32	16	12		水平角以正反測各六次爲一回測	
	3. 概差不得大於	0.5"	1"	5"		垂直角以正反測各一次爲一回測	
	IV 水準測量	1 等	11 等	111 等			
	1. 觀測回數	4	2	1	來回各一次爲一回測		
	2. 水準標點間距不得大於	2—4 公里	1—3 公里	1 公里			
	3. 最大視線距不得大於	150 公尺	200 公尺	200 公尺			
	4. 平均視線距不得大於	60—100公尺	100—150公尺	100—150公尺			
	5. 前視及後視距離之差不得大於	10 公尺	10 公尺	15 公尺			

6. 環線閉塞不得大於

$2\text{公釐}\sqrt{K}$

$6\text{公釐}\sqrt{K}$

$20\text{公釐}\sqrt{K}$

K 為距離以公里計

7. 來回測各一次之結果差誤不得
大於

$4\text{公釐}\sqrt{K}$

$8\text{公釐}\sqrt{K}$

$30\text{公釐}\sqrt{K}$

K 為兩標點間之距離以公里計

8. 當日水平差誤或差誤常數不得
大於

10 公釐

15 公釐

30 公釐

V 導線視距法地形測量

1. 導線長度須小於六百公尺須大於三十公尺

2. 前後視水平距離之差不得大於 $1/400$

3. 前後視垂直角之差不大於 $5'$

4. 水平圈閉塞差不得大於 $6' - 10'$

5. 水平距閉塞差不得大於 $0.2\text{公尺}\sqrt{n}$ n 為邊數

6. 高度閉塞差不得大於 $0.02\text{公尺}\sqrt{n}$

7. 相鄰兩原圖之接合其圖上之差誤須小於二公釐

九、圖例

(1) 凡描繪一萬分一及五萬分一之各種原圖以本圖例為標準

- (2) 圖式中旁註之羅馬數字表示所用之綫號
(3) 房屋之各種記號一萬分一圖概須描繪五萬一圖擇其最緊要及可用爲圖之目標者描繪之
(4) 各種道路一萬分一圖概須描繪五萬分一圖小路之無關緊要者可省略之
(5) 外蒙古之汗界內蒙古之盟界前後藏界悉準縣界之例繪之其蒙古各地之旗界及各土司所轄之地界悉準鄉區界之例繪之(附圖式四張)

十、註記

(1) 字體

1. 名稱用仿宋體或宋體
2. 數目用亞刺伯數字

(2) 宋體或仿宋體字之大小

1. 一萬分一圖一號字長八公釐二號字長五公釐三號字長四公釐四號字長三公釐五號字長二公釐
2. 五萬分一圖一號字長六公釐二號字長四公釐半三號字長三公釐半四號字長二公釐半五號字長一公釐半

(3) 亞刺伯字之大小 亞刺伯數字長爲一公厘至二公厘

(4) 字隔

1. 接近字隔其各字之間隔爲字大四分之一
2. 尋常字隔其各字之間隔爲字大二分之一或與字同大

3. 隔離字隔其各字之間隔爲字大二倍至十倍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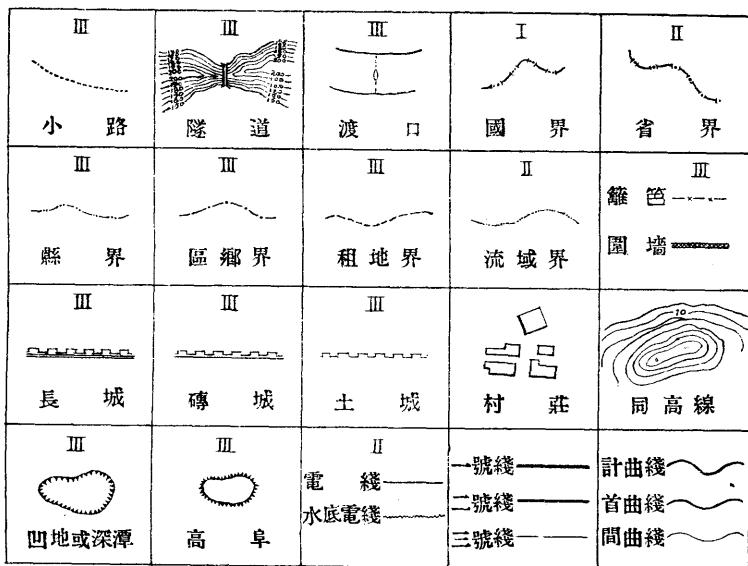
四十五度以上者字由上寫至下
至左若物體與圖廓底邊之傾斜度在四十五度以下者字由右寫至左或由左寫至右其傾斜度在

II 河 道	III 舊 河 道	III 時 令 河	II 湖 泊	III 池 塘
III 急 流 或 瀑 布	III 沙 薦 及 水 浅	III 水 流 方 向 潮 水 河 水 流 方 向	II 橫 斷 面	III 閘
石 壩	草 壩	土 壩	板 壩	堤
III 水 下 槍	II 高 梁 或 蘆 莖 槍	III 砌 石 槍	III 碎 石 槍	III 碎 石 護 岸

III 砌 石 護 岸	III 土 堤	III 石 堤	III 廢 堤	III 小 堤
III 防 波 堤	II 涵 洞	II 鐵 路 橋	II 鋼 鐵 橋	II 石 橋
III 木 橋	III 土 橋	II 小 橋	II 運 河	III 鐵 道
III 未 成 鐵 道	III 輕 便 鐵 道	III 電 車 道	II 公 路	III 大 河

第二節 洞庭湖測量及製圖經費

本隊自二十一年九月開辦至二十四年十月底結束共領用洋一十三萬七千四百六十六元一角八分開辦及結束費一併在內又製圖壹萬餘張及印刷書報表冊共用洋三千五百元合共用洋一十四萬零九百六十六元一角八分所測地面共一萬一千五百平方公里每公里平均約用洋一十二元二角此項費



① 測繪機關	△ 三角點	◎ 文水準站	雨量站	防洪站
② 設計機關	○ 線點	水尺站	測候站	無線電台
③ 工程機關	○ 永久水準點	文水尺站	電報站	郵政局
④ 管理機關	□ 不普通水準點	水尺站	發電站	港務局
* 自來水廠	△ 大水點	潮站	牌坊	關稅局
U 電話局	火飛機	廟宇	磚井	校學局
◇ 航行標誌	藥廠	教堂	水泉	米倉
♂ 海關燈船	工場	寶塲	水井	醫院
	熟田	塔墓	林	
	高粱及甘蔗	墳	竹林	
	菜園	樹		
	草地	草地	積水地	鹽田

用實屬最廉遍查各處測量報告再無較低單價也

第三節 本隊組織規程

一、本隊設總隊長兼工程司一人分隊長三人技士十人技佐四人文牘一人事務員一人書記兼晒圖員一人書記一人

二、總隊長兼工程司須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土木科畢業曾務服河海工程或土木工程五年以上者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任命承建設廳長之命掌理全隊事宜

三、分隊長須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土木科畢業會服務河海工程或土木工程三年以上者由建設廳委任承總隊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辦理各該分隊事務

四、技士須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會有二年以上之測量經驗者由建設廳委任受分隊長之指揮辦理測量事宜

五、技佐須在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具有測量經驗者由建設廳委任承分隊長之命輔助技士辦理測量事宜

六、文牘及事務員由總隊長呈請建設廳委任承總隊長之命分掌文書及其他事務

七、書記兼晒圖員及書記員由總隊長派用辦理晒圖及收發繕寫事項

八、本組織規程由湖南省建設廳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四節 本隊職員錄

本隊職員一覽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表十八)

職別 姓名 別號 稽貫 通訊 處處

總隊長兼工程師	王恢先		沅江	沅江天主堂側
一分隊長	張鑄	仲吾	益陽	益陽城內太平橋十四號蔡宅轉
兼二分隊長	栗頤	少松	寶慶	長沙落星田二十號
三分隊長	曾世藩	步程	新化	長沙湖南陸地測量局轉
技士	朱駿	文舟	漢壽	漢壽老天主堂巷十號
	張西	樂庵	衡陽	衡陽渣江允執中藥局或長沙府後街楚南旅館
	王鎮	玉局		
	彭祖	樂庵		
蕭復超	李楫	溉塵	長沙	三仙湖郵局轉大成垸
	皮禮	屏湘	漢壽	長沙湖南陸地測量局轉
	毛紹鑄	愷之	長沙	益陽東門內吳恒泰藥號轉
晉孚	剛			
	鎬			
	超			

書記員	彭強	尊翔松	長沙湖南陸測地量局轉
事務員	陳仲輝	正非	長沙
辦事員	陳頌年	懋輝	長沙
文員	黃子良	涵之	長沙
繪圖員	張轍	懋益	沅江
文牘員	吉一農	安化	沅江道生和轉
晒圖兼書記員	王懷九	長沙	長沙協均中學校轉
事務員	黃豫慶	長沙	長沙霞凝市郵局轉
事務員	張孝紀	長沙	長沙保節堂街九號
文員	李嚴翼	長沙	長沙崇文里十一號
文員	余千之	長沙	長沙茅亭子五號
文員	李人修	長沙	長沙里仁坡二十號
文員	張象鼎	長沙	長沙濟城外金沙里八號
文員	李善熙	沅江	沅江拱極門外十八號
事務員	王宗唐	寧遠	寧遠東門外街七十四號
事務員	何薰陶	寧鄉	寧鄉黃材市郵局轉
書記員	漢明	寧鄉	沅江四甲街一〇一號

編者後話

本報告書編輯之意，在將本隊三年中埋頭苦幹之經過情形與工作成績，盡情直書，不事詞藻，以備異日之參證，并以促社會人士明瞭本隊工作之重要與洞庭水利問題之迫切。

內中有環湖幹線水準標點圖誌三十九幅，繪圖製版，煞費經營。爲異日研究洞庭水利舉辦各項測量時所最珍貴之材料。

尚有洞庭治本計劃及論著二章，中途抽出，擬另印單行本，以便披覽。但因種種關係，不能與此書同時出版，爲可恨也！

二十四年八月，即欲着手編輯此書。適因政府財政緊縮，本隊被裁，各項測量工作，因須告一段落之故，頓形緊張。編者負室內技術之責，工作極忙，甚鮮餘暇，從事編輯，迨外業結束，員司星散。舉凡報告材料之搜集，圖表之整理，以及付印時之校讎，編者一手爲之，需時尤多。此乃本書遲遲出版之原因，尙希閱者諒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5974B

